

股票 投资 谋略

中国商业出版社

97
F830.9
556
2

股票投资谋略

张 鸣 主编

X/H 64/20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票投资谋略/张鸣,杨海燕编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12

ISBN7-5044-3046-3

I. 股… II. ①张…②杨… III. 股票-投资 IV. F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418 号

出版者 中国商业出版社(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100053)

印刷者 大厂兴源印刷厂

发行者 中国商业出版社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1 印张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6.80 元

ISBN7—5044—3046—3/F·1820

1. 如有印刷、装订等错误,可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股市风险莫测,股民据此入市操作,风险自担。

《股票投资谋略》编委会

主 编	张 鸣		
副主编	杨海燕	贾献华	禹 琳
	翟卫东	李大远	
编 委	崔 强	臧海声	宋 义
	闵新建	孟万青	

目 录

序 言	刘光第(1)
第一章 股票投资预备知识	(3)
第一节 股票投资的心理准备	(3)
第二节 正视股票投资风险	(16)
第三节 股票投资的关键	(19)
第四节 股票投资的原则	(25)
第五节 学会读股票交易行情	(30)
第二章 股市常用术语和格言	(34)
第一节 股市常用术语	(34)
第二节 股市格言	(61)
第三章 股票的投资与操作	(66)
第一节 股票的基本常识	(66)
第二节 股票的交易	(68)
第三节 上市公司	(76)
第四章 股价行情指标	(106)
第一节 股票行情分析的方法	(106)
第二节 股价技术分析	(115)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及计算方法	(124)
第四节 掌握 K 线图	(141)
第五节 掌握 OX 图	(150)
第六节 影响股市价格的因素	(155)
第五章 世界股市概览	(172)

第一节	西方三国股票市场·····	(172)
第二节	香港股票市场·····	(195)
第三节	台湾股票市场·····	(197)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股票市场·····	(203)
第六章	股市法规·····	(215)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21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2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7)
	A股零股交易清算办法·····	(301)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债券现货托管交易清算 暂行办法·····	(303)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规定·····	(316)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318)
附 录		
	中国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百强排序·····	(325)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定股票等级·····	(327)
	沪深上市公司个股概述·····	(328)
后 记	·····	(341)

序 言

自从 80 年代中期我国开始出现相对规范的股票以来,我国股票市场已有了很大发展。目前,已进入调整发展时期。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数千万股民进入股票市场,普及股票投资的知识 and 谋略技巧,已成为巨大的社会需要。

在金融市场中,股票市场是风险最大、运作也最为精巧而复杂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对股票投资者所应具备的金融经济知识、心理素质 and 业务素质,有着很高的要求。但是,在我国的现实股市中,许多现象似乎却难以令人理解。由于我国股市尚处在幼稚时期,无论是股票的发行,还是股票的交易,或是对股票市场的监督管理,都存在许多不规范甚至被扭曲之处,这些漏洞为过度投机提供了可乘之机。一些从事股票投机者,并不掌握什么股票知识和业务素质,只是因为有门路买到原始股、股权证,或是与炒作大户串通一气,因而大发其财。这种状况对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其中之一就是误导投资者向短线炒作、一味追求股市差价、向过度投机方向发展,却忽视了自身素质的提高,忽视了企业经营状况,使投资者陷入了一个误区。

尽管上述现象在我国股票市场建立、发育初期难以完全避免,但也应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值得注意的是,股票市场自进入调整发展时期以来,情况已向好的方向变化。经过两年多来的宏观调控,金融秩序已有所好转。股票的发行、交易 and 市场管理,已向规范化方向发展。股票市场规范化的发展,要求股票投资者把主

要注意力放到提高自身素质上来。几年来,由于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和股票市场的变化,不少书的内容已落后于现实的发展。《股票投资谋略》在股票市场发展的新阶段,根据现实生活的变化发展充实进了必要的新内容。它的出版发行,对广大投资者必将有所裨益。

学习股票投资的谋略,需要开阔思路,高瞻远瞩。不少人以为,掌握股票投资谋略,主要是学会市场交易的技巧。这是一种误解。作为一个明智的股票投资者,应当从多方面提高自身的素质,其中最基本的有三方面。一是要关心和研究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向利润优厚者作长期投资;二是要善于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走势和股市行情的随机变化,把握这些变化带来的投资机遇;三是对投资风险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保持豁达情怀,在思想上,应以长线投资为主,短线炒作为次。读者应当全面地加以学习、分析和思考,以完整地提高股票投资的谋略水平。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股票市场将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前途。广大股票投资者,既是股票市场的活动主体,又是它的建设者。培育千千万万个具有良好素质的股票投资者,其本身就是发展我国股票市场的一项重要任务。有鉴于此,《股票投资谋略》将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发挥良好的推动作用。

刘光第

1995年11月3日于北京。

第一章 股票投资预备知识

第一节 股票投资的心理准备

一、测试你的投资能力

人人都想投资赚钱,但不是每个人都能投资赚钱。在投资之前,我们给你推荐一个测试你投资能力的方法,你可据此测试判断一下你的投资能力。每个人都有自身的特点和突出的个性,但有一些共同的特点,都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1. 果断决策能力;
2. 勇于进取的精神;
3. 善于迅速分析的能力;
4. 灵活应用的能力;
5. 坚持不懈和持之以恒的品质;
6. 敢于冒险的精神。

根据以上理论概括,我们量化成 15 个题目,内容如下:

1. 你在拿钱投资时,是否认真地计算你的盈利情况?
2. 你在购买大件时,是否常常计算成本?
3. 你是否愿意借钱在一项你认为能赚钱的项目上进行投资?
4. 如果你有钱在股票市场上投资,在普通股和优先股中,你是否更喜欢普通股?
5. 你手中持有普通股股票或债券吗?
6. 你是否在找新路子赚钱?
7. 你是否曾经为自己制订投资赚钱目标,如 1 万或 2 万元?
8. 你是否能与其他人很愉快地工作一段时间?

9. 你是否能很迅速地作出决断？

10. 你做事是否善始善终？

11. 你能否很快地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12. 你是否害怕用钱去冒风险？

13. 你是否经常阅读报刊杂志上的投资赚钱文章和信息行情资料？

14. 你能否坚持不懈地追求生活中你感兴趣的东西？

15. 你宁愿自己投资赚钱而不愿拿固定工资吗？

以上问题只能回答“是”或“否”，回答“是”者得1分，回答“否”者得0分。根据你的得分多少，可以判断你是否具备投资赚钱的才能。15分，你的投资能力绝对出色，你只需不断地实践就行，只有实践，你的投资才能变成利润；10—14分，你也很出色，但你需要找出自己的弱点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完善，你投资也能赚大钱；5—9分，你需要多阅读和多取经，有意识地训练自己，可以通过努力提高赚钱的能力，特别要善于把握机会；5分以下，你的投资能力不强，不太适合从事风险大的投资活动，但是，如果你确实想通过投资致富，你可多学习，选择风险较小的投资工具，如国债。

以上方法仍是理论化的测试，对不同人的特殊才能没有涉及，不能完全反映你的能力。即使你的测试分不高，你也可以通过实践的锻炼和不断学习，弥补自己的不足，而使你的投资计划得以实现。

二、看自己是否具备股票投资条件

股票投资不同于其他的金融投资，有一定的特点，并非对每一个试图进行这方面尝试的人来说都是适合的，这个问题不是一个小问题，如果处理得不当有可能对个人、家庭及社会产生不良的后果。

那么，进行股票投资究竟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一般地说，进

行股票投资必须具备这样三个条件：

1. 要有可靠的进行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股票投资与其他金融投资相比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高风险、高收益。高收益当然没什么问题，关键是高风险，一旦加入了股市之后投出去的钱究竟能否收得回来，能收回多少，这点是毫无保障的，因此它要求从事股票投资的人一定要有可靠的资金来源。所谓可靠的资金来源，是指这部分资金对您的日常生活以及您目前和今后一些非办不可的事情毫无关系，一旦损失了部分甚至全部也无关紧要。如果您的经济情况并不很宽裕，经过长期的省吃俭用虽然积蓄了一点资金，但随时都可能要派用场，或正筹备着将来要派大用场（如养老、买房或盖房、下一代的教育、子女婚嫁等）的话，劝您把这些钱存入银行，或者购买国库券、企业债券为好。

2. 要有经得起股市波折的心理承受能力。股票不象国库券、企业债券的市场行情那样平平稳稳，而且在一般情况下随着离到期时间的接近，其身价在逐步提高，而在上市企业的经营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和股票市场的各种技术因素的影响下时刻都在波动，有时波动得很大甚至出现大起大落。因此股票投资者在经济上有承担风险的能力，而且在心理上也要具备这种承受能力。因此股票投资对那些心理素质脆弱的人，为了一些日常中事担惊受怕、不得安宁的人，或生理上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或神经衰弱等受不起各种外部刺激的人是不适宜的。

3. 要有充沛的精力和时间。“股市如同战场”。入了市就要投入一定的精力和时间，如搜集股市情报，分析股票行情，适时买入，及时抛出等。目前我国股票市场正处于发展初期，办理股票买卖委托的网点少，处理手段还比较落后，而从事股票投资的人越来越多，买卖股票都要排长队，甚至排通宵。因此股票投资对那些日常工作繁忙，很少有空闲时间的人来说也是不适宜的。

三、不要频繁出入证券点

对于股市新手来说。由于缺乏做短线的一些基本条件，一般来说最好先从中长线着手。但是做长线的人一般是不常去证券点的，因为既然是做中线就应集中精力去分析研究股市的中长期走势，而不必为日常频繁的股价波动去多费心思，因此频繁进出证券点实际上是多此一举。此外，由于常去证券点，就会受到特定环境和气氛的影响，有可能改变自己的初衷，忍不住去做短线，而一旦做上手便会形成习惯性反应，就停不住手，不管股市的中长期走势如何都做，其结果往往赚少赔多。因此对于股市新手来说，最好不要频繁出入证券点，以便破坏了自己的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中的长线、短线和中线策略是指：

1. 长线策略，即“买入——持有”策略，持这种策略的投资者投资股票是为了从股息红利和股票增值中获取长期的收益。

2. 短线策略，即“买入——卖出”策略，持这种策略者多数属投机者，他们购买股票是为了低买高卖，套取股票价差。

3. 中线策略，即上述两种策略的有机结合起来和灵活应用。当做长线有利的就做长线；当做短线有利的就做短线；哪个有利做哪个。如有的投资者起初投资股票是为了长期持有，从领取股息中红利及股票增值中获利，但是当他们买入股票后股市行情出现上涨，且上涨幅度较大，他们会不失时机地售出自己持有的股票，从而获取买卖差价收益。待股价下跌时再买，待股票市价上升后卖出套取差价的，但当他们购入股票后股市下跌，他们就改做长线了。

股票投资者由于其投资策略不同，从而决定了其在行情分析方法上各有其不同侧重。做长线者一般偏重于基本分析方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特别看重；做短线者一般偏重于技术分析方法，对买卖时机特别重要；做中线者则对上述两种分析方法都需要。

现在有许多急功近利的股民喜欢做短线，他们起早摸黑、整天

泡在证券点上、盯行情、观动向、排长队、填单子，频繁地买进卖出，十分辛劳，但一段时间下来发现，人熬瘦了，单位里的工作受影响了，而钱袋却越“炒”越瘪了。他们常常碰到这样不顺心的情况，为了买股票，通宵达旦地排长队，在拥挤的人群中被折腾的疲惫不堪，好不容易才轮到自己填单子时，却因行情变化得太快弄得进退两难：放弃吧，可惜；不放弃吧，大有被高价位“套牢”的危险。他们在对股市趋势的判断上习惯于“跟着感觉走”，在证券点上“见风使舵”，看买卖双方的队伍哪一方的人多，就加入哪一方，认为这样做才最保险，就不知众人都抢买时，常买的高价位；众人都抢卖时，常卖出新低点，恰恰容易高进低出，违反了低进高出的原则，长此以往几乎是必赔无疑的。事实告诉人们，短线并不那么好做，对于他们中的许多人来说并不适宜做短线，因为做短线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1)要消息十分灵通；(2)对市场感觉要十分敏捷；(3)熟悉技术分析方法；(4)有方便的操作条件，买得进也要卖得出。只有具备了上述这样一些条件，才会有较高的成功率。

一些热衷于跑短线的朋友，特别是一些股市新手，最好自问一下：“我是否适宜做短线？我是否具备做短线的条件？”如果在再三考虑之后，认为现在还不怎么具备做短线的条件，还不太适宜于做短线的话，就不要勉强，索性心安理得地先从做中长线着手，忽略那些日常频繁的股价波动，集中精力去潜心分析研究股市的中长期走势，对股市短则半月长则半年以上的基本走势得出一个明晰的估计，从而抓住熊末之机，选准绩优成长股，从容投入，在牛市末期时及时获利沽出，这样不但轻松自在，而且收益也会丰厚。

四、学会控制自己

由于股票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因此股票投资者应当做到三戒，以免产生不良后果。

1. 不要把所有的资金都投入股票市场，最好能做到三分法，把一部分资金存入银行以备急用；用一部分资金购买国债、企业债

券以取得稳定的收益；把一部分资金投入股票市场，去创造风险收益。这样即使在股票市场上失利，也不至于“全军覆没”。

2. 不要借钱购买股票。用借来的钱买股票，赚了当然没问题，但一旦亏了怎么办？亏了之后没钱还别人，轻者与朋友脸上过不去，重则要“吃官司”。

3. 不要轻易劝朋友买卖股票。投资人可用自己的资金冒风险，不可让朋友的资金冒风险。在股市上，朋友投资获利与您无缘，而朋友投资失误将与您结怨。

情况清、目标明、判断准、决心大是股票投资者成功的主观条件，因此在股市上对投资者来说有以下三忌。

一忌朝三暮四，三心二意。有些投资者原来是打算做中长线的，但是一看见股市上行情看涨，人家都在抢买，就心里痒痒的，也跟着买起来，结果丢掉了自己原来的目标和策略，陷入盲目的“追涨抛跌”之中去，这样做是很容易吃亏的。

二忌犹豫不决，错失良机。股票投资非常讲究“时机”两字。一旦时机已到，该买则买，该抛则抛，必须当机立断，迅速作出决策，不能犹豫不决，延误时间，错失良机。

三忌轻信流言和未证实的消息。股票投资是一门学问，最可靠的顾问是自己。股票投资者一定要依据凿实可靠的情报来源，自己研究自己判断，自己决策，切不可轻信流言和未证实的消息。

五、掌握心理技巧

投资股票的心理技巧概括地说包括“忍、准、狠、稳、跑”五个字。

忍：股票市场的行情升降、涨落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形成，而是慢慢形成的。多头市场的形成是这样，空头市场的形成也是这样。因此，势未形成之前决不动心，免得杀进杀出造成冲动性的投资，要学会一个“忍”字。小不忍则乱大谋，忍一步，海阔天空。

准：所谓准，就是要当机立断，坚决果断。如果象小脚女人走

路，走一步摇三下，再喘口气，是办不了大事的。如果遇事想一想，思考思考，拖时间拖得太久那也是很难谈得上“准”字的。当然，我们所说的准不是完全绝对的准确，世界上也没有有十分把握的事。如果大势一路看好，就不要逆着大势作空，同时，看准了行情，心目中的价位到了就进场作多，否则，犹豫太久失去了比较好的机会，那就只能望盘兴叹了。

狠：所谓狠，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当方向错误时，要有壮士断腕的勇气认赔出场。另一方面，当方向明确时，可考虑适量加码，乘胜追击。股价上升初期，如果你已经饱赚了一笔，不妨再将股票多把持一会儿，不可轻易获利了结，可再狠狠赚他一笔。

稳：在涉足股票市场中，以小钱作学费，看盘模拟作单，有几分力量作几分投资，宁下小口数，不可满口，超出自己的财力。要知道，证券投资具有较高的风险，再加上资金不足的压力，患得患失之时，自然不可能发挥高度的智慧，取胜的把握也就比较小。所谓稳，当然不是随便跟风潮入市，要胸有成竹，对大的趋势作认真的分析，要有自己的思维方式，而非随波逐流。所谓稳，还要将自己的估计，时时刻刻结合市场的走势不断修正，并以此取胜。换言之，投机者需要灵活的思维与客观的形势分析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够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跑：在股票市场投资中，赚八分饱就走，股价反转而下可采用滤嘴原理及时撤兵，股价下跌初期，不可留恋，要壮士解腕，狠心了结。

上面所谈的稳、忍、狠、准、跑五字心理要诀，在整体策略使用上，准还是其次，稳则靠策略及资金，进而可通过管理的手段来达到。所以，一般人应该建立在稳扎稳打的基础上，才能平步青云，一飞冲天。除此之外，在心理上还应贮存四个“不”字。

不怕：举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例子。两辆自行车在一条小路上迎面而过，此时你若心中越怕则容易和对方碰撞。股票买卖不外

乎是两种情况：一种是赚，另一种是赔。只要自己的指标出现买点即毫不能犹豫地买，出现卖点时，即毫不犹豫地卖。否则一方面怕亏本，另一方面又嫌赚的太少，又怕获利回吐。如果是这样，一定成不了气候，还不如把钱存入银行。

不悔：看破风尘值千金，把输赢看成是兵家常事，下决心设立获利点，别人怎么说，都置之不理，这就是不悔的真正意义。

要想当一个成功的投资人，需要学习能够在亏本时，不感到自尊心受到创伤，并且能够保持情绪稳定。这样定能踏上成功之路。在赢利时，不骄傲，才志得意满。在股市中如果一次成功就踌躇满志，一次失败就万念俱灰，这两者到头来都是悲剧。

不贪：不贪买卖多种股票；量力而为，不扩大信用；行情赚八分饱；心中价位到立即到市场中去买卖，不贪一点差价。

不急：焦躁必败，不要争先恐后，怕赶不上车，如果好不容易攀上车门，一遇到大震荡，又会不幸地掉下去，掉下去之后，短时间是爬不起来的。要注意今天股市有好的行情，明天或后天还会有，所以不要太急，心急是不能吃热粥的。

另外，反众心理是股票操作的一大技巧。

在股票操作学的领域里，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则，就是要实行与一般群众心理相违背的反向操作。即在群众们的一片乐观声中，应该警惕，在群众的一片悲观时要勇于承接。因为，群众大都是“抢涨杀跌”的。在股票理论上，股价愈涨，风险愈高，然而群众却愈有信心，股价愈低，风险愈低，但一般的投资者却愈来愈担心。对投资者而言，如何在投机狂热高涨时，保持理智的研判，以及在群众恐惧害怕的时候，仍保持足够的信心，对其投资能否获利关系甚大。

在股市波动幅度比较小的时候，更可显示反众心理操作的重要性。

例如 1987 年初，台湾的一般经济学者或经济专家均认为台币

升值,以出口为导向的台湾经济,势必会受到拖累,间接地使经济增长减缓。反映在股票市场上也会出现一季比一季淡,一季比一季差。然而结果是,股市连创新高,到了9月份,更加狂涨不止,就在这群众一片看好,股市将到5,000点之际,厄运降临,股市大幅挫落,加上美国股票市场暴跌的影响,台湾股市跌幅超过50%。1989年初,一些专家学者也预测估计经济增长率将减缓,股市将仅是跌深反弹,没想到股市却又再创新高。这些现象均显示股市的走向,往往与群众的心理背道而驰。

主力也往往采取与一般的群众心理相反的操作方式。例如在线路上破底,群众一片悲观而杀出股票时,主力却大力买进,在线路上穿过头部,群众一片乐观而抢进股票时,主力大力卖出,进行调节。

既然要与一般群众反向操作,就必须了解群众的一般心理。要了解群众的一般心理,下列指标可供参考。

1. 投资顾问意见,大多数的投资顾问都鼓励客户逢低买进,逢高卖出,然而在现实中许多例子都显示,投资顾问经常作出相反的建议,因此,当大多数投资刊物看法乐观,行情往往趋近顶峰,大多数投资刊物看法悲观时,行情往往接近谷底。

2. 共同基金持有现金比率。共同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持有现金增多,表示股价要下跌,持有现金减少,表示股价要上涨。因此持有现金的比率,可当作一指标,当现金持有比率非常高时,往往股价已接近谷底,反之,现金持有比率非常低时,股价常接近顶点。另外,共同基金中的现金持有数与前三个月累积要求购回数之比率,亦可当参考,因基金在股价下跌时,有赎回压力,因此若现金持有数与前三个月累积要求赎回数比率大于8倍时,基金购回的压力较小,当此比率小于8倍时,此时少量的现金(购买能力较小)与较大的卖压,常导致股价的下挫。

3. 融资余额的趋势与额度,由于投资余额表示投资人信心的

增减,在股价的循环中,随着股价的上涨,投资人信心的增强,融资额度及增加的速度逐渐增加,终于达到顶点,此时融资部分成为股票重要供应来源,反转时,融资较多的股票,往往跌幅最重。

4. 证券公司人气是否畅旺,如果以往喧腾不已,而如今人烟稀少,且顾客无视其行情好坏、漠不关心其股价的开跌在下棋聊天,书报摊有关股票方面的书籍卖不出去,此时通常股价已跌入谷底。反之,当人气沸腾,一开盘即全面的涨停板,此时股价经常接近高峰,宜减少持股或退出观望,有两句证券俗语,即“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及“人不凑在一起时才是购买时机”乃最佳写照。

总而言之,投资股票除了要了解基本分析及技术分析外,群众的心理亦必须加以研究。

六、走出心理误区

下面列举几种心理误区,供股民投资时参考改进。

盲目跟风。股市波动受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其中股民的跟风心理对股市影响甚大。有这种心理的投资人,看见他人纷纷购进股票时,也深恐落后,在不了解股市行情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也买入自己并不了解的股票。有时看到别人抛售某家公司的股票,也不问他人抛售的理由,就糊里糊涂地抛售自己手中后市潜力很好的股票。有时谣言四起,由于“羊群心理”(跟风心理)在作怪,致使股市掀起波澜,一旦群体跟风抛售,市场供求失衡,供大于求,股市一泄千丈,这样往往会上那些在股市上兴风作浪的用意不良人的当,往往会被这些人所吞没而后悔莫及。因此,投资者要树立自己买卖股票的意识,不能跟着别人的意志走。

举棋不定。具有这种投资心理的投资人,在买卖股票前,原本制订了计划,考虑好了投资策略,但当受到他人的“羊群心理”的影响,步入股票市场时,往往不能形成很好的证券组合,一有风吹草动,就不能实施自己的投资方案。

例如,投资者事前就已经发觉自己手中所持有的股票价格偏

高,是抛出股票的时机,同时也作出了出售股票的决策。但在临场时,听到他人你一言我一语与自己看法不同的评论时,其出售股票的决策马上改变,从而放弃了一次抛售股票的大好时机。或者,投资者事前已看出某只股票价格偏低,是适合买入的时候,并作出了趁低吸纳的投资决策。同样地,到临场一看,见到的是卖出股票的人挤成一团,纷纷抛售股票,看到这种情景,他又临阵退缩,放弃了入市的决策,从而失去了一次发财的良机。

还有一种情况是,事前根本就不打算进入股票市场,当看到许多人纷纷入市时,不免心里发痒,经不住这种气氛的诱惑,从而作出了不大理智的投资决策。

由此看来,举棋不定心理主要是在关键时刻,不能作出判断,错过良机。

欲望无止。投资人想获得投资收益是理所当然的,但不可太贪心,有时候,投资者的失败就是由于过分贪心造成的。

有利都要,寸步不让。股票市场上这种贪心的投机人,并不少见。他们不想控制,也不能控制自己的贪欲。每当股票价格上涨时,总不肯果断地抛出自己手中所持有的股票,总是在心时勉励自己:一定要坚持到胜利的最后一刻,不要放弃有更多的盈利机会!这样就往往放弃了一次抛售股票的机会。每当股票价格下跌的时候,又都迟迟不肯买进,总是盼望股价跌了再跌。这些投资人虽然与追涨、追跌的投资人相比,表现形式不同,但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自己不能把握自己。这种无止境的欲望,反倒会使本来已经到手的获利事实一下子落空。他们只想到高风险中有高收益,而很少想到高收益中有高风险。

因此,有如下格言说:“空头、多头都能赚,唯有贪心不能赚。”

所以劝君莫贪心。不要老是羡慕他人的幸运,应相信分析,相信自己对企业,经济形势以及大势的判断而果断行动。

美国股市上也有名言:多头和空头都可以在华尔街证券市场

发大财,只有贪得无厌的人是例外。

把股场当赌场。具有赌博心理的股市投资者,总是希望一朝发迹。他们恨不得捉住一只或几只股票,好让自己一本万利,他们一旦在股市投资中获利,多半会被胜利冲昏头脑,象赌棍一样频频加注,恨不得把自己的身家性命都押到股市上去,直到输个精光为止。当股市失利时,他们常常不惜背水一战,把资金全部投在股票上,这类人多半落到个倾家荡产的下场。

所以,股票市场不是赌场,不要赌气,不要昏头,要分析风险,建立投资计划。尤其是有赌气行为的人买卖股票一定要首先建立投资资金比例。

专拣便宜货。高价入市当然会给投资者带来不理想的后果,但一心一意想入价格低平的股,有时就不见得一定有好的收益。“便宜的东西,往往不是好货”,当然也有例外。在股票市场中,有很多投资者持有这种“嫌贵贪平”心理,只想到要买进一些价钱便宜的股票,而不考虑买入那价格会大幅度上升的股票,认为这种投资风险小,殊不知,风险与收益是成正比的关系。贪平入市的结果往往使他们手中持有的股票,成了永久抛售不出的蚀本货。

犹豫不决。一些投资人事先已经订好了投资的计划和策略,但步入现实的股票市场时,却被外界的环境所左右。例如,预先决定当某种股价继续下跌时就立即买进,但一看市场,众人都在抛售,他买股票的手又缩了回来。也有人根本就没有计划买入那种股票,只是当众人抢购时,他也经不住诱惑。

还有些人又是一直要等到更便宜、更实质的股票,似乎认为目前所有的股票(即使是在大势上涨时)也不值得购入,应更廉价才可以入市。于是乎,越等价越高,越等越不敢入市。结果是股价翻了几倍,他却白等了全过程。

错误地分析形势和错过买卖时机,这两种错误是密切相关的。正由于错误地估计了形势,投资者往往会坐失良机。政治、经济形

势的变化以及企业经营成果经常会给股市带来影响。因此,在投资股市时,不能光重视股市动态,而且还要密切注视当地和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企业经营成果的动向。把对形势的估计和对股价走势的技术分析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及时捕捉买入或卖出信号。作出该买时买,该卖时卖的实际行动。

敢输不敢赢。进入股市,首先应当自信。许多投资者买股票,买进后上升一段时间,便迫不及待地要卖出去获利。他们相信,只有把钱装进口袋里才算安全。可是他们却忽略了股票的合理价值。

一般说来,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一定能完全反映股票的真实价值。所以有些投资人卖出股票后,股价依然持续不断地上升,而且往往表现为卖出后的价格挺升幅度比卖出前的上升幅度还大。尤其是原始股票,按照一般的国际惯例也会上升数倍。因此不能见好就收,见涨就卖,要以市盈率为基准,作出卖的决策。

可是,有的股票已经过度上升,一旦买入后,股价肯定要下跌,奇怪的是大多数投资人在这种情势下又会坚持死守下去。

许多人投资股票,往往赚的非常有限,蚀的却非常多。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敢赢的心理在作怪。

不必要的恐慌。有些股票投资人因受某些环境因素和“马路消息”的影响,对股市或某些股票的前途失去信心,感到恐慌,于是就拼命抛售手中的股票。许多股市上的经验表明,不必要的恐慌往往是虚惊一场。当然发生在非常时期(如战争、经济危机等)似乎是在情理之中。但在一般情况下,不少抛售风往往是一些大户或其他人故意掀起的。他放出不利消息,引起抛售的目的是压低股价然后趁机买进,或套现以转移资金。一般的投资者,若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大量抛出手中持有的股票,肯定会受到损失。

所以,作为投资者,要在不利消息面前保持镇定,仔细分析消息的可靠性。倘若证明确有其事的话,还要看这种消息所产生的

影响是长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若是后者,也没有必要抛出手中的股票。

漠不关心。有些投资者买入股票以后,就不闻不问,听其自然发展下去。有时甚至全权委托自己的亲朋好友或经纪人操纵,自己很少介入。这种做法在股市处于大抛的情况下,还可以赚点钱,如果是处在下跌的趋势中,必然会血本无归。

因此,只要你买了股票,你就是股票市场中的一员,应时时关注股市动态。关心自己的股票,不要过于相信自己的亲朋好友或经纪人,而要相信自己,要有自己的判断,自己的委托要求。

不敢输。在充满竞争,充满风险的股票市场里,既没有常胜的将军,也没有常败的士兵。关键是要随着股票市场行情的变化,采取灵活应对的策略。当股市大势下跌或公司受损失时,且不要被损失所纠缠,而应当机立断,忍痛割爱。一些投资人总存在“不敢输”的心理,当股票价格上升,赚了差价,兴高采烈。一旦股价下跌,总盼望它能很快升起来,而丝毫不去分析股票的大势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有的还凭想当然,为公司造好的舆论。其实,这样做只是自欺欺人,最后吃亏的还是自己。

所以说,正常的投资心理是五分乐观,七分警觉,即在股市凄迷时,仍应保持五分乐观;在股市热闹时,也需具有七分警觉。

第二节 正视股票投资风险

在今日的上海、深圳,甚至一些中小城市可谓无处不闻“股语”,“要赚钱,买股票”。一时成为市民生活的最大热点,其影响波及全国城乡。由于股市风云诡谲,投资股票存在着极大的风险。因此,对于每个要求掌握股票买卖技巧和谋略的投资者来说,正视股票风险,增强投资意识和风险意识是十分重要而迫切的。

股票投资风险,是指投资者达不到预期收益或遭受各种损失

的危险性。例如，股票投资的预期报酬为 20%，但实际只达到 10%，那么这两者的差额 10%（即 $20\% - 10\%$ ）就是股票投资中的收入风险；如果投资者一年前以每股 25 元买进某公司股票 1000 股，共耗资 25000 元，一年后该股票价格下跌为每股 20 元，这时卖出只能收回 20000 元，这就是买卖股票中本金受损失的风险。

如果我们还要深入一层把握风险的内涵，可以进一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从投资的动机上来讲，投资者投入一笔资金，预期能得到若干收益，二是从时间上来看，投入本金是在当前，在数额上是确定的，取得收益是在将来，相隔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变动性很大，而促成变动的因素又很多，各种因素都可能使本金损失，预期收入减少，或者它们的数额无法预先确定。而且时间越长，其不确定性就越大。因此，对股票投资风险的内涵，准确的表达是，由于对来年的不确定性，而产生投入本金和预期收入损失或减少的可能性。

购买股票是一种具有高收益率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复杂而又充满风险的金融活动。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收益，也可能使投资者遭受各种损失甚至要承担倾家荡产的危险，这是每个股票投资者在进行股票买卖之间必须牢固树立的基本观念。

1. 收益与风险的对称

收益与风险是股票投资的中心问题，其他各种问题都是围绕这个中心而展开。如果投资者既想要本金绝对安全，又要收益丰厚且确定，那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投资者承担一份风险，往往会有 一定收益作为补偿，风险越大，补偿越高。所以，风险必须以收益为代价，两者成正比例地相互交换。以公式表示：

$$\text{收益率} = \text{无风险利率} + \text{风险补偿}$$

收益率的高低，各个投资者根据其对收益与风险的态度不同而有所差别，有些人要求高一点，有些人可接受低一点的收益，即不愿承担过大的风险。无风险利率的意思是，把钱投资在某种对

象上可以得到一定利息,而不附有任何风险,现在我们假定银行存款的定期利率为6%(扣除通货膨胀因素),这样,收益与风险必须成正比。即收益越大,风险也随之越大。要获得高收益,就必须承受高风险。

因此,在股票的买卖交易中,为了尽量回避各种买卖风险,以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必须对股票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的对称关系有充分认识,以便综合权衡其利弊得失,最合理地运用投资资金,达到风险小、收益高的投资目标。同时,作为股票投资策略,采取可行的投资方式,高度警惕和避开前进途中的陷阱,将股票投资的风险降低或减少到最低限度,以获得尽可能多的投资收益。

2. 收益的计算

股票投资的收益如何计算,是每一个股票投资者都很关心和需要了解的。因为人们买卖股票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为了获得股票收益,只有当他对自已的股票投资收益有了足够的估计之后,才会从事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的总收益是由两部分构成的,即“收入收益”和“资本得利”,前者是指投资者以股东身份,按照持股的份额,在公司盈利分配中得到的股息和红利的收益。后者是指投资者在股票价格的变化中所得的收益,即将股票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所得的差价利润。在股票投资的总收益中扣除股票交易中按规定要交纳的佣金和税款,才是股票投资的纯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额的计算公式是:

收益额 = 总收入 + 股息红利 - (原始投资额 + 佣金 + 税款)

收益率 =
$$\frac{\text{收回投资额} + \text{股息红利} - (\text{原始投资额} + \text{佣金} + \text{税款})}{\text{原始投资额}}$$

例如某投资者以每股20元的价格买进500股,共投入10000元资金,5年后以每股30元卖出,共收回投资额15000元,佣金与

税款合计按 5% 提取, 共花去 750 元, 股息红利合计每年为 10%, 三年共收股息红利 3000 元, 其收益额为: $15000 + 3000 - (10000 + 750) = 7250$ 元, 其收益率为 $7250/10000$ 即 72.5%。一般来讲, 在股票投资中, 那些较为稳健的投资者往往着重“收入收益”, 他们的股票投资主要是为了获得股息、红利, 对股票的市价则不甚重视, 持有股票的时间则较长; 而另一些冒险的投资者却往往着重“资本利得”, 他们进行股票投资主要是为了赚取买卖间的差价利润, 热衷于买进卖出的更替, 而不在于股息红利的多少, 持有股票的时间则短。对供求关系带来的股票价格变化最关心, 其收益高, 风险也大。

第三节 股票投资的关键

一、投资关键

股票投资的成败与否关键在于能否做好以下三件事:

1. 买什么?
2. 何时买入?
3. 何时卖出?

上述三件事中第一件事是个投资对象的选择即“选股”问题, 后两件事是个买卖时机的选择即“选时”问题。

毫无疑问, 选股与选时都非常重要, 都直接关系到投资效益, 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对这两者必须把握好, 不能忽视, 但是根据国内外众多投资者的实践经验来看, 选时比选股更为重要; 在选时中善卖比善买更为重要, 即“选股不如选时”、“善买不如善卖”。

“选股不如选时”是股市中广为流传的一句名言, 意思是说, 做股票交易最重要的是抓准时机, 时机不对, 就是买到好股票, 也是无利可图。

做股票交易把握时机就跟航船掌握风向流向一样, 顺风顺流

而下,则事半功倍;逆风逆流而上则不仅事倍功半,甚至还可能触礁沉船。如在涨势市场变动之初及时买入,即使所选的股票并不是最佳的,也可望能获利;反之,如果跌热已成,还要去做买入,即使所选的股票再好,也得照样赔钱。“选股不如选时”并不是说选股不重要,选股确实也很重要,但是与分析和掌握市场情况,选择好买卖时机相比,要来得更为重要。作为一个投资者一旦能够对大势了然于胸,就能够适时而动,投入较少的时间、精力获得较高的投资效益。

进行股票买卖,把握好买卖时机很重要,但是两者比较起来把握好何时卖出的时机更为重要。对许多投资者来说,买入是为了卖出,因为即使买入时机把握得好,买入的股票价位较合适,买入后就能够较快地上涨,但这仅仅是为获得投资收益打下了基础,手头上持有的已涨了价的股票不等于已到手的利润,到底是赚是亏要等卖出之后才能定局。股市波动的一般规律是股价下跌起来跌速比涨速快,把握好卖出的时机难度比把握买入时的难度要大得多。买入股票时,买入者往往能掌握主动权,价位不合适,可以不买,不会造成损失,没有“包袱”;卖出股票时,卖出者往往比较被动,“包袱”沉重。因为有个眼看快到手的利润会不会跑掉,以及在高价位能否及时“走掉”以免被“套牢”的问题。

股市上往往存在这样的情况:有的人股票买得虽不很理想,但因卖出时机把握得较好,买了个好价钱,结果还是有利可图;有的人虽然股票买得还算不错,但若错过了卖出良机,结果还是未能获利。所以,许多股市老手都说:“善买不如善卖”,只有做到了善卖才能达到善买的目的,你的交易才能算真正成功了。

二、选择股票

学会如何选择股票是掌握股票投资方法技巧的第一步,“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把投资对象选择好,往往是成功的开端。

选择股票,主要应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1. 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从经济发展的角度予以分类, 股票投资行业可分为三大类, 各类都有其不同的特点:

(1) 基础性产业。基础性产业包括交通、能源、原材料、自来水、通讯等公用事业和基础性行业。一般来说都具有共同的四大特点:A. 公用基础行业, 往往是国家或政府垄断, 或者说是政府支持的垄断, 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不准有同业竞争。例如我国的铁路、电力、通讯等; B. 所有公用基础性行业的价格都受到管制, 是国家控制的价格, 轻易不得上升或下降; C. 与其他工业不同, 公用基础性产业, 不存在产品积压, 经济效益滑坡等问题, 经营状况稳定; D. 基础性的民生产业, 收入固定, 利润规模较为稳定。

正因为这四大特点, 使基础性的民生产业, 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不管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如何, 该产业都不受影响, 都必须保持固定的比例, 维持正常的运转。因而, 该行业的股票, 股息稳定, 风险度低, 对于持较为保守的投资态度, 广大的退休、离休的人员, 无固定收入而有一笔存款的人员, 尤其是年迈的老人, 最为适宜购买此类股票, 而且可以一旦买进, 长期持有, 以保证正常的生活, 如购买一定量的股票, 如电力股、电话股、自来水股、煤气股, 每年的股息收入可足以支付当年的电费、水费、电话费、煤气费。

(2) 周期性产业。是指一定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的支柱性产业, 其基本特点是:A. 该产业受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社会主义经济, 作为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也呈现出经济的不规则波动的特点, 当经济发展呈现繁荣且“过热”的特点时, 这些产业的发展欣欣向荣, 市场销路畅旺。反之, 当经济发展呈现萧条且“紧缩”的特点时, 这些产业的发展随即陷入危机, 市场产品积压, 工厂资金周转不灵, 利润下降。例如家电工业, 当经济增长处于繁荣阶段时, 家用电器销路畅旺, 成为市场俏货, 产品价格高利大, 工厂效益大增, 实力大增。但是, 假若衰退来临, 经济紧

缩,银根抽紧时,家电产业市场积压,工厂纷纷告紧。B. 该产业本身呈现出周期性发展的特征。即支柱性的产业与其相关的产业群,从产品设计、开发,到开拓市场直至产品老化,退出市场,构成一个完整的周期,即产品生命周期。当老一代产品被新一代产品结构性地代替以后,该国经济发展中的产业结构即升级,带动经济发展进入繁荣阶段,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当这一代产品又要被新一代产品代替时,向投资新一代产品的开发资金、技术等又处于积累阶段时,经济发展即进入衰退阶段。老一代产品市场已饱和,市场竞争已白热化,价格竞争已近极点,工厂效益下降,此时,经济将处于全面紧缩状态,萧条将不可避免了。

因此,周期性工业的股票,行情与价格也呈周期地波动,对于投资者来说,必须准确地判断经济发展阶段性的变化。

(3)成长性工业。即处于发展阶段的、极具增长潜力、未达到饱和状态的工业,此类工业发行的股票是股市中最具魅力的股票,是投机者必然追逐的对象,它具有两个特点:A. 过去业绩卓著,发展增值很快,现在已经基础稳固而无人不晓,又不断开发新产品,集合了强大的市场开发能量的公司企业。这种公司企业发行的股票,在西方也称为蓝宝石股票(Blue Chip Stock);B. 将来有极大发展潜力的代表着市场发展方向的新兴工业,其产品和服务有大量而持续性的市场需求,产品不断更新,品种、质量不断提高,具有高效率的管理,完善的研究计划,能轻易筹措新资本,并从事大量生产以降低成本。

对投资者来说,购买成长性股票非常有利:A. 股息增长快,股利丰厚;B. 股价上涨快;C. 长期性持有能抵销购买时机的失误。

2. 上市公司的自身情况。在考虑上市公司自身情况时应着重考虑以下两点:一是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如何;二是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

(1)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在考察评价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时应注意观察：A. 公司有没有“个性”？处于今天这种技术发展迅速的时代，你不要迷信公司的能力是永恒的。如果公司缺乏发展潜力，公司很可能从盛到衰。因此，首先，你要了解公司生产的商品，公司的事业特征是“夕阳事业”还是“朝阳事业”。其次，你要了解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还处在什么寿命期。这些都是很重要的。社会经济状况变化很大时，公司是实行多种经营还是专一经营？在不景气中有没有强大的抵抗力？这些对于你的收益和风险都有密切关系。只要公司有能力强盛，即使公司股价下跌，你也不必惊慌失措，或许还可以趁机买进一些。B. 公司的领导怎么样？公司有了资金，则谋事在人。公司想不想干一番新事业？能不能干出一番新事业？这些都与公司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有关。公司领导的经历、品格、见识、才能、组织管理手段往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明显影响。即使是一个很有事业特征的公司，如果没有优秀的经营头脑，也会一事无成的。C. 公司的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何？公司从建立开始就处于竞争之中，公司的生存与发展与竞争对手的情况密切相关。

(2)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一是要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作些分析；二是要利用这两张表上的一些数字，进行一些财务比率的分析。

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研判其中期报告。上市公司作为股市的基本要素，其中期报告既反映了上市公司运行半年来的业绩，也折射出证券市场调整变化的动因和趋势，故研判中期报告，不仅使投资者能把握产业发展的脉络，而且还能够从中寻找调整投资策略的基点和重点。

宏观调控效果显现，中期投资选择生长板块。1995年实行的财政金融适度从紧的政策，以及稍后出台的一系列实施措施，运行半年以后，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从主营业务利润看，工业类的江苏春兰、重庆万里同比增长 1.3% 和

27.14%；而属于房地产的中华企业，属于商业的第九百货同比分别下降 76.3% 和 20.3%；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商业类的益民百货，第九百货分别为 9.6% 和 7.13%，均低于 10% 银行存款利率。这些财务会计运行的情况，传递了如此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市场经济规律。事实上，沪地资金运行状况也证明了这一点。1995 年上半年，上海资金投向虽按“三二一”产业发展序列，优先向第三产业倾斜，但事与愿违，“三产”投资虽达 251.88 亿元，同比增长 53.6%，但增长速度只有 9.4%，低于上半年第二产业 15.2% 的增长速度，同时，“三产”占全市 GDP 的比重也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鉴于宏观调控的周期性特点，中期投资者应根据调控的实证信号，选择成长性较好的工业类个股为上策。

外资进入竞争加剧，长期投资倾向于保护行业。从目前披露的中期报告来看，1995 年商业、房地产、金融业普遍不景气。表面上看，这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所致，若从深层次分析，则清晰证明，某些产业竞争力太弱，经不起外资的“准入争食”。如 1994 年下半年以来，外商在商业、房地产、电脑、医药等行业均有大量投资，包括独资或合资。1995 年上半年不少项目已竣工开业，同类型的中方上市公司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计委等部门又发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大类。据此可将上市公司行业划分为三类：一类为保护类，如家电、汽车机械行业，能源交通行业；二类为影响类，如建材、商业、金融、房产行业；三类为竞争类，如纺织业、医药业、化工业将受到外资冲击，竞争加剧。故长期投资者可优先选择保护类行业，适当调整影响类行业，逐步退出竞争类行业。

收益分配迥然不同，短线搏利着眼于绩优个股。对于一个热衷于短线投机的炒手来说，每股收益或分配方案不仅是反映投资

回报的一个重要市场指标,更重要的是与投机功利性目的相对应。通过对个股收益率和分配方案的评析与前瞻,可以提高捕捉“黑马”行情的准确性,也可成为观察主力庄家动态的一个窗口,利于适时适机地与“庄家共舞”。

第四节 股票投资的原则

一、股票投资的三要素

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既要考虑到股票本身的特点,又要考虑其他很多因素。现实的投资,便是全面考虑了各种因素的综合结果。任何投资都以取得收益为基本目的,然而任何投资又都必须考虑承担某种风险,以及万一投资已经进行而发现风险较大时如何脱手等问题。股票投资必须考虑资金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三要素。

收益性:股票投资所获得的报酬或盈利,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当前的股息收入!和由股票价格上涨(或下降)而造成的资本得利(或损失)。衡量股票投资效果的主要指标是股票投资收益率,它表示股票投资收益与投资总额的对比关系。估计和总结的方法是计算股票投资收益率的主要方法。这是由于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大,不象债券要预先直接计算投资收益率。股票投资收益的大小要通过对股票的市场价值、内在价值及其升降幅度的估计来分析。不考虑短期波动造成的收益增减因素,正常的每股收益一般是用公司的税后盈利减去偿付公司债券本息及优先股股利的支出后,再除以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数。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益率} \begin{matrix} \text{(普通股)} \end{matrix} = \frac{\text{税后公司盈利} - \text{优先股及公司债券的支出}}{\text{普通股发行股数}} \times 100\%$$

假设公司盈利还以一定的比例每年有所增长,则考察股票的

收益率还应考虑每股盈利增长率。股利增长率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rray}{l} \text{每股股利} \quad \text{今年的每股} \quad \text{去年的每股} \\ \text{增长率} = \frac{\text{股盈利} - \text{盈 利}}{\text{去年的每股盈利}} \\ (\text{普通股}) \end{array}$$

实际上,股票投资收益率的计算并不象上述那么简单,因为股票的盈利具有易变性,还应考虑没有股利或物价上涨的情形。

安全性:股票的收益性与风险有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股票的收益或报酬越高,风险就越大,股票投资的安全性就越成问题。盈利比较稳定、安全性较高的蓝筹股往往收益较低,而安全系数低风险极大的投机类股票可能收益最高。

流动性:流动性又称变现性或市场性。指投资股票在相当短的时间内转化为现金的可能性。在多数场合,股票的安全性越高,其流动性越强。

二、原始投资者股票投资的原则

股票投资的三要素决定了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必须实现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最佳组合。一般而言,股票的流动性与安全性成正比;股票的收益性与安全性成反比。投资者必须兼顾投资的流动性与安全性,从而使收益极大化而风险极小化。除了这项股票投资最基本的原则,投资者若想在股票投资方面取得成功,还必须遵循下列原则:(一)对股票投资进行分析后,制订一项投资计划,投资的基本目标须明确,具有可行性;(二)定期检查并调整所投资的股票的数量、种类及其时间期限,尽量在利润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之间实行巧妙的平衡;(三)根据影响股票即期收益和预期收益的各种因素,选择和转换投资对象,调整股票投资方法与策略。

通常,股票投资的步骤方法是首先进行投资前的准备,其次进行股票投资分析,最后选择投资对象。股票是非确收益证券,既无偿还期也无确定的收益,所以对投资股票的分析很有必要,困难也

很大,股票分析是证券投资分析的中心。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要目标是在保证投资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取得最大收益,作为股票投资判断基准的股票投资分析,也应采取同此目标相一致的方法。

股票投资分析的基本方法有基本因素分析法和技法,还有现代组合投资法和价值分析法等。

三、股票投资的策略选择

先观察,后行动。投资者在决定购买股票之前,必须先侦察股市行情,掌握整个股市的气势,才能多几分妙算,少几分盲目。购买股票如此,卖出股票时亦如此。假如观察发现当日股市以“大跌价”收盘,原本计划买进的投资者切莫急躁,而计划卖出的人则越快出手越好;反之,假如当日股市以“大涨”收盘,计划买进的人次日开盘时便应付诸行动,而原想卖出的投资者则可持股观望。在决定股票交易之前先观察股市气势,原因在于,股市涨跌趋势一旦凶猛强劲,在一两天内自然难以平静,一般总得延续一段时间。依据观察到的股市气势决定是否立即吃进或抛出,往往可使投资者获得意想不到的收益,有时甚至挤上一趟“高速火车”,一下成为大赢家;此外,在股市气势不佳时,溜之及时,可防城楼失火之灾。

把握好适度原则。股票投资者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该投资多少钱购买股票。从表面看,有人投资几十万元,也有人投资几百元甚至更少,有人则孤注一掷,全部家产投资股票市场。显然,股票投资规模取决于各个投资者的财富多少,承受能力大小,并没有一个绝对不变的“度”。但经验告诉人们,对绝大多数想长期从事股票投资的人,特别是对初涉股市的新手来说,把握好适度原则尤为重要。根据经验,如果你的资金来源于家庭或个人的储蓄,则这个较合适的“度”就是:将股票投资额限制在全部储蓄的20%以内。作为中国的股票投资者,把握好适度原则尤为必要。我国多数劳动者收入水平较低。单个家庭或个人攒钱不易也不多,共用途有养

老、抚养孩子深造、储蓄待购大件商品、预防天灾人祸等多种,如发生巨大的经济损失必然给其正常生活造成负担。此外,我国普通居民缺乏长期从事高风险的证券投资经验,致富意识和承受风险的思想准备及风险的心理承受力有限,经受不起巨大损失。因此,我国投资者初入股市时,切莫梦想一夜暴富,要高估风险,把握适度原则。倾其所有奔股市,断断不可取。

量要少,品种要多。这样有利于投资者熟悉投资环境,摸准股票价格变动规律。初涉股市者对股市投资不甚熟悉,如果一进股市就盲目孤军深入、一条胡同到天黑,赚钱倒可喜;但一旦败北,则后悔莫及。所以买股票时,每种股票的量要少,股票品种要多些,既可尽快熟悉股市行情,积累经验,又可减少因对各股票变化特点不了解而带来的风险。当然,对于长期从事股市研究与实践,又有巨额资金作后盾的高手、老手来说,大批量买卖股票也未尝不可。但对股市新手或经验不足、风险抵御能力差的普通股民来说,量少品种多是一大投资策略。

不求赚的次数,但求赚的程度。会在股市上赚钱的投资者,并非每股必赚,而在于赚钱的时候能够大赚。这好比打仗:好将领不必追求每仗必胜,而应追求大战必胜。西方国家的投资经纪人曾调查统计投资获利情况,结果发现,那些在股市上的佼佼者,其股票命中率并不高,只达 3/10,但这三次命中的报酬率高达 50% 甚至高达数倍,而失败的七次却损失有限。胜负相抵,赚钱可观。有志于在股市上有所作为的投资者,应树立“赚大钱比常赚钱更重要”的观念,不求赚的次数,但求赚的程度。

投资组合要最佳。分散投资可降低投资风险。好比统帅几支部队,不易全军覆没。经验表明,以五支部队为佳。而且要定期调整,去劣存优。投资组合本指资金在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等不同投资对象的投放,在股票投资方面,理想的投资组合是对不同行业的股票的组合,把资金投入不同行业中的绩优股或虽有风险,

但可能大有潜力的股票上面。投资组合最佳,可使你永远持有几张王牌。

制定“割痛”的最低点。投资者买进股票后,如果不涨反跌,应制定一个抛出股票的损失点,无论何种股票,股价跌到了制定的损失点,就应毫不客气地抛掉它。假如某人以 16 元买入某种股票,预计其可能涨到 25 元,但同时也为该股票制定了一个可以容忍的损失度,如规定股价不能跌到 13 元以下。一旦股价跌破 13 元,立即卖出。股市上不可控因素多,投资者再精明,也有估计不到的时候,所以最好设定损失的最低限,以便在股价下跌时起死回生,少受损失,如果总认为股价回跌是暂时现象,以侥幸心理盼望股价回升,当股价已跌破损失极限仍舍不得抛出,必然凶多吉少。

以静制动,静观待变。当股市从巅峰跌入谷底时,有时会突然翻升。对此,投资者须细心观察,静观其变。股市如从巅峰跌到谷底,其“病情”已入“膏肓”。此时若突发反弹,看似“健康”,实则可能相反。为检验股市“体质”如何,须几天时间,才能得到诊断:或是已过“危险期”,或只是濒临死亡之前的“回光返照”。只有过了“危险期”,判断才能准确。这个判断日期,多在一周之后。故此,在股市反弹的前几日,投资者最佳选择是耐心等待,坐以观变。一周后如仍有反弹力,且成交量配合股价指数上涨而节节上升,就表明股市已由空头转入多头,此时入市,会有较大的胜算。长期经验表明,一个真正的多头市场,十天八天难以“退潮”。而股市如果元气未复,投资者在小小反弹时慌忙抢进,很可能成为“回光返照”的殉葬品。

以上周买卖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为基准。资深的股票投资专家认为,按上一周股市买卖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确定买进或卖出的决策点,成功率较高。也就是说,如果股价下跌突破上周最低的价格,想卖出股票的人应立即抛出;如果股价突破上周上涨的最高点,想购买的投资者,应立即买进。美国有关专家对此决策方法进

行了电脑统计,发现其成功率十分肯定。执行这个基准,投资者必须每天记录适意股票的收盘价,并找出每周收盘价的最高点和最低点。然后据此决定下一周何时买入或卖出。

分期分批买卖股票。投资者可将资金分为几个部分,分期分批买入,再分期分批卖出。实践证明,它是一种既简单又朴实有效的投资致胜法宝。有的股民想捡便宜货,总想买个最低价,一口吃成个大胖子;有的人信心不足,到进货时不进货,总怕买错,一拖再拖,眼睁睁看着别人把钱赚走了。分批买进可使投资者减轻心理压力,克服恐惧心理,还可不断选择投资良机,提高投资效果。购入时价格都较低,卖出时可相机出手,从容选择。股市上往往“东方不亮西方亮”,分期分批进行买卖,既可以减少风险,又可以尽享投资乐趣。

三次购买策略。三次购买策略的做法是:如投资者计划一次购买 300 股,可将 300 股分三次购买。例如某人看中某公司股票,价格已涨至 20 元,而该投资者预测该股票可能涨到 28 元,即可分三次陆续投资。第一次可在 20 元时买进,第二次则在股价跌到 17 元左右时购买,第三次购买,则要等股价跌到 14 元以后。执行三次购买策略,应注意两点:一是如果股价超过 20 元,切勿买入。二是如你估计该股票只能涨到 28 元,则一到 28 元,立即全部抛出,即使只买了一次也不例外。三次购买策略的优点是防止因股价变动而坐失良机,且使投资过程系列化、程序化,保证投资者以清醒的头脑逢低买入,免追高价,又可迎合股市暴起暴落的变化。但三次购买策略执行中务必持之以恒,否则就会乱了阵脚。

第五节 学会读股票交易行情

为了使社会公众随时了解股票行市的变化,许多国家证券交易所都编制了股票行情登录在报纸上。下面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曾

编制的“证券行情表”(表 1-1)为例,说明怎样解读这类行情表。

行情目录 股票名称	最高 价	最低 价	当开 盘价	昨收 盘价	与上 日价 格差	最高 价	最低 价	成交 量	成交 额	股价 平均 数	股票 市盈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行情各栏中的名称含义:(1)最高价:指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某种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成交的每股最高价格。(2)最低价:指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某种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成交的每股最低价格。(3)开盘价:指某种股票在交易所开市后的第一笔成交的每股价格。(4)收盘价:指在交易所每个营业日闭市前某种股票最后一次成交的每股价格。(5)与上日价格差:指某种股票当日收盘价与上一个交易日上该股票收盘价相比后的增减数。正号表示价格较上一个交易日上涨,负号表示价格较上一个交易日下跌。(6)成交量:指某一特定时期内,在交易所交易市场成交的某种股票的数量。通常以某种股票成交股数表示。(7)成交额:指某一特定时期内,在交易所交易市场成交的某种股票的金额。通常以“元”作单位。(8)股价平均数: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股票在某一时刻的股价算术平均值。(9)股票市盈率:又称本益比。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每股当日成交价格的平均数(或实际成交价)与每股税后平均年利润额(上年)之比。即:

$$\begin{aligned} \text{市盈率} &= \frac{\text{某种股票加权平均价(当日)}}{\text{每股税后年利润额(上年)}} \\ &= \frac{\text{股 息}}{\text{每股税后年利润额}} \times \frac{\text{某股票加权平均价}}{\text{股 息}} \\ &= \frac{\text{股票市价}}{\text{每股盈利}} \times 100\% \end{aligned}$$

从上述行情表中各栏的数字变化可以了解股市行情的变化。如:一周来某种股票的交易越活跃,波动越大,反之则说明该股票

行情平稳；如果开盘价高于收盘价，说明当日这种股票行情下跃或卖盘势弱，反之则行情看涨，买盘势强；如果与上日价格差数额较大，说明该股票当日与上一个营业日相比价格变动较大，反之数额较小，则说明该股票盘档；成交量与成交额两栏受前几栏影响较大，如果前面几项变动较大，股市动荡过度，则成交量与成交额会相应上升。一般来说，互相间数额变化大，则说明该股票交易活跃，为热门股；差距变化小，则说明该股票交易平稳。对于股价平均数一栏，如果作长时期比较，就可以看出该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的走势。分析股票市盈率可以使你判断出该股票品位的高低。一般来说，只有当发行公司盈利正常而稳定时，这个比率才具有估计其普通股品位的意义。在美国，一般公司股票的市盈率在 10 左右被认为是正常的，当一家公司的股票市盈率大大超过其正常比率时，一方面说明投资者对该股票的品位保持乐观，另一方面也说明该股票市价过高了，这种结果往往使投资者不敢购买这种股票，或是抛出手中的这种股票。

作为投资者来说，如果对上述行情比较熟悉，并且有一定时间的资料积累，则能对股票行情变化作出基本的分析，也等于你在股市投资或投机中有了一根拐杖。

“市盈率”也可称作“本益比”或是“股价收益率”，它是衡量股价与股票收益之间关系的指标。

市盈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市盈率} = \frac{\text{股价} \times \text{总股数}}{\text{税后利润}} = \frac{\text{股 价}}{\text{每股年税后利润}}$$

假设某公司普通股市价为 10 元，其每股税后利润为 1 元，则其市盈率为 10。这个比率表示购买该公司股票者为换取其每元盈利所有权所付的代价，也表示卖股者愿将其每元盈利所有权按 10 倍的价格出售。因此，市盈率便于投资者权衡购买股票的成本与收益（成本即股价，收益即税后利润）。

一般来说,市盈率升高说明投机成分增加,反之,则说明投资价值增加。所以市盈率综合了投资成本和收益,在分析上具有重要价值。当一个公司的股票市盈率远远超过其它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时,说明该公司股票价格过高,这样,投资者往往不敢购买这种股票,或者往往抛出手中的这种股票。

从理论上讲,市盈率 I 是指每股市价与前一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之比;市盈率 II 是指每股市价与本年度预期每股税后利润之比。如果某公司普通股市价为 10 元,其前一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为 0.80 元,预期本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为 1.0 元,则其市盈率 I 为 12.5,市盈率 II 为 10。当市盈率 II 低于市盈率 I 时,说明该公司的盈利增加。

从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市盈 II 反映股票预期的投资收益,而市盈 I 反映股票即期的投资收益,所以都是人们进行股票投资决策时应考虑的因素。

目前,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编制、发布的行情表,作了改进。股指及个股行情,辅助于不同色彩,使股民们更易于接受。

第二章 股市常用术语和格言

第一节 股市常用术语

1. 蓝筹股、红筹股

蓝筹股又称绩优股。即指那些具有长期稳定盈余记录，定期分派股息，声誉良好的主要公司所发行的，并被公认为富有很高投资价值的普通股，这些公司往往实力雄厚、规模庞大、基础稳固而成熟。

与一般普通股相比，蓝筹股具有稳定且较高的派息，市价稳健，在涨价时，涨势缓慢；跌价时，由于公司优良业绩的保障，价格也不会过分而急速地下跌。因此投资于蓝筹股风险较低，收益稳定，且可避免套牢，适合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

由于蓝筹股交易量大，股市中的主力大户很难对其炒高炒低，价格变动平缓。投资者购买蓝筹股时，使用“排队”方式购货也可以，所谓“排队”方式也即成交量大，排队而得以成交的机会多，即使买不到，也不难加一二点就能“追”回，投资者不必急于发盘买入。卖出时，也较易出手，因此蓝筹股适合于大量买入并长期持有，基金和大户多偏好其作为投资对象，中小投资者如想获得稳定收益，避免过高风险，也可选其作为投资对象。

投资者必须注意，某些公司发行的被称为蓝筹股的股票，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过一段时间后不一定仍是蓝筹股，可能变成红筹股、白筹股。而某些有潜力的公司股票在景气急速扩张阶段，获利能力可能超过大型公司发行的蓝筹股。一般判断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蓝筹股地位的依据，有以下几条：(1)在经济萧条时期，

公司能否制订起保卫公司发展的计划与措施；(2)在经济繁荣时，公司能否发挥最大潜力来创造盈余；(3)在通货膨胀时，公司盈余是否能够保持不变甚或略有增加。

某些投资者，在投资于蓝筹股时，很少进行分析。买进后，又不听不闻，坐等价格慢慢上涨而获利，这样做风险很大，事实上在投资蓝筹股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条：(1)选择生产消费品或提供服务品的公司股票；(2)寻找那些没有停止派息的公司股票；(3)选择股利持续成长的公司股票；(4)过高的利润可能隐藏着危险；(5)别为了高股利而危及投资本金。

中国第一蓝筹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称其为第一蓝筹股，主要源于经营业绩。1993年，该公司每股税后利润为2.10元，名列深沪上市公司第一名；1995年在中国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百强排序中又位居第二。

该公司座落在中国西部科学电子城绵阳市，由国营长虹机器厂1988年发起并控股组建而成，为我国的最大彩电生产基地，主要经济指标连年稳居全国电子行业前列。公司还拥有三个产品设计开发研究所、一个工艺技术研究所以和一个环境实验室，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系统、西南最大的注塑机群和空中物流传输系统、全自动插件机、自动贴片机、自动测试仪、线路自动化生产系统以及数控机床等各种精密设备、仪表4000余台(套)。公司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正向集团化、国际化方向迈进。

红筹股：香港股市上的“红筹股”是相对“蓝筹股”而言的，这种叫法据说最初起源于博彩游戏中筹码的颜色。国际股票市场用蓝筹股特指那些高品质、高价格的股票，在香港主要包括恒生指数的成分股。鉴于近年来中资企业对香港股市的辐射力不断增强，道亨证券公司于1992年10月率先创定了“红筹股”指数，因此，红筹股便用来专指中资拥有控制权达到或超过30%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从一定意义上说，她在香港股市代表了中国企业的形象，因

而红筹股的命名更显出某种巧合与别致的意味。

中国企业在港上市,是在中国改革开放与经济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的,红筹股的诞生与发展,可以追溯到 10 年之前。时至今日,饱尝股海沧桑的香港股民们对此依然津津乐道。

1984 年初,香港最大的上市电子集团公司——康力投资有限公司因财物危机濒临倒闭,数万名工人面对失业的威胁。中银集团与华润联手的新琼企业有限公司注资 4.37 亿港元拯救危难,使康力 70% 的股权移至新琼旗下,拉开了中资企业进军香港股市的序幕。随后两年,因财务问题焦头烂额的嘉华银行和友联银行分别被中信公司和香港招商局收购,成为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红筹股遂现雏形。

2. 黑马股

所谓黑马股,指股价在一定时期内,大幅上涨一倍甚至数倍的股票。

选择黑马股,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考虑:(1)产业远景。这是选择黑马股最重要的依据因素。产业远景大好,是促使未来股价狂涨的最有力的后盾。经验丰富的投资者会在某种产业景气尚未明朗之前,选上这种黑马股,以待产业景气明朗后,股价迅速上涨而获高利。因此投资于黑马股,首要的在于预测到公司有发展的大好远景。(2)有主力大户参与投资的股票。主力大户选定某种股票后,会在低档时暗中不断吸进大量股票,吸进后又会不断放出利多消息,诱引散户跟进。这种股票价格往往会快速上涨。因此有主力大户参与投资是股票成为黑马股票的重要条件。(3)股性,即股票的个性。从经验中得知,曾经狂涨的股票,由于大众投资者认同其“飚”的股性。

通常从股价行情变化过程中,也可以把握住急涨的黑马股。当股票被超买后,价格上升而使许多投资者获利了结,股价再次下跌;当股票被超卖后,价格偏低,吸引投资者买入,而使股价上涨。

这种对应情形形成了股价的波动。当股票经过一段时间的横向整理后,价格突破新高点,表示购买力开始增加,此时出现卖压,如果卖压无法把价格压低时,表示购买力较强,等浮多消化后,股价必定大幅上涨。当然创新高价的箱型整理,最好以一周到三周为限,时间过长,股票较难有大幅的上涨。形成上升二波段的股票,即行情脱离箱型整理的第一次涨幅与第二次涨幅大约相同,最初回档的幅度与第二次回档幅度大致相同,这就形成了上升二波段。这类股票在短期内会暴涨。

投资于黑马股,掌握买卖时机非常重要,投资者应在股票狂涨以前,买进股票,如果在股票狂涨后才买入,虽也有再赚取一段利润的可能,但狂涨的时间一般较短,投资者很难获取较大的利润。同样,股价狂涨到一定程度后,也应及时卖出,以避免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

哪些股票最容易成为黑马股呢,一是有政策背景的股。政策是影响股价变动的第一推动力。因此,选股就要站在决策者的高度,把握政策的脉搏。从近期管理层的政策取向来看,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是国家扶持的重点,特别是政府对国有企业改制、转制所抱的厚望,无疑会使国有股占绝对份额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走红。具体来说,石化、马钢、仪化等超级大盘股不仅是全国工业百强之列,而且还享受着国家诸多优惠政策,尤其是石化还兼具效益一流的优势,长期走俏是必然之势。二是受业绩支撑的股。业绩是股价多极化的动因。每当上市公司中期业绩公布前后,沪市便掀起绩优股业绩浪。如1995年号称第一蓝筹股的四川长虹、业绩优良的江苏春兰、国脉通讯和天津劝业等股先后被市场轮炒。三是有利好消息的股。作为消息市的沪市,一条实质性消息足以产生几个黑马。如1995年8月份北京北旅公布日方参股的消息后,引发所有带外资并购意愿的个股猛涨。四川广华、鞍山一工、鞍山合成等一度成为抢手货,且后势不逊。四是新股。沪市素有炒新股的

习惯。凡有新股上市必狂炒一番。从天津渤海上市后神话式表演和东方电机申购中的狂热程序可窥见一斑。不仅如此,新股上市还能带动同地域板块、同行业板块股的市涨。五是基金。沪市基金由于普遍分红好,再加上近期不断透露的年内基金管理办法要出台等一系列利多因素,基金板块一路拉红,特别是沈阳基金还因盘子偏小,被市场一致向好。六是转配含权股。虽说转配股是一种变相的圈钱行为,但如有业绩支撑,在目前的市道上仍不失为一个可挖掘的热点题材。中川国际,四川长虹、江苏春兰、同济科技、界龙实业、第九百货都曾被市场认同。七是庄家股。各证券机构和财务公司因资金实力雄厚,持股数多,对个股抬拉作用十分明显,很容易使个股在眨眼间股价飞涨。如山西汾酒,浙江尖峰等庄家股的火红,说明庄家股不可小视。八是异地三线低价股。长期以来,上海本埠股一统天下,异地股备受冷落,两种股票“剪刀差”一再拉大。如1995年,由于异地股所占比例提高,再加上市场对异地股的重新审视和定位,异地股终于抬起了头。川股板块、京股板块、江苏板块、H股板块,甚至如西藏明珠、青海三普等民族概念股都受到了市场极大关注。九是比价效应股。从沪市个股走势规律来看。一旦某个股爆出冷门,原同价位的股票随后必定出现幅度不等的补涨现象。如天津渤海热炒后,同地域的天津劝业跟涨,同H股板块石化、广船、青啤等起涨。山西汾酒恶炒后,原同一价位的河南神马、浙江尖峰、青岛啤酒等个股都蠢蠢欲动。所以追不上黑马,能抓一把补涨股也不失明智之举。最后是浦东股,虽长期被市场冷落,但行情往往是在无声处爆发。1995年9、10月间,又有一系列浦东优惠政策出台,虽然市场反应钝化,也许正是黑马奔腾的前夜。

当然,需要提醒的是,股市是非理性的,只有以善于变化的思维触角才能在变幻莫测的市道中捕捉到黑马的足迹,成为骄傲的黑马骑士。

3. 概念股

概念股又称表现股、观念股,是指迎合某一时代潮流,但未必适应另一时代潮流的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这类股票的市场价格常常出现大幅度的起伏。例如近年来电子工业兴盛,美国的国际商业机器股由每股 40 美元暴涨到 600 美元。

由于表现股价格常处于大幅涨跌之中,因此投资于表现股的风险较大,投资者不应该长期持有表现股不动,而应经常观察股票行情的变化,在股票不适合于时代潮流而下跌前,及时抛出手中的股票。

适应时代潮流的公司,总是处于不断的交替变革之中,某些公司以前不适合于时代潮流,而且目前迎合时代潮流;而某些公司目前迎合时代潮流,过一段时期却不再适合潮流。因此对于投资者来说,关键要预测和把握住公司是否会适合潮流。在公司适合时代潮流,产品销售不断增长,价格不断看涨时期,及时买进股票;而在公司达到高潮,股票价格处于高位时,及时卖出该公司的股票,以免在公司不适合于时代潮流逐渐下滑时,因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

4. 防卫性股

防卫性股即指在经济景气衰退时,收益高于平均股票收益,并且在面临不确定性和商业衰退时,收益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一种普通股。

防卫性股的特点就是收益较稳定,涨跌幅不大,尤其在经济不景气时跌幅小,仍能获取一定的收益,因此投资的风险较小。常适合于稳健的投资者作长期投资,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选择防卫性股的关键在于选择适当的发行公司。这类公司要么实力强大,基础雄厚,管理良好,产品适合大众需求;要么营运健全,具有成长潜力,发展远景良好。在经济景气衰退时,这些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不会受到太大的影响,甚至仍可增长,因而其股票

价格也不会大幅下跌,投资收益可高于一般普通股。如在美国,公认的最具代表性的防卫性股是美国的公用事业股。在商业衰退及萧条时期,人们对公用事业还有稳定的需求。股票无论在景气上升时还是下降时,均能保持 5% 到 7% 的成长率。

与其他股票一样,防卫性股的市价也受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当利率提高时,其价格下降;当利率下降时,价格上升。当然一般涨跌幅度没有其他股票大,但投资者仍应注意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以便更准确地把握防卫性股价格的变动。

5. 投机股

投机股指价格变动频繁,涨跌幅度大,或发行公司前景不确定的普通股。这些股票主要是热门的新发行股,从事开发性、冒险性行业的公司发行的股票,某些经过改组,东山再起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及面值较低的矿业与石油公司发行的股票。其特点主要是价格时涨时落,有时在几周、天天甚至更短时间内就涨二三倍,其涨跌往往是人为操纵的结果,因而风险与收益均较一般普通股高,投机性较强。

在正常情况下,与绩优股相比,投机股价格升得高,跌得也重。如果绩优股下跌 15%,投机股可能会下跌 25% 或 30%。因为投机股一般为交易的热门股,价格也会超过实际价值。当价格上升时,投机者不断购入,追逐投机股的高价弹升,以图获取高额买卖差价。但遇回跌时,投机股走势乏力,其实质又很难确定,因此股价下跌而损及买入成本时,投机者会积极地抛出,使供给大大超过需求,股价大幅下滑。

投机股重跌以后,因其缺乏业绩条件,投机人很难估算什么价已算低廉。购买下跌的投机股,投资者多根据技术分析,从股价统计图上寻找支撑点或抵抗区,对支撑点和抵抗区的评价也差不多,因此经评价后,常有相同的购买意识,使股价由跌转稳甚至强力反弹。

一般而言,股票跌得越重,升得也越高。投机股重跌之后,价格低廉,在价格转稳后,促使空头补进,短多者也会积极买进。由于投机股没有质的保证,在价格回升时,购买者看重的是势,“势”一旦形成,价格就会大幅度变化,因此在投机股回升的第一阶段,升势就较强。以后阶段是否仍有强劲上升,关键在于势头之强弱。势头乏力,股价自然不会有大幅上涨,但一旦势头旺盛,股价仍为高升。相比之下,绩优股在下跌时,由于质较好,投资者不会大量抛出,往往持股观望,因此跌幅不大;回升时,价廉的吸引力也不大,不会引起投资者大量买进,价格稍有回升,原来套牢者以少亏或保“本”为原则,卖出股票解套,使股价回升乏力。而投机股回升时可能呈“V”字型直线上升,或是仅有一个小的W底,即大踏步升涨,短期内上升幅度可能超过10%。

6. 冷门股

冷门股是指交易量很小,交易周转率低,流通性小,甚至经常没有交易,平日价格变动幅度小或不正常的股票。

冷门股的特性是“冷”,平日没有动静,但涨起来很厉害,因此投资冷门股须要有耐心,一张一张地少量购入。由于冷门股不易成交,平时消息较少,不知道什么时候价格会动,因此持股数量不能太多,通常持有的比重不能超过投资金额的10%。尤其是资金不充裕的投资者,如果过多地投资于冷门股,一旦遇到急需用钱时,卖出没有接手,只得以低价出售而造成损失;相反如果持有的股数不多,即使急需钱用,卖出也较容易。

7. 成长股

证券分析家把蓝筹股细分为成长股、股价循环股和防卫股。成长股指销售额和收益额迅速增长,且增长速度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及同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这些公司一般有宏大的发展战略,注重科研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把大量收益作为再投资促进公司的成长。因此成长股虽在当前股利一般不高,低

于一般的普通股。但随着公司的发展,股票价格可望上涨,投资者可获得较高的收益。

成长股是大多数投资者乐于选择的对象,但选择成长股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投资者选择成长股,是选择将来会成长的股票,即公司将来的发展前景。某些目前已符合成长股特点的公司股票,并不能保证未来仍有成长的特点。同时,选择成长股与选择其他股票一样,需要选择何时买进,何时卖出。因此某些原来的成长股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可能消失成长性特点;而原来不属于成长性的股票,随着公司潜力的增长,而会变为成长股。此外,成长股在股市循环的许多阶段,价格波动得相当厉害,以前业绩一直较优的成长股,也可能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因此投资成长股,应注重选时。

8. 循环股

某些行业发行的普通股,市价随经济景气的变动而变动。当经济景气好转时,发行公司的获利能力增强,其普通股价格也随之不断上涨;当经济景气衰退时,公司获利能力减弱,其普通股价格也随之不断下跌。这种形态的股票,即是股价循环股。一般而言,属于股价循环股的产业有:汽车、航空、钢铁、造纸、水泥、机器设备等。

股价循环股价格随经济景气循环而发生明显变动,因此投资者选择股价循环时,必须分析和预测经济景气的变化。当经济景气处于低潮,股价偏低,且景气将回升之际,应该买入股票;当经济景气处于复苏时期,应该持有股售不售;当经济景气达到繁荣,股价涨至高潮,景气将转向衰退前,应时卖出股票。这样从低价买入,高价卖出中,投资者就可获得买卖差价。但是,股价循环股的价格变动与经济景气的变化时间并不一定绝对吻合。通常股价循环股的价格变化在经济景气变化之前已开始,这主要由于人们对经济景气将由高潮趋向下滑时,投资者就会抛出股票,使股价下跌。当然股价循环股的价格变化,也不是每时每刻都与经济景气

变化趋势一致,有时会发生短暂的逆向变化,这主要因为影响股价的因素较多,当其他因素发生较大变动时,可能会打破循环股的价格变化规律。

9. 热门股

热门股是指成交量大,交易周转率高,流通性强,价格变动幅度大,但不会急升急跌的普通股。

股票市场存在着一种流行风尚,即某些股票成为投资大众乐于买卖的对象,成交量较大,股价看涨。这些股票之所以成为热门的交易对象,除某些有利因素的出现,如发行公司业绩改善外,主要是由于股票形成了“势”。一般投资在买卖股票时,具有追涨的特点,当某种股票因某些原因上涨,而投资者又看好该股票时,不论上涨的程度如何,投资大众都会愿意买入该种股票,使股价持续稳步上升,该股票就成为大众投资者喜爱的热门投资对象。

因此股市中的热门股票,是大众投资者普遍看好的结果,投资人选择热门股时,除应有自己的判断,独具慧眼外,更重要的在于迎合时势的潮流,选择大众投资者所普遍乐于投资的对象,即使股票的价格已经上涨,只要预计还会上涨,就可以追涨买进。

10. 牛市

牛市又称“多头市场”,是指股价长期呈现上涨趋势的市场行情。其变动特征为一连串的大涨小跌。

一般说牛市共分三期,其中牛市第一期初段和熊市第三期末段互相混合。

牛市第一期通常是在市场最悲观的情况下出现。这时投资者对市场已经完全心灰意冷,不计成本抛出所有股票,准备离开市场。这时正是吃进入货的良机。有远见的投资者,身处整体经济不景气阶段,通过对各类经济指标和形势的分析,预期市场正处在黎明前黑暗的时期,情况即将发生变化,开始逐步选择优质股限价买入。市场的成交虽然还处于低迷状态,但已出现微量回升。经

过一段时间的低徊,许多股票已从盲目抛售者流到理性吸纳者手中。市场在回升过程中又经常会出现回落,但每一次回落的低点都比上一次高,于是吸引新的投资者入市,整个市场交投开始活跃。这时候,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业绩开始好转,盈利增加引起投资者的注意,进一步刺激入市的兴趣。

牛市第二期。这时市况虽然明显好转,但是熊市的惨跌使投资者心有余悸。当股价升至某个水平时,投资者常常会裹足不前,但市场发展仍然是乐观的,大市基调十分良好,这使市场出现一种非升非跌的争持局面。股价在较高水平反复上落,这段时间可能维持几个月甚至超过一年,主要视其上次熊市造成的心理打击的严重程度。

牛市第三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徘徊争执后,股市的成交量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市场。大市的每一次回落与调整不是令投资者退出市场,反而吸引了更多的投资者跟进。市场投资情绪高涨,充满一片乐观气氛。此外,公司的利好新闻也不断传出,例如盈利倍增、收购合并等。上市公司也趁机大举集资,或送红股,或将股票分拆以吸引中小投资者。

在这一阶段的末期,市场投机气氛极浓,垃圾股、冷门股大幅升值,而一些稳健的优质股有时倒会缺乏吸引力。当这种情况达到某个极点,市场就会一下子崩溃。

11. 熊市

熊市又称“空头市场”,是指股价长期呈现下跌趋势的市场行情。其变动特征为一连串的大跌小涨。与牛市变动相一致,熊市也可分为三个时期,而熊市第一期的初段就是牛市第三期的末端。

熊市第一期出现在市场投资气氛最高涨的情况下。这时市场绝对乐观,投资者对后市变化完全没有戒心。市场上也尽是利好消息。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达到不正常的高峰。不少企业在这段时期内加速扩张,收购合并的消息频传。

正当绝大多数投资者疯狂沉迷于股市升势时，少数明智的投资者和个别投资大户已开始将资金逐渐撤离或处于观望。因此，市场的交投虽十分炽热，但已有逐渐降温的迹象。熊市第一期对投资者往往不能意识到这一点。如果股价再攀升，成交量却不能同步跟上的话，大跌就可能出现。

熊市第二期。这一阶段，股票市场一有风吹草动，就会触发“恐慌性抛售”。一方面市场上有太多的选择，想要买进的人反而退缩不前，处于观望。另一方面更多的人急于抛出，股价开始急转直下。股价急跌对部门从事垫头交易的投资者或靠借入资金从事投资的人来说打击更大，他们往往因资金告急而被迫抛售，于是股价越跌越急，一发不可收拾。

经过一场疯狂的抛售和股价急泻以后，投资者会觉得跌势有点过分，因为上市公司以及经济环境的现状与股市相比，尚未达到如此悲观的地步，于是股市行情会出现一次较大的回升和反弹。这一段中期性反弹可能维持数星期或者几个月，回升或反弹的幅度一般为整个市场总跌幅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熊市第三期。经过一段时间的中期性反弹以后，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的前景趋于恶化，不利的消息接踵而至，对投资者信心造成进一步打击。这时，整个股票市场弥漫着悲观气氛，公司业绩倒退，财务困难，停牌、清盘等消息接二连三地出现。在熊市第三期中，股价持续下跌但跌势没有加剧。由于那些质量较差的股票已经在第一、第二期跌的差不多了，再跌的可能性已经不大，这时由于市场信心崩溃，下跌的股票集中在业绩一向良好的蓝筹股和质优股上。这一阶段正好与牛市的第一阶段的初段相吻合，有远见和理智的投资者在这时是最佳的选择和吸纳机会，这时候购入低价优质股，待大市回升后就可获得厚报。

一般说来，熊市经历的时间比牛市短，大约只占牛市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过每个熊市的具体时间都不尽相同，因市场和

经济环境的差异会有较大的区别。

12. 空头陷阱

所谓“空头陷阱”，就是通常出现在当股价从密集区以高成交量跌落至一个新的低点区域，然后迅速回升至原先的密集成交区，并且突破了原来的阻力线。一般说来，在一个“空头陷阱”后的股价，在几天内有一个中级波动（上升 10% 至 25%），而有时是一个主要波动（上升 25% 至 50%），在最低点抛货或犹豫不决没有进货的人，就成了陷阱的受害者。例如，乙种股票从 20 元持续下落，在 12 元到 13 元之间开始出现盘整。（13 元被称为阻力线）。股价突然跌破了 12 元并出现了近低价 11 元（或 11.50 元）。这时会有一些人恐慌性抛售，而一些做短线的人也裹足不前，不敢贸然进货。但短期后，股价奇迹般地迅速上扬，突破 13 元的阻力线。并且连续 2 至 3 天拉出二到三根大阳线。（日本“K 形图”俗称“阴阳线图”，是东南亚极为流行的一种绘制股价走势图的方法。）在“K 线图”上，股价走势由一根根“阴阳线”组成，每根“阴阳线”反映单位时间（一般是每个交易日）股价波动的状况。“阴阳线”由“实体”部分与“虚体”部分构成。每天的开市价与收市价之间的部分被称为“阴阳线”的实体，绘制时一般将开市价与收市价连接成一条狭长的柱体。当开市价高于收市价时，仅绘制这条柱体的边框。将中间留白，并称它为“阳线”；当开市价低于收市价时，将这条柱体全部涂黑，并将它称为“阴线”。“虚体”又分“上影虚体”和“下影虚体”。每天最高价高于“实体”的部分即为“上影虚体”，绘制时可以从最高价位置拉一条直线连接实体，这条直线此时被称为“上影线”。每天最低价低于实体的部分为“下影虚体”，从最低价的位置标上联结实体的直线为“下影线”。“阴线”和“阳线”中包含着股价走势的各种变化。观图时，主要是研究“实体”与“虚体”之间的不同的组合关系，以后前后数日“阴阳线”的不同形态的排列，来推测未来市道的发展趋势。如果属中级波动的话，股价就涨到 13.3 元至

16.3 元左右,如果属主要波动的话,会涨到 16.3 至 19.5 元左右,对于那些低价卖出或未敢进货的人来说,股价在 12 元到 11 元之间就是一个“空头陷阱”。

一般说来,“空头陷阱”比较少出现。辨别“空头陷阱”的两个标准是:看股价在跌到一个新的低点时成交量的大小,如果成交量小而且冲不破阻力线可基本上确认为是一个空头市场。反之,如果新的低价位上成交量反倒增加并且冲破阻力线而挺升,则应确认为是一个“空头陷阱”了。

一种股价到达一个新的起点时,看起来像是继续着趋势的信号。在一般的情况下,它是照着比较规则的情势演变的。也正是我们应该强调的,一种股价的移动是在一个固定的方向继续往前行进。而股价突破至新的低点,更表现出该趋势会维持下去。然而一个突然的反转或陷阱随时可能出现。

13. 拔档子

“拔档子”一般是小额投资者在被套牢时,先寻求松绑再伺机解套的方法,是投资者在股价下跌时,用以降低成本的方法,是将损失尽量减少,甚至有可能转败为胜的方法。但主力大户在股价涨势中,有时也会利用这种方法。

主力大户喜欢在股价上升看好的过程中,运用“拔档子”作为技术性的调节操作。主力大户在股价涨至某一价位时,以“拔档子”的手法,将手中握有的股票先卖出一些,给上升的股价降点温,使之冷却下来,等股价回低后,再予以补回,在这一过程中,要运用高度的智慧与技巧,主力一路吃进最大目的也是要将股价炒热,但如果只顾一味地抬高股价,不但过于明显外露,跟进者也可能发现其中有蹊跷而中途退出,对有心炒做的主力,坐起轿子来不是很安稳,操作的成本在无形中也增加了许多。所以主力通常会在炒得过热的股票上来点技术性的“拔档子”。

主力大户在使出“拔档子”这一招时,也会瞻前顾后地仔细加

以考虑,在摸清投资人的心理和市场热度后,即定作出招的最佳时机,但放出的筹码往往不是太多,时间也不会太长,只要股价略有回跌,便给予补进。因为主力大户的主要目的不是抛出自己手中所持有的股票,是要清理一下市场中浮动的筹码,减轻日后抬高股价的阻力。顺便也在一买一卖之间获得更多的资金。如果放出的筹码太多或时间太长,其影响可能会惊动多数的投资人,形成卖压沉重,对自己反而不利。只要股价小有回跌,即予补回,会增加大众投资者的信心。轿夫也不会随意换手,主力成功的概率也就大,机会也就多一些。

由此看来,小额投资者在股价一路攀升时,应警惕主力暗中“拔档子”。

14. 多头陷阱

一般说来,“多头陷阱”发生在一种股票新高价成交区内,股价突破原有区域到达新的高峰,然后又迅速地跌破以前交易区域的低点(支撑水准),留下的是“多头陷阱”,更恰当地说是“多头陷阱”捕捉到了那些在股价最后上涨时买进的人,或者是在突破后买进的人,它使陷入陷阱里和投资人遭受损失。整个多头市场停顿了下来。陷阱区域里的成交量越多,被套牢的愈多。例如甲种股票以10元升到18元并在17元至18元之间反复上下波动了几个回合(17元在此就称为支撑线),突然冲破18元而到达20元或19元)。这时,有些图形分析专家会得出结论,认为股价开始走向新高,而纷纷“进货”。然而,在一个较短时期内,股价却迅速地回落了,并且向下跌破了17元的支撑线,使在18元至20元之间买入的投资人因图形误导而被套牢了,那么18元至20元就称之为“多头陷阱”。

在一个“多头陷阱”中,从市场心理学的角度去看,当股价突破原来的阻力线以后,使得原有的买者获得鼓舞并引进了新的买者。但是,它也引来了一大群在高价的供给者。而这些供给后来被证

明远大于需要,导致股价下跌。买者开始对这种股票的信心动摇了(至少暂时是如此),于是新的买者发觉他们陷于陷阱之中而遭受了损失,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接受了这种事实而卖出股票,因此,更增加了对股价的压力。

辨别“多头陷阱”的标准有两个:成交量及是否突破支撑线。正常的状况是:股价以高成交量在主要的上升趋势中到达了新的交点,然后以稍低的成交量回档,只要回档不跌破目标的支撑线,就可以解释为属于多头市场。而多头陷阱一般来说恰好是成交量不大而且向下回档又跌破了支撑线。

陷阱是人们所熟知的,它甚至也曾蒙骗并获过有绝佳经验的图形分析家。因为在初期,一种股价到达一个新的高点时,看起来好像是继续着趋势的信号。在一般的情况下,它是照着比较规则的情势演变的。也正如我们所强调的,一种股价的移动是在一个固定的方向继续往前进行。而股价突破至新的高点以后,更表现出该趋势会维持下去。然而,一个突然的反转或陷阱随时可能出现。因此,随时要准备一旦证明是错误的变动时,尽快地放弃原先的看法。这是成功的投资者应持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态度。

15. 骗线

“骗线”顾名思义,就是主力作手“设计”出人意料之外的线路。诳骗看线作股票投资的“线仙”,便利自己“低价进货”或“高价出货”的手法。

随着证券市场中人口的增加,以往依靠技术分析的市场老手,纷纷开班授徒,教人如何看线作股票投资,新手涉入股市不深,经验不足,自然也对玩股票这种“金钱游戏”的法理原则极欲想学到手,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于是看似简单实际难度相当大的“K线图”,成为新入股市的投资人“股市入门”的法宝。

针对市场看线风气日盛的特点,主力如何以“骗线”来进货或出货,也成为股市投资人非常关切和注意的话题。大户“设计”的

关键点在于“突破线仙预期的支撑点,或是穿越牢不可破的压力带”(即所谓的出线),诱使投资者卖盘杀出,抑或买盘抢进,从而中计被“打”。

精通和熟悉技术分析的老手都知道,一旦股票“出线”超过支撑点或压力带,就显示着新的低价或新的高价时代可能来临了,也就使投资人自然不会轻易放过机会作多头或空头,获取丰厚的利润。

如此一来,主力大户便可如愿以偿。“骗线”之所以得逞,取决于线仙相信股票将出现新高价,主力顺势在高档出货;或误判为空头的时候,压低价位进货后轧空。

所以,“骗线”的真正意义是利用“出线”的技巧引导线仙作出错误的分析判断,接着而来的是“大反转的时候”,线路上多头时候的先期讯号,实则为空头时候;出现的卖出讯号,实际上主力暗中有在低价买进。

如果投资人能够识破主力“骗线”的伎俩,抓对“时间差”跟进主力坐轿,则其斩获自然不在话下。

线仙是指主要靠技术分析中的线路图来作为自己投资决策的投资者。

16. 哈奇计划法

哈奇计划法,又称 10% 转换法。它是以发明人哈奇的名字命名的股票投资方法。

哈奇计划法的具体操作是:投资者将购进的股票在每周末计算平均市值,并在月底再计算出月平均市值。若本月的平均数比最近一次的最高价下降了 10%,则股价有可能出现下跌趋势,投资者便卖出全部股票,而不再购进。等到他卖出股票的平均市值,由最低点回升了 10%,再行买进。这种方法,也就是当市场趋势发生了 10% 的反向变动时,便改变投资地位。

哈奇实行这种方法不作卖空交易,在实行此种计划的 53 年

中,先后改变了44次地位,所持股票的期限,最短的为3个月,最长的为6年。哈奇在1882年至1936年的54年中,利用这个计划,将其资产由10万美元提高到14,40万美元。这个计划,直到哈奇逝世后,才被伦敦金融新闻公布。

哈奇计划法的优点是判断简单,且注意了股价的长期运动趋势,可供投资者进行长线投资选用。在采用此种方法中,投资者还可根据股类的不同,改变转换的幅度,为这种具有机械性的投资方法增加其灵活性。

17. 赚10%计划法

赚10%计划法是股票的短期投资策略之一。这种投资策略的简要操作是,投资者设定一个10%的涨幅为获利目标,只要所购股票的涨幅超过10%,就立即予以卖出而不去考虑其它相关情况的变化。

由于股票市场是一个波动的市场,在一两个月内,一些股票的波幅超过10%是很经常的事,因此,短期投资者只要选择好所持股票,有效地把握10%的上下限,在恰当的时候购进,便很容易在短期内获取利润。

但使用这些方法也有缺陷,主要是如果投资者在售出股票后,其股价继续上扬,则有可能失去获取更多利润的机会;如果股价上涨长期达不到设定的10%的幅度,则往往会使投资者的资金,长期被捆在股票上而不能灵活运用。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采用赚10%计划法时,还必须考虑税收和佣金因素。如果这些成本高于或接近股票投资所获的利润,则这种投资就是不可取的。

18. 分段获利法

分段获利法是指投资者在所购股票出现新的高价行情时,将所持股票的一部分卖掉以赚取股价差额,并将余下的股票保存下来,以待日后在股价出现新高点时再予卖出的证券投资方法。

分段获利法的优点是,既有机会赚取利润,又不至于冒过大风险。例如,投资者在每股价格为10元时,买进了某种股票2,000股,共花费资金2万元,当股价涨到每股15元时,投资者卖掉1,000股,收回资1.5万元。余下的1,000股待股价涨至每股20元时再予卖出,这样,投资者分段卖就比先前一次卖出多赚了5千元。即使在第一次卖出后,股价出现了下跌,投资者也会因在先前卖出赚了5千元而不至于心理不安。分段获利法较适合保守稳健的股票投资者采用。

19. 王子饭店损失法

王子饭店损失法是卖出股票的方法之一。这种方法是由“王子饭店”的入帐方式转化而来。

国外有一家“王子饭店”,采用联锁方式进行经营。当某一地区分店的经营收益出现赤字,而另一地区分店尚有盈余时,就将两家分店的收支合并作成盈余而登记入帐。此后,人们将这种入帐方式称为“王子饭店”式。

在股票市场上,人们借用这种处理方式,将在卖出已有收益的股票时,把持有的正在受损的劣质股票一并卖出的方式称为“王子饭店损失法”。

采用“王子饭店损失法”的优点是:人们在卖出必须脱手的劣质品牌时,由于同时也售出了已有收益的股票,这样,从总体上看,投资者仍然是有盈无亏,从而,避免了投资者因可能出现的帐面亏损产生不必要的心理负担,使证券投资者顺利抽回占用在不良品牌股票上的资金,使其投向有利可图的优质证券,以获取更大的投资效益。

20. 一揽子股票投资法

一揽子股票投资法是投资者对股票行情在短期内的涨跌波动把握不定时,同时购进多种股票,当哪种股票价格上涨到能够获利时,就出售哪种股票的证券投资方法。

一揽子股票投资法的目的是期望有的股票在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时,能被别的股票价格上扬而得到的收益所抵销,从而达到相互补偿,使投资者能比较稳定地得到一定的收益。如果整个股市行情出现上涨,投资者便可以通过相继出售持有的不同股票来获取较大收益。即令整个股市行情出现下跌,由于投资者持有多种股票,也能够相应地降低风险和减少损失。因此,一揽子股票投资法被认为是一种用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的投资策略。

采用一揽子股票投资法需要特别注意两点:

(1)要选择不相关或者负相关的股票。因为相关程度高的行业往往是一倒俱倒,起不到一揽子股票所要达到的分散风险的投资效果。例如,纺织业和服装业的相关程度很高,如果服装业不景气,纺织业也不会好。如果是不相关的行业,情况就会完全不同。比如纺织业、建筑业和电子产业是缺少相关度的几个不同行业,当纺织业不景气时,也可能建筑行业 and 电子产业很兴旺,这样就能起到互补作用。(2)要注意选购较多的优质股票。因为较多的优质股票能够给购买者带来较大的投资回报。

总之,只有合理地选择好股票的种类,才能有效地使一揽子股票发挥更大的投资效果。

21. 滤嘴法则

滤嘴法则又称滤嘴投资法,是股票投资者在股市处于涨势末期或跌势末期时,以固定的比率,牺牲或放弃一小部分利润,以确保预期利润的投资方法。

在股票市场上,人们一般都期望着能够以最低价进货和最高价出货,但何时是最低价与最高价却难以推断。滤嘴投资法不追求最低价买进和最高价卖出,而是在涨势中不卖最高点,只卖次高点,在跌势中不买最低点而只买次低点。

滤嘴投资法的具体做法是,投资者先拟定一段行情中愿意少赚的比率,这一放弃或少赚的比率通常称之为滤嘴。采用滤嘴投

资法作为技术操作的投资人,其“买点”的决定是在股价跌落后,回升到投资人的主观比率时作出。如某一投资者所拟定的滤嘴比率为8%,那么不论股价怎么变化,只要回升的比率不到8%,均不作买进的考虑;一旦跌势遏止,反弹回升的比率达8%时,则立即断然买进。同理,当把滤嘴比率定为10%的操作方法,其“买点”的决定也可依此类推。至于“卖点”的决定,则是在股市涨势结束,股价回落到投资人确定的滤嘴比率时作出。如某一投资者所确定的滤嘴比率为10%,那么只要股市结束涨势而跌到10%的程度,就应当立即卖出。以便在跌势中保住已赚取的利润和避免更大的损失。

实践证明,在长期的涨势或跌势中,采用滤嘴投资法是一种比较稳妥的投资策略。但若股市涨势或跌势很短,或涨跌幅度过小时,采用滤嘴投资法,就会造成买卖过于频繁,证券交易的税费比重过大而使滤嘴投资法失效。

22. 渔翁撒网法

渔翁撒网法是股票投资的组合方法之一。它指的是股票投资要象渔翁撒网一样,在同一时期将资金投向多种股票,以便在股票价格的涨落中获得盈利和降低风险。

这种方法认为,各种股票在短期内的强弱变化难以捉摸,因此,最好是同时购进各种股票,哪种股票上涨到能够获利的水平便卖出哪种股票。

采用渔翁撒网法的好处是,既能获取股票,投资的收益,又可分散投资以降低风险。例如,当整个股票市场处在“牛市”(即股票价格看涨)时,由于各种股票往往会出现轮流上涨的情形,这样,股票投资者便可相继抛出手中的股票以获得高利,即使出现“熊市”(即股票价格看跌),也由于投资者持有多多种股票,总会有一些强势股,即价格上升的股票,这样就会出现部分涨跌相抵而减少投资者的损失。

但由于这种方法奉行“哪种股票上升便卖哪种股票”的法则，较容易把手中的优良股票在价格低微时卖出，而长期将劣质股票握在手中，从而降低了投资股票的获利能力。基于这种理由，股票市场上出现了一种“反渔翁撒网”的新的投资方法。

反渔翁撒网法是指有选择地买进各种股票，哪种股票上升就多买一点，哪种股票不动或下跌就卖掉它。由于股市中大多数情况下是强势股持续强势，弱势股持续弱势。因此，按照此种方法进行操作的结果，可能使投资者保留较多的强势股而保障了投资者的未来获利能力。但由于“反渔翁撒网法”奉行的是：“哪种股票价格下跌就卖出哪种股票”的法则，因而，又极易降低已成交股票的盈利水平。

23. 博傻主义策略

博傻主义策略是进行短期股票投资的策略之一。

这种投资策略的具体做法是在较高价位上买入股票后，等行情继续上涨到有利可图时即迅速卖出。由于这种策略是在高价时投入，有人形象地将此称作是一种傻瓜赢傻瓜的办法。

这种策略的指导思想是，不怕自己是傻瓜而买了高价货，只要别人比自己更傻，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进货，自己就可以将股票卖给后一位傻子而赚钱。博傻主义策略只宜在股市行情处于上升阶段采用。

需要指出的是采用这种投资策略的风险很大，如果高价捧到手后而传不出去，就会被套牢而蒙受损失，因此心理承受能力较弱和收入不够宽裕的投资者，不宜采用此种投资方法。

24. 坐轿子

证券市场受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股价总是处于不断的涨跌变化之中。投资者因证券投资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不同，有的能从股价涨跌变化中获利，有的则遭致亏损。这在股市中俗称“坐轿子”和“抬轿子”，所谓坐轿子，反映预期利多或利空消息即

将公布,股价必将大幅涨跌,有利多消息出现时,眼明手快的投资者在低价位时买入,等待多头消息出现,其他投资者跟进,股价升高,等股价开始下跌前及时卖出;在利空消息出现时,其他投资者抢着卖出,使股价大跌,眼明手快的投资者及时买进,等待股价回升而获厚利。前者称为坐多头轿子,后者称为坐空头轿子。

坐轿子的投资者,一般为股市中的老手,证券投资知识丰富,具有长期投资经验,深谙市场及投资操作方法和策略。买卖股票时,能从业绩、股息、公司产销情况、货币利率环境、股市实际走势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多角度分析判断股价是否合理及今后可能上升的幅度,因此能在低价时买入,随着价位的升高逐渐卖出而获利。

25. 抬轿子

坐轿子的对称。指在利多消息或利空消息出现后,认为股价将会大幅度涨跌,而抢买或抢卖股票,在股市走势转变前,又不能及时把握时机卖出或买进股票,从而套牢遭致损失。抢利多消息买进股票而又不能及时卖出者,称为抬多头轿子;抢利空消息卖出股票,而又不能及时买进者,称为抬空头轿子。

抬轿子的投资者一般为市场中的新手,证券投资知识和经验不足,对股市的走势缺乏分析判断能力,大多盲目跟着股市风声凭着一时的冲动买卖股票。虽在股价连续升高过程中不断买进有获取收益的机会,但不能正确判断股市走势的变化,不能及时卖出股票,待老手剥出股票使股价下跌时被套牢。其买卖行为,似乎在为坐轿者抬轿子,既辛苦又不讨好。

26. 抢帽子

属于短期卖买行为,指投资者或投机者预计股票价格在短期内会升高,即先以低价买进,待一、两天,甚至更短时间内股价上涨后,卖出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的股票,以赚取买卖差价。由于投资时间较短,而且买进后,没有绝对把握赢得差价,因此风险较大,投机性较浓,有时近乎于赌博。投资者或投机者要想从抢帽子中获

得成功,除必须正确选择股价变动频繁,且有上升走势的热门股、成长股等外,还必须具有高度的观察力、判断力和丰富的经验。

抢帽子不如长期投资获利机会大、稳定性高。在股市的主要趋势为盘旋上升时,股价变化起伏不大;上涨相当缓和,在这种起伏不大的股价中,想从差价中获取利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而长期投资因股价变化的幅度相对较大,获利的机会较多,因此,如果资金运用时间充裕的话,选择长期投资是上策。近年来,抢帽子的投资方式较盛行,主要是由于投资者在复杂多变的股市中怕套牢,就采取股价销出有变化即行了结的办法。

此外,抢帽子也是投资者对付套牢的办法之一,以抢帽子摊套牢成本。例如,某投资者以每股 37 元买进某种股票后,股价开始下跌,投资者被套牢。当股价跌至 32 元时跌势转稳,出现反弹之机,就用剩余的资金,开展抢帽子,以每股 32.8 元买进,33.7 元卖出;33.4 元又买回;34.2 元又卖出。来回抢了八次,在小帽子上赚了 1.7 元,此时股价弹升到 35 元,投资者即将上次套牢的股票全部卖出。抢帽子赚的 1.7 元,使套牢成本由 37 元下降到 35.3 元,在 35 元卖出,大大降低了亏损程度。

27. 守株待兔法

也称“与市场合一法”,即指投资者买进证券交易所黑板上挂牌且每天有交易的多数或全部股票。可根据投资者资金数量的大小,选择每种股票只买一个单位,或每种行业选择一种股票,每种股票各买进若干单位。这样由于每种股票都有可能上涨获利,即使有涨有跌,损失也不会很大,因此投资者不必为选择股票而操心。采用这种方法时,投资者要拟订买卖原则,如在涨二成时卖出股票,在跌二三成时买进股票。

守株待兔法操作简单明了,但也并不高明,一般只有在股市把持不定,前景未测,选择股票没有绝对把握时,可采用这种方法。

采用这一方法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点:(1)不要投资于过

分冷门的股票。因为过分冷门,可能使部分投资资金冻结,尤其是小额投资者更经不起长期的冻结。(2)采用这一方法,投资者不应受马路消息所左右,只要等待就行。如听信不确切消息,动摇自己的信心,则可能会使最后大涨的股票漏掉。(3)必须注意经济景气动向,在经济景气不利时,手中的股票可能蚀本的较多,因此要注意投资时机。

28. 三成涨跌法

股价上涨时,奢望在最高点卖出,很难做到,且往往会错过良机。相反当股价下跌时,想在最低价买进,而迟迟不肯进场,也往往会失去低价买进的时机。有一种买卖方法是,当股价涨到买价的30%时,就卖出股票;当股价比过去一两年的平均价格下降30%时,便赶紧买入。这种方法即为三成涨跌法。

一般价格在一年内以三成以上幅度上下波动的股票不少,股价升到顶峰后,也常常在两年左右即呈疲软状态,因此采用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可靠性。股价升到顶峰时,有可能大幅度下跌,但一般不会一连跌到底谷,常以持平方式不断地上下波动,要想找出股价的低谷十分困难,因此视过去一、两年的平均股价降至三成作为投资的选择标准,有一定的合理性。

这种方法操作简单,易于掌握,风险较小。但过于机械呆板,如果股价持续上涨或下跌,投资者可能会失去卖更高价或买更低价的机会,因此不可能获得高额利润。

29. 三角形法

又称金字塔式投资法,即根据股票买卖低进高出原则,分价位买卖股票。分正三角形法和反三角形法两种。

正三角形上方尖细,下方较大,表示第一次买进后,如果股价下跌,则随着股价的下跌,买进的数量也越来越大;反之,当股价升高时,逐渐减少买进的数量。从而形成了正三角形投资形态。

正三角形法实质是倍数买进摊平法。它要使投资的平均成本

降低。如果投资者第一次以每股 50 元买进某种股票 1000 股,此后股价下跌,当跌至每股 45 元时,再买进 1500 股,当跌至每股 40 元时,再买进 2500 股,三次买进股票 5000 股;平均成本由第一次的 50 元,降为 43.5 元。等股价回升到 43.5 元,投资者可返本,超过这一价格,则可获利。

反三角形法上方较大,下方尖细,表示股票价格升高时,应作适量卖出,价位越高,卖出数量越大;反之价位越低,应减少卖出数量,其卖出形状如倒三角形。

此外还有一种对付跌势的倒三角形加倍卖出摊平方法。投资者买进股票后,发现股价形成跌势,就加倍卖空股票,以摊低成本,加速反本获利机会。采用这种方法,第一次买进股票后,行情下跌,就加倍卖空,以后继续下跌,只要跌到第一次与第二次差价的三分之一,就能保本,如继续下跌,补进后就可获利。

利用三角形法,投资者须正确地认定股票的低价位和高价位,而这恰恰是一个较困难的问题。各投资者对低价位与高价位的判定,因人而异,各有差别,甚至绝然相反。对于某一价位,某些投资者认为处于高价位,而某些投资者认为处于低价位,从而形成了卖出与买进的相对行动,使某些人获利,某些人亏。

30. 解套策略

解套策略,也称反套牢投资策略。股票投资者在高价套牢后所寻求的解脱方法。

所谓“套牢”指的是投资者原本预期股价上涨,但买进股票后,股价却一路下跌,使买进股票的成本,已高出目前的市价的情况。任何涉足股市的投资者,不论其股战经验多么丰富,都存在着在股市被套牢的可能性。投资者一旦被高价套牢,则应根据套牢状况,积极寻找解套策略。

通常的解套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1)以快刀斩乱麻的方式停损了结。即将所持股票全盘卖出,

以免股价继续下跌而遭受更大损失。采取这种解套策略主要适合于以投机为目的短期投资者,或者是持有劣质股票的投资者,因为处于跌市的空头市场中,持有品质较差的股票时间越长,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也将越大。

(2)汰弱择强,换股操作。即忍痛将手中弱势股抛出,并换进市场中刚刚发动的强势股,以期通过涨升的强势股的获利,来弥补其套牢中所受的损失。这种解套策略适合在发现所持股票已为明显弱势股,短期内难有翻身机会时采用。

(3)在中长期空头市场形成的初跌阶段,可以采用快刀斩乱麻的方式停损了结。在一个中长期的空头市场中,即使你持有优质股,在现阶段的深沪股市中,也同样避免不了下跌的命运,更何况劣质股。因此,空头市场上最好的策略是让别人持有股票。故此,在较高价位区内买入的股票,一旦市场上股价下跌之势难止,就应下决心立即将所持股票全部卖出,以免股价继续下跌而遭受更大损失。事实上,许多套牢者明知下跌的可能性已经大于上涨的可能性,仍抱有侥幸心理,指望不日股价回升而解套。其实,这种情形下,卖出仍是上策,因为下跌的可能已大于上涨的可能,最坏的结果无非是卖出后证明卖错了,再买回来,损失的只是百分之一、二的手续费,而持续的下跌却使投资者愈套愈深,愈不忍心斩仓,最后损失惨重。

(4)若熊市已到末期,行情刚刚发行,可淘汰弱势股,换强势股操作,以便通过涨开的强势股的获利,来弥补套牢中所受的损失。这种解套策略适合在发现所持股票已为明显弱势股,短期内难有翻身机会时采用。

(5)采用拔档子的方式进行操作。即先停损了结,然后在较低价位时,予以补进,以减轻或轧平上档套牢的损失。例如,在 200 点以上以 6.70 元买进某只股票,结果不涨反跌,跌破 190 点时,即可预期跌势仍将继续,此时该股价位在 6 元上下,先卖出停损了

结,随后果然跌势不止,可在4元多补回,待反弹至较高点时卖出,股价回落时再补进。分几次即可成功解套,甚至有盈利。

(6)采取向下摊平的操作方法。即随股价下挫幅度扩增反而加码买进,从而均低购股成本,以待股价回升获利。但采取此项作法,必须以确认整体投资环境尚未变坏,股市并无由多头市场转入空头市场的情况发生为前提,否则,极易陷入愈套愈多的窘境。

第二节 股市格言

1. “高价三天, 低价一百天”和“到顶一百天, 到底十天”

有人形容股价的涨跌是“高价三天, 低价一百天”, 也就是说, 行情高涨的时间很短, 而一旦跌落, 则会持续低迷相当长的时间。

由于停留在股价高峰的时间很短, 所以在最高价买进的股票, 往往变成套牢, 无法脱身, 特别是平常并不被看好的股票, 只因某种突发事件或有利的消息被大家买进, 一旦股价到顶之后, 就象金属表面的镀金剥落一样急跌下来, 在低价圈持续低迷的期间会相当长, 因此, 对投资者而言, 了解每种股票的价格习性是非常重要的。

和这句“高价三天, 低价一百天”乍看一下完全矛盾的谚语是“到顶一百天, 到底十天”主要是在描述股价到达最高价和最低价的过程, 其实这两名话并不矛盾。

股票的行情上升, 是以各种信息为线索, 配合市场中人气的向背以及投资者获利的欲望而交织成的一连串错综复杂的过程, 于是, 行情随之展开, 股价慢慢累积而上, 这是一般情况, 但到了高价圈之后, 有时股价因为股市入市人气旺盛, 买卖大增而忽然拔高, 呈锐角形上升曲线, 但要到达这种能够“一飞冲天”的局面, 需要相当时间的蕴酿, 这就是所谓的“到顶一百天”之意。另一方面, 在人气过热化后, 行情也已升到顶端, 不能再涨, 而信用交易的买进余

额,暗示已有卖压潜伏时,一旦传出不利的消息,价格立即急转直下,大幅跌落,亦即“到底十天”。因此:“高价三天,低价一百天”是表示股票停留在高价圈与低价圈的时间,而“到顶一百天,到底十天”则是描述到达股价顶端和谷底的过程。

2. 股市无过去

西方国家的股市上广泛地流传着这样的一句格言——“股市无过去”。这句话对我国的股票投资者来说,也很有借鉴意义。

“股市无过去”包含着以下两种含义:

(1)好坏股票是随时间而转变的,过去的股价记录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只能说明过去而不能断定未来。由于股价是股票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反映,过去大赚其钱的公司,现在未必能保持原来的状态;过去亏损的公司,将来未必没有转机,一切都是在变化着的。因此我们判断一只股票的质量,不仅要看它的过去,更重要的是看它的现在,分析它的变化趋势。

(2)过去的交易经验当然是宝贵的,但未必对现在仍适用。由于股市上的一切情况都是在发展、变化着的,过去的一些交易经验虽然对现在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不能作为现在进行交易的公式。

3. 既然它已降了那么多,那它就不可能再往下降了

没有哪一种规则能告诉你一种股票到底会下跌到什么程度。许多相信“它不可能再往下降了”这一理论的人们,结果往往对自己的决定后悔不已。

4. 你总能知道一种股票何时跌到头了

在投资者中间,“沉底钓鱼”是一种很受人欢迎的消遣,但是结果往往是钓鱼者自己给钓住了。想要在一种下跌股票跌到最低点时抓住它无异于想要抓住一把下落的刀子。等到刀子落地固定以后再去抓住它,这个主意倒是不错。但是,要想抓住一种迅速下跌的股票,结果却会使你感到惊讶和痛苦,因为你不可避免地会抓错地方。

如果你对购买可能复苏型股票有兴趣,那么你必须根据更为明智的理由,而不是仅仅因为在你看来,这种股票已经跌得差不多了。你可能意识到某一公司的股票正在恢复起来,于是察看了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发现该公司股票目前每股含有 11 元的现金,而它在市场上正卖 14 元一股。

但是,尽管如此,你还是无法在股价跌到最低点抓住机会。通常的情况是,股票在重新升值之前往往会出现股价的振荡。在一般情况下,这个振荡过程要经过 2 到 3 年时间,有时候甚至会更长些。

5. 既然它已经涨了那么多,那它就不可能再往上涨了

问题的关键在于:股票到底会上升到什么程度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只要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在继续增长,而且公司的基本状况未变,那么,仅凭“它不可能再往上涨了”这个理由来抛出股票实在是太糟糕了。所有那些建议其委托人在股价翻倍以后就自动抛售的所谓专家们都太不象话了,因为照这样做的话,你永远也得不到股价上涨 10 倍的股票。

6. 才 3 元一股,我会有多大的损失呢

问题的关键是,只要股价下跌,价高的股票和价低的股票都具有同样的风险。不管你买的股票价格为多少,只要你挑选错了,那么你最终的损失都是一样的——100%。

7. 等的太久

如果你因为等一种股票的升值等得不耐烦了而把它抛出的话,那么,第二天,这种股票可能就升值了,而且可能是直线上升。天知道有多少投资者遭遇到这种不幸。

坚持保留一种你感兴趣,而别人都不注意的公司的股票,这需要极大的耐心。在那种情况下,你会开始认为别人都是对的,而只有你自己是错的。但是,只要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充满希望的,那么,你的耐心就会得到犒赏的。

8. 赚一倍，必出手

赚一倍，必出手，这是国外投资专家投资赚钱的座右铭。因为当股价在低于100%的百分数上爬升时，尽管许多人对股价上涨逐渐更加重视，但尚难达到极高的警觉程度，而一旦股价上涨了100%，达到一倍，人们对此会产生特别的敏感，任何风吹草动，都会带来连锁反应。此外，手持成倍上涨的股票的投资者为数不少，往往也是以低价买进。在同样警觉心理支配下，很多人都想出手，股价在卖家的压力下，最可能急转直下。因此，投资者手中股票上涨了一倍，是悲喜交加，喜的是其上涨，悲的是其可能一落千丈，悲从喜中来。此时不出手，赔钱事常有。

9. 跟着市场走

有的投资者性格倔强，一遇与市场走势发生冲突，不是反省自己，而是我行我素，赌气加码，逆市场潮流而动，往往是自找苦吃。跟着市场走，是由市场运行法则决定的。股市运行既取决于基本经济情况，又取决于股市的供求关系，这两方面均非单个投资者可以左右。投资者可以通过观察、记录、计算、分析和预测，在投资中按其市场发展趋向先行一步，掌握投资的主动权。但单个投资者的这种主观能动性，不可能改变股市与投资人的关系。投资者只有顺乎市场潮流，才能使主观符合客观，在股市中赢利。如果逆市场潮流而动，与市场对着干，只会自己受害。

10. 国外股市投资格言精选

△股市变化永无止境，任何时候都不可对股票价格抱过分乐观的态度。

△遇有亏损时立即斩断了结，遇到赚钱时却不要急于出手，但不可贪图最后的最高价位。

△多头和空头都可以在股市赚钱，只有贪得无厌，永不知足者除外。

△不要将所有的财力全部投资于一种股票，投资股票时应尽

量分散股票种类。

△不要与股票行情作对，不要为特定的需要去从事投机。

△买卖股票切忌过多的转换，犹豫不定时不要采取行动。

△长期领先上涨的股票必随之有大幅度的下落。

△利多消息传播将尽时，应考虑卖出，利空消息传播将尽时，应考虑买进。

△利多巅峰或利空的底谷都是股市变局的前夕，应特别小心，准备应付。

△选择买卖时机比选择买卖股票更重要。

△投资大众是盲从的。因此在别人买进时卖出，在别人卖出时买进。

△买进股票后把它贮存起来，就等于将利润的一半锁进了保险箱。

△重势不重值。

△有消息就有市场。

△看头抛出，见底买入。

△不要在罢工时期出售股票。

△毋需时常在市场活动。天天到股市的人，不会比市场外的投资人赚得多。

△不在大涨之后买进，不在大跌之后卖出。

△卖出时要快，买进时多斟酌。

第三章 股票的投资与操作

第一节 股票的基本常识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投资者作为入股的凭证,并有权取得股息^①的^②有价证券。股票可以转让、买卖、作价抵押。但股票本身并没有价值,之所以成为有价证券,是因为其拥有者凭借股票,可以从该股份公司获得一定的股息收入。

股票有 5 个基本要素:1. 面值。即股份公司在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所标明的金额,或称票面金额。通常以每股为单位,股票上市发行将其资本额分为若干股,每一股所代表的资本额,即为每股面值,并且是固定的。也有某些股票没有面值但有帐面价值。2. 市值。是股票的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包括股票的发行价格和交易买卖价值。3. 股息。是指股份公司按股票份额的一定比例交付给股票持有者的收入。4. 分红,是股份公司在盈利中每年按股票份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股票持有者的权利。5. 股权。即股票持有者所具有的与其拥有的股票比例相应的权益及承担一定责任的权力。

股票作为股权或公司股份的证券,应编号和注明:公司名称、设立登记的年月日、股数及每股金额,优先股应标明其为“优先”的字样、股票发行年月日、董事会负责人的签名盖章、以及主持机关或核定的发行登记机关的签证。

我国目前已发行股票的票面一般具备下列要素:

1. 股票的名称;2. 股票发行公司的名称(全名)及所在地;3. 股金总额、股份总额及每股金额。要求每股金额适当小些,如 10 元

甚至5元,这样对股价上扬及无偿增资有利;4.股票的种类;5.股票的票面金额;6.股票计值的币种。我国股票计值币种一般为人民币,但若发行外币股票,则必须标明外币币种;7.本次股票发行日期;8.股票编号;9.股票发行公司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其中一枚章应在股票印制完成后再盖,以防假冒;10.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发行本次股票的文号及日期;11.股票持有人姓名。我国目前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若持有人为国家股或集体股,则应记单位名称;12.股票所有权转让及过户事项的顺序记载,挂失事宜等。

股票作为资金市场上的主要投资工具之一,具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决策性。股票持有者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经营管理等;二是不一致性。股票一经上市流通,其买卖价格与票面价格就会产生差异;三是变现性。股东可以随时通过交易,变换成现钞;四是风险性。股票是一种没有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一旦购买,就不能指望股份公司有一天会退还本金。

随着股份经济的发展,股票出现了多种类型。一、按照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二、按照是否记载一定的金额分为面额股票和无面股票;三、按照股东权益分为普通和优先股。普通股持有者,是股份公司最基本的股东,收益的多少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公司经营不善,普通股可能分不到一点股息和红利。普通股对公司筹资有很大好处,如由于普通股没有偿还期限,公司没有清偿普通股的义务,这样可以使公司取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公司可以利用普通股的买卖来调整股权结构等,优先股可以获取较固定的股息收入,又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除此之外,股票还根据发行行业的不同分为综合企业股、工业企业股、银行金融股、公用事业股、运输仓储股、餐饮服务股、地产建筑股等,但随着股票市场的发展,股民的增多,人们习惯上不说某种股票是什么股,而称其为板块。

如河南神马,股民们称其为纺织工业板块、河南板块;东方电

力为机械工业板块、四川板块、三峡板块；浙江凤凰为化工板块、浙江板块；大众出租为公用事业板块、出租车板块、含 B 股板块、上海板块等。

另外，A 股和 B 股是按照购买对象所在区域的不同划分的。A 股是指供国内投资者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票；B 股的全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供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是我国吸引外资的一种途径。

第二节 股票的交易

一般股民并不关心股票交易的形式，也就是说股民们并不关心自己买卖股票的交割方式，是现货交易还是期货交易，是信用交易还是选择权交易，关心的是交易程序，即迈进证券部的大门首先要做的是什，这就是股票交易的程序。简而言之，股票的买卖交易，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帐户，包括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投资者对证券公司作买卖的委托，即填写买单和卖单；证券公司场内操作员对委托执行成交，即把投资者买、卖的股票按照委托单事项输入到网络，这就是所谓的“敲单”；买卖双方的券商、交易所对股票买卖进行清算交割；买方进行股票的过户，一般情况下，是买方于次日到柜台凭委托回执领取交割单。

入市前首先要了解证券经营机构的种类。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有主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又有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以及代理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多层次证券经营网络。

主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第一类，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先后批准成立了 34 家证券公司。这些公司大部分是由人民银行直接投资的，也有以人民银行为主筹建股份形式的证券公司。它们是我国解放后建立

的第一批证券公司。第二类,由金融机构独资建立的证券公司,全国最早的金融机构独资的证券公司是上海海通证券公司,这一类的证券公司还有沈阳证券公司、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等。第三类,采用股份制形式的证券公司。这类公司中较早的有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等。第四类,由财政部门投资的证券公司,如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等。

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一般均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交通银行各地分支行所设立的证券业务部;各专业银行所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各类信托投资公司。

代理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代理机构一般有专业银行所属的分支机构和城市信用社两大类。

一、开户入市

对于打算入市从事股票买卖的投资者而言,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办理开户手续。

开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到证券登记公司去申请并领取股票帐户卡;另一方面则是到证券营业部去开立资金帐户。

股票帐户卡由证券交易所统一编号,是股票投资者委托买卖股票的凭证。资金帐户由证券营业部登记办理,是营业部为投资者代理买卖股票的凭证,只有开立了股票帐和资金帐户,投资者才具备入市进行股票投资的资格。

开户手续,必须先到证券登记公司去办理。证券登记公司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相应服务的专门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投资者提供开户、查询、挂失和派息服务;办理证券登记、过户、托管工作;代理证券结算业务,对证券市场有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等。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一定要携带居民身份证,身份证是个人开户唯一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开户需要营业执照及其复

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银行帐号等。个人开户可以自己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也可委托代为代理。同样,机构开户可以由法人代表自己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须出示其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和有效的委托证明文件,同时须在代办人栏填写清楚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等。

有了股票帐户卡,就可以在一级发行市场上认购原始股,但还不能在二级交易上进行股票买卖,尚需办理资金帐户。到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需要准备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一定数量的资金。现在各证券部所设立的起点资金标准高低不等。低的数千元,高的数万元。个人开户要交纳现金,机构法人可开转帐支票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交易单位

交易大厅行情板上经常可以看到“手”、“标准手”、“现手”、“成交手”。“手”是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买卖单位的习惯叫法。买卖单位则是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的最低起点,也是最小计算单位,通常称1买卖单位为1手。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投资人只有委托买卖股票的数额达到1手或是1手的倍数,才能在证券交易大厅内进行交易,因此,投资人掌握各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买卖单位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在世界各证券交易所中,对1手的规定是不同的,美国、加拿大的证券交易所以100股为1手;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以1000股为1手;法国证券交易所以1股为1手。我国深圳、上海两家证券交易所规定,1元面额股票以100股为1手;B股1手也是100股,但通常B股交易时不讲“手”,只讲100股的倍数股票交易。

国库券以1000元面值为1手,但在做期货交易时,1手的规定是不同的:北京商品交易所以1万元面值为1手;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以2万元为1手。通常国库券的成交量用口作单位,1口是2万元。

对于商品期货交易中“手”的规定,由于商品的不同以及交易中心的不同而不同。比如北京商品交易所规定:玉米 1 手为 10 吨;白糖 1 手为 10 吨;绿豆 1 手为 10 吨;胶合板 1 手为 400 张;线材 1 手为 50 吨。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规定:棕榈油 1 手为 5 吨;白糖 1 手为 5 吨;天然胶 1 手为 2 吨;胶合板 1 手为 300 张。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规定:油品 1 手为 50 吨;白糖 1 手为 10 吨;铜铝 1 手为 10 吨。

“1 手”与“1 标准手”应属同一概念,之所以有时它们同时出在报纸上,可能是由于作者对“手”的习惯叫法的不同。而“成交手”与“股交股数”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成交股数以每股累计,成交手以每手累计,对 A 股与 B 股来说,两者相差 100 倍。另外,“总手”与“现手”分别表示累积成交数与最近一笔成交数。

所谓零股,是指不是一个买卖单位数额的股票。对于 A 股和 B 股来说,1 至 99 股是零股,同理,超过 100 股但又不是 100 股的倍数数额的股票也属零股。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推出 B 股零股交易业务,但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尚不办理 B 股零股交易业务。从 1995 年 10 月,深交所改用“股”为交易单位,上交所仍为“手”。

三、行情显示终端

各地股民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开市)至 11 时 30 分(前闭市),下午 1 时(后开市)至 3 时(闭市),都可以从所开立帐户的证券公司通过卫星及终端系统与上海、深圳股民同步看到行情。这里,着重谈一下使用比较广泛的钱龙软件常用名词及其含义。

委比。委比 = $\frac{(\text{委买手数} - \text{委卖手数})}{(\text{委买手数} + \text{委卖手数})} \times 100\%$

委买手数:现在所有个股委托买入下三档之手数相加之总和。

委卖手数:现在所有个股委托卖出上三档之手数相加之总和。

内盘和外盘。内盘:成交价在买入价叫内盘;外盘:成交价在卖出价叫外盘。

量比。量比 = 现在总手 / [(5 日平均总手 / 240) × 目前之开市多少分钟]。

均价。现在这时刻买卖每股的平均价格。均价 = (分时成交量 × 成交价) 之总和 / 总成交股数。

上证领先指标中白线与黄线的含义。黄线指不含加权的上证领先指数走势图。其含义是,当上证指数在上涨时,白线在黄线上方,表示盘小的股票比盘大股票涨幅小。当上证指数下跌时,白线在黄线上,表示盘小的股票比盘大的股票跌幅大。

上涨或下跌幅度。幅度 = (现在上证指数 - 前一交易日收盘上证指数) / 前一交易日收盘上证指数。

成交明细表中现手红字及绿字的含义。若成交价比前一时刻成交价高。则前一时刻成交价现手用红字表示;若成交价比前一时刻成交价低,则前一时刻成交价现手用绿字表示。

四、交易费用

对一般股民来说,目前,我国股票交易中的费用主要有:标准佣金,过户费用和印花税三种。佣金,是证券经纪商为客户买卖股票而收取的劳务报酬。过户费用,是证券交易所抽取的报酬,是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收入之一。印花税,是政府向股票的卖方客户征收的税种。以上三项费用,比较简便的计算方法,即:买卖双方各交成交总额的 8‰(现行标准)。

具体地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其各类费用包括三类。第一,证券上市单位向交易所交纳费用。上市初费,按发行面额 0.3‰收取,起点 3000 元,上限 10000 元;上市月费,按发行面额 0.01‰收取,每点 100 元,上限 500 元,逾期按日 3‰处罚。第二,客户委托买卖向证券商交纳费用。按成交金额交纳,其中税金 3‰,佣金 4‰,过户 1‰,三项计 8‰。 交纳,市外委托买卖股票佣金一律按 6‰交纳。第三,证券商进交易所交易向交易所交纳的费用,分为席位费、清算交割准备金、进场年费和交易经手费等。

五、交易场所

股票交易所又称证券交易所,是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的场所。证券交易所有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固定性和组织性特点,其功能有维持市场的连续性,形成公平合理的价格,以及引导资金合理流通等。

证券交易所不是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是为有价证券的集中竞价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备和规则的专门机构,而证券公司是经营有价证券的特殊的金融企业。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从事证券交易业务,它只提供场所、设备及行情,兼有管理证券交易的职能;证券公司则同其他证券商一起按交易规则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的集中竞价交易。

目前,我国已建立两家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到1994年底,全国证券经营机构567家,遍布全国的各类证券业务部门5246家,专门从事证券的人员67500人,为股份制服务的中介机构约为32000多家,中介服务人员145000多人,到1995年8月底,上海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3604个,会员550个,交易品种达294个,其中A种股票175只,B种股票35只还有基金、国债现货、国债回购、各种企业债和金融债,以及权证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现拥有交易席位790个(不包括联网无形席位),会员519个,交易品种185个,其中A种股票121只,B种股票29只。除此之外,在我国的证券交易体系中,还包括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和全国电子交易系统(NET)这两个证券交易网络。

交易过程中,常遇到一些名词,如打“T+0”、“除权”、“填权”等这里简要地介绍一下。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时,股民委托证券商买卖某种股票的时间与成交后清算交割时间往往不一致,股票交易专用术语“T+X”即是委托后的第X天才知道是否成交,并办清交割手续。在我

国上交所曾实行过“T+3”，深交所曾实行过“T+1”。

现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都实行“T+1”，就是说，股民在委托证券商买卖股票的当天即可通过查询确认其指令买入或卖出的股票是否成交，如果已经成交，电脑系统在清查其帐户上的可用资金和股票权额后，可立即进行反向交易。如，一股民在第一个交易日买入某种股票 1000 股，每股 4.70 元，最快可在 3 分钟左右通过查询知道是否成交，但当欲卖出时，只能于第二个交易日抛出。即“T+1”；次日卖出后，即可用成交金于同日购买别的股票或同种股票，即“T+0”。

除权除息。除权除息是指上市的公司把上年度的股息以红股（送股或配股）和现金的方式分送给股东后，于某个交易日在股票市价中把该公司送给其股东的权值除掉，除权的那个交易日为除权日。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为：

$$\frac{N \times P + n \times p}{(N + n)} - W = X$$

其中：假设某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 N 股送 n 股的红股，另派现金红息 W 元，P 表示该公司的股票在分红派息截止日的收市价，p 则表示配售股票价格，X 表示该公司在其除权日的除权除息价。

填权填息。填权填息是指上市公司股票在除权后，由于大势向上，该上市公司业绩良好，其股票仍受追捧，股价上涨，把除权除息差价补回。这样广大股民就真正获得了分红派息的好处。除权后，无论股价涨跌，除权都起加速作用。如：甲公司股票除权后上涨 1%，相当于除权前上涨 1.5%；乙公司股票上涨 1%，相当于除权前上涨 1.95%，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市价如果都从其除权除息价 15 元与 20 元涨升到除权除息前的 35 元和 40 元，则为填满了权息，此时，抛出这种股票，股民就真正获得了公司送给的厚利。

贴权贴息是指股民为争取分红在除权截止日前买入股票，结

果除权除息后的股价不涨反跌，分红利润不仅没有得到反而赔了本。

经常读专业报纸的股民，可看到一些证券类报纸，有常用技术分析指标数值表，其中均线，指移动平均线。“平均”凡是将两个以上的数字加起来再除以个数，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将1至10的十个数目加起来，总和为55，用10除，平均数为5.5。均线有指数平均线、有个股平均线、有短期平均线，如3日、5日、10日、15日等；有中期平均线，如20日、25日、30日、50日、60日等；有长期平均线，如100日、120日、200日、290日（年线）等。通过均线，可以分析和预测大势及个股的涨跌，以确定买入或卖出。

乖离率，以当日平均数值为准，股价与平均数值间的差距，称为乖离程度，以乖离程度除以平均数值的百分比便是乖备离率。换言之，乖离率是表示当日指数或个股当日收盘价与平均数间的差距。乖离率可分为正乖离和负乖离，若股价在平均数值之上，则乖离率为正；股价在平均数值之下，则为负；当股价与平均数值相同，则乖备率为零。随着股市强弱，乖备率周而复始地穿梭在零的上方或下方。股价与各种平均值间的乖备率达到何种程度是买进时机或卖出时机，并没有统一的法则，使用者只能从经验判断一段行情的强势或弱势作为买卖的依据，如有的人把股价指数与十日平均值间的4.5%的负乖离率视为买进时机，把达到5%以上的正乖离率视为卖出时机，有的人把股价指数与二十五日平均值间7%的负乖离率视为买进时机，正乖离率达到8%以上视为卖出时机。

涨跌比率又称回归式的腾落指标，它所采用的样本可大可小，与移动平均线及强弱指标类似，完全由使用者来决定，并无硬性规定。如十日涨跌比率 = 十天内的股票上涨家数移动合计 / 十天内的股票下跌家数移动合计。另外还有十三日、十五日等，样本大小不一。计算涨跌比率比较复杂，需要有完整的资料，并细心记录每

天上涨与下跌家数。

之外,还有心理线、人气指标、意愿指标、随机指标、动量指标等常用技术分析指标数值,这里不再一一介绍,在以后的章节中,将重点介绍常用的技术分析指标 K 线图、○×图等。

第三节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到 1995 年 8 月底,我国共有上市公司 303 个,上市证券 359 只,上市股本 720.56 亿股,其中可流通的股票为 214.07 亿股,流通市值达 1173.15 亿元。303 家上市公司中,发行 B 股企业 63 家,海外上市(含 H 股)企业 19 家,涉及工业、农业、交通、商业、科技、房地产、公用事业、金融业等领域,遍及全国各省、市、区。

上市公司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很多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大多数企业都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一、了解国家政策对上市公司影响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了解国家对各行业,特别是出台的有关上市公司所属产业、行业的政策,是股票投资不可缺少的手段。

1. 对新股发行上市进行辅导。199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通知,决定对取得国家股票发行计划额度的公司,在其股票发行与上市过程中,应聘请承销机构进行辅导工作。辅导期自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承销协议和辅导协议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止,包括承销过程的辅导和上市后的持续辅导两个阶段。

2. 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1995 年 9 月 20 日,国家体改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出通知,决定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内容包括:理顺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管理关系、完善公司股权

管理制度、理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股本金管理、分离公司办社会的职能、完善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用人和劳动工资的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及重新确定公司类型等九项。

对比《公司法》的有关条款,发现目前上市公司中仍有为数不少的公司不符合有关规定,出现了一批“不规范股”。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有如下规定,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必须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总股本数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比例必须达到总体股本的 15% 以上。那么,对于那些不符合这项条项的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如何规范,将采取哪些措施,颇为引人注目,并将成为市场的下一个热点问题。

在理论上讲,结构调整不外乎存量调整和增量调整两种方式,应该明确的是,在《公司法》中,并没有区分国家股、法人股与个人股的概念,而只有发起人股和社会公众股的概念。对存量调整,就是作不发起人股的国家股,法人股转为社会公众股,具体做法:一是国家股、法人股直接上市流通转让,以减小发起人股的持有比例。但在目前情况下,显然此路不通。二是将国家股、法人股转为外资股。虽然《公司法》中没有明确外资的性质,但有理由将转让后的股权视为社会公众股而非发起人股。问题似乎可以得到圆满解决,但北旅风波过后,这条路也暂时行不通了。因为这将涉及到一个十分敏感的而复杂的问题,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外资的作法已被管理层亮起了红灯。

所以,从目前情况看,依据现有法规、政策,依靠存量调整的办法,似乎仍难以解决问题,那么增量调整如何呢?

增量调整,即通过增加股份,扩充资本的方法对股本结构进行调整。一是增发 B 股、H 股等外资股,这依然要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限制,也要受到市场状况的限制,并不是所有上市公司都可以

采纳的。二是增发 A 股。大家都知道,依靠送股或配股方式增发 A 股。虽然改变了股份总量,但丝毫没有改变其比例结构。那么,我们看一看转配问题,对于转配股究竟应如何定位,甚至对于转配股的派生股又如何定位问题,至今仍引起市场的争论和关注。国家股、法人股向个人股的转配部分虽然未获准上市流通,但不应改变其社会公众股的身份认定,从性质上讲,既然发起人已经将股权转让到社会公众手中,它就不再属于发起人股,而能否上市流通,则与此问题无关。所以,转配将是上市公司规范股本结构的最佳途径,但是,转配股也要涉及一些具体问题,特别是转配股的出路,以及转配股所派生股的出路问题。既然上市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那么已转配的社会公众股长期不允许流通,则于法于理均难以说得通,另外,公司配股与转配股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如两次配股必须间隔一年以上,配股前公司预期利润率必须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配股所募资金必须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和其他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等。而且,公司还要面临转配股认购不足的问题。

到 1995 年 9 月,股本结构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有:轻工机械、联合实业、丰华圆珠、申达实业、电器股份、龙头股份、双鹿电器、广电股份、黄浦房产等 23 家公司。可以预计,这类不规范股,需大量转配的个股,将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3. 降低关税。在日本大阪举行的第三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非正式会议上,中国宣布将从 1996 年起大幅度调低进口关税水平,降幅将不低于 30%,这是我国十年来规模最大的贸易自由化的计划。

贸易自由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将是全面的、持久的、广泛而深远的。从总体和长远来看,利大于弊,但从局部和短期来看,是利弊参半,某些部门和行业甚至是弊大于利。

在中国迈向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过程中,首当其冲的是现正

享有国家优惠税率的企业,尤以一些经济特区企业、外资企业和海外上市企业,在香港上市的 17 家国企中,若实行“国民待遇”政策,则大部分将直接受到所得税率调高到 33% 的影响而导致盈利下跌 12% 至 21%,关税的降低,将对以电子、纺织、石化、玻璃、钢材、啤酒及机械行业等为主业的上市企业有负面影响,主要是来自国外低成本产品的正面冲击;但同时又可得到因降低关税从国外以较低价格引进所需要原材料和设备来提高产品的企业竞争力。对于汽车、基本原材料、造船、电讯等行业,基本上没有什么负影响有的还可以从中受惠,但根据不同的行业特点及进口原料比例,其所受影响的程度须进行具体的分析。

汽车行业:进口关税的降低,不足以对中国的汽车市场造成竞争,汽车行业是中国未来十年重点支持的行业,属重点保护,而且相信汽车零件关税的降低速度会比进口汽车快,而国内的汽车厂商,可以因为削减进口零部件关税而得益。

造船业和电讯业:仍会得到国家的保护,而且将会因进口钢材的成本降低而提高竞争力,象广州广船、国脉通讯等公司可从中受益。

家电行业:是此次降低关税最大的受冲击者,因为过去家电行业一直享有低生产成本和高关税保护,进口产品若降低三成以上,则会大大降低其竞争能力。但有几家上市公司还是颇具竞争力的。象水仙电器、四川长虹、深康佳等,由于其产品性能好,价格较进口便宜,在消费者中信誉高,其占有市场优势不会轻易失去。

机械行业:削减关税将带来负面的冲击,一些生产效率低下、产品竞争力不佳的公司将会出现经营困难。但冲击的程度不如想象中的大,因原先的机械行业是受 100—150% 的高关税保护;降低三成后,关税还是处于高水平。国内产品的价格目前一般仅为进口产品的 1/2 至 1/3,产品还是有竞争力的。而从 1996 年起,中外合资企业所享有的设备进口免税开始取消,对国内机械的需

求会有所增加。

电子行业：虽然关税高达 50—200%，但目前国内市场充斥着大量的非法进口产品，与国产电子产品进行竞争，调低关税可以打击走私，从而减少因关税降低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玻璃制造业：虽受正面冲击，但由于运输成本昂贵，调低浮法玻璃的进口关税也不能大幅提高进口玻璃的竞争能力，故对从事浮法玻璃生产的上市公司如洛阳玻璃影响并不大。

食品业：一向是中国短缺的行业，关税的削减可增加进口，有助于压抑通货膨胀，有利于整体经济发展。经营零售业的公司，将受到即将开放的零售市场的冲击，只有提高自身的素质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钢材行业：由于钢铁企业良莠不齐，有相当多的产品品种质量差、成本高，缺乏竞争力，关税降低以后将会受到冲击。

石化产品：是现时关税最低的产品，目前关税为 10% 左右。中国的化学产品一向依赖进口，面对更具竞争力的进口产品，国内生产的产品很难再有提高价格的余地。因此，关税的降低对石化行业将产生负面的影响。但象上海石化、吉林化工产品多元化的公司所受的影响要小些。象上海石化，其产品的关税目前并不高，一般为 10% 左右，即使下调关税影响也是有限的，而象高关税的涤纶短纤(40%)由于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外国进口产品不易对其形成竞争。

4. 香港九七回归。随着香港回归日期的来临，“97 概念”已成为热门话题。所谓九七回归概念，是指市场围绕 1997 年香港回归这一题材，对相关股票进行炒作而形成的一个新的市场概念。根据目前市场已达成的共识，97 概念从行业上划分主要是指位于深圳西部的港口、港口运输及临港工业。目前主要包括深赤湾、深招港、深中集和深安达这四家上市公司。而这一概念之所以被业内人士及广大投资者一致看好，主要是因为其本身巨大潜力，这些

内在潜力主要体现在较高的投资价值以及市场炒作价值两个方面。

(1)投资价值。首先体现在高速成长的经营业绩。97 概念股近三年来的发展总体上看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属于“朝阳式”企业。就 1994 年而言,整个板块主营业务收入高达 22 亿元,较 1993 年增长了 58.24%;税后利润总额达 3.4 亿元,也较 1993 年增长了 22.13%,这两项指标增幅均是深股其它行业或者其它板块难以比拟的,就拿 1994 年房地产板块来说,该两项指标增幅仅为 22.77%和 10.64%;差距是很显然的。到 1995 年上半年为止,如果与去年同期相比,这四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税后利润的涨幅也分别高达 50.34%和 10.71%,与深圳地产类等老板块股股本利润率呈负增长的情况相比,更显出其旺盛的增长潜力。该板块已显示出 97 概念股经营业绩高速发展的这一特点。

其次是体现在普遍看好的行业前景。新深圳概念主要包括港口开发、港口运输及临港工业,都是属于国家九五计划中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将受到国家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扶持。从这一点看,97 概念行业的前景看好。同时对于深圳市来说,现在大有潜力可挖的就是以蛇口、赤湾、盐田等港口为组成部分的港口运输及临港工业,深圳市 95 规划将经济重心西移以及发展港口业放在首位,从政策上已决定了“97 概念”行业的重要地位。另外,随着 97 香港回归,深港两地港口业的合作将更加密切,深圳的各港口自然成为日益繁忙的香港港口的后备港,这些因素无一不是说明“97 概念”的行业前景将被广大投资者十分看好。

(2)炒作价值。①股本较小,股本扩充的空间较大,有丰富的送、配题材。尤其是深中集和深安达,总股本不足一亿,分别仅有 8900 和 7634 万,深赤湾、深招港相对较大,从流通股本来看,这四家公司普遍较小,最大的深赤湾也仅为 5000 多万,深中集最小,仅有 1776 万股,所以整个板块,流通性好,股性活。②这四家公司,

均无国家股,而且除安达外,其余三家均已发行B股;且均有外资机构持股,含有潜在内、外资收购、兼并或者参股参资的题材,而且这些题材随着近期市场对购并、合资题材炒作的升温,“97概念”类似题材也将逐一被市场挖掘出来。③高速成长的经营业绩及十分看好的行业前景,这本身就是97概念长期炒作的题材,更何况目前这些股票除中集外,大部分价值较低,与其投资价值相背离,这就必然有个价格向价值回归的过程。

通过了解政策,可以不断挖掘行业题材和潜在题材,捕捉新的概念。1995年下半年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下面几个概念值得留意。

调税潜力概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制改革的重点,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尽快把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三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今后,上市公司所得税将逐步统一为33%。显然,企业所得税的改革,将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幅度达10—20%。因此,上市公司一些原本实行33%所得税率的公司将不会受此影响而显示出潜力,成为市场所追捧的对象,沪市这类上市公司有北京天龙、北京天桥、长春华联、通化东宝、鞍山一工、王府井、北京北旅、广东星湖、中国嘉陵、洛阳玻璃和河南神马等11家。

“三无”概念。所谓“三无”概念是指股票的股本结构中无国家股、发起人股、法人股的股票。近期的传媒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报道较多,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人指出,国有股增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国有股的上市运作,呼吁各方对国有股上市流通问题作全面研究。从近日的长虹的转配红股流通、豪盛法人股转配部分公开招股来看,公股流通问题又有重议之意。公股流通必然会影响到公股比例较大的股票的走势,而具有“三无”特点的股票如爱使、小飞乐、申华等有望展现魅力。

政策扶持概念。属于这一类的股票包括两类:一是指与国家

产业发展重心相符合的机械、电子、石化、汽车制造和建筑业类的股票,如上海石化、金杯汽车、北旅、轻工机械、华新、豪盛等;一是指与国家产业重心转移相吻合的地域如中西部地区的股票,有西藏明珠、银广夏、新宏信、桂柳工等。这一概念所拥有的股票走势,将会因国家政策的扶持而走好。一方面,国家将给这些股票的上市公司予以经济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国家发行新股也倾斜于这些行业和地区,为这一概念的炒作提供丰富的题材。

三峡概念。三峡工程是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是当今一项跨世纪工程,建设期为17年,资金需求总量达2400—3000亿元,其工程规模、耗用资财、建设周期之长,不仅为中国之最,也为世界工程史所罕见。所谓三峡概念股是指地处三峡地区,以及与三峡工程具有密切联系的众多上市公司所组成的板块,包括东方电机、湖北华新、四川金顶、武汉长印、武汉电缆、四川电器、沙隆达、川金路、武凤凰、猴王、桂柳工、深宝安、厦门厦工等。

二、了解热点的演进规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热点来源于能够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种种因素,诸如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层股市政策、上市公司业绩、送配股方案、股权变动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等,都可产生不同程度的热点。

1. 国家产业政策是股市热点的最重要来源,且其中往往孕育着经久不衰,担当股市领头羊作用的持久热点。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使得某些产业因这种调整而获得优惠。这无疑使得身处这些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获得重振的良机。如这次国家产业政策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倾斜,导致了低价大盘股热点的产生,前期如1992年国家批准建立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将浦东作为长江流域经济开发的龙头,导致了以浦东金桥、陆家嘴等为首的浦东概念股热点的产生。并使这一热点在相当长时间内成为了沪市的领头羊。

2. 管理层在股市政策是股市热点的另一重要来源,如近期管理层推出规范股市、抑制过度投机的政策,导致了低价大盘股投资价值的整体发现,产生了低价大盘股热点。而近期的扩容政策,也导致了扩容条件下市场局部“缩容空间”的新股热点,如天津渤海和东方电机。

3. 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而形成的并购现象亦是股市热点的重要来源。无论是以国有股或是法人股的协议转让,还是二级市场的竞价收购,都会引发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形成市场热点。如前期的“宝延风波”,近期的并购概念股“北京北旅”、“四川广华”、“赣江铃”等。

4. 上市公司业绩,送配股方案及人事变更等是持续时间较短的次一级热点的来源。业绩一向是股市魅力恒久的题材之一,高成长性、高获利能力的公司一直是投资者追逐的对象。如前不久深长城、川长虹等因业绩而形成个股热点。送配股方案因使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具有随后可能大幅填权的含权和除权题材,而常常形成含权股热点,如近期的新世界、川长虹等含权股热点。而上市公司的人事变动因经营层的重组和随之而来的公司重振等,将使得投资者对公司报以新的希望,从而形成个股热点,如琼能源在近期领导层的变更中重振了股价。

热点并非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热点的产生有个酝酿过程,且热点有渐序演进,前一热点为后一热点的诱因的特点。当人心思涨、大盘久静思动时,也正是热点酝酿之时。如1995年7月初,沪股大盘跌至524点后,跌无可跌。不久前出台的新股扩容政策使得市场焦点集中于新股上,新股热点渐渐酝酿。天津渤海的上市,使新股热点迅速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成为大盘上行的风标和旗帜的新股热点。接着新股热点向与天津渤海相关联的受产业政策扶持的H股板块转移,进而向整个低价大盘股板块转移。不久,H股板块热点和低价大盘股板块热点应运而生。随后,脱胎于低价

大盘股的并购概念股借并购消息粉墨登场,热点再度转移,形成了并购概念新热点。

热点的消退以热点的炒作时间持久,价格上行空间渐小和新热点的产生为标志。当一个热点经历一段时间的炒作后,热点题材的吸引力渐渐耗尽与消失,股票价格因扶摇直上,上行的空间变得十分有限,继续炒作的市场风险趋大,市场广泛的认同感已明显降低。这时,其一,若有一个新的更具号召力和认同感的热点出现,随着市场注意力的迅速转移,这样旧热点便会自然而然地完成历史革命,退出历史舞台,从而结束热点过程。其二,大盘久动后思静,随股指的调整回落,市场人气消散,热点渐渐退热,直至冷却。

三、外资参股上市公司

1995年下半年,外资参股的上市公司股票经过几番轮炒,并形成了“外资概念”。从中长期来看,外资概念具有很大的潜力,将成为股市中长期炒作题材之一。这主要因为,一是中国经济的发展客观要求股市逐步国际化,《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国企改革强调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重组,将为外资进入中国A股市场提供前提条件;二是外资概念具有丰富的题材和层次,不仅包括并购概念,金融概念,如深发展、新宏信、鞍山信托等,还包括基金概念;三是外资概念股既反映了股市发展的趋势,又克服了狭隘的地域、行业观念,在市场上已有了较深厚的群众基础。

外资参股有利于优化证券市场主体——上市公司的素质,促进股市稳定与发展。(一)外资参股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困难。资金短缺、债务沉重是困扰上市公司的一大难题。从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报告来看,其负债率一般都在70—80%之间,远远高于发达国家40%的水平,美国和英国公司的负债率只有20%,以间接融资为主的日本公司负债率也没有超出40%的水平。我国上市公司每年支付的利息侵蚀了大量的利润。因此,尽快把过

高的负债率降下来是上市公司摆脱困境的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对此,目前有两种思路影响较大:一是主张将银行债权置换为股权;二是主张将企业债务财政化。这两种思路均不可取,无论是由银行还由财政来承担企业债务均会导致倒逼中央银行发票子,而采取外资参股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债务进行重组则无此之虑。

(二)外资参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技术进步。技术落后、设备老化是困扰上市公司的又一难题。设备的经济寿命比物质寿命短,陈旧的设备和工艺应及时废弃,这本是工业界应遵循的原则,可这一原则在我国很难得到贯彻。我国的传统工业大多数仍在使用五六十年代的落后技术和装备,不少于三四十年代的老古董还在气喘吁吁地为 90 年代的中国效力。据统计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设备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仅占 15%,经过比较全面技术改造的只占 20%,我国工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大约落后 15 年至 20 年。落后的技术和设备,消耗大,产品质量差,一边制造着“短缺”,一边生产着“剩余”,两头掣肘经济发展。因此,加快上市公司的技术改造非常迫切与必要。但长期以来,企业缺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的能力,银行贷款面对巨大的技改资金需求同样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让外资参股,既可为上市公司技术改造提供资金,又可直接带进先进技术,有望在不长的时间内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的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

(三)外资参股有利于真正实现上市公司经营机制的转换。目前,上市公司的数量已达 300 家之多,可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在营运机制、管理体制等方面依然是转轨不转制。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股权过于集中与过于分散两者同时并存。从上市公司公布的信息来看,国有资本(国家股与法人股)控股比例一般都在 60—80% 之间,与此同时,非国有资本的持有者几乎全是散户。股权过于集中,垄断股权的大股东就会绝对地操纵董事人选;股权过于分散,则必然会弱化股东对公司经营者的监控,因为彼此独立的个人股

东对公司实施监控的成本显然太高。所以,上市公司股权的这种高度集中与高度分散决定了公司经营者无需接受除政府之外的其他产权主体的监控,因而上市公司也就无法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国家控股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弊端。一方面国家控股决定了公司不可能真正做到政企分开,企业领导人仍然与过去一样是由政府任命的,只不过多了一个授权的中间环节,权力的最终来源是相同的,两权分离只是体现在私有资产上,与过去相比,国有资产的两权统一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另一方面,国家控股使得利益不直接的问题难以解决。国有股权的行使者本身不是股东(即使持有部分股权,但与其私有总资产相比也只是占有较小的比例,与公司总资产相比更是微乎其微)而是受委托者,是应被监控的对象。在发达国家,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经理的监督因董事本身是大股东而没有合谋危害公司利益(自身利益)的必要,又因次大股东(公司中的机构投资者美国为80%,日本为76%)的抗衡力量,使得大股东即使想损人(其他投资者)利己也难以通行。鉴于此,又考虑到我国养老基金、共同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培育还需一段时日,因而鼓励外资参股上市公司,让其发挥次大股东的作用,既可以降低上市公司中的国家控股比例,形成多元持股主体,又比个人股东更有可能监督公司经营,从而推动上市公司经营机制的真正转换。

(四)外资参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目前,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于没有足够配套的流动资金,大约有30%处于闲置状态。外资参股,带进资金,对上市公司变闲置资金为现实可用的要素,挖掘生产潜能有着积极的作用。生产潜能的发挥必然导致市场供给的增加,从而带动市场进入条件的提高,这对抑制重复投资,强化宏观经济的稳定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外资参股有利于股市的稳定与发展。上市公司为摆脱资金短缺的困扰,年复一年地增资配股,公司配股从股市上抽走了大

量资金,据统计,从1992年12月28日沈阳金杯实施10:7的配股方案以来,到1995年2月12日共有80家公司进行了配股,吸走了602575.2694万元的资金,比1995年全国股票发行规模还要大,其中1993年吸走的资金数额为238215.9878万元,1994年吸走的资金数额为330419.2816万元,1994年比1993年增长38.71%,上市公司配股增资呈上升趋势,股市资金分流严重,股票供求失衡,股价不断下跌,1994年我国通胀率超过20%,没有不涨价的商品,唯有股票价格不涨反跌,这与发达国家把股票作为保值工具来抵御通胀损失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我国股票价格与一般商品价格的背驰是有悖常规的。在此背景下,让外资参股无疑会缓解上市公司的扩股增资冲动,从而有利于股市的稳定与发展。同时,外资参股能够优化上市公司素质,这就为股市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所以,外资参股投资方向应体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根据国家计委颁布、1995年6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资参股上市公司应以如下范围作为重点:(1)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的;(2)属于高新技术、先进技术、能够改变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适应市场需求而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3)属于适应国际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市场,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的;(4)属于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新技术、新设备的;(5)属于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等等。

但是外商并非慈善家,外资参股我国上市公司是为了赚钱,外资参股我国上市公司是为了赚钱,外资参股行为是以利润为导向的。这就与上述政策重点发生了矛盾,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周期长,利润率低,这类上市公司对外商缺乏吸引力。因

此,光有政策导向还不行,还必须让外商有利可图。为此,必须加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力度,有步骤地对目前基础设施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逐步向合理水平迫近。对价格需求弹性大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应尽快实行按边际成本定价的原则,对价格需求弹性小的可选按平均成本定价,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向按边际成本定价过渡,以提高对外商的吸引力,消除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

收购或参股、控股中国上市公司,进而步入中国市场,正在成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正在成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一种有效途径和重要方式。

继日本五十铃汽车公司和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声称一次性购买“北旅”4002万法人股之后,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又签约认购占“江铃汽车”总股本20%的B股;日本松下印刷株式会社和新进商会株式会社也与“银广厦”签订合资项目,美商、韩商等收购或参股“河南神马”、“四川广华”、“鞍山一工”、“深圳锦兴”等中国上市公司的谈判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的规定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应于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指导审的外商投资项目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列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以及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的；

(二)属于高新技术、先进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适应市场需求而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三)属于适应国际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市场，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的；

(四)属于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新技术、新设备的；

(五)属于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鼓励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国内已开发或者已引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

(二)属于国家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或者实行专卖的产业的；

(三)属于从事稀有、贵重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

(四)属于需要国家统筹规划的产业的；

(五)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鼓励的其他项目。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调控的需要,分别列入限制类(甲)或者限制类(乙)。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属于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三)属于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或者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属于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五)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得举办。

第八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煤炭、电力、地方铁路、公路、港口)建设并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下列规定:

(一)限制类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必须约定企业经营期限;

(二)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中方投资中的固定资产部分必须使用中方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者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资产。

第十条 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

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其中;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

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履行的部门审批。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

限制类(乙)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建议书由国务院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按照现行规定 9 的程序和办法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范围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总销售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受要规定第九条的限制;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上述外商投资项目,亦可以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建议书的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越权审批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型事

责任。

第十五条 华桥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实施。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国股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股份占有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形式,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设立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国家鼓励设立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公司。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

第六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 2 低限额为人民币 3 千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条 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

的条件。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是：

(一) 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申请(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

(二) 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上述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

(三) 发起人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45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外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准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一) 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 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及宗旨；

(三) 公司设立方式、股本总额、类别、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和途径；

(四) 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近3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限于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五) 公司的资金投向及经营范围；

(六) 提出申请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 发起人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住所、职务；

(二)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

(三)公司宗旨，经营范围；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

(五)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 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

(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九)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十)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发起人签字；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经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在 30 日内凭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批准证书到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发起人的公司发行的股份缴足之前应承担连带认缴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行为发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行股份的股数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

证明、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全部登记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由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与其他发起人)签字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原外商投资企业据夺取的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

- (一)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 (二)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
- (三)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 (四)原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 (五)发起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协议；
- (六)公司章程；
- (七)原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最近连续 3 年的财务报告；
- (八)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九)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 (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公司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公司承担。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投资者在原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承诺的义务，应列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同样适用所设立的公司。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该企业至少营业 5 年并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 (二)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企业的股份占该企业的注册资本 25% 以上；
- (三)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中外股东作为发起人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企业所在地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批。

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

- (一)原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 (二)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发起人协议；
- (五)公司章程；
- (六)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连续 3 年的资产负债表；
- (七)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十九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
- (二)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以上；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第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报送如下文件：

- (一)股东大会对转变为公司的决议；
- (二)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三)申请转变为公司的报告；
- (四)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协议；
- (五)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文件；
- (六)其它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转股发行外国股东持有的股份，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报送前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报送股份有限公司与定向购股人的购股协议等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但不限于H股和N股)并在境外上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报送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报送如下文件：

- (一)证券管理部门批境外上市的文件；
- (二)境外证券机构批准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文件；
- (三)境外上市的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原股份有限公司应持批准证书和公司的募股证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未规定的公司的其他事宜，按《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属外商投资企业改组成公司的，其减免税等优惠期限，不再重新计算。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大陆投资设立公司的，准用此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境外投资基金)，是指中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中资控股的境外机构(以下统称中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单独或者与境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在中国境外注册、募信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产业项目的投资基金。

本办法所称发起人，是指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并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起初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中资机构。

第三条 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资机构作为境外投资基金的发起人，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资本金总额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二)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并在提出申请前三年内未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具有熟悉国际金融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境外投资基金发起人中的中资非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资本金总额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二)经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
- (三)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并在提出申请前三年内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第七条 中资机构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应当选择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具有投资基金设立、承销或者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且其所在地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体制的境外机构进行合作。

第八条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发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发起人合作协议;
- (五)最近三年的年报;
- (六)境外投资基金设立、托管、上市及交易等活动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七)有关主管部门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副本;
- (八)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 (九)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各方合资或者合作意向书;
- (十)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 (十一)与境外投资基金的承销人、托管人、管理人等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 (十二)与境外投资基金的设立、承销、托管有关的合作各方的资信情况。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对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颁发批准文件。

第十条 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发行总额不得少于 5000 万美元。

第十一条 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应当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凭证不可赎回，其存续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中资机构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拟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上市所在地。

第十三条 中资机构应当选择中方持股 25% 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第十四条 中资机构作为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拟发行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中资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只能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信贷资金。

第十六条 境内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应当存入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得汇出境外。

第十七条 境外投资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内募集。

第十八条 中资机构为管理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可以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一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应当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项目，其数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 70%。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不得以借贷形式在中国境内运用。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和人民币计值的政府债券。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基金凭证不得在中国境内用于借贷或者债券发行的抵押或者担保。

第二十二条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调入中国境内、汇出中国境外、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帐户及进行货币兑换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发起人、境外出资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境外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在境外发行债券、股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境外投资基金或者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出所设机构,并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报送有关报表,或者报送报表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对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已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国外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是证券监管完整体系的组成部分。作

为证券监管完整体系的组成部分,其监管体制与证券监管体制是一致的。综观目前各国的证券监管体系,证券监管体制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政府监管型体制,即政府通过严格的限制性立法和政府性监管机构对证券业进行法律化管理的一种证券监管体制。另一类是自律监管型体制,是指主要通过证券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证券行业进行管理的一种证券监管体制。

实行政府监管体制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台湾等,对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侧重于立法,这些国家或地区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立法都比较健全,如美国通过 1934 年证券交易法、1935 年公用事业控股法、1940 年投资公司法以及被称为“蓝天法”的各州证券法规等,对上市公司收购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从而将上市公司收购中的一切活动都纳入严格的法律规范。为了确保法律正确、有效的实施,他们设立了以政府为主导的监管机构,如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各州的公司专员,日本的大藏省、台湾的“财政部”证券交易委员会等。这些机构或是直属于国会,如美国的 SEC,或是隶属于财政部或者其他行使经济、金融管理职能的部门,如日本的大藏省、台湾的证券交易委员会,代表国家或政府对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在内的证券市场活动进行监管。

实行自律监管型体制的国家和地区,如英国、德国、新加坡、香港等,对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则侧重于自律监管机构的管理。这些国家或地区承担主要监管责任的监管机构并不是政府组织,而是非政府性质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如英国的伦敦证券交易所、证券业理事会、收购事务委员会、德国的证券交易所委员会、香港收购与合并委员会、证券业检讨委员会、联合交易所等,都是不具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证券监管机构。实行这种管理体制的国家和地区,其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立法非常薄弱,对上市公司收购行为的规范和监管主要通过自律性监管机构制订的各种守则进行规范,如英国的收购事务委员会制定的《伦敦城关于收购和合并的准则》

(简称《市准则》),英国证券业理事会制定的《大规模收购股权的准则》,香港收购与合并委员会制定的《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简称《收购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这些守则虽然不是法律,但只有遵循这些规则、守则进行收购活动,才能获得有关监管机关批准。

两种监管体制虽然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但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监管制度都运作良好,有效地维持着各自证券市场的稳定和有序运转。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忽视它们各自的优点和局限。

政府监管是建立在严格的法律基础上的,并由不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政府性机构进行监管,这就确保了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公正性,有助于克服市场危机的潜因。但政府监管也存在过份干预的危险,一旦管制过严,便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购并的进行;同时政府官员缺乏对证券市场运作规律的了解和公司购并专业知识,而可能造成监管无效,甚至破坏性后果。

自律监管在某种程度上是与政府监管相对的概念,因而恰恰能在政府监管的局限性方面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其一,这一监管体制将政府排除在证券市场之外,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证券市场的不必要干预,从而保证上市公司收购活动乃至整个证券市场活动能按照市场规律进行。其二,由专业组织和人员进行监管,比外行管理更为有效。此外,自律监管可以随时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对规则进行修改、补充,更能适应高速发展的证券市场。但自律监管也有其局限性,由于缺乏强硬的法律基础,一旦发生证券市场的震荡或危机,便会显得无能为力。

我国现有的证券市场尚处于不成熟的初级阶段,需要依靠政府的强力推动才能在较短时间内发育成熟。因此,我国在证券监管体制模式的选择上,确定其基本框架为政府监管型。同时在政府监管和自律监管融合趋势的影响下,亦在政府监管的基础上引

入自律监管。从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方面看,国务院制定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上市公司收购作了专章规定,证券委制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制定的一些准则,对上市公司收购中的信息公开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从立法上规范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同时,也在立法上确定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为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具体执行机构,是政府监管机构,是上市公司收购活动的主要监管机关,证券交易场所是自律性证券监管机构,协助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进行监管。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上市公司收购无论是政府监管还是自律监管,都存在着监管不力的问题。一方面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立法还不完善,政府监管在某种程度上呈现无法可依的问题,常常作出超出法律规定的决定。另一方面,自律监管还很薄弱、自律监管机构还缺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监管的规则。上市公司收购实践中潜伏着因监管不力而产生的各种危机,如虚假信息、信息不畅、操纵市场等问题时刻都有可能发生。我国正在完善有关立法和监管机构运行机制。

第四章 股价行情指标

第一节 股票行情分析的方法

股票行情分析是指对股票市场上引起股票价格变动的原因进行剖析和认识。由于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因素很多,但总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因素,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心理因素、政策性因素;二是技术因素,包括所有股票市场内因技术性操作而引起的股价变动因素,所以在股票行情分析方面目前主要有两类方法,一是基本分析法,二是技术分析法。

基本分析法是注重相对影响股份波动的一些政治、经济、心理、政策等方面基本因素的研究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股票价格波动受股票内在价值的制约,内因是起决定作用的。所以,它着重分析引起股价变化的内在因素,这种方法对于着眼于远期利益,做中长线投资的人来说是必不可缺的。

技术分析则是在各种行情资料基础上,判断整个股市或某种股价走势和波动幅度的分析方法,它认为,供求关系决定股票价格,所以它着重分析股市的供求变化。

一、基本分析法

基本分析法是指从影响股价变动的敏感因素出发,分析研究各种外部的、内部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进行归类整理和技术处理,预测股价变动的一般趋势的分析方法,通过上述分析,使投资者有助于把握投资环境的变化,鉴定股票质量的优劣,在最有利的买卖时机选择最优质的股票进行投资。

基本分析法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分析内容:

(1) 政治因素分析

主要指能对股票市场股价变动产生影响的国外政治形势、社会政治重大事件、政权的更替、领袖的替换、战争的爆发、局部社会动乱等因素分析。

(2) 经济因素分析

主要是指能对股票市场股价变动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各种经济因素进行分析。经济因素分析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分析和微观经济因素分析两大部分。宏观经济因素分析内容包括：经济增长、经济景气循环、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税制、财政收支、国际贸易、国际收支及其它宏观方面经济因素；微观经济因素分析包括：股票发行公司概况、经营特征和经营状况等。

二、技术分析法

是指利用某些历史资料来判断整个股市或个别股价未来变动方向及程度的各种分析方法。技术分析方法很多，最常用的有道氏股价分析法、画线法和移动平均法等。

由于在实际生活中股票行情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并随时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技术分析对投资者的股票买卖只能起参考作用。

三、道氏股价分析法

是技术分析法中最古老、最著名的一种，它是利用股价平均数来分析股市行情的变动趋势。

道式股价分析法包括对股价波动的三种趋势及涨跌三个阶段的分析。

股价波动的三种趋势是：

(1) 主要趋势。也叫长期趋势，这种趋势就象海洋潮流一样，是较长期、幅度较大的上涨或下跌，时间要持续一年或数年以上。在长期趋势中，有长期涨势和长期跌势，市场呈现长期涨势时为多头市场，市场呈现长期下跌趋势时，为空头市场。在多头市场里，

股价平均数的新高峰要比上一个高峰更高；在空头市场里，股价平均数的新谷底要低于前一个谷底，多头市场一般要比空头市场持续的时间更长。

(2)次级趋势，也叫中期趋势，这种趋势就象海洋中的波浪，持续时间短，涨跌次数较多，在多头市场上，长期趋势中所发生的回跌，或空头市场长期跌势中产生的反弹，属于次级趋势。次级趋势的持续时间一般在三周到数月不等，其涨跌幅度通常为长期趋势的 $1/3-2/3$ 。

(3)日常趋势，也叫短期趋势，它象水面的波纹。短期趋势是几天之内的股价变动趋势，有时一天可以来回波动几次，有时则为单向的由高到低或由低到高变化。一般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短期趋势构成一个中期趋势，因此短期趋势对中期趋势影响很大。

在长期的上涨与下跌趋势中，各分为三个阶段，在上升趋势中，第一阶段，有远见的投资者看到景气快要恢复，开始买进股票，或卖方减少卖出，导致股价和缓上升。但是，此时上市公司所发表的财务报告内容可能并不理想，又影响了买方的心理，所以交投还不活跃；到第二阶段，上市公司收益逐渐好转，股价上升幅度较前一阶段显著扩大，成交量也显著增加，当上升到第三阶段时，股市沸腾不已，投资大众云集，上市公司收益也不断增加，股价暴涨，成交量大幅度增加。在这一阶段，当投机股股价大幅度上升，而投资股股价反而持平时，就是多头市场即将结束的预兆。

在下跌趋势中，第一阶段，有远见的投资者预测景气即将衰退，公司业绩将转坏，就开始抛售手中持股，股价开始回落，但固有的技术性反弹作用，股价仍时见反弹；第二阶段，买方逐渐谨慎，而卖方压力增大，股价显著下落；第三阶段，到处是坏消息，股价持续下跌交易量也减少，这时投机股股价大幅度跌落，而投资股股价虽下跌，但幅度较小。到了第三阶段末期，在股市交易的股票，主要是投资股股票，这时预示着空头市场快要结束。

在股市的这三种趋势中,长期趋势最重要,但分析长期趋势要有中期趋势的分析相协助,而对中期趋势的分析又要以短期趋势的分析为基础。

四、画线股价分析法

画线股价分析法(简称画线法,下同)是技术分析中使用最广泛的方法,它是利用有关数据资料画成线路图,用以研究股价趋势的方法。

画线法有很多种,而且很复杂,常用有线路图、点线图和条型图等三种:

(1)线路图。线路图是将各自的股价相连成线所形成的图形,作图时通常是把市场的股价指数相连成线,在线路图的下半部分通常画有股价成交值。

(2)点数图,点数图又称“○×”图,它以“○”符号代表当日收盘价比前一天的收盘价下跌,以“×”符号代表当日收盘价比前一日收盘上涨。点线图记录以较大幅度的股价变动,用以推断股价的未来走向。

(3)条型图。又称棒状图,它不但记录了交易日的收盘价,而且也记录了交易日的最高价与最低价,这种图被投资者广为采用。

条型图没有包含开盘价,如把开盘价也包括进来,将使图型更加复杂,但它对短期股价走向的判断更有帮助。人们把包括开盘价在内的图型叫做 K 线图。

点数图也是股市中经常使用的一种图表。它不仅可以观测股价走势的反转现象,而且也可以用来观测股价,预测实际的价位目标。点数图与线形图和棒形图的区别是,点数图只反映股市中显著变动的大行情,而棒形图和线型图则不管行情有无变化或变化幅度是大是小都能表现出来。

另一方面,点数图是没有时间坐标的,而是采取小方栏记录股价的变化,每一栏代表一个趋势,只有当趋势反转时,才另起炉灶,

再画一栏,当然有时候在同一天有大幅度的起伏波动也可能画成两栏。

在绘制点数图时,先要分析过去股价升跌的大致幅度,然后订出基本的升降单位,当股价上升超过一个基本单位时,就在图中记录下来。当股价上升超过一个基本单位,就用“X”表示,当股价下降超过一个基本升降单位时,用“O”表示。超过或不足一个基本升降单位的尾数,都可以省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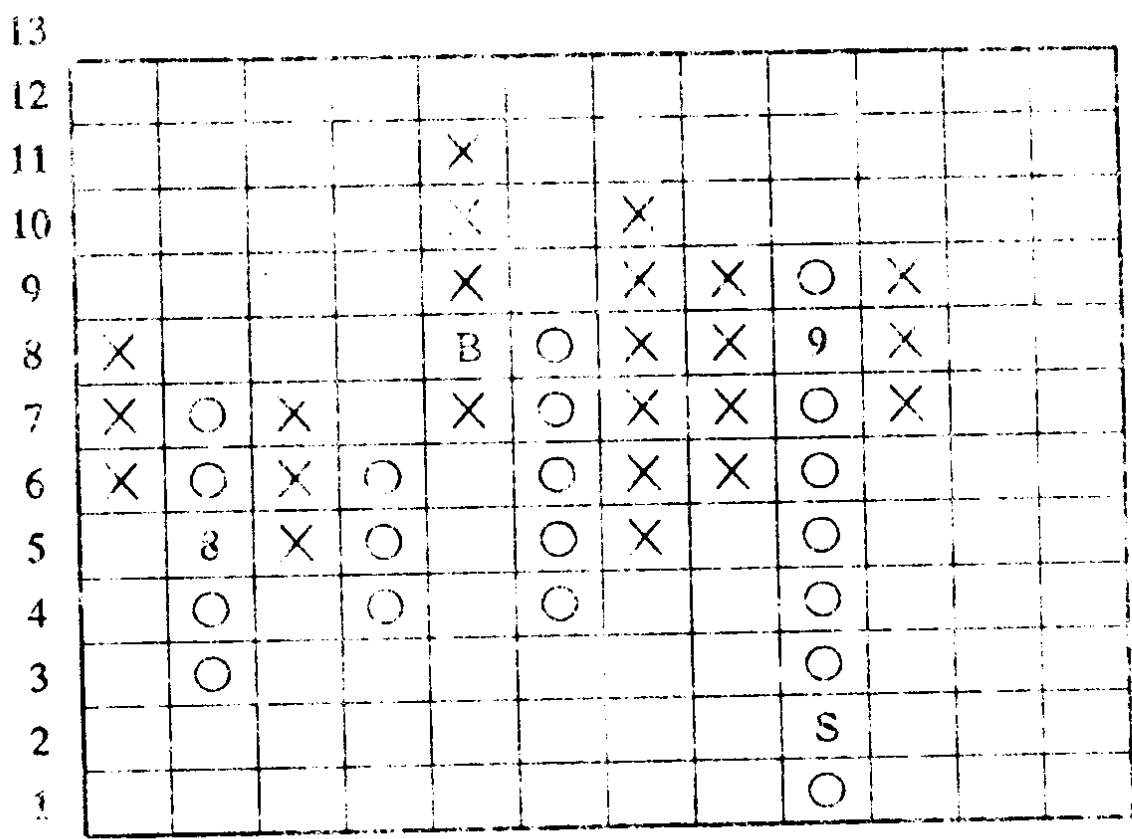
点数图一般画在有方格的图纸上,纵坐标表示股价,横坐标无名称,也不表示时间尺度,横坐标上的各栏代表显著的反转趋势,同一栏中只能画相同的符号。当股价由下跌变成上涨或由上涨变成下跌时,必须在另一栏画上不同的符号。

绘制点数图,要注意寻找“密集区”。所谓“密集区”,一般是指买方和卖方势均力敌的时候形成的一系列的“O”和一系列的“X”。

当一系列的“X”向上升起并超过“密集区”的时候叫做突破,突破“密集区”的顶部,则显示股价将继续上升的信号,当一系列的“O”向下滑落,并超过密集区的底部时,叫做渗透,它显示股价将继续下跌的信号。

另外,投资人还可以“密集区”的宽度为依据,制定目标价位,以便能够获得足够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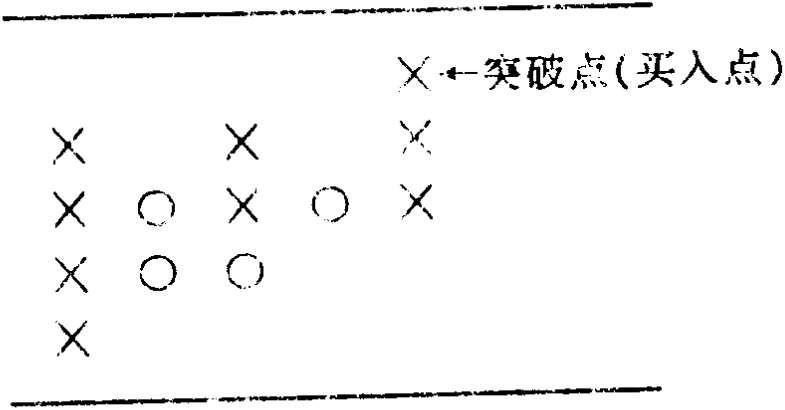
点数图示例见下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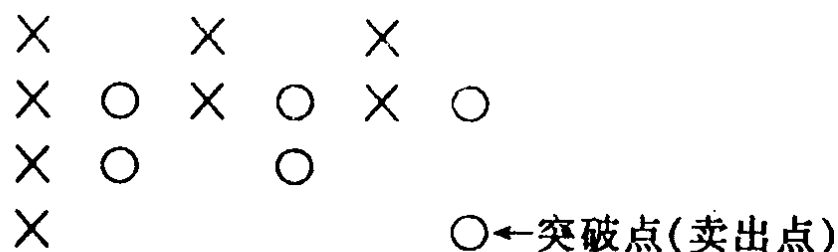
注：方格中的数字表示月份，左边的数字代表股票的价格，B点是买进信号，S点是卖出信号。

另外，点数图也如条形图一样，可显示价格变化的支撑水准和阻力水准。也可以很容易地指出股价的“突破点”。如下表。

多头市场



空头市场



值得提出的是点数图表面看相当有用,不仅能预测股价的未来趋势,探知反转趋势,能够发出买进或卖出信号,而且还能够用来制订股票的目标价值。但点数图的缺点是不适用于短线炒作,比较适用于中长期的技术操作。

点数图主要在二方面,棒状图不同。其一,棒状图上,可以反映出每天(或每周、每月)价格变化的情况,例如横轴表示天数,纵轴表示价格,那么每天的价格变化情况便可在图上标出。但点数图不能反映每天价格变化的情况,假如第一天价格上升,第二天甚至到第三天或更长的时间,价格仍在上升,那么点数图使用同一列表示,用这种表示法,你便看不出第一天上漲了多少,第二天上漲了多少。其二:点数图也没有象棒状图下面的部分那样,反映交易额的变化情况,它仅仅反映出价格的变化及变化的方向。

五、市场广度分析法

市场广度分析法,又称市场宽度分析法,是投资者根据市场广度来预测股价走势的策略之一。

市场广度是指股票市场每天股价上涨的种类减去下降种类后的净差额累积数。这种计算必须剔除未成交的股票及不涨不跌的股票。例如,某证券交易所7月15日上涨的股票有63种,下跌股票有42种,涨跌相抵后,上涨股票超过下跌股票21种,为正差额,记为“+21”;7月16日上涨的股票有65种,下跌股票35种也为正差额,记为“+30”。这样,两天累积的净差额为“+51”(21 +

30), 因此, 市场广度为“+ 51”; 如果 7 月 17 日的上涨股票为 10 种, 下跌股票为 64 种, 则涨跌相抵后, 下跌股票超过上涨股票 54 种, 为负差额, 记为“- 54”, 这样, 与前二天的累积差额相抵后, 市场广度为“- 3” $[51 + (- 54)]$ 。如果将市场广度的数字描绘在坐标图上, 以横坐标代表时间, 纵坐标代表市场广度, 即为市场广度图, 其所形成的线路, 又称为升降红线。投资者通过对市场广度图的分析, 可得出股市行情涨跌的一般趋势。如果持续一段时间累积的市场广度都为正数, 线路必然向上, 其股价就会上涨; 反之, 若持续一段时间都是下跌股票种类超过上涨股票种类, 其线路则必然向下, 而股价就会出现下跌。从实际情况看, 这种分析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但在实际运用中, 不能过于绝对化和墨守成规。

市场广度分析法是股市中可供参考的一种投资分析方法。

六、消息评估计点法

消息评估计点法, 是根据消息的来源及其重要性, 分析其对股票行情的影响, 以作为进出股市决策判断参考的一种投资评估方法。

消息评估计点法的评估程序是: (1) 收集所有可能影响股票行情的各种消息; (2) 将消息按正面的和反面的性质予以分类; (3) 按消息的重要性, 排列其顺序, 一般把消息分为极重要消息、重要消息、普通消息、轻微消息、不确定消息等 5 种; (4) 按消息的重要性予以加权计点。例如, 将极重要的利多消息, 计 5 点; 重要消息计 4 点; ……不确定利多消息计 1 点。同样的, 对极重要利空消息, 计负 5 点; 重要利空消息计负 4 点; ……不确定利空消息计负 1 点; (5) 将所有消息的正负点相加, 以确定消息的利弊。

消息评估计点法的优点是, 能有效地将各种消息聚集在一起进行系统的整理, 避免那些习惯于“做消息”的投资者挂一漏万而遭受损失。消息评估计点法一般不单独运用, 它往往是投资者在

股市上作出进出决策的重要参考。

七、计算人头法

计算人头法,又称股市人数指标分析法。是证券投资老手预测股市行情趋势的经验法则。它亲眼观察证券经纪商的营业所投资人数的增减情形,并据此估计股价可能趋势的方法。其研制的基点是,如果证券交易的处所人数日渐趋减,即表示人气逐渐萎缩,行情可能会下跌;如果证券交易所的地方人头稀稀落落,则反映在股价上必然是疲软不振的盘局;如果证券交易所人头日渐增多,则显示进场的投资者可能增加,行情又可能出现新的苗头;如果证券交易的处所人潮如涌,则股市行情必将是处于最热潮之中。由于造成股票行情涨落的主要动力是大众投资者,而股价涨跌与进场人数多少往往有相关关系,当购买股票的人多时,股票的价格就上涨;当卖出股票的人多时,股价就下跌,这实质上是市场供求规律在起作用。因此,计算人头法有一定的可信度,是股市投资老手比较欣赏的一种投资法则。

八、移动平均线法

此法是将过去股价变动的平均值描绘成曲线,并借以判断其股价运动趋势的技术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的基础是准确地绘制出股价变动的移动平均线。

移动平均线的绘制方法,是先求其移动平均数,再据此在坐标图上绘制成线。移动平均数的计算方法,简单地说,就是将某一期间的股价加总起来,再除以日期,即得到移动平均数。其计算公式是:

$$\text{移动平均数} = \frac{\sum_{i=1}^N P_i}{N}$$

式中 P_i 为第 i 天的股价, N 为计算的日期

数, Σ 为加总之和。运用这一公式投资者可以计算出股价指数在某一期间的移动平均数,或者某种股价在一定期间的移动平均数,再根据所计算得到的移动平均数,绘成移动平均线。例如,要绘制

某种股票的 10 日移动平均线,即是将这种股票从第 1 日到第 10 日的价格相加后除以 10,得出其算术平均价;然后,又以其第 2 日至第 11 日的股价相加,再除以 10,得出第 2 个 10 天期间平均股价,以此类推,可求出以后数个 10 日的平均股价,将所求出的平均股价置于一坐标中,连接成线,便绘成了移动平均线。

移动平均线的作用在于,通过移动平均线的描绘,可得到一段时期的平均股价的移动趋势,以避免和减少偶然性因素,对股价变动趋势的影响,以帮助投资者把握股市走向,进而有效地进行股票投资。

第二节 股价技术分析

技术因素是产生于股票市场内部的因素,也就是在股票市场中发生的交易量,交易方式等等可以造成股价短期波动的因素,根源在于投机者的买进或卖出的活动。投机者如果是买空卖空者,其高投结果往往能够引起股票价格的短期变化,而对长期市场的影响极为有限。技术因素分析就是对引起股票价格短期变动的趋势和幅度进行分析,为投资者根据分析的结果做出投资决策。

基本分析与技术分析是对股票的市场分析方法所选择的角
度,采取的办法、时间长短和作用各异的两类因素分析。它们的区别在于:(1)分析侧重不同,基本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股票的内在投资价值;技术分析则着重于股票市场价格运动规律。(2)分析方法不同。基本分析的方法是从股票市场外部决定因素入手,并从各种外部因素与股票市场相互关系的角度进行分析,技术分析的方法则直接从股票市场入手,根据股票的供需,市场价格和交易量等市场因素分析。(3)分析性质不同,基本分析属于长期性质,既关心股票的收益,又关心股票的升值;技术分析则是短期性质的,它所关心的只是市场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如何获得股票投

资的短期收益,很少涉及单个股票及股票市场以外因素状况的分析。(4)分析的作用不同。基本分析通过对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公司形势的分析,有助于投资者了解股票市场的发展状况和各种股票的投资价值,从而引导投资者正确地选择证券投资的对象。技术分析通过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形式,股票的成交数量和股票市场的投资心理等市场因素的分析,可以帮助投资者选择适当的投资机会和投资方式,对实际的投资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上述几个方面,概括起来可以看出,技术分析的主要特点是,直接从股票市场入手,以股票价格的动态和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结合对股票交易数量和投资心理等市场因素作分析,以选择最佳的投资机会及方式获取股票的短期收益。

技术分析所依据基本原理是:(1)股票价格是股票的供求决定的;(2)股票的供给与需求又是由各种合理与非合理因素所决定的;(3)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在一段时间内,抽象掉股价微小波动的情况,就会显示出一定的变化趋势;(4)股价的这种变化趋势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而变化。

技术分析法,是相对于基本分析法而言的,基本分析着重对一般经济情况以及各个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行业动态等因素进行分析,以此来研究股票的价值,衡量股价的高低的分析方法。而技术分析则是利用某些历史资料来判断整个股市或某一股票变动的方向和程度的分析方法。其所用的历史资料最主要的成分是成交价格 and 成交量。这种方法的依据是,在股票交易中历史常会重演,股价的基本分析的目的是为判断现行价格的高低,注意未来盈利和股息、风险,以及未来收益的适应贴现率等的预计;而技术分析主要是预测股价涨跌的趋势,即预测短期变动,来建议买卖股票的时机。基本分析法可以解决“买什么”即解决应购何种股票的问题,技术分析法则解决“什么时候买”即解决何时购买的问题。在时间上,技术分析法注重短期分析,在预测旧趋势结束和新趋势开

始方面优于基本分析法,但在预测较长期趋势方面不如后者。大多数成功的股票投资者都是把两种分析方法结合起来加以运用,既了解长期趋势,又懂得判断短期走势和确定买卖的时机。

股价技术分析法和基本分析法都认为价格是由供求关系所决定,基本分析法主要是根据对影响供需关系种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股价走势。而技术分析法则是根据股价本身的变化来预测股价走势,技术分析法的基本观点是:所有股票的实际供需量及其背后起引导作用的种种因素和股票市场上每个人对未来的希望、预计、担心、恐惧都集中反映在价格和交易量上,所以技术分析法又常被称为供需分析。供给和需求是决定价格的力量,只需研究这些问题,就可以解决股票投资的问题了。

技术分析以职业的证券投资者居多。他们对证券市场的情况非常熟悉,并富有证券投资的经验。大多数技术分析家以股票的价格和交易量的统计图表作为分析工具,并用各种专门术语,来解释统计图上所显现出的各种形式的图象,并据此来选择入市买卖的时机。这里介绍部分技术分析法。

1. OBV 线

美国股市预测专家格兰瑞尔(Joseph Granrille)提出的 OBV (on - Balance - Volume)分析,是近年来被广泛用来测度成交量情况的一种指标。

OBV 实际上是一条成交量的升降线,获得这条线的方法如下:首先假定当某日的收市价高于前一日收市价时,该日的成交量就是正值;当某日的收市价低于前一日收市价时,该日的成交量就是负值;如果当日的收市价与前一日的收市价相等,则该日的成交量就不包括在 OBV 线的计算之内,然后,把一段时间内的正负成交量累积起来,便可以得到一条 OBV 线。

在运用 OBV 线分析股市价格趋势时,关键是 OBV 的方向,OBV 的实际值并不重要。通常 OBV 线的方向中与价格趋势是一

致的,如果股市价格一浪高过一浪,OBV线也应是一浪高过一浪的;如果股价持续下跌,OBV线也应不断下降。如果OBV线没有追随股市价格的变化方向变动,那么,就可能意味着股市将出现大势的转变。例如,当股市处于升势时,股价创出新高,但OBV却仍处于先前的高点以下,这就可能是股市大市要转变的信号。

OBV分析可以与股市价格趋势的分析结合起来进行,一般来说,股市的价格趋势分析更为重要,OBV分析是起辅助作用的。

OBV线的应用法则如下:

(1)OBV线下降,而股价上升时,为卖出信号,表示高档买盘无力,故宜卖出。

(2)OBV线上升,而股价下降时,为买进信号,表示低价处买盘力量强大,所以应该买进。

(3)OBV线缓慢上升时,为买进信号,表示买进的力量正在加强,故宜买进。

(4)OBV线急速上升时,为卖出信号。表示买盘已全力涌进,即将力竭而衰,所以投资者应当卖出。

OBV线适用于短期进出,与基本分析无多大关系。与股价波动的“M头”型关系密切。当股价的波动趋势形成“M头”时,OBV线会发挥决定性的警示作用。当股价的波动还没有形成两个高峰时,当第二个高峰与OBV线同时上升,则表示有大量的成交量出现,那么第二个高峰就不是高峰,可能还有最高的价位出现,反之如果此时OBV线无力上扬,成交量大量减少,那么就可以确定“M头”的形成,投资者也就要抓住时机卖出。OBV计算例子见下表。

某公司成交量的涨跌情况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成交值 增减(万)		+ 308.25	+ 303.46	+ 287.83	+ 260.10	- 222.20	
加权指数 涨 跌		涨	涨	涨	涨	跌	
OBV 值	5832 (假设值)	5832	6140.25	6443.71	6731.54	6991.64	
		+ 308.25	+ 303.46	+ 287.83	+ 260.10	- 222.20	
		6140.25	6443.71	6731.54	6991.64	6769.44	

2.OB 与 OS 指标

OB 与 OS 指标是超买(Over - Bought)和超卖(Over - Sold)指标的英文缩写形式。在股票市场中,由于使用的是加权的方法,容易使指数受到少数大权数股票股价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会使指数在测市的敏感性与精确性方面受到一定的干扰,可能会出现大盘股与小盘股,整体股市与个别股价涨跌的不一致,甚至会出现它们之间逆向变动的情况。

OB 与 OS 指标反映的是一定时间内股票上涨的家数与下降的家数之间的差额,这个指标有助于看清股市的实际趋势,了解买卖气势的强、弱及运行方向,可以为入市者提供一种趋势性的参考指标,它的计算公式中下:

OB 与 OS = N 日内上涨家数之和 - N 日内下跌家数之和。

这里,N 可以取 6 天、10 天或 24 天。OB 与 OS 指标可以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作为大市的先行指标,指标为正时表明市场处于多头状况,指标为负时是表明市场处于空头状况,如果指标为正,且数值过大,市场就可能处于超买状况;而指标为负,且数值过小,市场就可能处于超卖状况。无论是超买还是超卖,都提示着出

入股市的时机已经来临。

一般的说,如果 OB 与 OS 指标与大势背离,预示着行情出现反转。例如,OB 与 OS 指标趋涨,指数仍然下滑并在低档徘徊,就意味着股市在中小型股票的率先领涨作用下要开始上升;反之,则意味着股市渐弱,有回头之兆。

3. OSC 值

OSC 值,人称震荡指标,这是一个主要用来测度股市盘整期股价行情的指标,当股市处于牛皮整盘时,OSC 值提供了一种较为明确地揭示股价变化方向性的方法。以不同的基期为准,可以用这种方法对多头市况下大盘或个股的超买或超卖情况作出预测。也可以配合其它方法或其它指标,对股市行情的趋势进行分析。OSC 值的含义是当日收盘价与 N 日前收盘价的比值。它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OSC 值} = C_t \div C_{t-n}$$

其中, C_t 表示当日收盘价, C_{t-n} 为 N 日前收盘价。在实际的运用中,OSC 值以 1 为股市多头和空头临界点,高于 1.1 为超买,低于 0.9 为超卖。在分析中人们认为,当 OSC 值触及 0.9 底线开始反弹,如果于 1.0 处有阻力,则属空头市道反弹,如果能有效地突破 1.03 处,则认为多头道已处强势。如果 OSC 值从 1.1 的高处下跌,跌至 1.0 附近,属多头市道回落,如果跌势止不住,跌破 0.97 则认为空头已处强势。当然,如果 OSC 值跌至 0.9 或跌破 0.9 处,则股市就已处于超卖状况,入市时机已经来临。

OSC 值的使用,最好能配合相对强弱指数,随机指标 KD 分析和移动平均数分析一起进行,这样,可以更好地确定超买和超卖点,可以更好地确定买卖时机。

4. RSI 值(相对强弱指数)

在进行股市行情的技术分析,需要对股市买卖双方力量的强弱作出判断。在一个价格机制充分起作用的市场中,价格的涨落

可以较好地反映买卖双方力量的对比。相对强弱指数(RSI)就是一个通过股价涨落来反映一段时间股市买卖力量强弱程度的指标。RSI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假定要计算10月RSI值,即RSI(10)先求出10日中每一日的收盘价与前一日收盘价之差,把上涨与下跌的幅度分别相加,再把10日股价上涨幅度之和(x)作为买方力量,把10日股价下跌幅度之和作为卖方力量(y),则：

$$RSI(10) = \frac{x}{x+y} \times 100$$

RSI值应与K线图或其它技术方法配合使用。一般的经验认为：(1)如果RSI值升至70以上,反映前一段有超买,股价可能要下跌;如果RSI值降至30以下,情况则相反,股价可能会回升。(2)如果RSI图形一底比一底高就意味涨势强劲,后市还会再升一段;如果一底比一底低就应开始抛售。(3)利用RSI图可以画出股价的支撑线和阻力线,进一步判断股市未来的走向。(4)利用RSI值与股价值相比。如果两者都创新高,可以说后市仍好;如果股指创新高,而RSI值未创新高,就表示股价将转弱。同理,如果二者均创新低,后市仍弱;如此时RSI值未创新低,股价将反弹。

5. ADR 值

在股价变动的技术分析中,经常出现ADR这个词。它是涨跌股比(Advance - Dedine Ratio)的英文缩写,表示的是一个时期内上涨股票总家数与下跌股票总家数之比。这个比值上升,表示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上涨;这个比值下降表示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由于股市价格的变化服从“针摆原理”,即股价越升越高时,持股者抛售股票获利的动力就越来越大,摆动的速度就越快一样。反之,股价越降低时,持币入市购买股票的动力就越大,股价反弹的可能性亦越大。所以,一个较大的ADR值,是一个抛售信号;一个较小的ADR值,是一个买进信号。

比较典型的情况是用 10 日 ADR 值来作技术分析,它的计算公式为:10 日 ADR 值 = 10 日内上涨股票总家数 ÷ 10 日内下跌股票总家数。

经验认为,当该值与股价指数同升降时,一般股市价格还会相应地继续升跌;当该值上升,股价指数滑落时,就认为股市价格将会转跌;而该值下降,股指上扬时,股市价格将开始跃升。一般的体会是:(1)当 10 日 ADR 值由 0.5 以下升至 0.5 以上,表示“熊市”将结束,但在大市扭转前,可能会在 0.5 附近波动几次。(2)在“牛市”时,当该值跌至 0.75 以下时,表明短线买进的机会已到来,在转为“熊市”初期,市场还会有一定程度的反弹;在“熊市”末期,该值降到 0.5 以下时,再考虑买进。(3)如果该值下降到 0.65 之后回升到 1.4,但无法突破 1.4,就认为长期上涨气势不足;如果能冲过 1.4,则意味着市场行情上涨至少还可越过两波。

6. 黄金分割率

埃及金字塔之所以美,其神秘之处据说是隐含在侧面的正三角形与底部的正方形之间所夹的 52° 角,由于此座金字塔的高度约 146 公尺,其正方形底部每边长约 230 公尺,其比值为 $146:230 = 1:1.6$,即 5:8 的比例,从而产生了奇妙的结果。

5 和 8 之和是 13,所以上述比值可变成 $5/13:8/13$,即 $38.46\%:61.54\%$ 。经过多次测试,专家们发现这一比例仍然不算最佳比,经过再进一步的修正,最后发现 $38.2\%:61.8$ 才是宇宙间最完美的分割比率。

应用到股市上,0.382 和 0.618 有很强的支撑力和压力,0.382 的一半值 0.191 和 0.618 的一半值 0.309 也如此。例如,1963 年初,因石油危机台湾股市从 514.85 点暴跌至 188.74 点,有人有 0.382 乘之,得 196.7 点($514.85 \times 0.382 = 196.7$)与实际下跌点非常接近,仅误差 8 点。再如,1966 年 5 月开始股市行情好转,台湾股市从 313.92 暴涨到 1967 年的 688.52,恰好达到其

上涨的反压倍数点 1.191 处 $[313.92 \times (1 + 1.191)] = 687.8$ 。可见,运用黄金分割率来分析股市,将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神奇作用。

7. 股票箱

股票箱指股价走势的一种形状。当市场价格在低价圈或高价圈徘徊盘旋变动时,其变动总是在一个大致稳定的最高价与最低价区域内,因此,只要将最高价,最低价分别连成直线,便可得到一个箱型的价格走势图,故称“股票箱”。由于象一个通道,又称“通道”。

箱型图表示市场价格在一个限定的最高最低价之间的区域内波动,又称区域交易。因此若在此区域内的区域底部时应买进,而在区域上部时卖出。另外,若突破通道上部不再回入时,则意味着可能形成新的牛市区域,则为抢涨买入。反之亦然,若价格跌破通道底线,并不再返回支持线以上。则表示将形成新的熊市区域,则此应为卖出时机。

8. 领涨股的分析判断

在股市中“领涨股”实际上可分为长中期性,中期性和短期性领涨股。长期性的领涨股,只有在牛市才会出现,这种长期性领涨股的出现,往往从熊市转牛市时开始显露出其强烈的领涨欲望,并在整个牛市中不时地表现出大幅度的阶段性涨势,一而再地把整个大盘股指领向一个新的高度,直至整个牛市结束前出现一个极为疯涨的价格高度后,才结束其领涨的使命。

长期性的领涨股角色,不是一般的股票所能承担的,也不是靠几个大户或机构恶炒哄抬的,能使之扮演的。承当长期性领涨股角色,必须具有:(1)有高于挂牌交易所有股票的优异业绩;(2)极为良好的有发展前景的股份公司股票;(3)具有极为良好的市场属性,真正为广大股票投资者看好;(4)必须是处于牛市之中。

中期性的领涨股在牛市和熊市中都会出现。在牛市中由于长期性的领涨股在某阶段已经超涨后,相对其它的绩优股已经拉大

了价位距离,长期性的领涨股暂时缺乏上升的力量,处于盘整休息期时,而股市又到了非涨不可的地步,这时就会有一些股票出来担当一段中期上升行情的领涨股。当这些中期领涨股把股价指数领涨到一定的阶段后,它就立刻失去了它的领涨职能和使命。

在熊市中,由于股价指数下落过快过猛或超跌后,也会也现一些中期领涨股带领股指反弹的现象,中期性的领涨股在熊市中有时反弹力度相当强,但是它反弹到一定价位后,它的价位又随着股价指数一起会急速下跌。

担任中期领涨股角色,一般只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个条件就可以了:(1)业绩比较优良的股票;(2)市场属性较佳的股票;(3)一段时期里受市场主力看好的股票。

而短期性领涨股往往不以业绩为支撑,而是偶尔炒作一番而已,比较容易辨识,在此,也无需赘述了。

长期性的领涨股在一个牛市中总是自始至终不变的。中期性的领涨股在一段中期性行情结束后,往往就改变扮演角色的对象。而短期性领涨股则经常可以看到二、三天就改换了角色扮演者。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及计算方法

一、股价指数是股市行情的指示器

在有股票买卖的城市,报刊、电台、电视都辟有专栏,发布每天股票市场成交值、卖出价、买入价、最低价、最高价以及每天的收市价。由于受基本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影响,价格水平此起彼落,变幻不定。而这些琳琅满目的股市行情,并不能反映整个股票市场的趋势。股票成交总值只能显示股票市场的兴旺程度,股票价格的升降也只能显示出个别股票的涨跌,但无法反映股价的全面变化情况。因此,需要有一个总的衡量股票价格水平和涨跌情况的尺度,这个尺度就是股票价格指数。

在股票价格指数问世以前,对如何判断和把握整个股票市场价格变动水平与变动趋势,以何种尺度来衡量股价涨跌及水平,是股市分析家研究的难题。美国道·琼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查尔斯·亨利·道,编制的道·琼斯股价平均指数,解决了这一难题,并能有效地反映出股票市场价格变动的基本趋势。

所谓股票价格指数,又称股票价格指标,是股市中反映各种股票变动水平的一种比例数或指标。它是根据十几种或几十种,甚至数百种上市大公司的股票价格综合编制而成,通常以某年或某年某月某日的具体日期为基期,基期的股价指数为 100,以后各期的股价平均值和基期的股价平均值相比,即为各期的股价指数。

股价指数要能够客观地反映整个股市价格变动水平情况,必须具有代表性和敏感性的特征。即在种类繁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中既要选择不同行业的股票,又要在各行业的股票中选择那些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计算对象;同时,在股票价格涨落时,股价指数能及时敏捷地反映出来。股价指数通常是由一些专门从事股价变动分析的机构采样,计算和公布。

股价指数是股市行情的指示器。通过它,人们可以了解各地股市行情的变动情况。股价指数是投资者不可缺少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往往根据股价指数的升、降、涨、落,来检验自己的投资效果,并据此预测市场的动向及发展的趋势,以有效把握投资机会。

股价指数也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股价指数的编制是选择当地已上市的有代表性、经济实力雄厚的大公司的股票作为计算对象,它能大体反映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向。因此,股价指数的变动被西方国家喻为反映经济发展情况的“晴雨表”。

二、世界著名的股价指数和我国股价指数的编制

(一)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

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是由美国的道·琼斯公司计算和发布的美国历史上最悠久的股票价格指数。道·琼斯指数之名取自于

该公司的两个创始人，即查尔斯·亨利·道和爱德华·琼斯之姓。这两位创始人既是出版商、新闻记者，又是股市分析家。1882年合创公司，并出版《华尔街日报》。1884年查尔斯·道为了从复杂的股价波动中找出股价变动的基本趋势，他研究了一种对整个股市变化有代表作用的工具，用铅笔和纸计算出了股票平均价格，且在《华尔街日报》上发表，由此诞生了著名的延续使用至今的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

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在初始的时候，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根据11种具有代表性的铁路公司的股票价格编制而成的，这一平均数经过1897年、1916年、1928年和1938年四次变动，由11种股票逐增为32种、40种至目前的65种。而且成份股票也由铁路股票让位于新兴的工业股票。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于1928年10月1日首次公布了30家工业股票平均指数，并以当天为基期，基数为100。

道·琼斯股价指数现在有四种：

①工业股价平均指数。这是美国30家最著名的工商业公司股票价格指数。该指数从1897年开始编制，最初是用12家公司股票的简单平均数计算，以后逐渐增加，到1928年增到30家，并改用加权平均法。目前该类股票仍保持30种，分别代表30家最著名的工业公司，对美国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这30家公司股票的价值占美国股票价值总数的五分之一。采用这些公司股票计算出平均价格指数大致可以反映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及市场基本趋势。道·琼斯工业指数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股价指数。

②交通运输业股价平均数。是最早产生的股价指数，最初发表时只有11种铁路公司的股票。1897年发展到20种，1928年开始，该类股票采取调整除数的方法计算。1970年，随着交通运输业的极大发展，该类股价平均数更名为交通运输股价平均数。目前该类的20种股票，分别来自20家最大的铁路公司、轮船公司和

航空公司等。

③公用事业股价平均数。最初发表于 1929 年,开始 18 种股票,一度增加到 20 种,1938 年又减少至 15 种一直保持到现在,分别代表 15 家最大公用事业公司的股票。

④平均价格综合指数。是从 1928 年 10 月 1 日作为基期,综合计算前面三类指数中的 65 种股票而得出的综合指数,因而它更能反映出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

道·琼斯股价指数是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一种指数。具有历史悠久、采样代表性强、快速敏捷等优点,原来每天公布四次,现在采用计算机运算之后,以数秒种的速度运算每分钟的价格平均数;并由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华尔街日报》详尽报道。但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点:(1)其平均数的计算未加权;致使少数几种股价的大幅度变动会对平均数发生很大的影响;(2)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工业结构发生很大变化,道·琼斯指数恰恰未能反映这个变化,也就未能充分反映股价变动的全貌。

美国道·琼斯公司将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在美国推出道琼台湾股市指数,并刊登于华尔街日报及道琼公司的其他刊物,待台湾对外资入市限制放宽或取消后,再将其纳入道琼世界股票指数中。

道·琼斯世界股票指数共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多家公司市值被列入计算,通常为当地股市市值的 80%左右。亚洲有日本、香港、新加坡、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纳入其指数中。

(二)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

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是美国仅次于道·琼斯指数的重要股价指数,是由标准·普尔公司编制的股价平均指数。

标准·普尔公司是美国的一家大的证券研究机构,从 1923 年开始编制公布股价指数。当时主要编制两种指数:一种包括 90 种股票,每天计算和发表一次;另一种包括 480 种股票,每周计算和发表一次。1957 年,这个公司将包括在指数中的股票扩大至 500

种,分指数扩大到 95 种,采用高速电子计算机,每小时计算和发表一次。30 多年来,虽然包括在指数中的股票有些更迭,但始终保持 500 种,其中,有工业股票 400 种,公用事业股票 40 种,金融业股票 40 种,运输业股票 20 种。

标准·普尔股价指数与道·琼斯股价指数既有不同点,又有相似之处。在指数运算形式上,标准·普尔是以每种股票的发行量进行加权计算,其权数根据发行量经常调整。计算出来的指数十分接近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每股平均价格(以美元计)。例如,1957 年第一次公布的普尔股票平均指数为 47,而当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每股平均价格为 45.23 美元,以后一直保持这种相近的关系。不过其与道·琼斯股价指数都是以点,而不是以美元价值表示的股价的变动幅度。从多年的实践看,标准·普尔指数和道·琼斯工业平均数的运动规律也是一致的,而且道·琼斯工业平均数大体上一直是普尔指数的 10 倍。例如,1974 年底道·琼斯工业平均数是 600,而标准·普尔指数则是 62。

标准·普尔股价指数的明显优点是:第一,包含的股票面广。目前其 500 种股票的总价值几乎相当于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总价值的 90%,因此,可以较全面地反映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动;第二,其股票样本的选择,采取随机抽样,并且包括了上中下各类股票,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第三,其计算是以发行量加权,从而对拆股的股票不需要进行调整。其不足之处,是未能敏感地显示出每日的变化。

(三) 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价指数,是该所编制的在交易所交易的股价指数。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全部 1570 种普通股票,其中有 1093 种工业股票,189 种公用事业股票,65 种交通运输业股票和 223 种金融股票。采用加权平均法,以交易额加权,每半小时计算和公布一次。

纽约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是以 196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期,分别计算和公布四个种类的股价指数,同时也公布其综合指数。为了使这个指数接近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每股平均价格(以美元计),令基期的指数为 50,那时在这个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平均价格为每股 53.33 美元。通过与基期的指数进行比较可算出以后各期的股票价格指数。由于该指数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交易量来加权计算,因此也不需要拆股调整。

(四)《金融时报》股票价格指数

《金融时报》股票价格指数,是由英国《金融时报》编制和公布的几种指数的总称。主要有四种指数:

普通股票指数。《金融时报》普通股票指数亦称 30 种股票指数,是根据英国工业中挑选出来具有广泛代表性的 30 家上市公司的普通工业股票的价格变动计算出来的指数。这 30 家公司一般都是财力雄厚、股票发行量多、金额大,在整个股市中所占价量较大的公司。为了保持这一优势,这 30 家股份公司也时常变动,由行业的后起之秀取代下降的公司。该指数以 1935 年 7 月 1 日为基期,基数为 100,它是《金融时报》所编制的各项指数中最早公布的一种。对伦敦股票市场行情变动能够提供及时迅速的指示,为投资者了解市场行情变化、发展趋势、确定投资对象提供数据。

综合精算股票指数。这一指数虽然早于普通股票指数,开始是 1929 年,但当时《金融时报》并未参与编制。直到 1962 年 4 月 10 日才由该报负责计算和对外公布,并以当时价为该指数的基期,基数为 100。《金融时报》综合精算股票指数,是从伦敦股市上精选出 700 余种股票的平均价格统计出来的,其主要服务对象是职业投资者,特点是统计面宽、范围广,能基本反映出整个股市的状况。

固定利率精算指数。包括价格指数和收益指数。投资者通过价格指数,结合一年来的利息收益数,可计算出整个证券市场的利

润率,并可以此作为衡量业务经营状况的标尺。收益指数可显示出政府债券与普通股票之间利润差额,从而衡量新上市股票、债券的市场价值,确定其上市条件。

100 种股票交易指数。又称“FT—100 指数”。该指数是在原有的普通股指数统计面过窄,代表性不强,而综合精算股票指数统计面又过宽,不易统计的情况下,由英国《金融时报》于 1984 年 1 月 3 日开始公布的。所挑选的 100 家公司也都是大企业,在整个股市所占比重较大,代表性较强。由于该指数通过伦敦股票市场自动报价电脑系统,可以随时得到所统计的股票的市价,并以此计算前一分钟的交易指数,因而,它能迅速、敏捷地反映股市行情的每一变动情况。

(五)《日本经济新闻》股票价格平均数

《日本经济新闻》股票价格平均数是指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225 种股票的平均价格数,简称“日经道式平均股价指数”或“日经股价指数”。

日经股价指数 1950 年利用经过修正的美国道·琼斯股价平均指数的计算方法,以东京证券交易所 225 家公司的股票价格计算出的股票平均价格 176.21 日元为基数,由日本经济新闻社计算和公布。1973 年 7 月日本短波电台开始定时播放该指数及变动情况。1975 年 5 月 1 日起,日本经济新闻社与道·琼斯公司签署合同,买进商标,公布日经道·琼斯平均价。1985 年 5 月 1 日起,经过两家公司的协商,在合同满 10 年之时名称改为简洁、易懂的日经平均股价进行公布。

日经股价指数 1981 年 2 月采用的股票种类含:制造业 154 家、金融业 15 家、陆运和海运业 14 家、建筑业 10 家、服务行业 5 家、电力和煤气业 5 家、仓库业 2 家、水产业与矿业以及不动产业各 3 家,共 225 家。由于该指数采样股票的发行公司行业面广,各公司又是各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因此,是日本较具有代表性的

股价指数。用于观察股价的长期性演变极为便利,可以了解日本股市行情变化和日本经济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但由于它完全不考虑资本额的大小,造成一部分市场流通性小的高价股票的暴涨或暴跌,会使平均值产生急剧波动的缺点,另外,还因为个别股票价格的大幅涨跌使日经指数大幅变动,这也容易给人一种价格变动剧烈的错觉。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正确反映整个股市动向,东京证券交易所于1969年7月1日(大阪证券交易所在8月1日)公布了自己新的一套股价指数。其采样股票的对象为把东京证券交易第一市场的全部股票、第二市场的300种股票以及大阪证券交易第一市场的300种股票,并考虑各股票的上市股数进行计算。每天上午9点15分、10点,下午1点15分、2点各计算一次股价指数,每日发布6次。

· (六)恒生指数

恒生指数(恒生股价指数),是香港股票市场上历史最久的一种股票价格指数。为香港恒生银行所编制,自1969年11月24日开始每天发布至今。

恒生指数以1964年7月31日为基日(指数=100)。定这一天的原因,是由于这一天股票交易量虽不是特别兴旺,但其成交值大致均匀,以该日的指数能够基本反映整个股票市场的活动情况。但在1964年7月31日至1969年11月24日这段时间,价格指数又不是每日计算,而是只发表月底的数字。因此,恒生指数又不能从1964年的7月31日开始算起。

恒生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出33个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计算指数的成份股,其中,金融业股票4种,公用事业股票6种,地产业股票9种,其他工商业包括航运、酒店的股票14种。这些成份股分布在香港的主要行业,都是具有代表性、经济实力雄厚的大公司,据1983年10月底的收市价统计,这33家公司的股票总值为963.8港元,占上市股票总值的68.8%。

恒生指数的计算方法,以计算日 33 家成份股的收市价分别乘其股数,得出各成份股的资本现值,加总后得出 33 家成份股在计算日的资本总市值;然后以同样的方法计算基日的资本总市值,再除计算日的资本总市值,再乘以 100 即得出计算日当天的恒生指数。其计算公式是:

$$\text{恒生指数} = \frac{\text{计算日资本总市值}}{\text{基日资本总市值}} \times 100$$

成份股是具有代表性的股份,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条件下,一些公司在股市的地位为别的公司所取代,另一些公司可能被别的公司收购和吞并,因而成份股公司往往需要按照选择标准不时更新,基日的资本值也随成份股的变动而加以调整。目前恒生指数成份股选择的标准是:在整个股市交投中的重要程度;其成交值对投资者的影响;所发行的股数足以满足旺市的需求,公司的业务是以香港为基地。自从 1964 年以来,根据上述标准恒生指数的成份股的调整已进行了 10 次。

恒生指数每天计算公布三次。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恒生指数同香港指数并不是同一个概念。香港指数是由香港联合所编算并发布的,有 49 种成份股的指数。

(七)上海静安指数和深圳股价指数

上海静安指数,是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负责测算、编制和公布的,故称之为上海静安股价指数。上海静安指数是综合反映目前上海股票交易行情变化的“晴雨表”。

静安指数是参考国外股价指数的编制方法,并结合上海股市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其特点有:1. 指数编制取平均成交价格,而不是开盘价和收盘价;2. 利用除数变更法剔除了红利发放、增资或减资和采用牌号增减等非市场因素对股市的影响;3. 以上海的全部上市股票,1987 年 11 月 2 日以来的行情变化进行计算出来的。

经行家测定,计算出来的上海静安股票指数图表,和同一时期的股市行情,国家经济政策执行状况基本吻合。

静安指数以 1987 年 11 月 2 日的股市价格为基期,前两年该指数都在 100 点上下限 20% 的范围内波动,最低曾跌到 85 以下,到 1990 年 12 月 5 日,指数达 359。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简称深圳股价指数),属发行量加权指数,是采用综合法编制而成的。此种股价指数,以某一时点的市场形成价格作为评价标准,并加以指数化,就上市股票全体的评价趋势而言,它既可以表示股票资本的成长性,又可以与国际间的股价指数相比较。

深圳股价指数的采样对象,是以所有在深证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成份股。当有新股票上市时,将其暂时剔除于指数的计算之外,若有成份股在交易时间内突然停牌,将取其最后成交价按盘计算即时指数,直至收市后,再进行必要调整,将其暂时剔除。

深圳股价指数的基本公式为:

$$\text{指数} = \frac{\text{现时成份总市值}}{\text{基日成份股总市值}} \times 100$$

若成份股的股本结构或股份名单有所变动,则改用变动之日为新基日,并以新基数计算,同时用“连锁”方法将计算得到的指数溯源于原有基日,以维持指数的连续性。

其计算的环比公式是:

$$\text{今日即时指数} = \text{上日股市指数} \times \frac{\text{今日现时总市值}}{\text{上日收市总市值}}$$

今日现时总市值 = 各成份股的市价 × 其已发行股数;

上日收市总市值是指据上日成份股的股本或成份股变动而作调整后的总市值。

深圳股价指数的基日为 1991 年 4 月 3 日,该日指数定为 100,到 1995 年 11 月底上升到 1124.4 点。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运作之日起,交易日每 15 分

钟发布一次股价指数,同时揭示于交易所大厅和各证券商营业场所。

另外,为促进中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向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具有权威性、综合性和准确性的证券投资分析工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和发布了“中华股价指数(CHINA INDEX)”,并分列“中华股价指数(CHINA A SHARES INDEX)”。

“中华股价指数”属发行量加权平均指数(又称市价总值股价指数)。公式:(当前指数=当前采样股总市值/基日采样股总市值 $\times 100$)。以1992年元月4日为基日,基日收盘指数为100,以沪深两地证交所所有上市股票为采样股,基日总市值为107759478209元,其中A股总市值为100776941687元,B股总市值为USD910182895元。基日采样股71只,A股53只,B股18只。

“中华股价指数”和“中华A股指数”以人民币计算总市值,“中华B股指数”以美元计算总市值。“中华股价指数”中的B股部分以两地上周外汇加权平均调剂价换算为人民币市值。

如遇新股上市、停牌、复牌、除权、终止上市等变动情况时,对基日总市值进行调整。为方便计算和保持数的连续性,将采用“每日连锁方法”计算,(公式:当前指数=上一营业日收市指数 $\times$ 当前市价总值/上一营业日市价总值)。目前,两所在每一交易日收盘后,同时向外界发布该套指数。今后将发布适时动态指数及公布详细的指数计算方法和指数的历史数据。

(八)股价指数重新编制的设想。

为了真实描述股市行情,若重新编制指数可分为两项具体内容:1.编制狭义概念的指数,即计算综合反映股价动态变动的相对数;2.编制包括在广义概念中的指数,即计算股价平均数。

构造狭义股价指数,须纠正上证指数编制中存在的四个问题。

第一,权数应以报告期股票流通量为准,唯有流通量才能真正

起到对各种股价变化权衡轻重的作用。有人提出用报告期的交易量为权。交易量是个时期指标,以其为权,只能编制日、周、月、季、年的指数,用来反映在一段时期内平均价的变动,无法及时描述在各时点上的即时动态。沪市每隔三分种便公布一次即时指数,用三分钟内的交易量为权显然不妥。

第二,无需将所有上市股票尽数收入指数,可分类选用部分股票为样本。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单位,应本着这样的标准:在整个股市交易中占较大份额;其成交金额对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流通量足以应付旺市的需求;公司经济实力雄厚。对上市公司先按行业分类,然后再选样本。编入指数的公司并非一成不变,可视其在股市中心地位变化随时更新调整。为保证有充分的代表性,选入股票的数目应略多一点,根据沪市情况,选入 60—80 家为宜。

第三,重定基期。或用前二年的平均股价作为基期数值,或以市场较为平稳时期的某一天定为基期。

第四,继续沿用普尔公式,严格按公式内容计算。遇到送配股价格除权时,报告期股价按实际市价计,只调整基期价格。计算除权基期股价公式为:

新股价 = (原股价 + 配股价 × 配股率) / (1 + 送股率 + 配股率)。

启用新指数后,旧指数可暂不作废,继续使用一段时间,以使投资者有个适应过程。

在编制指数的同时,还可以计算股价平均数,以相互参照。

计算股价平均数,分为两种方式:

I. 简单算术平均股价。公式:

简单算术平均股价 = 各种股票价格之和 / 除数

计算时应注意两个问题:

① 替换已丧失代表性股票时,新入选的股票必须与原股票属同一类性质,且价格接近。

②除数最初为选入股票只数,随着股票分割,其不断调整,已丧失原有意义。若上市公司送配股、股价因除权而降落,需要调整除数。

被调整后的除数 = 变动后新的股价总和 / 旧的股价平均数。

被调整后的除数,亦称道氏除数或固定除数,此方法最先为道·琼斯公司所采用。

II. 加权算术平均股价。

加权算术平均股价 = $\Sigma \text{股价} \times \text{报告期流通量} / \Sigma \text{基期流通量}$ 。

式中,子项与母项采用了不同时期的流通量,将分母固定主要为消除因股票分割而造成的股价变动影响。

股价平均数名义上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价值量,但因除数固定,已失去了现实市价平均数的内容,实质上它已成为反映股价趋势的动态指标,所以也被称为股价平均数指数。简单算术平均股价尽管未考虑权数,但其简明易懂,对行情反映灵敏,其升落一般先于或吻合于行情的转折点,颇受人们重视。道·琼斯平均股价和日经平均股价都采用的是简单算术平均数方法。

此外,为反映现实市价的一般水平,还可以计算股票市价平均数,公式为:

股价市价平均数 = 一定时期内股票成交额 / 该时期股票成交量。

此平均数又称平均交易价格。

一个指标只能反映事物某一方面的数量特征,每个指标都有一定局限性,只有把各有关指标结合运用,相互验证,才能将变幻无穷的股价描述得更精确、更合于实际,使股市行情有个可信的指示仪,保证股市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股价指数计算

股票由于受到基本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影响,股价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在发达的股票市场上,参加交易的股票拥有成千上万

种之多,其价格又各不相同,并且有的股票价格在上涨,有的却在下跌。那么应如何计算股价的变动以判断变动的水平和趋势呢?这就涉及到最重要的两类指标,即股票价格平均数和股票价格指数。

股价平均数和股价指数两者在概念上是同一的,但从两者对股市的作用和计算上看又是互有区别的。

股价平均数是用来反映多种股票价格变动的一般水平,通常以算术平均数来表示。人们通过对不同时期股价平均数的比较,可以认识多种股票价格的变动水平。

股票指数是用来反映不同时期股价变动情况的相对指数,也就是将某一时期的股价平均数化为以另一时期股价平均数为基准的百分数。通过股价指数,人们可以了解计算期的股价比基期股价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率。由于它是一个相对指标,因此,就一个较长的时期来说,股价指数比股价平均数能更为精确地衡量股票价格的变动。

但是,无论股价平均数或股价指数,都必须具有代表性和敏感性两个特征。所谓代表性,乃是在种类繁多的股票中,既要选择不同行业的股票,又要在各行业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计算样本。所谓敏感性,是指在股票价格上升或下跌时,股票平均数或股价指数都能够敏感地反映出来。股价平均数一般以收盘价格来计算,也就是以某种股在当天交易结束时的价格作为计算依据。但是,为了更准确地反映股票价格变动,有些国家用整天的价格变化来进行平均计算,即以每小时的价格计算,甚至采取以每分钟的价格变动来计算。目的在于更敏感、更准确地反映股价变动情况。

(1) 股价平均数的计算

股价平均数的量化,即可以针对某一行业来计算该行业的股价平均数,也可以计算整个股票市场的股价平均数,计算方法有两种:

①简单算术平均数。把采样股票的总价格平均分配到采样股票上,其计算公式如下:

设:采样股数为 n , 各采样股票的收盘价为 $P_i (i=1, 2 \cdots n)$,

$$\begin{aligned}\text{股价平均数} &= \frac{\text{采样股票总价格}}{\text{采样股数}} \\ &= \frac{P_1(1+2+\cdots+n)}{n} \\ &= \frac{P_1 + P_2 + \cdots + P_n}{n}\end{aligned}$$

假设采样的股票为甲、乙、丙、丁四种,有某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12 元、16 元、20 元、24 元,则其简单算术股票平均数为 18 元,

$$\text{股票平均数} = \frac{12 + 16 + 20 + 24}{4} = 18(\text{元})$$

该种计算方法的优点是简单易懂,但缺点有二:(1)计算时未考虑权数。采样的甲、乙、丙、丁四种股票的发行量和交易量不同,对股票市场的股价平均数的影响也不一样。因此这种平均数比较容易受少数投机股票价格大起大落的影响。(2)当其中某种股票发生拆股时,会导致平均数发生不合理下跌。比如,当丁股票发生 1 股拆 3 股时,股价势必从 24 元下调为 8 元($24 \div 3 \text{ 股} = 8 \text{ 元/股}$),此时股价平均数即变为 14 元 $[(12 + 16 + 20 + 8) \div 4] = 14$ 元。这就是股价平均数由 18 元下降到 14 元仅仅是由于股票拆股技术上的变化,引起的股价平均数降低,显然不符合股价平均数为反映股价变动指标的要求。因此,样本股票出现拆股时,股价平均数必须调整。

②调整算术平均数。是为了克服拆股时股价平均数发生不合理的下降现象而采用的纠正、调整方法。常用的方法有两种,一是调整除数,二是调整股价。

调整除数,即把原来的除数调整为新的除数,来纠正平均数发

生的误差。其公式为：

$$\text{调整除数股票平均数} = \frac{\text{拆股后的总价格}}{\text{新的除数}}。$$

其中，调整后新的除数是

$$\text{新的除数} = \frac{\text{拆股后的除数}}{\text{拆股前的平均数}}。$$

再从以上例子来看，原除数是 4 经调整后的新的除数应是：

$$\text{新的除数} = \frac{12 + 16 + 20 + 8}{18} = 3.1。$$

$$\text{调整除数的股价平均数} = \frac{12 + 16 + 20 + 8}{4} = 18(\text{元})$$

得出的平均数与未拆股时计算的一样，股价水平也不会因拆股而变动。

调整股价，即把拆后的股价还原为拆股前的股价。其方法是：将丁股票股价拆股前为 $P^n - 1$ ，拆股后新的股份为 R ，股价为 $P'^n - 1$ ，则调整股价平均数的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调整股价平均数} &= \frac{P^1 + P^2 + P^3 + (1 + R)P'^n - 1}{N} \\ &= \frac{12 + 16 + 20 + (1 + 2) \times 8}{4} \\ &= 18(\text{元})\end{aligned}$$

式中 $(1 + R) \times P'^n - 1$ 之中的 $(1 + R)$ ，其中 1 为原来的股数，由于拆股后为 3 股，新增加的股数是 $R = 3 - 1 = 2$ ，故式中的 $(1 + R) = (1 + 2)$ 。可见调整后股价平均数未因拆股而下降。

在现实操作中，以上两种调整方法均在实践中被采用。例如《华尔街日报》编制的道·琼斯股价平均数是采用调整除数的办法；而美国《纽约时报》编制的 500 种股价平均数则采取调整股价的方式。

(2) 股价指数算法

股价指数计算的方法分为四种：平均法、综合法、加权法和加

权综合法。

①平均法。采用平均法计算股价指数，应先计算采样股票的个别股价指数，再加总求算术平均数。

确定某一交易日(或一时期)的股票价格为基期价格，再以报告期的股价与之比较。

设：基期第 i 种股价为 P_{0i} ($i = 1, 2 \cdots n$)

报告期第 i 种股价格 = P_{1i} ($i = 1, 2 \cdots n$)

股票样本空间数目 = n

则股价指数

$$\begin{aligned} &= \frac{1}{\text{采样数目}} \left\{ \frac{\text{报告期股价}}{\text{基期股价}} \cdot n(n_1 + n_2 + n_3 + n_4 \cdots) \right\} \\ &= \frac{1}{\text{采样数目}} \left(\frac{n_1 \text{ 报告期股价}}{n_1 \text{ 基期股价}} + \frac{n_2 \text{ 报告期股价}}{n_2 \text{ 基期股价}} + \cdots \right) \\ &= \frac{1}{n} \sum_{i=1}^n \frac{P_{1i}}{P_{0i}} \end{aligned}$$

例：采样的股票基期价格甲 = 12 元，乙 = 16 元，丙 = 20 元，丁 = 24 元，报告期各种股票价格的变化分别为：甲 = 16 元，乙 = 20 元，丙 = 24 元，丁 = 24 元，则：

$$\begin{aligned} \text{报告期的股价指数} &= \frac{1}{4} \left(\frac{16}{12} + \frac{20}{16} + \frac{24}{20} + \frac{24}{24} \right) \\ &= 123.9\% \end{aligned}$$

说明报告期的股价比基期上升了 23.9%

②综合法，即分别把基期和报告期的股价相加，而后两者相比。其公式为：

$$\text{股价指数} = \frac{\sum_{i=1}^n P_{1i}}{\sum_{i=1}^n P_{0i}}$$

$$\begin{aligned} \text{则：报告期的股价指数} &= \frac{16 + 20 + 24 + 28}{12 + 16 + 20 + 24} \\ &= \frac{88}{72} = 122.2\% \end{aligned}$$

即报告期的股价比基期上升了 22.2%

③加权综合法,其权数也是交易量或发行量,两者选择其一,下列发行量为权数,其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加权综合} &=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 I}{\sum P_0 Q'_1 I}} \\ &= \sqrt{\frac{16 \times 100 + 20 \times 120 + 24 \times 150 + 28 \times 200}{12 \times 100 + 16 \times 120 + 20 \times 150 + 24 \times 200} \times \frac{16 \times 200 + 20 \times 180 + 24 \times 150 + 28 \times 100}{12 \times 200 + 16 \times 180 + 20 \times 150 + 24 \times 100}} \\ &= \sqrt{1.486} = 122.5\%.\end{aligned}$$

计算结果表明报告期的指数比基期上升了 22.5%。

第四节 掌握 K 线图

一、K 线

K 线是日本德川幕府时代,在米市中分析计算米价每日涨跌的一种图解方法。后来有人把这套方法运用到商品市场和股票市场当中,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于是逐步演变到今天,已成为股价技术分析的基础,是分析股价走势的一个很重要的方法。

一般所说的 K 线图,就是用图表示股票每天、每周、每月的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等升降情况,充分反映股价的变动方向。

从 K 线图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买卖双方力量的消长、市场股价的升降情况。根据 K 线图,可以分析判断股价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而把握买进或卖出的最佳时机。K 线图经国外许多专家统计、分析、整理后,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股价分析理论,当出现某些典型图型后,就可以预测未来股价的涨落。

K 线是以纵轴表示价格及成交量,横轴表示时间(一日、一周或一个月),横轴若以日为单位则称为日线,以周为单位则称为周线,以月为单位则称为月线。另外,依照图形的画法不同,又可分为“点线”、“棒线”、“十字线”、“阴阳线”等。

“点线”是将最终收盘价(日线为当日收盘价、周线为周末最后收盘价、月线为月末最后收盘价)以点记入方格纸内,再将各点连接起来成一条线状的图形。

“棒线”是指将一天、一周、一月等一定期间的最高价至最低价以棒线连接的图形。

“点线”的优点是容易判读,然而却过于简单,无法表现价格的波动情形。因此多用于了解短期内股价的大致走向。比起“点线”来,“棒线”则能够看出最高价、最低价,因而利用价值较高。另外,也可根据棒线长短了解股价波动的幅度。但是,“棒线”对开盘价、收盘价无法显示出来,因此比较适用于长期间的月线、年线等。

“十字线”是在棒线上再加上开盘价、收盘价,将盘中波动情形显示出来,并将涨跌的情形,以箭头表示。

K线图分日本式及美国式,美国以十字线为主流,欧洲则以点线为中心,日本则以阴阳线为主流。

“阴阳线”和“十字线”一样,均能表示出股价的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只不过阴阳线表示的方法并非以箭头为取向,而是以黑白格为代表。

当开盘价比收盘价高时,就将开盘价与收盘价之间涂黑,并连接上最高价与最低价,这就叫做“阴线”。其间所连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称为“上影线”、“下影线”。

当收盘价高于开盘价时,就将开盘价与收盘价之间留白,然后再接上最高价与最低价,此称为“阳线”代表行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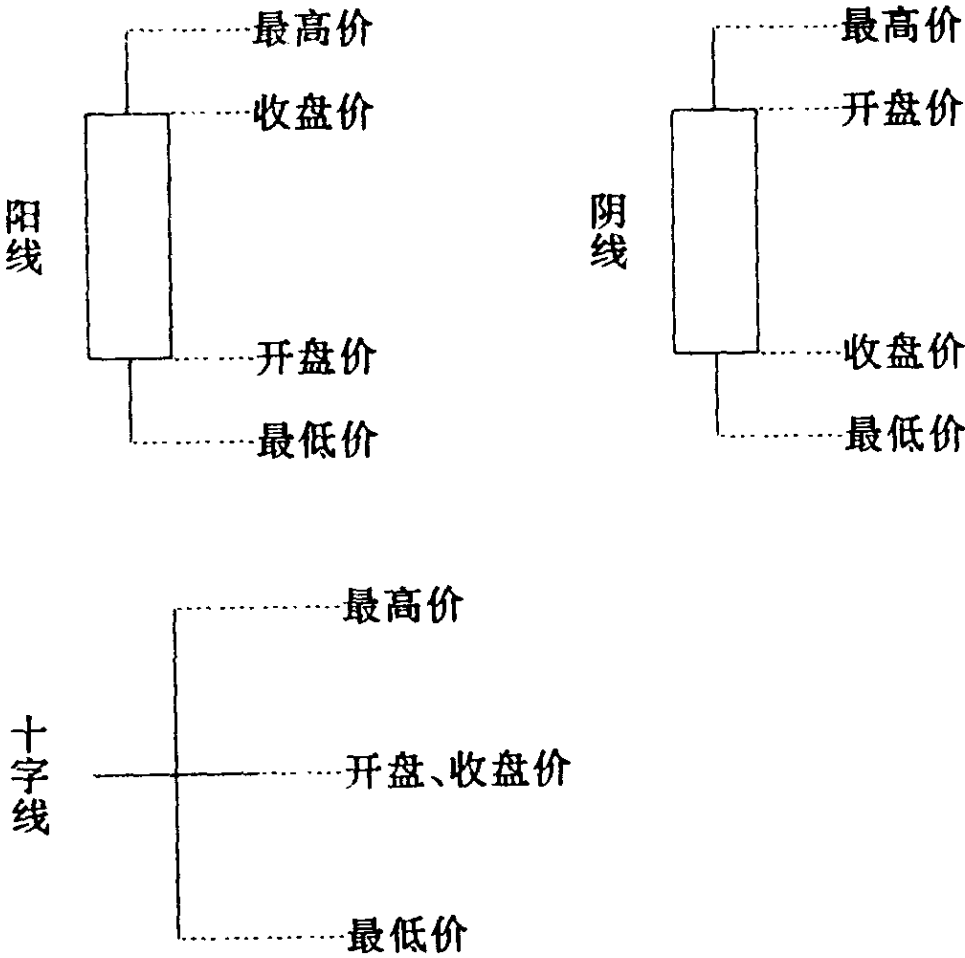
一般所称的K线,主要就是指阴阳线。

在画出了K线图形后,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根据图形判断股价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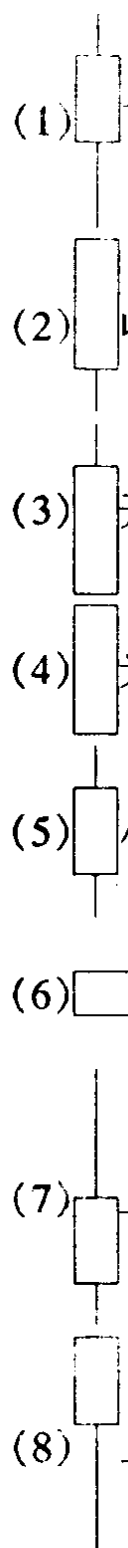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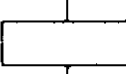
一般地说,阳线表示市场上购买力强,卖方较弱。黑体线(或阴线)表示市场上卖方较强,出售量大,而购买力则较弱。而上影线愈长,表示卖压愈强;下影线越长,表示市场回落承接力越强。

一条阴阳线的长短、影线的上下位置和长短所构成的图形，暗示了今后股价的走势，但只靠一条阴阳线的信息，无法掌握整体的流向与趋势。因此，投资者必须了解以上阴阳线的组合情形，才能掌握较大的胜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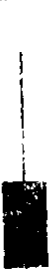
二、阴阳线的读法



三、阳线

- 
- (1)  下影阳线。行情看涨, 股价上升力强。
- (2)  收盘光头阳线。股价涨势强烈。
- (3)  开盘光头阳线。上升力强, 但进出仍需谨慎。
- (4)  光头阳线。代表强烈涨势, 是转换行情的分歧点。
- (5)  小阳线。行情表现扑朔迷离。
- (6)  极阳线。属反转试探型, 行情比较模糊。
- (7)  上影阳线。是涨是跌难以判断。
- (8)  上吊线。行情看涨, 但要注意高价股价有可能回跌。

四、阴线 and 十字线

- (1)  光头阴线。行情跌势强烈。
- (2)  收盘光头阴线。属先涨后跌型，行情看跌。
- (3)  开盘光头阴线。显示股价有反弹的迹象。
- (4)  极阴线。行情疲软，模糊不清。
- (5)  下影阴线。行情疲软，但底部有强烈的支撑力。
- (6)  四值同时线。
- (7)  T字型。买方虽强卖方更强，行情看跌。
- (8)  反T字型。卖方虽强买方力量会更大，会出现反弹。
- (9)  开盘价等于收盘价，但下影略长，表示买盘较强。
- (10)  上长同时线。股价会出现反转。
- (11)  十字线。买卖双方之攻防点暗示转盘。

五、典型 K 线图举例

(1) 卖出信号

三颗星：在股价持续下跌的行情中出现了极线，这显示股价将继续往下跌，因而是持股者抛出股票的好机会。因为在下跌的行情中出现了极线，表示市场疲软，买盘无力。(图 4-1)

十字线：股价下跌。在高价圈内出现开盘价与收市价相等的十字线，并留下上影线和下影线，且上影线长于下影线，表示股价经过一段时间后，已挺升得相当高，欲振无力，开始走向下跌，是明显的卖出信号。(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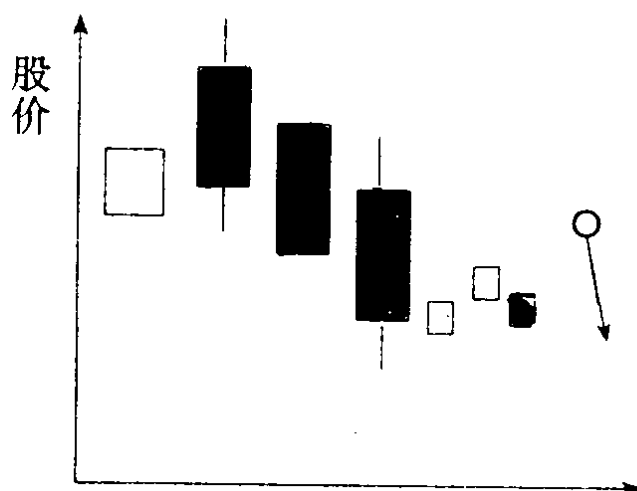


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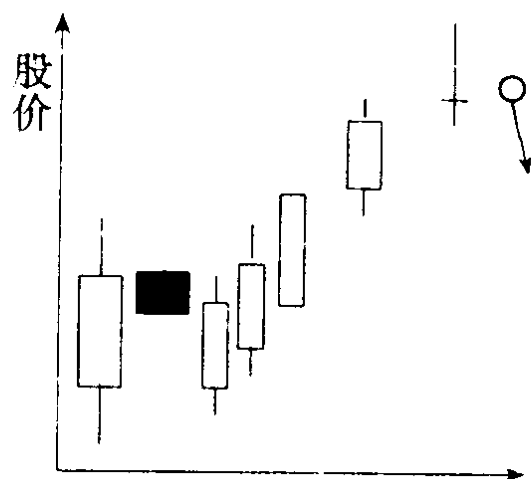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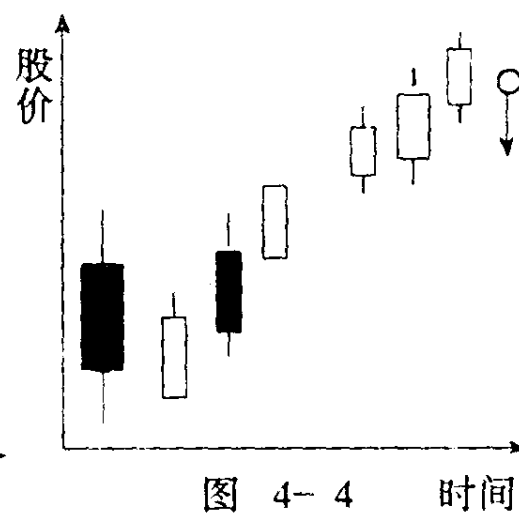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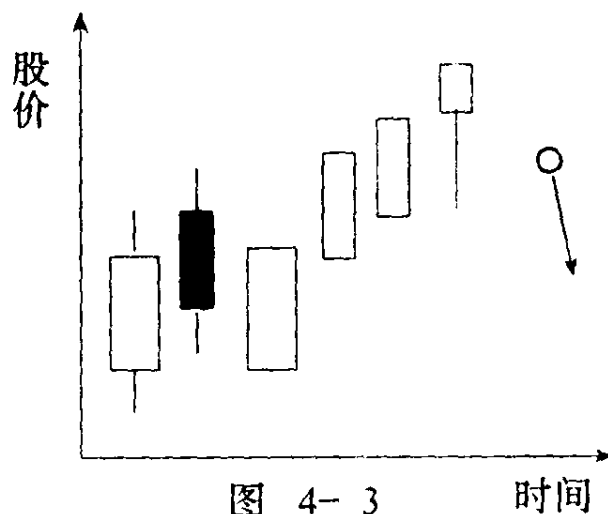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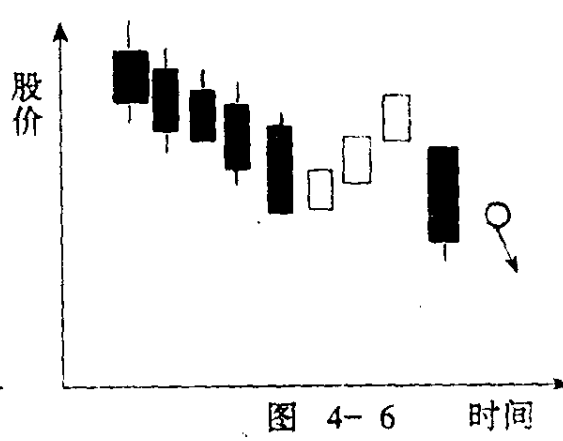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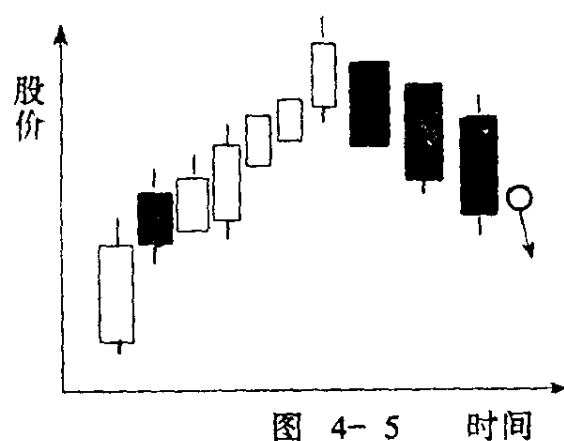
上吊阳线：股价下跌。股票的价格在高价位开盘，先前的买盘因要获利了结而大批杀出，使得整个股价大势随之滑落，在低档时，又恰逢有较强的承接力，股价再度攀升，形成下影线为实体的三倍以上。此种图形空手者不宜贸然介入，持股者宜逢高抛出。(图 4-3)

跳空：指两条阴阳线之间不互相接触，中间有空格或空档的意思。若连续出现三根跳空阳线后，卖方的压力必然会出现，一般的投资大众在第二根跳空阳线出现后，就应立即获利了结，以防回档时，被高价套牢，导致损失惨重。(图 4-4)



暴跌三杰：当股票的价格连续大涨后，出现三条连续下跌的阴线，表明卖盘力量强劲，这是在向投资者发出卖出信号，是股价暴跌的前兆，股价行情将会呈现出一个月以上的回档整理局面，是出售股票的时机。（图 4-5）

下降三法：在股价行情持续上涨的过程中，出现了一条大阴线，从第二天起，又连续出现了三根小阳线。这并不表明股价筑底完成，接下来如果再出现一条大阴线，则表明股价将继续往下滑，因而投资者应把握时机，卖出自己手中持有的股票。因为此图形仍表明买盘力量不足，卖方大批杀出，股价将继续下跌。（图 4-6）



三条大阳线：最佳卖点。在股市行情中，如果发现三根阳线，连续出现，而且一根阳线比一根阳线高时，则表明最佳卖出时机已到，这就叫三阳最佳卖点。股价连续拉出三根大阳线后，会在第四天拉出一根带有上影线的阳线，随后价格将下跌。所以有经验的投资者，在股价连续拉出三根大阳线后，往往会在第四天取一高价位将股票卖出，他们选中的这一价位，就是最佳卖点。但只代表股价运动的一般规律。在个别情况下，股价连续拉出三条阳线后，紧接着拉出第四根、第五根，这表明市场买力太强。（图 4-7）

三段大阳线：股市行情中若持续下跌中出现一条大阳线，且这条大阳线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的幅值将前三天的值幅完全包容。这是投资者绝好地逃命线，宜尽快抛出手中的股票，股价将会持续下跌。（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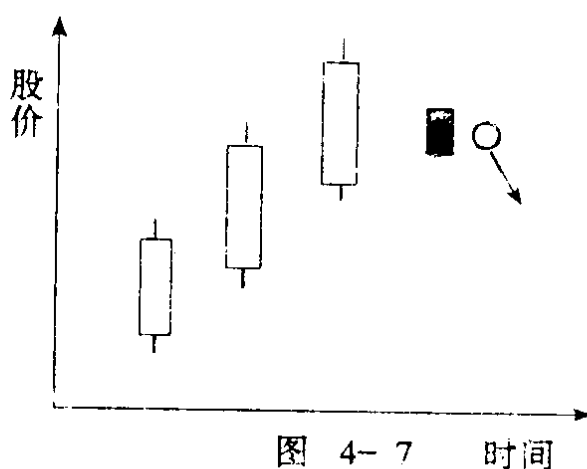


图 4-7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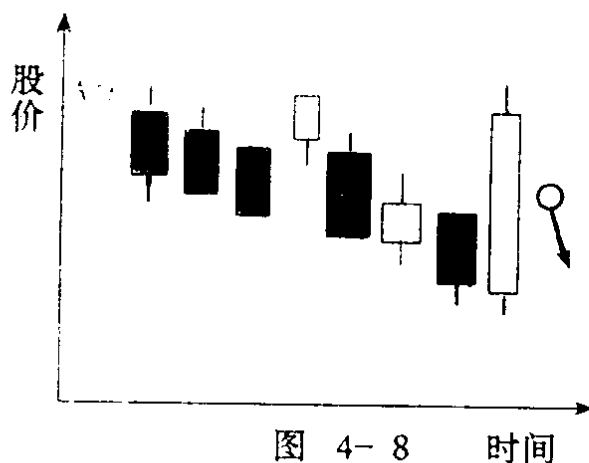


图 4-8 时间

(2) 买进信号：

反弹线：在股价行情处于低价圈内，出现长长的下影线时，往往是投资者买进的时机。但为了安全起见，投资者可等候行情反弹回升之后再买进，若无重大利空出现，行情必定反弹。反弹线表示底部有较大支撑力，买盘在增加。（图 4-9）

二颗星：股票处于上涨行情时，若出现极线的情形即称为二颗星。此时若股价继续上涨并有较大的成交量，就是买进的大好时机，因为股价在此情况下，必定会出现涨升行情。（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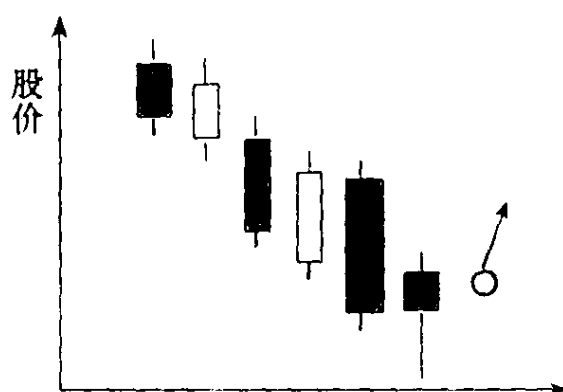


图 4-9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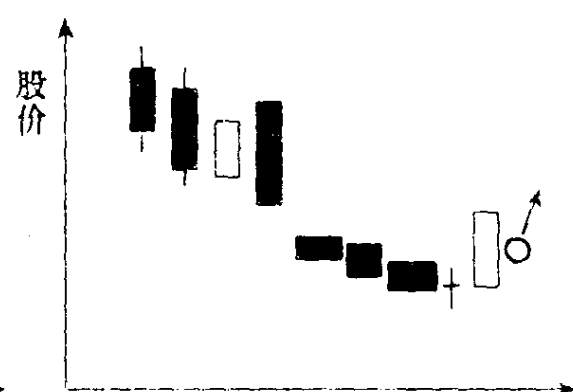


图 4-10 时间

并排阳线：在持续上升的股市行情中，某一天跳空出现了阳线，接着又出现了一条与其并排的阳线，这表明有大行情将出现，是投资者吃进的大好时机。（图 4-11）

三条大阴线：在股市行情下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了连续三条大阴线，则表明股价将进入底部，股价将上扬，是买进时机。（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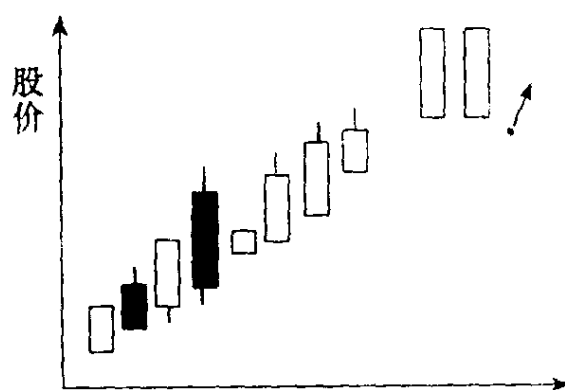


图 4-11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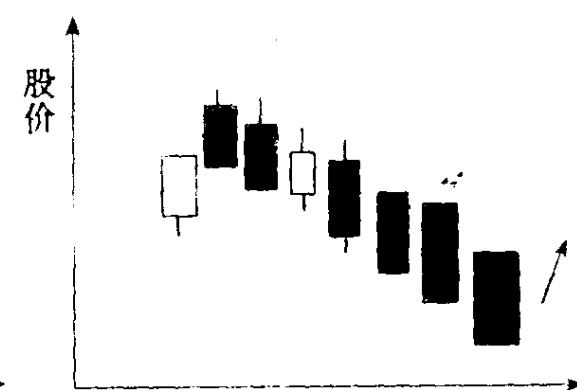


图 4-12 时间

以上列出的是几种比较典型的 K 线图，读者在实际操作中，可以仔细研判其他走势的 K 线图。

第五节 掌握○×图

一、“○×图”简介

“○×图”，中文名称是“圈叉图”，一般不懂其使用范围与用途的投资人都把它误认为英文“OX”，代表某两个英文字简称。事实上，“○×图”的英文原名是“Point and Figure Chart”，简称“P&F图”。“○”、“×”是符号，用来表示股票市场股价价位之涨跌；与昨天收盘价比较，今天收盘价上涨，就用“×”符号来表示，而若今天收盘价比昨天的收盘价下跌，就用“○”符号来表示。

“○×图”也是技术方法中形态分析的一种，但历史极短，在欧美各地使用也不超过二十年。与K线及移动平均线等早已被欧美投资人接受的事实无法比拟，其功能自然有待投资人长期使用后，才能加以肯定，并为投资人所广泛接受。这种技术分析方法，刚在欧美国家的证券市场上流行时，使用“○×图”作为研判大势与个别股行情走势的投资人，发现其掌握股价变动的趋势准确性不低，因此获利不少。

最近几年，“○×图”也被引用至台湾的股票的市场，但是其受欢迎的程度还远不如欧美各地，而其普遍性更不如其他技术分析方法如移动平均线、K线与趋势线等，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台湾专业性刊物与杂志每日或每周K线图形已占篇幅重要位置，而若另辟与K线使用方法类似的“○×图”，除需再增加版位与成本外，其效果不得而知，自然地也就不愿做无谓的冒险，避免得不偿失。也因此故，由于缺乏长期而有利的宣传，大多数投资人对“○×图”，仍然感觉陌生，而有新奇的感觉。

“○×图”与K线一样，除了能应用在大势研判上，亦可用于个别股的股价变动方面，所不同的，K线是将每日涨跌情形用形状表示，即每天均是一根K线，经年累月地按顺序画下去。而“○×图”就不一样，它用“○”、“×”符号表示涨跌，反映着一段时间内累

积涨跌幅度,亦即简单的符号表示在股票市场多空激斗的过程里,多头或空头表现一口气力量的程度,进而观察与研判未来股价变动的方向。

“○×图”有三种最基本的功能:第一,表现多空斗孰强孰弱的情势与变化;第二,显示何处是抵抗区域;第三,观察中长期、长期大势与个别股股价变动方向。因此,它也能提供投资人买进时机与卖出时机,何处有支撑与何处有阻力,股价变动方向的延续性与有效性。

二、“○×图”画法

“○×图”与K线一样,其主要目的就是借图形来表达多空双方战斗的结果,所不同的只是表达的方式。

初学画“○×图”的投资人必须工具齐备,并且依照下列步骤制图:

1. 笔一只或两只,橡皮一块,尺一把,投资人若想省事,表示今天的涨跌,在图纸上画“○”或“×”时,都可用蓝笔或黑笔,而若投资人欲使“○”或“×”显得特别对立,易于辨认,那么,就需准备两支笔,一支蓝色(黑色),一支红色,蓝色(黑色)画“○”,红色画“×”。另外,橡皮是准备擦拭误失之用,尺则系画辅助线之用。

2. 准备方格纸或对数纸:方格纸与对数纸最大的差别就是比例问题,譬如,从20元上升百分之二十是4元,从30元上升百分之二十是6元,而5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则是1元,因此对数纸就是依照比例,图纸上可分为三层,上层部分的方格愈来愈扁,中层部分的方格适中,下层部分的方格也是愈来愈扁。至于方格纸,则因比例相同,在表示涨跌时不致失真。尤其在画“○×图”时,若投资人选择用对数纸,当股价持续上涨,进入图纸上层部分时,所画的“×”符号看似愈来愈小,在感觉上,涨幅愈来愈小,使投资人轻忽上涨的幅度,不易于警觉天价即将来临;相对地,当股价持续下跌,进入图纸下层部分时,所画“○”符号看似愈来愈小,在感觉上,跌

幅则是愈来愈小,使投资人轻忽下跌幅度,不易察觉底价来临为期不远。

3. 订定价位:欲使股市大势变动或某种股票股价变动连续性地用“○×图”表现在方格纸上,就需单独地准备一张方格纸,以目前的指数或股票价位,并参考近一年来的股价变动,在方格纸上标示价位。举个例子,若要将台塑股价变动画在方格纸上,如果先前股市已重跌一段,并且已经除权,而预测未来股价向上变动可能性大,那么,就应将目前的价位标在图纸的中下方,以免当股价反转迅速上升,涨幅可观时,很快地就需要在原先的图纸上方加新纸,而图纸的下方则荒芜无用。譬如:台塑股价 38 元反转下跌,目前价位已是 19 元,跌幅正好是一半,下跌幅度可观。换言之,下档有限,因此,投资人标示价位,不妨将 19 元标示在图纸的中下方,然后依次向上标示 20、21、22、23……,向下标示 18、17、16、……等价位,每一元间之距离需相等。

三、○×图与 K 线

(一)○×图与 K 线之相同点

1. “○×图”与 K 线都是表示买卖双方战斗的结果,只是“○×图”以“○”、“×”表示涨跌,而 K 线则以阴线与阳线表示多空双方力量。

2. “○×图”与 K 线都能显示出未来股价变动之趋向,只是“○×图”更为明确而已。

3. “○×图”与 K 线在进入盘局整理阶段时,随股价变动幅度与多空力量的强弱,会出现不同的整理形态,待盘档结束前,都会出现向上或向下突破的关键性时刻。

(二)○×图与 K 线之不同点

1. “○×图”记录的是股价涨跌时,多头与空头在某时间内表现力量的最大极限,以及多空双方力量转变的过程。而 K 线则是将每日、每周或每月的股价变动情形用图形表示,依照形状研判股

价未来动态的一种方法。

2.“○×图”是一种研判股价变动的独立方法,极少与其他技术分析方法搭配。而K线就不同,它能与大部分技术分析方法搭配,相互弥补其缺点,相对增加其对未来股价预测之准确性。目前与K线搭配最常使用的技术分析方法就是移动平均线与成交量,如此三位一体,包括了力量、成本与人气三方面的探讨,精确度也相对提高。

3.“○×图”是K线的“缩影”,但不能完全表达其真谛。“○×图”里,与K线同样地会出现各种形态,诸如三角形、W形、M形、头肩底与头肩顶等类形,但是“○×图”仅能大略地显示出这些形态之轮廓,而不能清晰地将其表达出来,尤其是短线的变化过程,何处有支撑,何处有阻力。K线可从最高价、最低价、开盘与收盘间之距离表达出来,“○×图”则不能。

(三)○×图之优点与缺点

“○×图”的优点:

1.可以利用较小的空间记载股价指数与个别股较长时间的变动情形,而不如K线需要较广泛的空间详细记载每月股价变动情形。

2.可以清晰地使投资人从图形中观察何时进入盘档,何时向上或向下突破之趋向,这是其他技术分析方法无法完全胜任的。换言之,投资人可以从“○×图”很精确地掌握盘档结束前的买进与卖出的时机,也可以意会到当“○”与“×”在某价位区域内来回出现,即是进入盘档整理的时刻。

3.当股价进入大多头市场时,依照“○×图”之特性,若股价变动趋向不变,可以长期持有,投资人获利自然比短线进出者强得多。

“○×图”之缺点:

1.日期不固定:“○×图”的特色就是涨时加涨,跌时加跌,直

到多头或空头表现力量告一段落，隔一行再画“○”或“×”符号时，才在图纸下端记载日期，因此不能记载每日股价变动情形、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与收盘价，换言之，它只能反映某段期间内股价变动的结果与趋向，而不能反映每日多空斗之经过。

2. 纯系记载股价变动之趋向，而缺乏量方面的配合，股价上涨的基本要素就是量价的配合。以 K 线系统而论，技术分析者除了注重股价涨跌之幅度，反映多空力量之强弱，同时更需观察当日的成交量。尤其是股价上升时，成交量未随着扩大，即表示换手情形不理想，跟进的人不多，在量价不配合的情况下，股价即使再涨，也受制于成交量，迟早会反转下跌。相对地，下跌时成交量扩大，表示多头不死心，但没有反击力量，有“股打股”的情况下，形成向下滚雪球，大势也就难于止跌回升。这些都是从成交量变动情形得到的重要资料，但在“○×图”里不受重视，而失去从成交量观察顶部与底部的预先暗示。

3. 不能预知天价与底价之来临，股价经过长期的上升，涨幅可观，达到某价位或先前之反压区时，在 K 线形态中，不断地出现上影线，明白地显示多头在上档时遭遇空头顽强的抵抗，上涨速度减缓，甚至于出现上下振荡走势，这即意味着股价变动已进入高价圈，甚至于出现上下振荡走势，这即意味着股价变动已进入高价圈，天价出现而反转下跌为期不远。相对地，股价经过长期的下跌，跌幅可观，达到其价位或先前的支撑区时，在 K 线形态中，不断地出现下影线，明白地显示空头在下档遇到多头顽强的抵抗，下跌速度也会出现上下振荡走势，这即意味着股价变动已进入抵价圈，底价出现而反转上升为期不远。但是“○×图”则不能预知股价变动已进入高价圈与低价圈，在“○×图”里，“○”、“×”符号密集时，只能视做整理形态，直到股价变动向上或向下突破“○”、“×”密集区域，股价反转变动确认后，“○×图”才能显示未来趋势已经改变，似乎慢了半拍。

4. K 线形态中，头肩顶、头肩底、复合头肩顶、复合头肩底、双

重顶、双重底、三重顶或三重底成立后，股价下跌幅度至少是顶至颈线或底到颈线之垂直距离的一倍。换言之，这些形态完成后，股价变动至少会达到预期的股价附近，才有可能出现反方向之变动，因此，当打底完成，向上突破颈线 3% 价位，即是有效突破，是买进时机，因为它预期有段涨势。至于“○×图”有时亦会出现上述形态，但机会不大，同时即使出现，也并不具有测量涨幅与跌幅之测量能力。因此，“○×图”确实能提醒投资人股价变动之趋向，上涨或下跌，但却不能暗示涨多少或跌多少，使投资人失去进出股票之准绳。

第六节 影响股市价格的因素

股票投资分析，就是股票投资者对股票市场反映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整顿、综合等工作，藉以了解和预测股票价格的走势，进而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降低风险和获得较高收益。股票投资分析的主要内容是股价基本因素分析和技术因素分析，这两方面又包括着广泛的内容。

进行股票投资分析的必要性在于：

第一，股票是风险性资产，风险由投资者自担。所以每个投资者应谨慎从事，当然风险是与收益对称的，有高风险，才有高收益，因此，每一个股票投资者，在从事股票投资时，为了争取最大的收益，把风险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认真进行股票投资分析。这样在买卖股票时，才会胸有成竹，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开隐蔽的陷阱，确保股票投资的安全性和盈利性。

第二、股票投资又是一种智慧性投资。长期投资要侧重基本方法，短期投资则侧重技术分析，股市上的投机更是要运用智慧，其前提是看准了时机才去投资，而看准时机是需要投资者运用知识、理论、技术、方法进行详尽的分析判断，进行科学的决策，以获

得有保障的投资收益,这与盲目的、碰运气的赌博性投资根本不同。

第三,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大多数居民的经济收入有限,一般都承受不起很大的风险,从事股票投资要量力而行,适可而止,切忌盲目跟风随潮,入市进行投资分析就显的更为重要。

由于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分析往往会受到信息不足、分析工具不全、个人分析能力欠缺等问题的困扰,因此,投资者除自行分析外,还应借助外界力量对股票投资所作的分析,作出正确判断。

股票价格是股票在市场上出售的价格。它的决定及其波动受制于各种经济、政治因素,并受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的影响。概括起来,影响股票市场价格及其波动的因素,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因素,另一种是技术因素。

所谓基本因素,是指来自股票市场以外的经济与政治因素以及其它因素,其波动和变化往往会对股票的市场价格趋势产生决定性影响。一般地说,基本因素主要包括经济性因素、政治性因素、人为操纵因素和其他因素等。

股票在市场上的买卖价格,是每一个投资者最关心的问题,自从有了股票市场,各种股市分析专家和资深的投资者便孜孜不倦地探求分析和预测股价的方法,有些人从市场供求关系入手,演变成股价技术分析方法,有些人从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关系分析入手,形成了股价基本分析方法。

所谓基本分析法,是指对股票的分析研究,把重点放在它本身的内在价值上。股票价值在市场上所表现的价格,往往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而频繁变动。因此一种股票的实际价值很难与市场上的价格完全一致。如果有一天受了一种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价格背离价值甚至加上群众恐怖心理烘托,必然会造成股市混乱,甚至形成危机。如在市场上发现某种股票估价过高,必定竞相出手,

如另一种股票估价过低,则肯定引起群众抢购,影响股票价值的因素很多,最重要的有三个方面。一是一国的经济环境是繁荣还是萧条;二是各经济部门,如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金融业等各行业的状况;三是发行该股票的经营状况,如经营得当,盈利丰盛,则它的股票价值就高,价格就贵,就看涨。反之,则价值就低,价格就贱,甚至无人问津,行情看跌。

基本分析法就是利用丰富的统计资料,运用多种多样的经济指标,采用比例、动态的分析方法,从研究宏观的经济大气候开始,逐步进行宏观的行业兴衰分析,进而根据微观的企业经营,盈利的现状和前景,从中对企业发行的股票作出接近现实的评价,并尽可能预测其未来的变化,作为投资者选购的依据。由于它具有比较系统的理论,受到学者们的鼓吹,成为股价分析的主流。

一、物价变动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普通商品价格变动对股票市场价格有重要影响。具体来说,物价上涨,股价上涨,物价下跌,股价也下跌。具体分析商品价格对股票市场价格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商品价格出现缓慢上涨,且幅度不是太大,但物价上涨率大于借贷率的上涨率时,这时,公司库存商品的价值上升,由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高于借贷成本的上涨幅度。于是公司利润会上升,股票价格也会因此而上升。

第二,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股价没有相应上升,反而可能下降。这是因为,物价上涨引起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上升的成本又无法通过商品销售而完全转嫁出去,从而使公司的利润降低,股价也随之降低。

第三,物价上涨,商品市场的交易呈现繁荣兴旺时,有时是股价正陷于低沉的时候,人们热衷于即期消费,使股价下跌;当商品市场上涨回跌时,反而成了投资股票的最好时机,从而引起股价上涨。

第四,物价持续上涨,引起股票投资者的保值意识的作用增强,因此使投资者将资金从股市中抽出来,转投向动产或不动产,如房地产、贵金属等保值强的物品上,带来股票需求量降低,因而使股价下跌。

二、通货膨胀对股价的影响

通货膨胀是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一个重要宏观经济因素,这一因素对股票市场趋势的影响比较复杂。它既有刺激股票市场的作用,又有压抑股票市场的作用。通货膨胀主要是由于过多地增加货币供应量造成的。货币供应量与股票价格一般是呈正比关系,即货币供应量增大使股票价格上升,反之,货币供应量缩小则使股票价格下降,但在特殊情况时又有相反的趋势。

货币供应量对股票价格的正比关系,有三种表现:

1. 货币供应量增加,一方面可以支持生产扶持物价,阻止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对股票的需求增加,又成为股价止跌回升的重要因素。

2. 货币供应量增加引起社会商品的价格上涨,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从而使得以货币数量表现的股利(即股票的名义收益)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使股票需求增加,从而股票价格也相应增加。

3. 货币供应量的剧增引起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带来的往往是虚假的市场繁荣,最终出现企业利润上升的假象,保值意识使人们倾向于将货币投到贵金属、不动产和短期证券上,股票需求也会增加,从而使股票价格也相应增加。

由上述可见,货币供应量的增减是影响股价升降的重要原因之一,货币供应量增加,扩大的社会购买力就会投资于股票上,从而把股价抬高。反之,如果货币供应量减少,社会购买力降低,投资就会减少,失业就会增加,因而股价也必定会受影响。这是问题主要的一方面。

但是,通货膨胀到一定程度,甚至超过了两位数,将会推动利率上涨,从而促使股票价格下跌,这又是其对股价作用的另一方面。

总之,当刺激作用大时,股票市场的趋势与通货膨胀的趋势一致;当压抑作用大时,股票市的趋势与通货膨胀趋势相反。

三、财税政策对股市的影响

任何一个证券股票市,政府都要用财税政策作为杠杆,对其进行宏观调节,我国亦不例外。

财税政策在股市中的调节对象,不外乎为撮合交易双方成交的中介方——证交所;代理与自营买卖的商人——证券公司;挂牌交易的对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社会法人机构与社会公众个体。

政府在制定实施财税政策时,如何对上述构成证券股票市场的每个细胞体,进行公平合理的调节,关系重大,因为它不仅体现着支持谁,鼓励谁,还关系到限制谁,约束谁,从而直接、间接地影响着股市。

现阶段,我国财税部门对股市进行宏观调节的主要手段是:对证交所、券商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对投资者征收3‰的印花税、超过银行存款年利息部分的红利按20%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股份公司,进行一套较复杂又较完善的调节体制,一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制订《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二是对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不同主营业务的股份企业分别征收税率不等的增值税,并视其具体情况实行减、免、退税;三是对部分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产品生产者征收消费税;四是对属第三产业范畴的经营者征收营业税;五是对所有企业扣除费用成本后的利润部分,根据不同情况征收税率不同的所得税;六是其它如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乡维护税、印花税等各项税种。

任何一项财税政策的制订与实施,都会出现正反两个方面的

效应。正效应方面,有利于公平税负,合理税基,鼓励投资,约束投机,促进平等竞争,避免社会分配不公,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涵养税源。负效应方面,由于我国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普遍较淡薄,自觉纳税习惯尚未养成,加之证券市场尚处于发育成长阶段,各项配套的法律法规尚未建立健全,因此,财税政策影响力往往强于承受力,每每财税措施出台,也就往往引起股票市场的波动。

比如,税负的转嫁与否,对投资人收益有直接影响,对股市有间接影响。像企业的各种税负除所得税外,从理论上讲均可转嫁,但实际执行情况却较复杂,受价格限制,消费税不易转嫁,企业利润就会受到影响。山西汾酒在公布年度会计报表时披露 1994 年须交纳 25% 消费税,当天该股票与关连股票都大幅下跌,就是一例,又像对既是纳税人又是负税人的投资者来说,其税负是不可转嫁的,当有关部门谈及欲开征股票交易所得税,红股 20% 所得税的意向后,对投资者心理产生了“利空”压力,造成世界股史上罕见的两次跳空大暴跌。

又如,有关部门宣布国有股持股单位不能放弃配股权,1994 年 7 月开始土地增值税后,对国有股占较大比例的股份公司、对房地产类股份公司市场价格又产生较大震荡。

再如,1994 年中央与地方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从某种角度而言也对股市产生了间接影响。由于有的税种归属发生了变化,象券商的营业税归属地方所有,所得税归原地方所有,因此各地为引进税源,千方百计制订优惠政策,吸引外埠券商在本地“登陆”,又因营业税负相对其主税种较轻,交投活跃时券商利润颇丰,原地也鼓励券商“抢滩”外地。于是产生了近年来证券营业部呈几何级倍增,仅上海就有数百家。但股市连续 17 个月的“低迷”,券商由盈变亏的户数也随着队伍增加在增多,这使得行业级差效益明显低于商业级差效益。为维持生计,券商们的自我约束能力就参差不齐了。有的不惜牺牲中小散户利益,大户、自营优先申报的

“卖大户”，有的不惜违禁，借筹做“空”，借资做“多”，有的默许，怂恿股民透支交易以增加营业额；有的为弥补亏损，急功近利，扩大自营额度，打短线，作差价。如此等等，对股市就会产生增加投机，影响稳定的因素。

综上所述，有关部门在制订各种财税政策时，一定要做好调查研究、宣传解释工作，并以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为前提，使财税的经济杠杆将证券股票市场的“列车”纳入市场经济的轨道。

四、利率、汇率变动对股市的影响

利率究竟对股价有何影响？利率调整幅度高低对股市影响程度有多大？这些都是股票投资人十分关心的问题。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分析：

1. 公司盈利。利率水平的高低对企业营利有直接的影响，因为绝大多数上市公司营业费用都有营业外支出，而营业外支出多半都是利息支出，也就是说，自有资本率高的公司不多，大部分都是向银行贷款。因此，利率的高低对财务成本的影响自然很大。当利率上升，公司成本负担加重，相对地利润自然降低，可送股利相应减少。而利率降低则可使公司成本负担减轻，盈利数字相对增加，每股股利也可提高，对公司自然有利。

目前，许多上市公司每年利息非常沉重，有些公司的利润中有一部分用来支付利息，因此利率的提高或降低对于盈利有极大的影响。

2. 如果利率降低，则一般投资人多不愿存款，部分资金流入股市，在资金增加的情况下，股价自然容易上升。而利率升高时，一般公司投资回报率降低，各行业面临困难，投资人不愿负担额外风险，把资金从股市中抽逃转而存入银行领取固定利息，使股市因资金缺乏而下跌。

因此，作为股市投资人应密切注意国家的金融政策走向，在宣

布利率降低时可适时把资金投入股市,而在宣布利率升高时则会及时抽身退步,离场观座,更好地保护自己,决不能认为利率只调那么几个百分点,对股市影响不大,那样最终遭受损失的是自己。

汇率也是一种金融措施,如果上市公司以产品外销为主要业务,虽然某些原料及设备依赖进口,但因仅占成本的一小部分,故外币升值或本币贬值时,就这些外向型上市公司而言,出口较为有利,对企业盈利也很有好处,上市的股票股价上涨的可能性较大。若外币贬值而本币升值,将使这些公司削弱竞争能力,产品不容易销售出去,直接影响收益,股价自然会下跌。

就目前情况来看,深沪股市中绝大部分上市公司的主管业务是对内的,因此汇率调整对于股市的影响较之利率的变动要小得多,而利率的提高或降低对股市则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但是,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其影响程度依上市公司的创汇能力、用汇量大小以及对外负债情况的不同,差别很大。如人民币贬值对出口创汇型企业是利好消息,而对原料主要靠进口、外债负担重、用汇量大的公司则相反。经营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上市公司年终分红派息能力。汇率波动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更为敏感,这是人们根据汇率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心理预测所做出的超前反应。对于投资中国的海外投资者,还要直接承担换汇风险;一方面我国的B股和H股都实行以人民币分红、派息,再按调剂市场汇率兑换成外币汇出境外;另一方面,海外投资者持外币购买境内股票,在买卖、交易结算中,如果币制不同,也要先按调剂市场汇率兑换成所要求的挂牌和结算货币,随时都有换汇风险存在。

外资股票发行市场的情况,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二级市场的影响,必然反馈到股票发行市场,对新股发行公司(包括首次发行或再次发行)将产生重大影响。如1993年6—8月间,由于人民币汇率调整及B股二级市场不景气,导致新的B股发行无人

问津,甚至象万科等业绩优良的公司 B 股,认购量也只有 60%—70%。

另外,外汇管制对股票市场也有影响。

在实行外汇管制的情况下,外汇汇出境外需要经过批准,境外投资者对此极为关注。若投资中国企业所得的股利、红利不能及时汇出境外,这对其是很不利的。这一问题,随着 B 股、H 股市场的建立,已经初步得到了解决,上海、深圳分别制定了《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细则,国家统一的《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正在制定过程中。在 B 股方面:根据管理办法,“所有 B 股的股息、红利及 B 股交易收益将以外汇支付(在上海美元支付,深圳港币支付),该项外汇依法缴纳有关税款后可汇出境外”。根据实施细则,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按付款日期前一周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公布的美元现汇的加权平均价计算。在 H 股方面,首批九家内地大型企业到香港上市,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将境外投资者应得的股息、红利兑换成外币(主要是港币)汇出境外,“境外投资买卖 H 股,以及 H 股的股票红利支付所采用的外汇汇率,将使用深圳外汇调剂中心人民币兑换港币的调剂汇率,以前一周平均调剂汇率作为折算基准”。

五、政治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政治因素泛指那些对股票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政治活动、重大经济政策和发展计划以及政府的法令、政治措施等等。政治形势的变化,对股票价格也产生了越来越敏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国际形势的变化。如外交关系的改善会使有关跨国公司的股价上升。投资者应在外交关系改善时,不失时机地购进相关跨国公司的股票。

战争的影响。战争使各国政治、经济不稳定,人心动荡,股价下跌,这是战争造成的广泛影响。但是战争对不同行业的股票价

格影响不同,比如战争使军需工业兴盛、繁荣,那么凡是与军需工业相关的公司的股票价格必然上涨。因此,投资者应适时购进军需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股票,售出容易在战争中受损的股票。

国内重大政治事件,如政府换届选举和政治风波等也会对股票产生重大影响。即对股票投资者的心理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地影响股价水平。

国家的重大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其股票价格会被推高,而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股票价格会受到不利影响,例如政府对社会公用事业的产品和劳务进行限制,包括交通运输、煤气、水电等,这样就会直接影响公用事业公司的盈利水平,导致公用事业公司股价下跌;货币政策的改变,会引起市场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引起股价变化;税收政策方面,能够享受国家减税、免税优惠的股份公司,其股票价格会出现上升势头,而调高个人所得税则会影响社会消费水平下降,引起商品的滞销从而对公司生产规模造成影响,导致盈利下降,股价下跌。这些是政治因素对股票市场本身产生的影响,即通过公司盈利和市场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引起股票价格的变动。

“股票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这一至理名言,除了揭示了国民经济的周期波动是股价指数中长期起伏线路的根本动因之外,也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股票市场中长期市场热点的形成、展开,与宏观经济的政策取向有着密切的关系。

只是人们习惯于在大盘走势上,认识指数起伏变动的宏观经济背景,而忽略了宏观经济政策对市场热点的影响。

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制定的“九五”计划纲要,是一个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有决定性意义的纲领性文件,它对今后相当一段时期我国证券市场炒作“热点”的形成、挖掘和展开,同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1. “九五”计划概念中的行业板块

“九五”计划对未来五年国家的产业政策方面作出了明确的界定。除了继续强调农业、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的优先发展地位外,还明确地提出,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五大支柱产业,它们是:机械、电子、石化、汽车制造和建筑业。

因此,在未来的相当时期内,围绕“九五”计划概念而产生的下述“五大行业板块”,会是市场长久不息的热点。

①机械工业板块。沪股可以归入机械制造类个股的数量众多,如:二纺机、中纺机、轻工机械、昆明机床、鞍山一工、厦门厦工、南通机床等,根据“九五”计划纲要,这个板块中的生产大型成套设备产品和基础工业机械产品的企业,当会受到扶持。

②电子工业板块。这个板块的发展重点是促进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相当产品是,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综合有关资料,沪股与此有关的公司包括:真空电子、嘉宝实业、电器股份、广电股份、国脉、爱使、大飞乐、邮通、厦华等。

③石油化工工业板块。石化工业是我国加工工业中的新兴产业,这个产业的发展重点是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同时扶持新品开发,有关的公司包括:上海石化、浙江凤凰、鞍山合成、四川广华、辽源得亨、山东渤海、天津渤海和仪征化纤。

④汽车制造工业板块。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的加速增长阶段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一点早已被完成经济成长的国家的实践所证明。这个板块有:一汽金杯、厦门汽车、济南轻骑及北京北旅;未来的重庆嘉陵也属于这个板块。

⑤建筑业板块。水泥板块是典型的建筑基础产业,这一板块受到市场的拥戴是情理之中的。

2. “九五”计划概念中的地域板块

强调中西部的发展和促进自然经济圈的繁荣,是“九五”计划关于经济地域布局的两条重要指导方针。

①中西部板块。作为与沿海板块的对照,可以说,除了沿海省

份的上市公司外,都属于中西部板块。从市场的角度看,按行政大区的划分,如西南板块、中南板块、西北板块、华北内陆板块、华南内陆板块等等较为合理,这个区域板块的启动,与国家或当地地方政府围绕“九五”计划精神正式制订相应政策有密切关系,把握其起伏脉搏的关键是跟着“政策”走。

②自然经济圈板块。“九五”计划中提出,要促进自然地理经济圈的繁荣,如长江经济区、珠江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亚欧大陆桥经济带和京九铁路干线经济带等。地域板块的炒作,可能会在一定的自然经济气候中,单独炒作,可密切注意各个经济圈的经济政策动向。

总之,“九五”计划的制订,为市场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概念和寻求市场热点的新视角。它对今后相当一段时期股票市场的炒作热点具有总纲的性质和相当的制约力。从中长期看,把握和认识了“九五”计划概念,就把握了市场的热点和机会。不认识这一点,就不可能对市场热点的背景有深刻认识,不可能有效地把握市场机会。

“九五”计划概念的形成和展开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就其初始阶段可能较为松散某一板块的形成要逐步淘汰、筛选,各个产业、地域板块的交叉个股会先行启动等等,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是一个新热点,是一个长时期的市场焦点。

六、人为操纵因素对股价的影响

股票价格脱离实际经济因素的剧列涨跌,除了受心理因素影响外,还可能存在某些人或机构在背后人为地操纵价格的因素。那么,操纵的内涵是什么?怎样才能操纵?如何制止操纵?这些都是作为一个投资者所必须了解和防范的因素。

一般来说,在正常的股票市场上,能操纵股价的往往不是个人,而是一个大的集团,如某些金融巨头运用手中的财势,在市场上兴风作浪,推波助澜,促使某些股票在市场上时而狂涨,时而暴

跌,从而使他们在股票价格的剧烈波动中大发横财。而一些中、小股东则在这场恶作剧中倾家荡产。

在股票市场上,操作股价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常见、最普通的办法就是一些金融集团利用股市在疲软之时,低价大量买进,然后设法哄抬价格,以便低进高出。一般在哄抬股价的过程中,仍要不断买进,并散发各种似是而非的谣言,以引诱散户跟进,从而使股市形成一种“利多”气氛效应,待股价达到相当高峰时,再不声不响地将低价购进的股票卖出,这样大进大出就赚取了巨额暴利。相反,其集团也可以在股价高峰,不断卖出,并设法压低行情,造成一种股价下跌的气氛,等股价低到某一价位时,再把高价卖出的股票全部收回,以达到高出低进的目的,这一出一进就可以使操纵者获取暴利。

这种办法,主要是通过哄抬股价或压低股价来达到目的。但不论是哄抬或压低行情,都必须造成有利于诱惑散户盲目跟风的市场环境才行,其最终获利的是操纵者,而吃亏的是盲目跟进的中、小股东。所以,每个投资者要善于观风向,提高识别操纵陷阱,在股市交易中保持清醒头脑和警惕性。

投资者对待人为操纵的最好方法是不要盲目跟风,认真地研判股市大势,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七、公司自身对股价的影响

公司的成长受制于其所属产业或行业的兴衰的约束,如企业属于电子工业、精细化工产业,则属成长型产业,其发展前景比较好,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就大;反之,如果公司处于煤炭与棉纺业,则属夕阳产业,其发展前景欠佳,投资收益率就相应要低。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性质对股价影响极大,必须对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进行分析。其具体分析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1. 从商品形态上分析公司产品是生产资料不是消费资料。前者是满足人们的生产需要,后者则是直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

但二者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同。一般情况下,生产资料受景气变动影响较消费资料大,即当经济好转时,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比消费资料快;反之,生产资料的生产萎缩也快。在消费资料中,还应分析公司的产品是必需品,还是奢侈品,因为不同的产品性质,对市场需求,公司经营和市场价格变化等都将产生不同的影响。

2.从需求形态上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及销售范围。如公司产品是以内销为主,还是外销为主,内销易受国内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外销则易受国际经济、贸易气候的左右。同时还必须调查分析企业商品对不同需求对象的满足程度,不同的需要对象对商品的性能、质量也有不同的要求,公司必须以需定产,否则,必然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从而影响盈利水平,使投资收益降低,股价下跌。

3.从生产形态上分析公司是劳动密集型,还是资本密集型或是知识技术密集型。在生产的劳动、资本和技术的诸因素中,以劳动投入为主的属劳动密集型,以资本投入为主的属资本密集型,以知识技术投入为主的则属知识技术密集型。在经济不发达国家或地区往往劳动密集型企业比重大,在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资本密集型企业往往占优势,在当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技术密集型已逐步取代资本密集型。此外不同类型的公司,劳动生产率和竞争力不同,也会影响到企业产品的销售及盈利水平,使投资收益发生差异。

任何一个行业一般都有其存在的寿命周期,由于行业寿命周期的存在,使行业内各公司的股票价格深受行业发展阶段的影响。行业寿命周期的阶段有:

开创期。一个行业尚处于开创期,往往是技术革新时期,由于前景光明,吸引了多家公司进入该行业,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和改造的潮流之中。经过一段时间的竞争结果,一些公司的产品为市场消费者所接受,逐渐占领和控制了市场,而更多的公司则

在竞争过程中遭到淘汰。因此,此行业在成长期,技术进步非常迅速,利润极为可观,但风险也最大,因此,股价往往会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

扩张期。这一时期,少数大公司已基本上控制了该行业,这几家大公司经过创业阶段的资本积累和技术上的不断改进,已经取得了雄厚财力和较高的经济效益,技术更新在平缓地发展。公司利润的提高,主要取决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平稳增长,这一时期公司股票价格基本上处于平稳上升。投资者如能在扩张期的适当价位入市,则其收益会随着公司的增长而上升。

停滞期。由于市场开始趋向饱和,使行业的生产规模成长开始受阻,甚至于出现收缩和衰退,但这一时期该行业内部的各家公司并未放弃竞争,因而利润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所以在停滞期,该行业的股票行情表现平淡或出现下跌,有些行业甚至因为产品过时而遭淘汰,投资者应在此时,不失时机地售出股票,并将其收益投向成长型的行业或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的盈利水平是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股票价值是未来各期股息收益的折现值,而股息又来自公司利润,因此,利润的增减变化就成为影响股票价值以及股票价格的最本质因素。在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盈利水平上升,其所发行的股票的市价必将上升。反之公司的盈利水平下降,其股票的市价也将下跌。因此,现在欧美的证券市场,多以净盈利为标准衡量股价的高低。

通常的情况是,股票价格的变化往往是在公司盈利的变动之前发生,其变动的幅度也大于公司盈利的变动幅度。原因是在于股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由于投资者非常关注股票的预期收益,而股票发行公司盈利水平的上升或者下降往往事前会有一些征兆,故一些公司具有盈利下降的迹象,投资者就会出售股票,造成股票市场价格下降;反过来,如果迹象显示公司盈利将会上升,势

必有更多的投资者购买股票,使股票价格上升。因此,投资者必须关心公司的盈利,并对公司有关盈利的情况进行分析,其具体分析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1. 由于公司的盈利额是由收入总额减去支出总额而得出的。在核算公司的盈利时,要把那些一次性影响盈利增减的因素除去,对于使盈利额临时增加或者减少的部分进行调整,以便正确地估计公司的正常盈利。

2. 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以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衡量,如在销售上,计算业务经营上获得盈利的能力;在资产的使用上,计算资产产生收入的能力;在投入的资本上,计算资本的净盈利能力;此外,还应与其他公司、特别是领先的公司进行比较,以准确地评定出公司盈利能力的强弱。

3. 要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预测。盈利的多寡,是表现一个公司经营好坏的主要标志,但过去的盈利额只能表示公司过去的经营成果,而不能说明公司将来的盈利情况。因此,应进一步对公司今后盈利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预测未来盈利的一般方法是根据过去的资料来推算未来的增长,或根据过去的销售额与盈利之间的关联进行推测,或根据利润和预测的销售额进行计算。

在公司的股东中,当某个实力大户对于上市公司的管理权发生兴趣时,就会出现围绕经营权而争夺股票的情况,其做法是逐步地买进这一公司的股票,收集到足以支配公司的股数,从而达到控制董事会及监察人员的目的。在收购公司的股票过程中,常用的方式是劝诱其他股东放弃股份,或是在股票市场上悄悄地收买股票。在国外,有专门的为控制另一公司而进行的股票公开收买制度,它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公开收买股票。这样做的结果,必将是增大该种股票的需求,使股票价格节节攀升,因此,投资者在准确了解有大股东为争夺控制权而收购股票时,应迅速购进该种股

票,并在该种股票拉升后的适当时机,将其迅速脱手变现,从而,稳定地获取拉升后的差价收益。

股份公司的股息派发政策对股票价格的影响最直接。通常情况是,股利高,股票价格涨;股利低,股价降。但是,公司盈利的增加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股利同时能够增加,盈利的增加只是提供了增加股利派发的可能性。公司盈利增加后,可能不增加股利而是用于扩大投资使其利润资本化也可能在盈利增加后增加股利派发,这取决于公司实行的股利政策。

不同的股利政策将对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的影响,而且股利政策比公司盈利对股价的影响更为直接和迅速。一般的情况是,公司宣布增加股利时,股价上升;减少股利,则股价下降。如果是不增不减,则对股票的价格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

另外,公司有时采用股票分割政策,也会刺激股票价格上升。虽然股票分割后股票持有者保持的股权份额没有发生变化,但却能够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更高收益的希望,故股票分割政策往往比公司宣布增加股利派发更具吸引力。

第五章 世界股市概览

第一节 西方三国股票市场简介

一、美国股市

(一) 美国股票发行市场

美国股票发行市场由发行公司和投资银行组成。发行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等筹集资本,投资银行的业务主要是帮助发行公司推销其股票或债券,使之能及时获得资本,扩大经营。投资银行根据总的经济情况与金融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公司的具体情况,如财务、利润、发展前景等,与发行公司商定一种双方都认为是最适当的筹集形式,并根据上述因素决定股票的发行价格。投资银行在承销过程中,要承担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近年来,美国风行所谓“雇员拥有股票计划”,新股票的发行以“附权发行”、“股息增资计划”以及“通过公司储蓄或奖励购买股票计划”等方式,由发行公司直接卖给现有股东。

美国股票发行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行公司直接向社会公众出售,另一种是通过投资银行来发行。后一种又包括两类方法,一类是包销(包括单独包销和承销集团包销);另一类是承销保证,即当发行公司自行将股票直接销售给该公司的股东时,投资银行或集团与发行公司签订合同,承销发行公司发售后有剩余的股票。

在美国股票发行市场中,一个突出特点是,投资银行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十分活跃,发行公司的新股票一般归投资银行代为发行和包销,使得股票的发行与包销专业化。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直属联邦政府的独立机构,负责管理整个金融市场。另外,还有联邦储备系统的管理。

发行市场的管理法规主要有 1933 年证券法。这个法规是针对一级市场的管理制订的,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得反映新证券发行的真实材料,便于投资者对投资作出明智的决策。这个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办理证券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提供募股说明书;注册登记的豁免规定;反欺诈的规定等。

(二)纽约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现有的 1366 名会员中,每年一般有 100 名左右的会员将会员权转手。要想成为该交易所的正式会员有 2 个基本条件。首先,要存在一个空的席位。其次,证明申请人的合理性,会员权的申请人须年满 21 岁,美国公民,有 2 个现任会员推荐,提交至少 3 个保证人的推荐信。此外,申请人必须详细填写其个人的事业状况,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医务室接受身体检查。如果新会员没有经验,还需在一定时期内接受有经验的老会员的指导。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席位非常昂贵。1929 年时,最高价 62.5 万美元,最低价 55 万美元。不过席位价格变动很大。本世纪的价格最低时期发生于 1942 年,当时一个席位最高价只需 3 万美元,最低价只需 1.7 万美元。新会员除需购买席位外,还需支付 7500 美元的创始费。以后还需缴纳季费、佣金提成费、互助金等费用。

会员在交易上有优惠之处。会员处理自己的交易不必支付佣金。从别的会员那里得到的服务,收费标准也较低。然而,为保障那些不是会员的公众的利益,纽约证券交易所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均颁布有关规定,限制这些优惠。至于购买席位用于投资或投机,则为交易所所禁止。

除了正式会员外,纽约证券交易所还设有准会员(Allied Members)。准会员的名额没有限制。1980 年,有准会员 50 名。

他们的责任与会员基本相同,但不能进入交易所的营业厅参与交易,准会员的资格不用金钱购买,这一点与会员不同。不过他们也要有人推荐,提出申请,进行考核,由交易所批准。

(三)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交易的配置

纽约证券交易所为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设备最新、交易金额最多的市场。地处纽约华尔街金融中心地区。其大楼底层正厅为集中交易市场,分为大厅与廊厅两部分。廊厅与大厅贯通,是沿华尔街后建部分。

1. 交易柜:该所证券的买卖,采取分柜连续竞制。公司股票获准上市后,即分配到某一交易柜,然后就固定在该柜前经常进行交易。其股票分柜,并不是以企业类别为标准,而是以交易量之多少,互相搭配。因此,同一个公司的普通股与其它证券,可能是分配在不同的交易柜进行交易。大厅内有马蹄形交易柜 12 座,廊厅内 10 座,共 22 座。每一交易柜均以数字编号。交易柜上有行情牌,在大厅内的交易柜每柜行情牌上可以标明 104 种不同股票的前一次成交价格,廊厅中的每柜则可标明 116 种股票行情。分配在各交易柜前进行交易的股票,大厅中平均每柜在 80 种以上,廊厅中每柜约 70 种以上。22 座交易柜各种股票的成交单位均为 100 股。此外还有所谓第 30 号交易柜,实际上并无专设柜台,只是廊厅内特辟的小间,在此进行交易的股票,共有 520 余种,全为优先股,均以 10 股为一成交单位。

2. 电话间:大厅和廊厅四周靠墙,分隔为 36 个小室,每 2 个小室合为 1 个电话间,共 18 间。每 1 个电话间中有电话 20 到 22 部。各证券经纪人派在场内的电话员,坐在分配席位上,负责与其市场外的营业处保持联系,随时接听转来的客户委托,再转交派在场内的经纪人,或直接转托专业经纪人,执行委托买卖的业务,并随时将达成交易的结果,报告其营业处。

3. 输送管:装置于市场地下,利用空气输送委托单与执行报

告单。各个交易柜(包括 30 号在内)与 18 个电话间,相互之间均有输送管单独直接联络。守候在各电话间中的电话员,在接到其营业处的买卖指示后,即填写委托单,交给其经纪人,执行委托买卖任务。如为限价委托或其它特种委托,就可利用一根输送管直接送至某个交易柜的某位专业经纪人,请他代为执行。各专业经纪人在完成买卖任务后,便填写执行报告单,由另外一根输送管直接送达原来转托的电话员。此外,每一个交易柜的后面,都有输送管通往行情通报室。每次成交后,就有专人负责将成交价格及数量写在纸片上,投入输送管,送进行情通报室。再由该室利用行情自动通报器,将这一交易通报出来。纵横交错在市场地下的输送管,总长度达 35 英里,可见规模之浩大。

4. 信号灯:大厅左右两壁及廊厅上均有信号板,板上排列着标明各经纪人编号的信号灯。信号灯电钮装在电话员的座位旁,只要电话员需要与其经纪人联络时,就按动座位旁的电钮。大厅里和廊厅里两处的信号板上的该经纪人的信号灯就会同时发光,这时不论该经纪人是在大厅里还是在廊厅里,都可看到自己的信号灯在召唤,即可应召前去,也可让信仆前往为其取委托单。

5. 行情传报系统:在营业时间里,证券交易所必须经常对外传报证券买进卖出的报价与成交行情,以供周知。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例行交易报价和成交行情,是由纽约行情公司负责报导。该公司设在交易大厦 8 楼与 15 楼办公,备有 589 台专线报价电话机,负责回答外界询问行情,其最高最低报价变动,均由电脑操作。此外,还有 12000 个行情接收机分布于全美、加拿大和海外 900 个主要城市,负责传达成交行情。这些自动传报设备,效能极高,但是在交易过于繁忙的时候,有时仍然跟不上瞬息万变的行情,无法及时地将交易行情通报出去。

(四)NYSE 股票上市标准和程序

非美国公司在 NYSE(NEW YORK Security Exchange

纽约股票交易所,简称 NYSE)上市,有两套标准可供选择。或按非美国公司股票上市标准或完全按美国公司的股票上市标准。

1. 非美国公司上市标准:(1)全球整股股东人数(持有 100 股以上的股东)5000 个;(2)全球公众股股数 250 万股;(3)公众股总市值 1 亿美元;(4)有形净资产 1 亿美元;(5)超前利润(过去三年总计)1 亿美元;(6)最近三年中每年税前利润不低于 2500 万美元。

由于许多国家广泛应用无记名股票形式,对非美国公司的股民数目难以确认。因此,可由 NYSE 会员推为发行公司的股票的流动性,替代对该公司股东数目的要求。

2. 美国公司上市标准。按美国公司股票上市标准,对在美国国内的股东人数有下限要求,并且对整股股东和税前收入标准可有两种选择(满足其中一个即可)。

标准一:(1)美国整股股东数(指持有 100 股以上的股东)2000 个;(2)美国股东公众持股 110 万;(3)公众股总市值 1800 万美元;(4)有形净资产 1800 万美元;(5)税前收入(近三年累计)650 万美元(其中,最近一年 250 万美元;最近两年平均 200 万美元。)

标准二:(1)全部美国股东数 2200 个;(2)近 6 个月平均每月交易量 10 万股;(3)美国股东公众持股 110 万股;(4)公众股总市值 1800 万美元;(5)有形资产 1800 万美元;(6)税前收入(近三年累计)650 万美元(其中近一年 4500 万美元),近三年均为盈利。

非美国公司除要满足 NYSE 上市标准外,必须按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要求,在交易实施前进行注册。

上市资格评审:

对于所有希望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公司,第一步就是资格评审,该项工作是应上市审核委员会要求而做的,上市资格确认后,公司方可公布年度报告、公司发展前景及完整的上市报告。

要求上市的公司须提交下列主要资格审查资料：(1)公司章程复印件(英译本)；(2)上市股票的样本；(3)托管协议复印件(根据情况需要)；(4)向股东公布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英译本)，最近一年的报告需两份；(5)尽可能提供公司近期发展前期；应符合美国1933年证券法和近期SE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6)代理协议或类似资料(英译本)；(7)全球及美国的持股情况)，其中包括：a. 10个最大股东名单(及持股数量)；b. 近年公司股票曾进行交易的交易所或其它机构、目录以及价格范围和最近一年的交易量(视具体情况)；c. 公司主要负责人、官员及其亲属以及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数量；d. 公司在持股、表决权、转让等方面的有关限制；e. 非官方雇员的持股情况；f. 公司为雇员福利持股设立的养老金、储备金及其他类似计划的情况。(8)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公众公司和私营公司)；(9)公司主要往来银行目录，如这些银行拥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则应列出名单；(11)有关当局对公司经营等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及其限制程度，如税收、会计、外汇限制等；(12)公司全部职员数目和总的劳资关系情况；(13)对公司经营有潜在影响的有关诉讼资料。

时间安排：

资格评审工作一般由NYSE在两周之内完成。如果公司有特殊要求，时间可以加快。上市公司将收到口头和书面答复。一经得到资格确认答复后，申请者可由NYSE提供正式上市申请样本和有关文件清单。上市公司可以在接到确认后六个月内随时提出上市正式申请。从接到公司申请到公司股票上市，NYSE将有专门工作小组密切合作，提供有关帮助，由于各公司的情况不同，各自申请上市的时间安排可能有所不同，下面给出的是一般情况下的时间进度。(1)与NYSE会晤并起草资格审查背景材料(1—2周)；(2)公司在接到NYSE答复后提出上市申请(NYSE在接到上市申请的第一个星期五，确认收到并公布)(3—6周)；(3)根据

1934年交易法在SEC注册和发行股票(4—8周);(4)获准在NYSE进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可视具体情况考虑)(5—9周)。

财务报告要求:

每个发行公司需按要求公布临时或年度盈利情况,并向股东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符合通用会计准则。非美国公司可以按他们本国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告,但当按本国会计准则所做的财务报告与按美国会计准则制定的报告有重要区别时,应在年报告中向股东说明,并阐述由此产生的影响,临时盈利报告的报告周期一般按公司本国的惯例,但最长不超过半年。向股东提供的年度报表应尽可能及时,最晚不得超过其财政年度后的6个月。

(五)美国证券市场的立法管理

美国的证券市场的管理主要是依靠立法来进行的。通过完备的立法维持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美国证券市场的立法是分两个层次进行的。其一是联邦政府的立法,主要有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193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1935年颁布的《公用事业持股公司法》、1936年颁布的《马隆奈法》、1939年颁布的《信托合同法》、1940年颁布的《投资公司法》、1970年颁布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法》等。其二是各州制定的证券市场管理法令。这些法令一般都规定各州发行和出售证券的程序,以及对欺诈行为的处罚等内容。

依照美国证券市场立法的主要内容,美国法律对证券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对证券发行市场的管理。

美国对证券发行市场管理的主要的法律是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该法对投资银行、证券发行的管理都作了明确规定。

(1)对投资银行的管理。投资银行是美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经

营者。发行公司要通过投资银行进行证券发行,投资者亦需通过投资银行购买证券,因此投资银行是以中介人的身份吞吐证券、办理证券交易。美国法律对投资银行的管理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规定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即代理证券发行、收取代理发行手续费;可以大批购进新发行的证券,再以零星小额卖给个人;承做经纪业务、咨询业务等。二是规定了投资银行注册制度。只有取得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注册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投资银行才能进行证券的经营活动。三是对投资银行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投资银行必须按年、按季、按月定期将经营活动报告证券交易委员会并要向证券委员会定期交纳管理费。

(2)对证券发行的管理。美国对证券发行的管理主要是通过证券发行的双重注册制度来实现的。根据美国证券法的规定,发行公司发行新证券时,必须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同时也必须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前一种注册的大致程序是:发行公司在新证券发行前,须向证券交易委员会填报申请书,同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发行公司的业务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行政负责人的名单和报酬;公司资金的平衡表;已发行的证券的情况,新发行的证券的价格、期限、收益率等。证券交易委员会必须在20天内对登记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规定后才能批准发行公司的新证券上市发行。新证券发行一个季度后,须向社会公布财产状况和盈亏情况。每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也须向社会公布。如果发行公司在注册申请中谎报、漏报、蒙骗证券交易委员会,一经发现,可根据情节不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

2. 对证券转让市场的管理。

美国对证券转让市场的管理的主要法律是193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该法对证券转让注册和证券转让行为的管理均做了明确规定。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规定,任何公司的证券到证券

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必须向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注册登记并定期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报送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经济效益等财务状况。证券交易委员会定期向转让市场提供信息。如公司谎报信息触犯刑律,主要当事人要被判处徒刑和罚款。

二、英国股市

(一)英国股票发行市场

英国股票发行市场上参与股票发行的机构主要有:发行商号;参加包销的团体投资者;负责小额股票发行的证券经纪商。

英国的股票发行主要有四种方法;第一种是发行公司利用说明书公开发行;第二种是对一般投资者公开出售;第三种是私人销售。售给同股票经纪人有一定关系的投资者,而不是面向一般投资者;第四种是对原有股东提供的购买新股票的权利(即优先认股权)。

在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上述四种方式的利用率几乎相等,但后来,前两种方式逐渐减少,而后两种方式却更多地被采用。尤其是第四种方式,在 70 年代以后更是占了上风,成为主要发行方式。

与美国相比,英国股票发行的专业化更强些。不同的业务由各种不同的证券金融机构担任。但从现在来看,这种高度的业务专业化严重束缚了各证券金融机构的手脚,致使其无法扩大业务。

证券交易委员会是英国证券市场的最高管理机构,它也负责着对发行市场的管理。

英国对发行公司有一些具体要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公司发行的股票必须与其资产保持一定比例,约占整个公司资产的 20% 左右。(2)英国法律规定公司要有 51% 的控股权,所以公司发行股票最多不得超过 49%。(3)公司要有 5 年经营的详细记录,资产负债表中要列出各种资产负债的细目,要有会计师、审计师的审计证明,还要有今后两年的财务预测。

公司发行股票,要委托商业银行代办。商业银行在这方面的

工作主要有：

1. 编制招股宣传书。其基本内容包括：介绍发行股票公司的历史和现状，以及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已经经过会计师和审计师证明的各种资产负债细目列出，预测每年的分红情况和分红的有关规定等。

2. 帮助公司制定发行新股票的办法。目前发行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确定发行多少股，每股的面额是多少，共获得多少新资本。另一种是采用投标形式，由投标人（即认股人）自己填写每一股的金额，然后由双方面议确定。目前一般采用前一种办法。

3. 承保任务。万一委托发行的股票无人购买，或很少有人购买，商业银行对这种股票要包销，即由银行自己认购下来。

4. 代管股票和代理收付买卖。有的公司交由银行全权代为办理，有的公司则只委托其代管，买卖则由公司决定后通知银行按它的决定办理。目前一般的做法是处于上述两办法之间的居多。全权委托的条件是银行的信誉必须非常好。

银行办理这项业务要根据工作量大小，银行与发行公司的关系等因素，收取 1.5—2% 的费用。

（二）对证券市场的管理

英国没有专门的证券管理机构，政府也不控制证券交易所。其证券市场的秩序主要依靠市场参加者自我管理来维持。英国证券市场自我管理的机构主要是英国证券交易所协会和证券业理事会。这些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有关证券活动的规则。

英国证券协会的成员由证券交易所大厅从事营业的证券经纪商或营业商组成。它除了管理着伦敦和其他 6 个地方交易所的业务外，实际上也是对整个英国证券业进行管理的机构。该协会主要根据它们自己制定的《证券交易所管理条例和规则》进行管理，在该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经纪商和营业商各自的职责，经纪商取得佣金的比例，禁止非交易所成员收购交易所成员的股份等。1978

年新的自我管理机构设立后,协会还公布了一些新的规则,如《证券交易商行动准则》、《大规模收购股份的准则》等。该协会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它由协会中的成员选举产生。这个机构下设十几个委员会,如会员审查委员会、行情和资料公布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等。

总的来说,英国证券市场自我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市场参加者的管理。这主要表现在:(1)严格划分证券经纪商和营业商的职能。证券经纪商是代客买卖证券从中收取佣金为业的证券商,也称证券经纪人,其本人不得经营证券,只能充当客户与营业商交易的媒介。证券营业商是自己买证券,自己承担盈亏风险的证券商。他们在交易厅内同经纪商进行交易,不能直接同一般客户发生交易。(2)严格规定经纪商取得的佣金限额的最低比例。(3)禁止非交易所成员收购交易所成员的股份。(4)证券协会每年都要对证券经纪商及其营业额进行审查,证券经纪商必须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继续承担所从事的工作。

2. 对证券发行市场的管理。英国的证券发行市场没有正式机构,也没有固定的发行场地。发行人发行新证券时须将其公开说明书及其他证件交付伦敦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说明书要详细介绍发行人的情况,其内容包括:证券的发行额、包销者的佣金、包销者的名称和包销数量、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所筹资金的用途、已发行证券的主要持有者、董事、监事经理的详细情况等。该说明书须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在两家以上的重要报刊上公开刊登。证券的上市价格也须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部”的严格审查并允许上市时才能正式发行证券。

3. 对证券转让市场的管理。证券转让市场是进行有价证券买卖的场所,也叫“证券流通市场”。根据英国有关规定,当证券持有

人欲将自己手里的证券进行转让时，必须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部同意”，其转让的证券方可正式上市。

(三)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

1. 上市条件

目前伦敦股票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上市实行“双轨制”，一种是正式上市(OFFICIAL LIST)，即允许公司股票在股票交易所上市和交易，这类股票称完全上市(FULL LISTING)，一般较为成熟的大公司才能完全上市。另一种是进入非上市证券市场(UNLISTED SECURITIES MARKET)，一般经营历史较短的中小公司进入这一市场筹集资金，其股票也称挂牌(QUOTED)。

进入非上市证券市场筹资的公司所需条件较正式上市的条件宽松，主要区别是：(1)公司成功经营的历史正式上市需3年，非上市市场需2年。(2)向非董事公众发行的股票占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正式上市与非上市市场分别为25%和10%。(3)对发行股票的最低市值要求正式上市为70万英镑，非上市证券市场为50万英镑，但市场实际发行的最低市值分别为600万英镑和400万英镑。(4)公司公布半年期与一年期经营结果的时间要求不一样，正式上市公司需分别在半个财年结束后四个月和一财年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布，非上市市场则分别需要在六个月内和九个月内公布。(5)发行股票的广告方面，正式上市需在报纸上全文刊登上市说明书或募股说明书，非上市市场仅需简要的上市说明且发行费用也低得多。

此外，在伦敦上市的公司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公司地位：英国的公司必须注册为公共有限公司(PUBLIC UNLIMITED COMPANY)，最低资本5万英镑，其中25%为实缴资本；2. 财务记录：必须有3年符合国际会计标准或英美会计标准的财务记录，公布的年末会计报表需经审计；3. 流动资金必须充足；4. 利润预测必须经过审计；5. 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某一股东控制30%以上

的投票权或控制董事会的大多数,与其它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宜上市;(6)对于在欧共体以外的国家注册的公司,必须具有一定的国际声誉,需要在其本国或其它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后或同时,才易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上市细节与英国的公司相同。

2. 股票发行方法

(1)公开认购(OFFER FOR SUBSCRIPTION),即公司自己要求公众申请购股,仅适用于发行新股票。这种方法目前不太普遍,因为发行股票一般需要包销,由专业化的发行机构安排整个发行较为简单。

(2)公开发售(OFFER FOR SALE),公司以股票经纪或商人银行为发起人,将原董事以股东的现有股票或新股票向公众发售,商人银行通过收取费用或买卖差价盈利。

公开发售有两种定价方法,一种是固定价格法(FIXED PRICEOFFER),由商人银行或股票经纪人报出股票售价,购买者申请按此价购买的股票数量。如果超额认购,可以通过抽签的方法减少购买申请,如果认购不足,则发行机构将剩余的股票逐渐包销,这是最常使用的方法。

另一种定价方法是招标法(TENDER OFFER)。公司一般规定一个最低价,由投资者申请愿意按某一价格购买股票的数量,公司收到所有的申请之后再确定成交价。高于成交价的申请者可以按成交价悉数购买,按成交价报价的申请者则按剩余股票量与申请购买量的比例购买,或是所有按成交价或高于成交价报价的申请者均按比例购买。一般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股票发行价格难以确定时采用此法。

(3)有选择推销(PLACING 或 SELECTIVE MARKETING),这是由商人银行向已知对所发行的股票有兴趣的机构投资者或客户发行,这是公司进入非上市证券市场筹资时常用的方法,也常用于债券发行。由于没有包销成本,广告成本也

较低,因而这一方法也较流行。但是由于发行价格低,筹资金额少,且股东数量少,市场流动性也较差。

(4)中介发行(INTERMEDIARIES OFFERS),是由与发起人银行(SPONSOR)无关的证券公司代表其本身的投资者或投资机构客户申请购买股票,以促使更广泛的零售股票和个人拥有股票。中介机构按发行价格向客户发售股票,但是可以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5)介绍上市(INTRODUCTION),已发行的股票可以通过介绍上市挂牌买卖,以增强流动性,股票一般分散在至少 50—100 个股东手中,其中 5 个最大股东的股票不得超过股票总额的 65%。一般用于已在另一股票交易所上市并广泛持有的股票,或成立持股公司,发行股票交换一个或多个上市公司股票的场合。

(6)配股(RIGHT ISSUE),这是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允许其按比例购买,股票发行价格一般低于市场现价 30%,购买或转售有利可图。股东可以接受这种优先购买权利,也可转让或放弃这种权利。如果现有股东不认购配股,公司也可向其他人出售。

(7)收购推销(VENDOR PLACING),当某公司(A公司)发行新股票收购另一公司(B公司)时,这些 A 公司的新股票可推销给机构投资者,以筹集现金购买 B 公司,这是收购融资的普遍做法。推销价和中间市场报价的最大贴水不及超过 10%。

(8)资本化或奖励股。这是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行股票,资金完全由公司储备或股票溢价帐户中支付或实现利润资本化,而不包括任何付款行为,股东股票的整个市场价值不变。

根据伦敦股票交易所的规定,股票发行额超过 3000 万英镑时,必须有 50%的股票是通过公开发售的方式,其余可采取有选择推销的方式。股票发行额在 1500 万英镑—3000 万英镑时,75%或 1500 万英镑取较小者通过有选择推销方式发行,其余则通过公开发售或中介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额在 1500 万英镑以

下时,由可以通过有选择推销的方式发行。在发行过程中,至少有5%的股票需售给1—2个独立的报价交易商(MARKET MAKER)。

3. 上市准备

想上市的公司一般先由发起商人银行指示报告会计师在调查公司事务的基础上向商人银行和公司董事提出较详细的报告,以使之确信公司符合上市标准。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历史和业务;股本资本的结构和权利;经营活动与产品;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的管理和组织;会计报告系统,内部管理和预测手段;目前交易状况与前景;固定资产、供应来源与客户;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等;其中一部分构成上市说明书的内容。在文件准备的销后阶段,报告会计师将更新这些信息,并报告公司的现金流动、流动资金的充分性和利润预测。

会计师完成报告后,律师需协助下列工作:1. 审查公司拥有或租赁的财产、主要合约、营业执照及与公司基本活动有关的事宜。2. 公司资产结构重组,以保证所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公司资产集中于宜上市公司、或适当分离与公司基本业务无关的资产,消除利益冲突。3. 对于非公共有限公司,需转换公司地位,提出新的公司章程,限制董事对其有利益的事物的投票能力。4. 调整公司已有股票资本的名义价值和普通股数量或准备发行新股票。5. 改组董事会,加强财务管理等等。

与此同时,发起商人银行将组织一系列会议准备上市说明书,该说明书既是提供英国1987年金融服务法和伦敦股票交易所要求的信息,又是股票促销文件,以利于投资者了解和估评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损益和公司前景,以及了解所发行证券的附带权利。

其它事件取决于上市的方法一般是选择推销或包销协议,包括有利于发起商人银行的担保,以及对处理其股票的股东的限制

性条款。一旦所有文件完成,公司与发起商人银行之间将举行定价会价,协议公开发售或有选择推销股票的价格,之后则是登广告和发行股票。整个上市准备过程需四个月,其中六周准备长报告、十周准备上市说明书,后者必须提交伦敦股票交易所审批。

4. 申请上市的程序

在伦敦股票交易所申请上市的程序主要有五个阶段:

(1)书面要求,由商人银行(必须是股票交易所会员)提出有关发行股票方法的书面要求,获得原则上的批准;(2)提交文件,在打算公布上市说明书前至少 14 天提交一系列文件草案,申请批准;(3)董事声明,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布上市说明书前 14 天必须提交有关其个人从事其它经营活动的正式声明;(4)48 小时规定,一些文件必须在股票交易委员会听证申请前 2 个工作日提交上市部;(5)广告要求,一般至少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刊登上市说明书或募股说明书或发售通知。

5. 上市后需继续履行的义务

对于在伦敦初次上市的公司,上市后需继续履行下列义务:(1)提供信息应避免误导市场;(2)董事会在开会决定红利支付前需通知公众并宣布决定结果;(3)经董事会决定后需向公众宣布年中或年末损益情况;(4)公司收购或处理资产价值超过总资产的 25% 或发行新股票超过已发行股票的 25% 需通知股东,无需股东大会同意,如果比例为 5—15%,则仅需宣布,公司某董事或大股东之间的交易应得到股东大会的事先批准。

非英国公司已在认可的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后,在伦敦上市需履行的义务主要是提供对市场活动和股票价格有影响,可供投资者估评公司的必要信息,有关公司的主要新发展,红利分配决定,年中与年末经营结果,资本结构变化,证券的发行与赎回,上市股票附带权利的变化,收购和处理资产细节、年中和年末的损益报告和会计报表,以及原上市股票交易所需要的其它信息,遵循已有

股东优先购买股票权的规定等等。

三、日本股市

(一)日本股票发行市场

日本股票的发行方式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其发行方法也分两种情况：即无偿增资发行与有偿增资发行。依照日本商法第280条2款的规定，有偿增资需发行新股票，新股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日期按照所定的发行价格缴纳新股认购款，在有偿增资发行中，公开招股形式所发行的股票量最大。1983年日本全国上市的公司股票，有偿增资额约8000亿日元，其中，股东分摊的占16.66%，在第三者中分摊的占17.79%，在市场上公开招股的占65.55%。

日本的股票发行价格分为三种：一是面额价格，二是市场价格，三是中间价格。无偿增资发行及有偿增资发行中的股东分摊发行，一般采用面额价格。市场价格一般被信誉好、利润高的公司采用。因为这样的公司，其股票的发行价格要高于票面金额，按市场价格发行可以筹集到更多的资本。按照日本商法规定，采用市场发行股票时，其收入的一半要转入股份公司的法定资本准备金，以后如股份公司经营良好，才能将这部分准备金正式并入资本额。市场价格发行一般在第三者分摊形式勤俭以开招股形式中采用。日本在1980年以后才开始使用中间价格发行股票，中间价格也用于股东分摊认股形式的发行。对于面额股票，日本商法规定，其发行价格不能低于其面额。

日本的股票发行市场一般由大藏省下面的证券局来进行管理。

(二)东京证券交易所

全日本共有东京、大阪、名古屋、京都、广岛、福冈、新泻、札幌8个证券交易所。其中最大的交易所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量占全国交易量的85%。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为主，并且是

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的。

东京证券交易所是根据证券交易法设立的,是由会员组成的财团法人,其基本特点是:(1)证券交易所的经营由会员组成的自治管理机构进行;(2)交易所的各种设备不属会员所有;(3)理事长形式上并非会员,但实际上却是会员的代表。

东京证券交易所的最高决策机构是会员大会,最高执行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1名理事长、21名理事和3名监事组成。理事长对外代表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下设常务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6个单位,如总务委员会、业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会员委员会等,负责日常事务。

东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买卖交易制定了许多详细的规则。其中最基本的是集中原则和竞争买卖的原则。在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上交易和买卖的有价证券,事先要接受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资格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上市标准的,报大藏大臣认可。方能上市。对于上市的有价证券,还要不断地进行严密监督和审查,以决定其是否继续上市。凡证券上市的企业必须及时、准确、公正地把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企业决算情况,企业经营上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信息公布于众。

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方法分为三种:一种是当日结算交易,即买卖成交当日经由交易所清算部于当日交易所结算时限30分钟前,顾客须将卖出或买入股票交付给证券公司的交易,如经当事人同意,可延至次日交割;二是普通交易,即从买卖订约日算起第4天,经由交易所清算部办理结算,顾客须在第4天上午9时前将卖出或买入债权交付给证券公司,分现款交易与信用交易两种;三是特约日交易,即从买卖成交日算起15日内,由当事者相互间决定结算日,由交易所清算部经办结算,这种交易方法是为不能在第四天进行普通交易结算的边远顾客计算的。

(三)日本的股价指数

日本的股票价格指数主要有两种,即东证股票价格指数和日经道·琼斯平均股票价格指数,这两种指数每天由东京证券交易所发布。

东证股票价格指数是由东京证交所以时价总值为基础计算出来的。东京证券交易所分为第一部分市场和第二部分市场,计算东证股票价格指数时,将第一部分市场上全部牌号的股票按当天各自最终价格和各自的股票上市数量相乘。然后将这些乘积相加,就得到了当天的股票时价总值。将当天的股票时价总值与基准时价总值相比(以1968年1月4日公布的股票价格时价总值为基准时价总值),由此得出当天的东证股票价格指数,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天东证股票价格指数} = \frac{\text{当天时价总值}}{\text{基准时价总值}} \times 100$$

由于股票市场的股票种类、价格等经常发生变化,新股票不断上市,旧股票不断消失,因此,用作东证股票价格指数计算的基准时价总值就要不断进行校正,以保证指数的科学性和连续性。

日经道·琼斯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参照道·琼斯指数的计算方法设计,于1950年9月7日开始使用的,所以有人也称它为道·琼斯式股票价格指数。

日经道·琼斯平均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是将第一市的225种股票的价格之和去除以一个经过计算而得出的固定除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日经道·琼斯平均股票价格指数} = \frac{\text{225种股票价格和}}{\text{固定除数}} \times 100$$

固定除数在最初是指计算对象牌号的数量,目前,日经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指数的对象牌号已由225种扩大到500种,这是为了使这一价格指数的反映面更广泛一些,尤其是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一些新兴行业的发展动态,固定除数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除数 = $\frac{\text{现在的固定除数}}{R} \times (R - \text{新股票下跌引起的理论上股票价格下跌部分})$,

其中:R 代表新股票下跌前一天的对象牌号股票价格合计。

日经道琼斯平均股票价格反映数是日本股票市场的主要指标,为世界和日本国内的经济界重视。

作为东京证券交易所每天发布的两种主要股票价格指数,东证股票价格指数和日经道琼斯平均股票价格指数的不同之处在于:1. 计算的股票数量不同,前者包括当天上市的全部股票,后者仅包括 225 种(或 500 种);2. 稳定程度不同。前者随当天上市的股标数量增减而增减,因此稳定性较差,后者受股票数量增减的影响较小,因此,稳定性也较好。

(四)日本四大证券公司

野村、日兴、大和、山一是日本著名的四大证券公司。

野村证券公司前身为野村诸七在 1872 年设立的野村商店。1918 年成立野村银行,两年后设立专门从事债券业务的野村证券部。1925 年该部独立,成为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46 年总公司从大阪迁到东京。现有职工 9694 人,国内分社 113 个,海外国际子公司及分社、办事处共 29 个;资本 917 亿日元,1981 年 10 月至 1982 年 9 月,总营业收益 23.68 亿日元。该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1. 证券经纪业务。约占总收入的 46%,主要从事和组织股票、债券的买卖;2. 按资金融。约占有总收入的 16%,认购政府债券及日元外债,发行公司债、股票;3. 投资信托。经营股票、债券及外国投资信托业务;4. 离岸金融业务,进行银团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外汇款及短期资金拆借;5. 金融服务。开展广泛的投资调查服务,为国际投资者担任资产保管及外汇运用工作。该公司还设有综合研究所、电子计算中心,接受其他机构委托,从事调查研究等情报业务。

日兴证券公司,1944年由川岛屋证券公司和日兴证券公司合并而成。川岛屋前身是远山元一在1918年创建的川岛屋商店,旧日兴证券公司是1920年日本兴业银行为分售兴业债券设立的子公司,总公司设在东京,国内分支机构105个,在海外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现地法人,出资公司和代表处22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公司得到迅速发展。80年代初期实力仅次于野村证券公司。1988年5月资本967.5亿日元;1988年3月资产总额为26.13亿日元;1986年10月至1988年9月底,总营业收入2465亿日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在国内为民间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资金。并且为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和民间企业的剩余资金进行运用,买卖股票和债券,因此,该公司与许多大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同时,它有效地运用伸张到世界各地的情报网,把掌握的情报迅速提供给关联客户,协助其开发新技术,在国外帮助海外发行体在日本发行债券,筹措资金;同时在海外市场进行广泛的金融资本交易活动,如支援海外企业上市或取得信贷等。

大和证券公司前身是藤本债券经纪,1902年成立于大阪。1924年在美国设立藤本证券公司。1943年与日本信托银行合并成立大和证券公司。总公司设在东京。其分支机构在日本国内有96家,海外有19家。1988年5月有资本金786亿日元。1988年7月营业收益为1940亿日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有:综合证券、有价证券买卖、承受委托买卖、承购、出售、投资咨询、不动产、黄金交易等有关业务。

山一证券公司,创立于1897年4月,其分支机构在日本国内有95家,海外15家,资本金为544亿日元。山一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1)资金筹措业务:代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地方团体在日本市场发行日元外债时,代为认购。(2)投资证券业务:向世界各国银行的中央银行,金融机关等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家提供股票、债券、投资信托服务。(3)信息服务:为客户提供

外汇,金融市场,股票、债券、资金管理 etc 等情报。

(五)日本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监管

日本证券市场发达,这不仅表现在它的规模庞大,技术手段先进,还在于其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系统。

日本政府对证券业的管理主要通过大藏省证券局进行。为使证券市场在运作过程中能确保形成公正、公平的市场价格,他们首先对证券公司采取许可制,即对成立证券公司的申请,要审查资本金是否充足,资产结构是否合理,收支状况能否保证其正常开展证券业务,组成人员的背景,是否具有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另外,还要考虑设立证券公司的地区布局,经济可行性等。其次证券公司成立后,还要定期向大藏省报告其财务收支状况,证监会对证券市场的管理,主要是根据“集中交易”和“竞争买卖”两在基本原则,制定一系列法规、政策,确保股票、债券在证券市场价格公正。

1991年,日本证券界发生了一系列内幕交易丑闻。事件披露后,证券公司被迫对广大客户进行了损失赔偿,但广大中、小股民则损失惨重,更重要的是,广大公众对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失去了信任。为此,日本大藏省经过充分酝酿,在加强证券交易立法和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同时,于1992年7月成立了“证券交易监视委员会”,它的职能在于监督各证券公司对交易规则的遵守情况,其主要作用是监督各证券公司和自律性组织的商业行为;对证券交易进行日常检查;对不正当交易进行调查,确保证券交易的公正。

日本共有二百二十家证券公司,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检查一般三年进行一次,着重检查其职员是否有违反市场交易规则的行为。对证券投资者的审查,则主要是看其交易价格是否正常。

根据日本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下列行为属违反交易规则:一、通过许诺提供额外收益,而诱导客户投资于某种特定的证券;二、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交易;三、接收客户以假名委托的交易;四、以远

离市场现价的价格替客户买卖证券,对取得充分证据的犯罪事件,证监会可向大藏省大臣提出处分建议,并可提交司法检察部门处理。

至1993年8月,日本证监会先后对170件违法交易进行了调查,其中属操纵价格的案件154起,内幕交易12起,其他违法交易4起。

通过强化一系列监督、检查管理措施,日本证券市场基本上形成了以行业自律和政府行政监管相结合的规范化运作。

除美、英、日三国股票市场比较著名外,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也很出名。

巴黎证券交易所是法国最大的证交所,在国际上仅次于纽约,东京和伦敦证交所位居第四。每年有成交额约为500—850亿法郎。它于1724年正式成立,在此上市的证券主要有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政府债券,特种银行债券、地方债券和公司债,还有外国债券。

巴黎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有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两种。现货交易是在成交的当时或短期内进行,期货交易则是在成交一段时期后再行交割,一般规定在月底前第七个交易日。巴黎证交所包揽了法国绝大部分期货交易,1985年3月,经财政部同意,巴黎证交所内成立了金融商品期货交易市场,以债券为中心进行长短期金融商品交易。

巴黎证交所的组织机构设有经纪人和交易所业务委员会,经纪人公司由交易所的经纪人组成,交易所业务委员会是一国家机构,主席,由部长会议任命,有4名成员,均由财政部任命,另外还有国库司101名成员作为政府特派员参加该委员会。巴黎证交所一直由财政部来进行管制,但从1967年开始,对交易所的管制权交由证券交易所业务委员会来行使。

并非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进入巴黎证券交易所,1942年2月

14日,法国有关法律规定,只有具有一定条件的专业者才可进入交易所。证券的上市要通过银行进行,但证券的买卖则必须通过经纪人,经纪人的身份为司法助理员。由财政部任命,他们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买卖,从中收取佣金。巴黎证交所证券的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官方牌价由交易所业务委员会听取经纪人同业公会的意见后公布。

第二节 香港股票市场

香港的证券市场主要是股票市场。近年来,随着香港前途的明朗化,香港股市进一步发展,1986年,香港、远东、金银、九龙4个证券交易所联合成立了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从此香港股市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在香港,公司申请挂牌上市,要符合一定的资格和条件。一个申请上市的公司,须符合下列准则:

(一)申请上市的公司必须为一个股份公司,并承诺上市后须一直维持其股份公司的地位;(二)该公司或集团的主要业务必须为公众感兴趣的;(三)公司股份的市场总值在上市时以上市价格计算不得少于5000万港元;(四)上市时该公司必须有已发行股本25%为公众人士所持有,但此比率可根据证券已发行数目而适当增减;(五)申请上市公司须有相当时期的业绩记录,正常情况下,一般需要以往五年业绩记录才被认为符合条件;(六)申请上市的股份配售给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或以往雇员的比例不得超过10%;(七)申请人须向联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请书,申请书上必须至少获得一位交易所会员的提名;(八)申请书必须附有关资料文件,如公司章程、招股章程、各项帐目等,经交易所上市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公布。所呈交的各项帐目,须符合法律规定,上市委员会认可的会计准则和经合格的审计师审核;(九)公司申请其证券

上市时,须预缴首次上市费 10 万港元,上市后则须按既定的比例数缴付月费。公司申请其证券上市时预先缴付首次上市费和该季度的月费,随后的月费必须在另一季度开始前 7 天预先缴付。

申请上市的步骤,一般而言,首先要委托一个专业投资银行代为统筹所有上市的准备工作,投资银行在这方面的主要工作是:

(一)对集资数目、形式、成本估计、申请上市程序等提供专业咨询,协助编制上市有关文件,如招股章程等;

(二)负责联络联交所、证监处,公司注册处、股票过户登记处等机构,进行有关上市申请安排;

(三)提供包销服务;

(四)上市申请获准后接受认购、分配股份等工作。

被委认的投资银行负责与公司行政人员,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一起开展准备工作,准备就绪后向有关当局申请,具体步骤如下:

(一)根据交易所制订的上市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报上市委员会。

(二)提交上市申请书报证券事务监理专管办事处存案。

(三)申请上市的公司,须将下列文件提交给交易所上市部批阅;(1)法例规定的上市招股章程。(2)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或相当的文件。(3)即将发行的临时业权证明文件。(4)即将发行的永久性业权证书或证明文件。(5)若申请上市的证券为债券,则需提交信托契约,或组成该债券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上市委员会召开上市听讯会。

(五)开展宣传工作,接受投资者认购股份申请。

上市申请一旦批准,公司便要 and 联交所签署一份“上市协议”,再分配股份给认购申请者后,便可按指定日期正式挂牌买卖。“上市协议”是上市公司上市时,必须签署的一份法律文件,其作用是确保所有上市公司承诺立即发放那些可能对证券市场活动、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消息,使所有股东都获得上市公司的资料,保

●

障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定需要刊印的公司资料和印发这些资料的期限。例如上市公司的年度帐目必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最少 21 天送到该公司每位成员和股东手上,而这些帐目必须是最近五个月内整理的;年报须提供有关该公司业务资料和对该公司财政状况作出评估的资料,其中包括该年度的损益表和年度终结时的资产负债表。

(二)规定上市公司在原则上达成一项“须予以公布”的交易时,必须尽快发布新闻通告,并在交易后的 40 日内,向公司成员、证券交易所、证监专员发出一份详述该宗交易的通知。需要公布的交易包括大规模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重大资产,及任何涉及董事权益的交易等。

第三节 台湾股票市场

一、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证券交易所是台湾证券集中交易的核心,它是台湾唯一的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它是由 45 家有关金融、信托机构和其他公、民营事业集资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属服务性质的民营机构。其公股占 39%,民股占 61%,设立登记时的资本额为新台币 1000 万元,成交后为配合业务发展先后 7 次增资,目前资本额已达新台币 9000 万元。其主要业务是提供场地设备及服务,供证券商竞争买卖上市证券,为其办理成交、清算与交割事宜。证券商可按规定时间到交易所交易厅进行证券交易,但不能进行场外交易。

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如下：

1. 第一类股票:其发行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资本额:实收资本在新台币 1 亿元以上。(2)获利能力:最近 2 年度的税后

纯益占实收资本之比率均达 8% 以上。(3)资本结构:最近一年度净值占资本总额至少三分之一以上。(4)偿债能力:最近一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率达 100% 以上。(5)股权分散程度:记名股东人数在 1000 人以上,其中持有股份票面金额在新台币 1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的股东不少于 5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票面金额合计占发行股份总额 15% 以上。

2. 第二类股票:不合乎第一类股票规定的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公司,如具备下列条件,其股票可列为第二类上市股票:(1)资本额: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5000 万元以上。(2)获利能力:最近一年度或开业在半年以上不及一年的开业年度决算,税后纯益占实收资本额之比率达 6% 以上。(3)股权分散程度:记名股东人数在 600 人以上。

二、台湾证券交易所的股市监视制度

1985 年,台湾证券主管机关为确实达成证券交易“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拟令台湾交易所研订实施股市监视制度办法,这是适应台湾证券投资人数迅速增长、维护市场秩序需要而作出的决定。

1986 年 10 月,股市监视制度订立并付诸实施。证交所组合有关部门组成监视小组。另有相关部室副主管组成监视审议会,负责制度研究、设计及协调。该制度创设的法律依据,是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第 22 条第一项关于证交所“应建立监视制度”的规定。通过电脑终端对证券交易结算各项资料、外界流传的可疑消息、投资人检举函件或奉命监视的其他事项,进行观察、调查、追踪及签报。具体涉及的内容是:

1. 上市公司最近财务业务状况的异常情形;
2. 大量买入或卖出该股票的发行公司董监事、经理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买卖目的、计划及整顿。
3. 证券商每日受托买卖的有价证券申报总金额;

4. 证券商自营买卖有价证券申报总金额；

5. 市场交易各种异常情形；

6. 市场谣言及媒体不实报道。

总之，举凡影响股市正常交易及有损投资大众权益之异常情形，均在股市监视小组业务范围之内。

对于一般违规行为，证交所采取“警示”方式处置：一是对买卖异常的证券交易以“警示”；二是对交易异常的有价证券予以“警示”。前者旨在提示证券商结束异常买卖，后者旨在提示投资者警惕交易异常的证券。

如异常情形有可能严重影响交易，则采取下列处置：

1. 要求该证券商的所有受托交易必须先收足券、款；
2. 减少证券商申报买卖总金额为可动用资金净额的倍数；
3. 必要时停止证券商对全部或部分证券的受托或自营买卖；
4. 对交易异常的证券变更其交易方式，必要时停止交易。

具体监视业务依下述程序进行：

1. 分析资料；
2. 若情形达到异常标准，则一面继续跟踪分析，一面提出警示。

从1990年8月到1992年4月为止，证交所监视小组平均每月提出警示120次，受警示证券达51种。可见该小组之勤奋与股市异常现象之频繁，但自1992年10月起，对标的证券及证券商的处置已改为对从事异常交易者的处置。因为异常交易的发生主要由交易者造成。如标的证券交易异常，某交易者累计成交量达一定标准，即受到预收50%以上券、款的处置。此外，“警示”宣布也改为“注意”。

一般而言，股市监视制度应随经验的积累日趋制度化、规范化，效率也应不断提升。但是，台湾证交所感到头疼的是行政权威随着政治软化的过程而削弱，例如，近年来证券商不断批评监视制

度过严,证券所慑于“民意”不得不放松监视。结果发生 1993 年 9 月的诈骗事件,未来制度是否能达成有效的监视以保护市场,还得看证交所的胆略。

三、台湾股市的融资融券业务

台湾股市作为亚洲地区的新兴股市,一直对融资融券业务持有一种谨慎的态度,直到 1974 年才得到允许。融资融券业务的产生使台湾股票市场的业务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准,使市场本身更容易为投资者所接受。最初,只有台湾银行、台湾交通银行、台湾土地银行有权进行保证金交易,股市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对保证金提交比例有权作出调整。1980 年,台湾复华证券金融公司成立开业,按照台湾《保证金交易融资条例》专门经营保证金交易,上述三家银行的保证金交易业务也同时移交给复华公司。1988 年后,随着市场的放开,这种由复华公司独家垄断的保证金交易的局面正在不断地为新兴的证券公司多元化经营所取代。

在其他发达地区的股市上,保证金交易体系是专门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投资者只要有 6 个月以上的经营股票的经验,其所投资的股票符合资格后,便在证券商处开设帐户,从事保证金交易。投资者首先要投入一定百分数的买入价格,其余部分由复华筹措,复华可将买入的股票作为抵押品,保证金率视市场情况而定。由于台湾股市管理层通过保证金率的调整对股市进行“升温”或“降温”,在卖空时,投资者须先付一部分保证金,卖出的收入由复华保存至贷出股票偿还时为止。在卖空时,保证金率也是随市场情况不断变化的。1989 年 3 月,台湾已有 102 种股票有资格卖空。由于受到保证金率经常变化的压力,台湾股市管理层于 1988 年改变了过去的做法,宣布保证金率将随台湾股票市场指数收盘时的高度自动变化。

对于每一个保证金帐户,复华要对其根据资估状况制订一个买入股票值的最高限,1989 年这个最高限为 120 万元新台币到

300 万元新台币,对交易商的上限为 5000 万新台币。保证金融资的期限通常由台湾股市管理层根据股市具体情况制定。其买空期限一般为一年,卖空为 3 个月,每到期日可以延续。如果投资者不按期偿还保证金,复华公司有权将股价进行转让(变卖)和补进卖空差额。保证金交易的利率通常是与当时市场利率水平持平或稍低。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台湾复华公司保证金业务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地下信用交易,但一些私下非法的交易依然十分猖獗,其条件与利率都比复华公司灵活得多,对市场的消极影响很大。

四、台湾 1993 年十大上市集团(资料来源 1994 年 3 月 18 日《金融时报》)

截至 1993 年年底,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总数已突破 280 家,总市值达 4.7 兆元(新台币,下同),比上一年度 2.54 兆元的总市值增加了 85%。虽然因上市公司越来越多,上市集团在股市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但拥有 45 家上市公司的前十大上市集团仍占总市值的三分之一,显示这十大集团对台湾股市仍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十大上市集团的龙头老人是蔡万霖家族。该集团的两家上市公司国泰人寿、国泰建设的市值比上年多了一倍,达 3400 亿元,占总市值的 7.35%,显示了强劲的攀升势头。其中的国寿拥有雄厚的不动产和股票投资,资金实力十分稳固,一向是台湾股市盛衰的指标。排名第二的王永庆家族共有五家上市公司,市值达 3000 亿元,占总市值的 6.51%。其中台塑集团为台湾产业界的代表,获利稳定,自第二代王文泽、王文渊接棒后,经营范围由石化塑胶扩展到电子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很大。吴东进家族因新光人寿上市,实力猛增了五倍,由上一年度的第十一名跃升为第三名,成为股市的新贵。新光集团由四兄弟接棒后,仍侧重金融,除寿险产险外,

积极进军证券、银行业，已形成一个完整的金融体系。排名第四、五的辜振甫家族与徐有庠家族市值接近，约有 1500 亿元。辜振甫家族名下的上市公司有七家，但真正完全属于辜家的其实只有中国橡胶、中信银行，其他如台泥、福聚等以掌握部分经营权为主。作为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的政治实力非常坚实，有工商龙头的身份，使其家族受益匪浅。徐有庠在去年正式完成交棒，由长子徐旭东统领远东集团。但去年的营运情况并不理想，远东纺织甚至大幅度衰退，以至影响到了股价。由于远东以经营纺织、水泥和百货等传统内需产业为主，受岛内不景气的影响，所以连退两名，由第三大变为第五大。不过徐旭东正在加强海外投资以扭转颓势。台南帮集团有七家上市公司，由于部分公司获利不多，股价表现弱势，市值增加不明显，仍维持在原有的位置上，居于第六大。该集团中最引人瞩目的是高清愿的统一企业。排名第七的是何寿川家族。第八名是张荣发家族。该集团的本土化色彩相当浓厚，但又是国际化最彻底的集团，致力于发展航空业，有着广阔发展前景。排名第九的太平洋集团实际上已一分为二：孙清民家族和焦廷标家族。孙家近年积极进军香港和大陆，对电缆的兴趣渐为房地产和服务业取代。焦家仍然偏重对产业如不锈钢厂、特殊钢厂的投资。由于集团获利均告衰退，股价表现平平，两家都没有主导整个集团的能力，随着各自发展方向的差异，太平洋集团有最终消失的可能。翁大铭家族所受争议最多，但仍以四家上市公司敬陪十大上市集团的末座。翁大手笔“投资”政治，不仅自己选上了“立法委员”，还大力支持别人竞选县长，十分引人注目。翁家还在香港和大陆大举投资，似有将重心外移的打算。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股票市场

一、新加坡股票市场

1.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与公司会员,都按照新加坡证券法领取执照。另外,在交易活动中,尚有交易员和经纪人受聘为公司会员。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由一个按交易所章程选举出来的董事会管理,被称为“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它是一个 5 人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委员会委任一位总经理领导一批职员处理日常事务。委员是自愿参与工作的,不领取任何酬劳。委员会是交易所的执行机关。自 1986 年 11 月开始,成立了一个新的 9 人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以一个全日执行职务的非经济人主席为首,其余的人是:4 人从经纪人会员中选出,另外 4 人则从非经纪商的行业中任命。

证券交易所负责提供证券价格行情表,公布、传播挂牌公司的有关报告与记录。此外,交易所也和证券理事会,金融管理局密切合作,促进整个证券市场的发展。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事细则、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制约着每个会员的行为并管理证券交易。

每个会员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拥有一份股份,以使其有权使用包括交易大厅在内的交易所各种设备;每个会员公司都由经批准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管理,这种从事经纪业务的会员必须具备规定的资格和履历标准,而且,交易所委员会要对经纪人会员的入会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证职业上的高标准;每个会员公司应受证券交易所视察部门的特种审计。这种审计是新加坡《公司法》规定的年度审计以外的一种审计。

新加坡证券交易的规章条例规定,会员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额的流动资产、帐簿和财务记录必须交给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理事会批准的审计师审计,交易所的会员及其代表都得向交易所提呈银行担保。1986年颁布的《证券行业法》要求交易所保持不少于500万元新加坡元的信任基金,并在交易所每年净收入中提出10%充作信任基金。这主要是保护投资者利益免受会员公司违约的损害。

在过去数年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功能,曾有较大发展,而在下列各方面,更有长足的进步,这使其在新加坡金融业和经济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1)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与条例;(2)有关股票上市与公司财务公开之规定;(3)电子计算机作业;(4)提供统计和其它资料,以供证券分析之需要;(5)设立证券研究所,进行投资与经济的分析工作;(6)提供金融性日报、月刊、年鉴,以及公司手册等出版物和消息。

2. 新加坡股票价格指数。

(1)华侨银行指数共选取55种成分股(包括工商、金融、产业、旅店、种植与矿业各类股票,它们的缴清资本总额占股票市场所有挂牌公司缴清资本总额的60%),根据这些成份股每天的最后成交价分别乘上各成份股所发出的股票总数,得出来市场价格总值,以此与基期(1970年1月1日)的市场价格总值相比较而计算出来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华侨银行指数} = \frac{\text{现实市场价格总值}}{\text{基期市场价格总值}} \times 100.$$

因为,华侨银行指数是依55家上市公司的市场总值加权平均计算的,因而是一个比较全面的、能客观反映市场变化的股票价格指数。

(2)海峡时报工业指数。海峡时报工业指数是采用30家有代表性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公司股票(这些股票都是蓝筹股),根据这

些股票每天成交价的简单平均数而计算,该指数每天计算两次。它是新加坡股票市场经常使用的指数。

(3)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指数。该指数分为6种分类指数和所有股票指数。6种分类指数是工商业、矿产业、旅店业、种植业、财务金融业和房地产业指数。其中,工商业指数得自17种成份股;旅店业指数得自11种成份股;种植业指数得自17种成份股;矿产业指数得自14种成份股。

另外,还有商业时报指数。它是表示每个交易日10种最活跃股票的股价变化的。

3. 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新加坡证券管理当局采取以下政策:

(1)实质性信息要及时、准确、详尽地向公众公布。实质性信息是指: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潜力、与雇员的关系、公司产品需求者、原料等的供给者和内部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其变化情况。如果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则与之合并的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也应向公众公布。除非公布这些信息,显然使公司经营不利。

(2)信息要彻底向公众传播。上市公司必须以能最充分地向公众传播的方式,把重大信息尽可能广地向公众发布。

(3)谣言的澄清与报告的证实。当一家上市公司意识到有一种谣言,不论是真是假,它所含的信息可能会影响到或已经影响到该公司的证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的决策可能造成影响的,公司就应迅速及时地披露,澄清事实。

(4)对不正常的市场活动作出反应。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价格变化异常或证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现象时,该公司都应及时进行调查,尽力找出导致异常现象的原因,弄清是否有谣言或其他情况需要采取纠正的行动。能够说明上述异常现象的有关信息是否已向公众公布,还是尚未公开,公司是否会成为谣言可猜疑的

心。如果发现原因,公司应立即采取任何被认为是适当的行动。如果经过调查,异常现象的原因仍然无法解释时,公司就应向公众申明,在其营业和各项事务中,没有发生以前所未曾公开过的重大的实质性变化。

(5)不正当的宣传性披露。上市公司不得进行推销信息公开活动和宣传性的披露活动,这种披露超过了使公众能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恰当投资决策的需要。这种活动包括:措词不当的新闻发布、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不相称的对外宣传、言过其实的报导或预测、言词浮夸和其他形式的说得过头和过热的披露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将会给投资者以错误导向,把投资者引入歧途,并导致公司证券的价格和交易活动产生异常变动。

(6)内部人员的交易。公司的内部人员不得依靠为投资公众所不知的“内部消息”来进行证券交易。而且,即使在这种具有实质性信息的内部消息已向报纸或其他媒体发布之后,也要有一段时间使信息能向公众彻底传播,并使公众能对此信息作出评价。在这段时间内,内部人员也不应对有关证券进行交易。公司内部人员是指:控股人、交易所董事、高级职员、会计人员、投资银行、公共关系顾问、广告商、证券商以及其他独立的承销商等,他们的亲属也被视为内部人员。而“内部消息”则是指尚未向公众披露,只为公司本身目标的实现而不因个人目的,应予保密的公司。

4. 新加坡证券法中禁止欺诈交易的规定

新加坡政府的证券业法是目前世界上最为完善的证券法之一,其内容全面、具体、便于操作,其中以禁止证券欺诈交易的有关规定最为详细和科学,对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立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新加坡证券业法第九十七条对禁止证券欺诈交易的具体内容为:

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内制造、引起或者故意制

造有关证券交易的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现象,以及证券市场或者证券价格的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现象;任何人不得以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买卖方式或买空、卖空方式维持、抬高、压低证券价格或者造成证券价格波动。所谓在证券交易所制造了有关证券交易的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现象包括:

(1)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参加、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证券买卖交易,或与这些交易有联系;

(2)在他已经发盘或准备发盘,或者明知与他有关系的某人已经发盘或者准备发盘,并以特定价格购买特定证券后,该人再以相同价格发盘卖出相同证券;

(3)在他已经发盘或准备发盘,或者明知与他有关系的人已经发盘或准备发盘,并以特定价格卖出特定证券后,该人再以相同价格买进相同证券。

新加坡证券业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操纵证券价格行为具体内容:

(1)不得在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内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参加或从事两笔或两笔以上的、导致或有可能导致证券价格上升的同一公司证券的买卖交易,也不得故意诱导他人认购或者订购上述公司或与其有关公司的证券;

(2)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内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参加或从事两笔或多笔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该证券价格下跌的同一公司证券的买卖交易,也不得故意引诱他人抛出上述公司或与其有关公司的证券;

(3)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的证券交易所内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参加或从事两笔或多笔的导致或有可能导致证券价格维持原有水平的同一公司证券的买卖交易,也不得故意诱导他人买进、卖出或者订购上述公司或与其有关的公司证券。

二、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特点

马来西亚的证券业出现于本世纪 30 年代,经半个世纪特别是 80 年代后期以来的不断发展,现在已发展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日趋活跃的行业。

马来西亚现在最大的股票交易所是吉隆坡股票交易所,它是根据 1965 年的《公司法》于 1976 年 12 月成立的。目前,它有 53 个会员公司和 147 个会员,它的主要功能是为证券交易和证券上市提供市场,并对上市公司和会员公司进行监管。除了吉隆坡交易所外,马来西亚还有财政部下属的 4 个管理机构,分管与证券有关的事务,它们是:1. 股票登记转让信托公司,主要负责发放、重批或吊销证券交易许可证;2. 资本发行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政策,批准或拒绝有关新发行或向社会销售证券的申请;3. 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执行政府管理外国投资者的有关事项;4. 周转、抵押小组,负责处理或监管所有公司的接管和抵押。此外,还有马来西亚经纪人联合会,它是股票经纪业的协调和自律组织。

马来西亚关于证券业方面的立法是 1965 年的《公司法》和 1983 的《证券业法》,这两部法律是马来西亚管理证券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根据这些法律,吉隆坡股票交易所分成两个部。在第一部上市的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具有 3—5 年有盈利的经营业绩;2. 最低实收资本为 2000 万马来西亚元;3. 至少有 25% 的已发行的股票由社会公众持有;4. 股票总发行额的 10—15% 必须分布在 500 个以上持股者手中;5. 每个持股者持有的股份不得少于一定数量。在第二部上市的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注册,且具有 2—3 年有盈利的业绩,拥有 500 万马来西亚元的最低实收资本,并且其上市的必须是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

目前,在马来西亚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国内股票,其它品种还有国债券、公司债券、贷款券、贷款证、单位信托基金、认股权证等。股市参加者的范围也比较广,其中既有机构投资者、公司,也有个人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按法律规定,外商对某一家公司的持股

总额不得超过 30%，并且外国投资者一般不许认购公开发行的新股，某些收购和持股的个人还需经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其证券交易成本包括经纪费、清算费、印花税和股证发行费等。

根据法律的规定，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的股市交易日在每周一至周五，每个交易日分为两个市盘，上午 10:00 至 12:30 为前市，下午 2:30 至 4:00 为后市。买卖股票通过自动交易系统来处理，所有交易都要通过吉隆坡股票交易所的“证券清算自动网”来清算。此外，马来西亚的投资银行在证券市场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它除了对所有初级发行证券进行管理外，在证券承购业务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我国著名的证券公司

1.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是上海市第一家以证券业务为主的金融资本与实业相结合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公司由上海市十大资金雄厚、信誉卓著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入股组建，1988 年 7 月 18 日正式成立。

公司以“追求卓越”为企业理想，发扬“开拓进取，自强不息”的万国精神，为建设、发展上海及全国的证券业而竭诚努力。

公司承办国内外各类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承销和推销；经营各类有价证券的代理买卖和自营买卖；承办有价证券的代保管、登记过户及代理支付、还本付息；办理有价证券的抵押业务；提供证券筹资和证券投资的咨询服务以及从事证券交易经纪人等各类业务。公司经营企业股票、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政府公债等 4 大系列近 40 个品种的有价证券的代理与自营买卖，交易业务日益繁荣。公司设有 3 个营业部及 6 个证券交易代理点，业务网点遍布本市大部分地区，黄浦营业部率先推行全天候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广大证券投资者。

2.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是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业务已有 10 多年发展历史：1984 年底和 1985 年初，先后代理飞乐音响公司和延中实业公司面向社会发行了上海市第一批企业股票，以后又代理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爱使电子公司、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986 年 9 月设立了上海市第一个有价证券交易柜台，使绝迹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回归上海，成为 1986 年国内十大经济新闻之一，其影响波及世界；1986 年底代理发行上海市第一批金融债券；1988 年代理发行了上海市第一张企业短期融资券；1988 年 4 月开办国库券上市买卖；1989 年向社会公布了全国第一个股份指数——静安股价指数，成为反映上海股市的一个重要指标，国外的许多公司如香港的新鸿基、英国的巴林、洛希尔等经常来电询问静安指数；编辑出版了全国第一本股票年报，还首创将电脑运用于证券业务；为了推动全国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的发展，还牵头组建了国内第一个证券信息网。

为了促进证券业务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保持工行在证券业务上的优势，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由原属上海市人民银行转让给工行信托投资公司主办。

3.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是 1988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经济法人地位。

机构设置及业务范围。公司致力于开拓中国的证券市场，在上海证券同业中，最早成立证券业务代理处，现已发展到 10 多个，公司下设营业部、发行部、机构交易部、财会部、办公室、电脑室等部门。

公司专营证券业务，采用代理发行等各种方式，受理国家银行和企业等单位的各类证券。公司采用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方

式从事证券交易,交易的品种主要有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大面额存款证等,同时还设立资金专户和证券专户,方便客户投资,公司还开办证券代保管业务和证券代理投资业务。

4. 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

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简称 STAQ 系统,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于 1990 年 4 月着手开发,8 月投入试运行,11 月实现全国联网,12 月 5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 STAQ 系统正式开通典礼。1991 年 10 月,STAQ 系统第一个在国内证券交易市场中实行了“做市商制度”。

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是一个依托计算机网络从事证券交易的综合性场外交易市场,通过专用计算机通讯网络,连接国内证券交易活跃的大中城市,为会员公司提供有价证券的买卖价格信息和交易、结算等方面的服务,使分布在各地的证券经营机构相互之间高效、安全地展开业务,从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朝着集中统一和多层次、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STAQ 系统是非盈利性的会员制组织。全体会员大会是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理事会,作为系统的常设机构,理事会任命系统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监控。会员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会员通过专用通讯网络与系统中心相联,乙类会员可通过公用电话网采用拨号方式入网。甲、乙类会员均配有先进的汉化终端、打印机及附属设备,可通过终端在系统内报价、交易、结算并获取市场信息。现 STAQ 系统拥有 61 家会员公司,其中甲类会员 32 家,乙类会员 29 家,遍及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海口、杭州、深圳、南京、武汉等近 20 个大城市,上市券种包括 1987 年至 1995 年国库券,以及一些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STAQ 系统主要有以下功能:

即时报价: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会员公司可通过 STAQ 系统终端,将本公司对系统内上市证券的报价实行再现在所有 STAQ 系

统终端上,同时各公司也可以在自己的终端上获取其他各公司报价信息。

辅助交易:会员公司可以使用 STAQ 系统终端通过计算机网络相互联系,进行证券买卖的询价、谈判,直至成交;每笔交易达成后,系统自动记录并打印输出交易过程和成交确认书作为交易的正式凭证;各会员公司也可以订单形式委托系统中心代其交易。

信息分析:STAQ 系统设立系统历史数据库及经济数据库,供会员随时查找系统的历史数据及内外与证券有关的经济数据。

统一结算:会员公司可通过各自终端向系统结算中心发出结算指令,结算中心负责资金和证券的统一划拨和调配,简化交割清算过程,以保证交割清算的高效和可靠。

四、我国证券交易所的发展方向

我国证券交易所今后应向以下几个方向努力:

1. 广泛采用现代电子技术,发展证券市场是必然趋势。我们采取无交易大厅的交易方式是国际上证券交易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特别是新兴的证券交易所。这种交易模式交易迅速、反应快的优势十分明显。目前,NETS 碰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方向没有错。我们也应充分认识到无场交易模式的缺点,即信息沟通渠道比较单一,需要充分发挥信息沟通情况的形式和内容,扬长避短。我们相信随着 NET 系统信息披露制度、电讯系统、大众信息手段的完善,系统优势将充分发挥。我国证券市场管理部门和理论界应当改变对证券交易所的片面认识,把握证券交易所的实质。NET 系统不是所谓的场外交易系统,而是现代化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把 NET 系统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战略,纳入证券市场的统一规则,统一管理。

2. 目前,我国政府承认的证券交易所只有两家。我们认为是不够的,不能满足证券市场的充分发展。NET 系统拥有先进的技术手段,开业以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发

挥了积极作用,而且地处我国北方,与上交、深交所三足鼎立,形成了比较均衡的交易所布局,如将其纳入统一的经济发展规划和管理,将十分有利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有 3 家,比较合适。建议加强 3 家交易所的合作,充分发挥其相辅相成的作用。建议交易所在上市品种、地区、行业和企业规模上,市场功能有所分工。

NET 系统目前可侧重于支持各地新兴成长行业的发展,利用系统地理和政策优势,除上市国有、法人、个人股以外,还可以发展国债、投资基金等债券专场,为国家财政筹集资金,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提供手段。在功能上可发挥系统的优势,提供国债、股票等一级市场的发行服务。

上交所、深交所所上市的股票,可在 NET 系统上市交易,另外,NET 系统上市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可转到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三家交易所之间应展开适度竞争,促进证券交易所不断改善服务,提高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3. 无场化交易模式正在证券交易所广泛采用电子技术的今天,应当高度重视技术的开发、应用、运行、管理及人财物的投入。技术开发要走市场化的道路,充分利用社会的智慧优势,取得优质、高效、事半功倍的效果。

应当积极促成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业技术应用组织,大幅度提高技术应用,减少重复建设、重复投资、互不衔接,减轻证券商和投资交易人负担,统一技术开发标准。证券交易所的适当竞争其目的应是促进资本市场的效率化,低成本化,应体现在改善服务,完善管理等方面,不应以技术上的相互封闭、割裂为代价。

4. 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清算交割系统,使我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统一。由中证交、上交、深交发起吸收地方证券交易中心,证券商参加共同组建全国证券清算交割组织机构,可以是会员制,也可以是公司制。以人民银行电子联行为依托,其目标是使每一个

证券商在清算机构统一开户,统一办理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割,解决目前清算商多头开户、资金重复占压,运作效率低下的问题。

适当缩短证券交易清算交割期和允许回转交易是符合市场要求的,只要技术管理上保证有良好的清算交割监控制度,缩短清算交割期和允许回转交易都是方便投资人,活跃市场的有效办法。

5. 为了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全面系统的服务与管理。建议对申请到交易所上市公司,从股票公开发行就开始管理,在其发行时就明确可否上市,使投资人对其所购有完整的投资评价,消灭投资模糊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程序化的完整管理。

建立上市公司的日常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要加强对市场的日常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每月上报财务报表,业务开展报告,董事会决议等,要接受中证交的业务监督。并每月将有关信息向社会投资人公布。建立证券商的业务监督制度,对证券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如开户、交易量;对投资人的服务状况,如场地、行情显示、信息提供和委托业务的质量和效率,为非会员和间联会员提供的服务的情况。建立考核和评比制度,建立证券交易活动与行为的监督制度,对异常的市场价格和交易量变动进行调整,并及时处理。

当前,应逐步进行上、深交易所的法人股和国家股的上市流通转让和允许个人参加 NET 系统市场交易的试点,我们认为这在理论上、实践上均是可行的,机构法人的入市,可充分发挥证券市场对资源合理分配和企业重新组合的有效作用,个人的入市可有效地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增加市场的流通性,发挥监督和促进机制。

第六章 股市法规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范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所在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相似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券委员会提交下列

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 (六)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 (七)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设立目的；
- (二)名称；
-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职能范围；
- (五)会员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由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经证券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解散。

证券交易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由证券委作出解散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便

利条件,以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二)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

(四)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活动;

(五)根据《条例》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六)依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七)提供和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信息;

(八)证券委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业务规则。除办法另有规定外,证券所的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委会同证券交易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并报证券委备案。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二)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三)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四)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五)交易纠纷的解决;

(六)交易保证金的交存;

(七)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及关闭;
- (九)上市费用、交易手续费的收取;
- (十)本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一)对违反证券所业务规则行为的处理;
- (十二)其他需要在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以下有职权:

- (一)制定证券所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审核后,报证券委批准。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拟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聘请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
- (四)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五)审定总结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七)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八)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九)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会员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成员应当不少于七人，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应当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会员理事是指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理事职务的个人；非会员理事是指不在会员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担任理事的个人。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或者常务理事若干人。

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常务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报证券委备案。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或者由理事长指定的常务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至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总理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委备案。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理事会聘任，报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上市委员会,其职责是:

(一)审批证券的上市;

(二)拟订上市规则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部门为上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上市委员会由十三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是:

(一)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和外地会员代表各二人,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二)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各委派一人;

(三)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总经理;

(四)证券交易所其他理事一人。

上市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上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委员中推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规定人数至少七人,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上市委员会除由理事长、总经理担任的委员外,其他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是:

(一)监察理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 监察理事、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 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监察委员会规则，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批准生效，报证监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是：

(一)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二人，外地会员四人，由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律师、注册会计师各一名，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通过；

(三) 理事会选举理事一名担任监察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监察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有权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监察事项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监察委员会的经费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专门委员会委员是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曾经担任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达三年以上。

因违法行为被解职的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自解职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时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

-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升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 (五)股价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协议的规定,或者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证券作出暂停恢复或者取消其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的档案材料,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证券的情况进行统计,并监督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依照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缴纳席位费、手续费等费用并缴存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提

供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报表、帐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

第六章 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凡有与其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系统,并根据证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的要求,向其提供证券市场信息。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因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报告,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和材料,并

有权派员检查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存入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涉及诉讼,以及这些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证券法规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证券法规、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有权责令该证券交易所按照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证券法规的规定、法规授权由证券交易所制裁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制裁。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违反国家证券法或者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其职权,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本办法已明确处罚办法的以外,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不服,本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不服,本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后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上市公司”是指其证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宣传和说明材料。

(四)“上市费用”是指上市证券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

(五)“上市推荐人”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六)“席位费”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

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交易席位使用费。

(七)“交易保证金”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向证券交易所交存的保证金。

本办法未作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条例》中的定义确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

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 (六)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

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三)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

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

(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五)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六)招股说明书；

(七)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九)经二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经二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各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确认文件；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 (二)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 (三)筹资的目的；

(四)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五)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六)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七)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八)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九)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十)重要的合同；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and 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五)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个至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由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承销方式；
- (三)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五) 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二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十日,不得超过九十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构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持有面值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
- (四)公司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记录,但是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送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 (三)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五)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 (六)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并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二)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 (三)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五)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

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不得损害国家拥有的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证外地委托人与本地委托人享有同等待遇，不得歧视或者限制外地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未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

第四十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股票。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开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未经证券委批准,任何人不得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代理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二项以上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

(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收购的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

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九十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取记名式。发行人可以发行簿记券式股票,也可以发行实物券式股票簿记券式股票名册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实物券式股票集中保管的,也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股票保管机构不得将该持有人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方便、安全、公平的原则,制定股票清算、交割的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则。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接纳会员。

第五十六条 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监管。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提交中期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财务报告；

(二)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

(五)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简况；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者主要服务项目简况；

(三)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四)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五)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的名单及前十名最大的股东的名单；

(六)公司股东数量；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
- (八)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
- (九)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
- (十)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十一)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
-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还应当包括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

(十四)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并向社会公布，说明事项的实质。但是，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向社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五)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

显著影响；

(十)董事长、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第六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普通股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报告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作出报告。

前款所列人员在辞职或者离职后六个月内负有依照本条规定作出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上市公司在依照前款规定公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地方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应当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所提交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投资人查阅。

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一)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二)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二十五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除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本章规定的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交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并向所有股东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其股票并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的案件,由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六十九条 证监会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一)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三)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四)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

对前款的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二)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三)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四)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的;

(五)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六)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七)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八)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的建议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的,除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外,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评估人员和律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一)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三)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四)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五)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六)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或者协助他人买卖股票的;

(七)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十)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经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

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证券委指定的机构决定;重大案件的处罚,报证券委决定。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根据章程或者自律准则给予制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第七十九条 与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第八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引起的争议,应当由证券委批准设立或者指定的仲裁机构调解、仲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

“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

“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的印制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

(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是指公司库存以外的普通股。

(三)“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行为。

(四)“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五)“承销机构”是指以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六)“包销”是指承销机构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买下的承销方式。

(七)“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股票，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包销人的承销方式。

(八)“公布”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的行为。

(九)“公开”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的行为。

(十)“要约”是指向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发出购买或者销售某种股票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意图表示。

(十一)“要约邀请”是指建议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十二)“预受”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期满前不构成承诺。

(十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内幕人员”指任何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十五)“内幕信息”是指有关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有收购意

思的法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六)“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

(十七)“证券业管理人员”是指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

(十八)“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细则。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条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均须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凡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均必须按本细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除前款外,本细则还适用于持有一个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法人和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

第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上市公布书;
- (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四)临行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文表述;发行 B 股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如有必要,还应当用英文表述。英译文本的字义和词义与中文本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会必须保证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

带责任。

公开披露文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销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认真查核，保证经其查核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编制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上市公司应当编制上市公告书，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招股说明书的具体内容与格式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一号)。

第七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编制完成招股说明书后，应当将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具体编制内容见准则第一号)随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当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一级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将上述文件一式十二份报送证监会复审。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一万字左右，对开报纸一整版)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并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各承销机构及发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并且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同时报送证监会十份，以供备案和投资公众查

阅。

第八条 在公开发行动票的申请获准后,且招股说明书失效之前,如果发生不修改招股说明书就会产生误导事件,发行人与其承销商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对经证监会复审后的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说明书概要)作出的任何改动,必须在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说明书概要)公布之前报证监会审核。

第九条 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批准其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告书中载有财务会计资料的,其资产负债表报表日和利润表及其他规定的报表的报告期间终止日距挂牌交易首日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其盈利预测期间自挂牌交易首日起至盈利预测期间终止日,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十条 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不得超过九十日,或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的,发行人可以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简要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一)、(二)、(三)的内容,并且应当指明该公司发行该种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曾于何时刊登在何种报刊何版上。但如果因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而省略的事项在该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有义务作出说明。

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超过九十日并且招股说明书已失效的,发行人编制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在其挂牌交易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全文或不超过一万字的上市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备置于发行人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证监会一式十份,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在股票发行期间,与发行有关的、应当公开的信

息,例如股票认购表抽签结果、交款的地点与时间等,也应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果进行股票配售,其信息披露按照《条例》中新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中不少于两次向公众提供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的格式和表式执行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布前,中期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条例》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报告完成后应立即向证监会报送十份备案,并将不超过四千字的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将中期报告备至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投资公众查阅。除特殊情况外,中期报告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报告完成后应当立即报送证监会十份备案,并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将不超过五千字的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将年度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凡既发行了社会公众股,又发行了人民币特种股,或在国内、国外交易场所均挂牌交易的公司,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同时向国内和国外投资者公布。

第四章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应当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向社会披露。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条例》第六十条所列事项;
- (二)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三)发生大额银行退票(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 5% 以上);
- (四)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务担保或抵押物的变更或者增减;
- (六)股票的二次发行或公司债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依规定转为股份;
- (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 (八)发起人或者董事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九)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监事会议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
- (十)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
- (十一)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

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大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报告;同时应当按其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报告交易场所。公司在重大事件通告书编制完成后,应当立即报送证监会十份供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新闻媒介披露某一重大事件时,应当在公开该重大事件前向证监会报告其披露方式和内容。如果证监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披露时机、方式与内容提出要求,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章 临时报告——公司收购公布

第二十条 法人发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的持股情况时,应当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准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将有关情况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第二十一条 法人发生《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的持股情况时,除按照该条规定作出报告外,还应当自该条所列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告书,将不超过五千字的收购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向证监会报送十份供备案,并置备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公众查阅。

第二十二条 收购公告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收购人名称、所在地、所有制性质及收购代理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要情况;收购人为非股份有限公司者,其主管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主要从属和所属机构的情况;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收购人和被收购人股份数量;
- (四)持有收购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最大的十名股东名单及简要情况;
- (五)收购价格、支付方式、日程安排(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及说明;
- (六)收购人欲收购股票数量(欲收购量加已持有量不得低于被收购人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50%);

- (七)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八)收购人前三年的资产负责、盈亏概况及股权结构；
- (九)收购人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的其他收购的情况；
- (十)收购人对被收购人继续经营的计划；
- (十一)收购人对被收购人资产的重整计划；
- (十二)收购人对被收购人员工的安排计划；
- (十三)被收购人资产重估及说明；
- (十四)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内部规则；
- (十五)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对有关联公司的贷款、抵押及债务担保等负债情况；
- (十六)收购人、被收购人各自现有的重大合同及说明；
- (十七)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
- (十八)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其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发生《条例》第六十一条所述情况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在至少相同范围内作出澄清，并将事情的全部情况立即通知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第七章 信息事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应当将本人姓名、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办公室电话号码、图文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除应当遵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

息外,还应遵守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中自行选择至少一家披露信息。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干预。

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但必须保证:

- (一)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消息;
- (二)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各种文件译成英文的,英译文应该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英文报刊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个人与机构,按照《条例》第七章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有关地方法规中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规定,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编者注:目前证监会指定授权披露信息的报刊有: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中国改革报、证券市场周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

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发展、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

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产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事,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届期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
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

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 (一)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经营估算书;
- (四)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五)招股说明书;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验资证明;
- (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 (七)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 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事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

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吉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要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

-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 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 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 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 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可连续计算;
-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 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 (五)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 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 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批准后, 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

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

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记证明;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债券的利率;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公司净资产额;
- (七)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

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項,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

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不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A 股零股交易清算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所上市的不足一标准手且办理了托管手续的 A 股(以下简称零股)。

二、零股交易开市时间内,凡参加本所集中市场交易的证券商均应对外营业,接受股民的零股买卖委托。

三、零股集中交易时间确定为每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上午 8:30 分至 10 时整(遇节假日则推迟至次周星期六)。在分派股息配股权证上市期间,每月加开一场零股交易,时间为当月第一个星期六上午 8:30 分至 10 时。

四、凡在零股交易日的下一营业日除权除息的股票,其零股在该交易日停止交易一次。

五、零股在本所电脑自动撮合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六、零股交易以每一股为一个交易单位,以 0.05 元为一个价格升降单位,成交价格在上一个营业日的标准手股票收市价的上下各 20 个价位内。

七、零股交易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证券商在上述时间将股民委托盘全部输入电脑,上午 10 时后电脑自动撮合系统将所有符合成交条件的委托盘全部撮合完毕。

八、在零股交易专场,委托卖出的股民须将自己名下的同一股种的零股一次全部委托;不接受标准手股票卖出委托;也不允许将标准手股票分割委托卖出;委托买进既可买进标准手也可买进零股,但买进零股者,必须已经持有同一股种的零股。

九、零股交易不纳入股价指数计算范围,不发布即时行情,仅在集合竞价完毕后公布收市行情。

十、零股柜台委托方式及清算交割方式与现行 A 股方式相同,一级清算交割时间为 T+1,即下周一、二级清算交割时间为下

属二。

十一、零股交易的佣金、经手费、清算、过户费及印花税均与 A 股收费标准相同。

十二、不足一手的 A 股认股权证按以上规定执行。

十三、本办法经主管机关批准后实行，凡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同时停止实行。

十四、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其未尽事宜由本所修订补充。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债券现货托管交易清算暂行办法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债券市场,活跃债券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交)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中证交上市的各类债券的登记、托管、交易、清算。

第二章 债券交易商

第四条 凡中证交 NET 系统入网的正式券商和预备券商均可成为中证交债券交易商。

第五条 资本金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经向中证交申请批准后,亦可成为中证交债券交易商。

第六条 债券交易商均可在场内或场外进行债券的实物和非实物现货交易业务。

第七条 为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公开市场业务操作需要,中证交无偿提供电脑和网络通讯设施,并免收其系统设施使用费。

第三章 债券托管

第八条 凡国家法令允许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人均可在

NET 系统各地债券交易商处开设证券帐户卡买卖债券。

第九条 中证交对债券实行两级登记、集中托管。债券交易商对持有债券的投资人办理托管和登记业务,中证交为债券交易商建立证券托管帐户。

第十条 债券交易商可通过其在 NET 系统开设的证券托管帐户或证券自营帐户买卖债券。托管帐户用于反映债券交易商接受客户托管的债券数量及其变更情况,债券交易商可按照客户的股东代码设置明细帐户,该明细帐户由债券交易商负责管理。债券交易商有义务定期向中证交上报客户的债券明细帐户资料。

第十一条 中证交可办理实物债券的代保管业务,具体实施按照中证交制定的《NET 系统实物债券托管暂行办法》办理。

第四章 上市和交易

第十二条 中证交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交易的品种和上市的日期。

第十三条 国债和金融债券在 NET 系统上市豁免上市申请、审批、费用缴纳等事宜。企业债券的上市申请、审批、费用缴纳等由中证交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债券于本息兑付前一周自动终止交易,在终止交易前一周由中证交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债券现货交易的集中开市时间和现行 NET 系统股票交易时间相同。**第十六条** 债券交易以面额百元为一报价单位,以合计面额千元为一交易单位,交易数量应为一个交易单位的整数倍,价格升降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允许债券交易商进行场外柜台交易。

(1)不足一个交易单位的债券交易,可在债券交易商柜台进行成交。

(2)若一次买卖在中证交集中托管的同种上市债券面额在二

十万元以上的,允许实行场外协议成交。

(3)暂时没有与 NET 系统电脑网络联网的债券交易商,可进行债券的场外交易。

场外柜台协议成交的债券交易是指投资者之间直接或通过债券交易商进行的。在每一债券交易日后,债券交易商将成交结果通知中证交交易管理部,由交易管理部对其成交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成交单,将转至证券托管部和资金清算部,由证券托管部办理债券的过户交割事宜,由资金清算部办理债券的过户交割事宜,由资金清算部办理债券的资金交割事宜。

第十八条 每笔场外协议成交的申报成交单须包括以下内容:债券交易商双方名称代码、合同序号、交易品种、价格、数量、成交金额和签章。债券交易商应向中证交提交指定合同签字人名单和印签样底。

第十九条 场外协议成交的价格不计入即时行情,其成交金额计入当日成交总额。

第二十条 NET 系统债券场内现货交易的委托、交易、行情揭示参照现行股票交易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债券交易商可开展债券自营业务。

第五章 清算和交割

第二十二条 进行场外柜台债券交易的债券交易商,必须首先在中证交开立债券交易一级帐户,并向中证交缴纳债券交易的入网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清算交割准备金 10 万元,清算头寸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已经入网的系统债券交易商,不须再向中证交缴存第二十二条所指三项费用。

第二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一级、二级清算交割参照 NET 系统现行清算交割办法办理。债券交割时间同现行的上市股票交割

时间。

第六章 还本付息

第二十五条 中证交将根据债券的发行方式,决定为到期债券提供还本付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发行债券为无券形式时,其还本付息作业流程如下:

一、发行机构应于截止过户日前 7 天将债息和本金一次性划入托管部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托管部根据各债券交易商托管帐户截止过户日余额计算各债券交易商应得债息和本金金额,并于截止过户日后第二个营业日下午将本息划入各债券交易商指定银行帐户。

三、债券交易商于截止过户日第三个营业日即可为投资支付本息。

第二十七条 发行债券为实物形式时,其还本付息作业流程如下:

一、托管部于截止过户日后第一个营业日计算各债券交易商托管帐户余额与债券保管帐户余额之差,并按发行机构公布的本息兑付办法,计算各债券交易商应收或应付本息净额,并通知应付资金方债券交易商。

二、应付资金方债券交易商在截止过户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内,将应付资金划入中证交指定的银行帐户。

三、各债券交易商应于截止过户日后第四个营业日起,开始为投资人支付本息。

第七章 费 用

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债券交易商买卖债券(含场外协议成交的有关费用)时,须向债券交易商交纳佣金 1.1‰,其中含代

收中证交手续费 0.1%，佣金每笔起点为 5 元。债券交易免征印花税。

第二十九条 场外协议成交的有关费用按第二十八条规定比照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债券交易商在有关业务中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债券交易商，中证交除参照现行交易清算有关规则进行处罚外，中证交有权停止该债券交易商在中证交的债券交易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证交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的修改补充构成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原颁布业务办法中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证券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照本规定,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确认、撤销及有关事宜。

第三条 证监会可授权中国证券协会和地方证券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办理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中介机构,指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规批准设立的可经营证券业务或证券相关业务的下列法人:

1. 证券公司;2. 信托投资公司;3. 证券清算、登记机构;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5. 证监会或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的其他可经营证券业务或证券相关业务的机构。

本规定所称证券专营机构,系指前款第1项所列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系指前款第2项所列信托投资公司和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的其他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专营机构和证券兼营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从业人员系指下列人员:

1. 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各项所列证券中介机构的正、副总经理,但证券兼营机构和该款第五项规定的机构中不负责证券业务的副总经理除外;

2. 证券经营机构中内设各证券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

3. 证券经营机构下设的证券营业部的正、副经理人员;

4. 证券经营机构中从事证券代理发行业务的专业人员；
5. 证券经营机构中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专业人员；
6.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7. 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内的出市代表；
8. 证券清算、登记机构内设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
9.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内设各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
10. 各类证券中介机构的电脑管理人员；
11. 证监会认为需要进行资格确认的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本规定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各项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

本规定第五条第1项所列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应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未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除符合前款豁免规定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各项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业人员资格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21周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 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在申请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前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5. 具有证券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有从事两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其它金融业务经验，或四年以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与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6. 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过证监会指定培训机构举办的证券从业资格培训或通过其它学习方式达到相应水平，并通过证监

会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

7. 自愿并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行业规范,接受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

8.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资格培训与资格考试

第八条 除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可免于资格考试的人外,申请取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须通过资格考试。

第九条 资格考试由证监会统一组织,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由证监会指定的培训机构举办。

第十条 申请成为指定培训机构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培训规划及考试办法符合证监会制定的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要求；

2. 使用证监会认可的教材；

3. 授课人中的数量、结构和专业水平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审核确认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的要求；

4. 教学设施和组织规划经证监会审查符合要求；

5.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授课人员审核确认标准和前款各项规定的其它未尽事宜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拟申请成为指定培训机构者,应按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向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证监会依据第十条所列各项条件和全国证券业的分布情况指定证券业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对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由指定培训机构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证监会依据本规定及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的有关文件对指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指定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

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资格培训和资格考试。对教学不负责任、培训质量低劣、以及在培训和考试中弄虚作假者,证监会可撤销其指定培训机构资格,并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从业资格者,需向证监会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1. 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2. 身份证;3. 学历证书;4. 指定培训机构开具的资格考试成绩单及结业证书;5. 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以上的政府机关开具的以往行为说明材料;6. 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各证券中介机构应负责统一报送本机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未在证券机构中任职者的申请材料可由指定培训机构统一转报。

第十七条 证监会接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材料做出审查,并对符合条件者发给资格证书。

前款所称资格证书,由证监会根据从业人员的情况分为下列类别:

1. 证券代理发行从业资格;2. 证券经纪从业资格;3. 投资顾问从业资格;4. 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从业资格;5. 证监会认为需要认定的其他类别。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1项所列人员至少应获得第十七条规定类别资格证书中的两种;

第五条第2项所列人员应获得第十七条所列资格证书种类中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对应的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3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经纪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4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5项、第6项和第9项所列人员应获得投资顾问资

格证书；

第五条第8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证券中介电脑管理三种证书中的一种；

第五条第10项所列人员应获得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证监会对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予以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证监会发放资格证书时，可按国家有关标准向申请人收取登记费用。

第五章 资格的维持

第二十一条 获取资格证书后超过十八个月而未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就职，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连续未从事证券业务活动达十八个月的，若要重新成为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须按照规定要求的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证券中介机构不得聘用无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者成为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中介机构应将其聘任的所有从事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的有关情况向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有违反《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规之行为时，所在机构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因涉嫌参与重大经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因触犯我国刑法而被法院判刑，所在机构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生死亡、辞职、解雇、解任或退休等变故，所在机构应于变动发生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同一从业人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受聘于一家证券中介机构。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改变受聘机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该从业人员辞职调离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申报备案;新聘用机构应当在该从业人员就职后三个月内向证监会申报备案。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勤勉尽责的品质和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意识。

第三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不断学习,保持和更新专业知识,充实和提高业务技能。

第三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

第三十三条 证监会可依据本规定所列各项条件,对已获得资格证书并上岗工作的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经检查仍然具备条件者,可维持其从业资格;对未能符合相应条件者,证监会将依照本规定有关条款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取得资格证书并上岗工作后,如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本规定,除按该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外,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罚:

1. 警告;
2. 暂停从业资格六个月到十二个月;
3. 撤销资格证书,此后三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4. 撤销资格证书并永久性地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对受到前款第1项处罚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社会公告;

对受到本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第4项处罚的从业人员,

证监会将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取得资格证书而擅自成为第五条各项所列人员的,证监会可责令其所在证券机构停止该人员的从业活动,并在此后一年之内拒绝受理该人员的从业资格申请。同时,对所在机构的有关负责人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材料,一经发现,证监会可视情况在三年内或永久性拒绝其从业资格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者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材料,一经发现,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3或第4项予以处罚。

已取得资格证书者如在第四条第一款所列之外的非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证券中介机构中成为第五条各项所列人员,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3项或第4项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因涉嫌参与重大经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或在任职期间因涉嫌违反我国刑法而被检察机关起诉期间,证监会可视情况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有关机构在工作安排上做出相应配合。

第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如对其任职的证券中介机构的破产或遭受重大损失有直接责任,证监会将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第4项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反有关业务规定导致客户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时,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或间接地拒绝或回避证监会调查或检查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可视情况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或受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项或第2项处罚两次以上的从业人员，证监会可视情节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重处罚，直至撤销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因违反本规定，受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处罚的，处罚期间，任何证券中介机构不得将其录用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受到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4项处罚的，任何证券中介机构永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予以录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成为第五条各项所列人员者，如欲继续从事证券业务，须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的两年内取得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在部门经理或部门经理以上的岗位上专职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工作达五年以上者，可豁免资格培训与资格考试。

第四十七条 第五条第7项所列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由证监会委托证券交易所负责实施，有关办法由证券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对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管理及操作人员，其从业资格管理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7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为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证金融机构资本来源正当、结构合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现就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二、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经当地政府同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实,可以用财政节余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

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五、其他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资本充足率为8%并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可向金融机构投资。

(一)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二)投资来源限于超过8%以上资本金部分,以及公积金、公益金结余。

六、保险公司可向金融机构投资,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资本金的25%。

七、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可向信用合作社联社、合作银行投资外,不得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

八、证券公司可用资本金向金融机构投资,其投资累计金融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

九、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十、各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的投资入股数额,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必须等额核减自身的资本金。

十一、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二)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 30% 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但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企业其它投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三)严禁以银行贷款向金融机构投资。

十二、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十三、严禁工商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之间以换股形式相互投资。

十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金融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除外)不得向个人募集资本。

十五、单个股东投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 10% 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十六、各级人民银行在审批金融机构时,对资本来源要认真按照上述规定严格审查。

十七、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时,发现弄虚作假者,必须严肃查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 (三)骗取信用证的;
-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决定规定的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串通，为其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以共犯论处。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或者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一律收缴，上交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收缴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二十三、本决定所称的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一

中国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百强排序

中国股份制企业评比中心 金融时报社 (1995.8.2 公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	每股税		综合得分
						利润	后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百元	元/股		
1.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3755	923552	938362	177993	19.27	0.23		81.51236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1199	170727	427398	83185	48.72	2.97		77.51272
3.马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03389	1195988	607649	88165	7.37	0.11		76.86892
4.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27538	622980	621684	101583	16.31	0.24		74.41262
5.深圳发展银行	1548841	165561	139028	41442	25.03	0.83		68.97677
6.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23200	193857	136491	70697	36.47	0.58		68.40240
7.江苏兰陵股份有限公司	86538	52533	155497	22241	42.34	1.63		67.73903
8.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020	226657	157406	52866	23.32	0.53		66.05928
9.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	76451	238677	26874	35.15	0.85		65.88482
10.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467	194775	101281	48568	24.94	0.67		65.69313
11.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025	43353	35451	14317	33.02	1.74		65.16327
12.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5637	114012	99478	42476	37.26	0.42		65.05094
13.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14321	378702	67739	57207	15.11	0.20		64.85199
14.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547	274474	107101	43590	15.88	0.51		63.32806
15.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8953	122877	75086	38793	31.57	0.36		63.24080
16.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8818	66339	49668	17146	25.85	1.26		62.76541
17.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124152	43359	134197	11383	26.25	1.05		62.51774
18.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449	84302	114504	22381	27.53	0.36		62.17149
19.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452136	101087	389046	13005	12.87	0.21		62.03351
20.深圳市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193	68754	227908	15564	22.64	0.54		61.97813
2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519	108937	122754	21503	19.74	0.71		61.73191
22.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68680	46723	31934	12318	26.37	1.20		61.66242
23.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942	126184	71790	26473	20.98	0.58		61.64457
24.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85049	45705	120650	12876	28.17	0.84		61.64425
25.武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62	90746	133541	23340	25.72	0.54		61.47517
26.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66953	148269	15031	22.45	0.66		61.25274
27.长城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64521	101121	208031	20099	19.88	0.28		61.13915
28.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89	106313	203519	22116	20.80	0.36		61.10189
29.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61638	135397	62824	27378	20.22	0.65		60.91538
30.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6992	271753	177852	23793	8.76	0.21		60.83651
30.广州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36	42697	41927	13543	31.72	0.78		60.80459
32.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374645	97060	226123	18205	18.76	0.23		60.79068
33.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0792	132501	97140	28160	21.25	0.43		60.45188
34.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274	68657	35887	19887	28.97	0.61		60.27218
35.上海上电股份有限公司	144586	107964	143416	18995	17.59	0.59		60.24022
36.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738	93145	67156	21018	22.56	0.64		60.19859
37.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544	188412	266509	17404	9.24	0.11		60.11175
38.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99309	66210	173200	12791	19.32	0.61		59.89353
39.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86283	124298	99858	21208	17.06	0.57		59.89050
40.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42	89194	72117	16632	18.65	0.72		59.57201
41.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279	117010	114239	24343	20.80	0.30		59.56420
42.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454	22365	26072	8014	35.83	0.52		59.52535
43.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4173	61805	56264	15443	24.99	0.66		59.43134
44.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3959	34503	66612	10240	29.68	0.63		59.40046
45.上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268	30331	20226	7989	26.34	0.89		59.30443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每股收益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元/百元	元/股			
4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192	101757	192872	15634	14.77	0.23	59.25233		
47.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028	98283	107238	14236	14.48	0.64	59.17841		
48.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股份有限公司	234779	63461	175455	11920	18.78	0.40	59.16574		
4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77	6485	71605	2386	36.79	0.55	59.15136		
50.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7514	126844	153007	18928	14.92	0.32	59.07665		
51. 北满特钢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275649	118805	160660	17084	14.38	0.33	58.96018		
5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08004	66281	51007	13827	20.86	0.74	58.92919		
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04	63044	29216	16215	25.72	0.61	58.87194		
54. 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12	24844	28173	7407	29.82	0.73	58.80875		
55.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907	29676	89267	8013	27.00	0.60	58.64806		
56. 上海三生股份有限公司	167373	46081	193993	7755	16.83	0.47	58.44787		
57. 深圳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109	221015	210055	12226	5.53	0.13	58.43585		
58.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994	129289	161047	14835	11.47	0.33	58.33941		
59.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82	75285	146155	12193	16.20	0.54	58.27434		
60.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5182	90935	196178	11068	12.17	0.48	58.18705		
61.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95	45235	102045	10435	23.07	0.47	57.95793		
62. 福建省闽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17	29563	22815	8760	29.63	0.58	57.93003		
6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72201	20415	24059	5997	29.37	0.72	57.84781		
6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17559	112528	151355	16385	14.26	0.36	57.82345		
6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135148	81178	38577	13526	16.66	0.56	57.63846		
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52	24298	13165	7224	29.73	0.62	57.61170		
67. 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54025	45986	21969	11873	25.82	0.57	57.51901		
68. 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626	119825	174052	13169	10.99	0.33	57.47006		
69. 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44321	27832	95362	6826	24.52	0.47	57.11255		
7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69812	195648	111338	19509	9.97	0.18	57.09102		
7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574	39936	38275	10514	26.33	0.48	57.06077		
72.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655	43619	30133	9372	21.49	0.65	56.83871		
73. 珠海经济特区明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12	61826	70208	11321	18.31	0.55	56.81238		
74. 上海市漕东股份有限公司	190220	172079	36429	23724	13.79	0.24	56.46195		
7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30	42973	24404	8428	19.61	0.68	56.34743		
76. 深圳南方热股份有限公司	107629	63117	61696	10726	16.99	0.56	56.31717		
77. 深圳市莱英达股份有限公司	167810	72268	59450	12400	17.16	0.45	56.25261		
78. 上海从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99	27561	15690	7622	27.66	0.49	56.19254		
79. 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80662	66451	92642	11342	17.07	0.44	56.09364		
8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8518	177388	245459	2709	1.53	0.00	55.96728		
81.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207	66200	32101	8470	12.79	0.76	55.80882		
82. 深圳南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058	36382	28281	7118	19.56	0.64	55.55903		
83. 上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6032	53080	37383	10060	18.93	0.50	55.53881		
84.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352	68760	133115	8561	12.45	0.44	55.32572		
85. 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	59010	29514	97055	5547	18.79	0.48	55.28596		
86. 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2	16659	32024	4835	29.02	0.34	55.05739		
87. 上海市农垦工业联合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00545	14142	15320	2397	16.95	0.42	54.97289		
88. 广东梅雁股份有限公司	38186	28823	19818	3034	17.47	0.75	54.82828		
89. 深圳市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243	34786	13592	6609	19.57	0.64	54.82821		
90. 江门甘泉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68	50751	31829	6944	13.68	0.74	54.79267		
91. 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533	87548	32144	12685	14.49	0.48	54.75494		
92. 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	53672	44051	38184	8406	19.08	0.57	54.67615		
93.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300	59882	60654	10334	17.26	0.40	54.22065		
94. 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14517	61448	32412	10830	17.62	0.42	54.19689		
95. 海南省航空公司	155629	40019	38399	8716	21.78	0.29	54.11822		
96. 上海医药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86	15736	12036	3537	22.48	0.60	54.03370		
9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56868	80140	123793	8300	10.36	0.36	54.02728		
9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71	33690	81241	5688	16.88	0.49	54.00810		
99. 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9836	32376	48269	5981	18.47	0.50	53.70535		
100. 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8	21727	115344	4131	19.01	0.33	53.69413		

附录二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评定 47 家上市公司股票等级

A 级：飞乐音响；

B 级：深达声 A、深南玻 A、深华源 A、兴业房产、异型钢管、第一铅笔、第一食品、金陵股份、爱使股份、申华实业、飞乐股份、浙江凤凰；

C 级：深发展 A、深万科 A、深金田 A、深宝安 A、深物业 A、深石化 A、深康佳 A、延中实业、联合实业、中纺机 A、大众出租、丰华圆珠、联农股份、嘉宝实业、豫园商城；

D 级：深安达 A、深振业 A、深中浩 A、二纺机 A、联华合纤、冰箱压缩、轮胎橡胶；

E 级：深锦兴 A、深中华 A、深中冠 A、深深宝 A、深华发 A、真空电子、轻工机械、嘉丰股份、一汽金杯、永生制笔、股带股份、氯碱化工。

（资料来源：199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

附录三

沪深股市个股概述

一、沪市个股代码、分类及主营业务(上证指数 IWSH)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史	
				最高	最低
600	青岛啤酒	工业	啤酒酿造;山东板块、H股板块、轻工(酒类)板块	15.30	3.05
601	延中实业	综合	经营文化办公用品;老八股板块、收购概念股	42.20	4.60
602	真空电子	工业	显像管、真空电子器件;老八股板块、电子板块、含B股板块	23.00	1.81
603	兴业房产	地产	房地产;房地产板块、收购概念股	48.50	4.15
604	二纺机	工业	纺织机械及相关电子电器产品;机械板块、含B股板块	32.00	2.96
605	轻工机械	工业	轻工机械产品;机械板块、接轨板块	19.30	1.95
606	嘉丰股份	工业	经营纺织产品;纺织板块	19.88	1.85
607	联合实业	工业	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纺织板块、接轨板块	27.98	3.21
608	异型钢管	工业	无缝钢管、波纹管;钢铁板块、控股板块	19.85	2.51
609	一汽金杯	工业	生产销售轻型货车和厢式客货车及零配件;汽车板块、东北板块	14.50	1.55
610	中纺机	工业	纺织和通用机械、电子电器、粉末冶金品;机械板块、含B股板块	23.40	2.80
611	大众出租	公用	汽车出租、中小巴营运;公用事业(出租车)板块、含B股板块	34.70	6.50
612	第一铅笔	工业	铅笔、化妆笔生产销售;制笔板块、含B股板块	26.00	3.38
613	永生制笔	工业	自来水笔、圆珠笔、化妆笔及笔类配套产品;制笔、含B股板块	36.30	9.68
614	胶带股份	工业	胶带、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工板块、含B股板块	24.20	4.40
615	丰华圆珠	工业	圆珠笔、彩色水笔、活动铅笔、礼品笔等;制笔板块、接轨板块	26.50	3.33
616	第一食品	商业	副食品及其它食品、粮油、百货;商业板块	54.80	4.75
617	联华合纤	工业	生产销售聚脂切片,合成纤维及深加工产品;化纤、含B股板块	56.00	4.37
618	氯碱化工	工业	烧碱、氯和聚氯乙烯等化工原料;化工、指数操纵、含B股板块	35.00	2.65
619	冰箱压缩	工业	冰箱和空调压缩机、制冷设备;冰箱板块、含B股板块 33.00	3.74	
620	联农股份	综合	农副产品、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乡镇企业板块、农业板块	52.00	4.85
621	金陵股份	工业	通讯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器板块、接轨板块	27.50	3.70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 史	
				最高	最低
622	嘉宝实业	工业	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及专用机械设备；乡镇企业板块、接轨板块	34.88	4.16
623	轮胎橡胶	工业	轮胎、橡胶制品、原辅材料和机械；化工、指数操纵、含B股板块	30.50	3.42
624	复华实业	工业	电脑系统、应用软件、通讯设备、自动化仪表；高科技、控股板块	23.92	5.36
625	水仙电器	工业	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电器板块、含B股板块	24.10	4.02
626	申达股份	工业	经营纺织品及服装进出口；纺织板块、接轨板块	17.99	2.10
627	电器股份	工业	电器、电子及相关产品，合金、触头材料及模具；电器、接轨板块	21.00	1.81
628	新世界	商业	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及日用百货；商业板块	70.00	5.91
629	棱光实业	工业	石英玻璃、硅、工业气体及出租车；控股板块	16.80	3.54
630	龙头股份	工业	纱线、布等纺织产品；纺织板块、接轨板块	19.95	1.90
631	中百一店	商业	日用百货；商业板块、接轨板块	81.00	5.37
632	华联商厦	商业	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商业板块、接轨板块	86.00	5.00
633	双鹿电器	工业	家用电冰箱、冷柜、空调、生啤机；冰箱板块、接轨板块	25.00	3.66
634	海鸟电子	工业	激光电子、可变电容器、机芯、录放机、闹钟等；电器板块、控股板块	25.89	4.10
635	浦东大众	公用	汽车出租业务；公用事业（出租车）板块、浦东板块	32.00	5.33
636	三爱富	工业	主营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高科技板块	22.40	3.22
637	广电股份	工业	电子产品、通讯等；电器板块、接轨板块	20.00	2.28
638	黄浦房地产	地产	旧城改造；地产板块、接轨板块	46.50	5.05
639	浦东金桥	地产	房地产开发；浦东概念股、地产板块、含B股板块、指数板块	36.50	7.61
640	国脉通信	公用	无线寻呼、通讯设备等；邮电板块、接轨板块	58.00	7.03
641	众城实业	地产	房地产开发；地产板块、接轨板块	45.90	5.28
642	申能股份	公用	能源投资；电力板块、指数（操纵）板块、接轨板块	26.00	3.15
643	爱建股份	综合	房地产、外贸、金融信托等；金融概念股、接轨板块	48.00	4.82
644	乐山电力	公用	电力开发、房地产开发；电力板块、四川板块	50.00	2.71
645	望春花	工业	纺织业；纺织板块、乡镇企业板块	44.00	5.91
646	国嘉实业	工业	开发、生产、销售激光精密机械等；高科技板块、接轨板块	39.00	4.00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史	
				最高	最低
647	新亚快餐	商业	饮食业；商业板块	45.00	3.60
648	外高桥	地产	房地产开发；浦东概念股、地产板块、指数操纵股、含B股板块	50.00	11.90
649	原水股份	公用	自来水；公用事业板块、接轨板块	23.49	2.21
650	新锦江	公用	旅游业、酒店等；公用事业板块、酒店板块、含B股板块	35.00	4.27
651	飞乐音响	商业	音响设备；商业板块、收购概念股、老八股板块	55.65	5.28
652	爱使股份	综合	电子工业；收购板块、老八股板块	91.55	6.42
653	申华实业	综合	房地产开发；老八股板块、收购概念股、乡镇企业板块	82.00	2.00
654	飞乐股份	工业	电子工业；老八股板块、收购概念股、电器板块	23.30	3.26
655	豫园商城	商业	日用百货；老八股板块、商业板块、接轨板块	62.98	6.10
656	浙江凤凰	工业	日用化工；老八股板块、浙江板块、化工板块	42.00	2.51
657	北京天桥	商业	日用百货；北京板块、商业板块	28.50	3.28
658	北京天龙	综合	物资流通、房地产开发；北京板块	35.10	4.36
659	福建福联	综合	纺织品及进出口；福建板块	30.00	2.45
660	福建耀华	工业	汽车玻璃及相关产业；福建板块、玻璃板块	44.00	3.56
661	南洋实业	工业	高科技产品；高科技板块、接轨板块	29.00	3.60
662	浦东强生	公用	出租车；公用事业（出租车）板块、浦东板块	33.70	6.50
663	陆家嘴	地产	房地产开发；浦东概念股、指数股板块、地产板块、含B股板块	32.34	8.51
664	哈医药	工业	医药、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东北（黑龙江）板块、制药板块	23.90	2.50
665	沪昌特钢	工业	特殊钢生产；钢铁板块	10.50	1.58
666	重庆药业	工业	制药；重庆板块、药业板块	23.80	4.90
667	无锡太极	工业	化纤；江苏板块、纺织板块	12.81	1.62
668	浙江尖峰	工业	水泥制造及建筑化工材料；水泥板块、浙江板块	18.90	1.93
669	鞍山合成	工业	化纤；东北（辽宁）板块、化纤板块	13.49	1.30
670	长春华联	商业	日用百货、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东北（吉林）板块、商业板块	18.10	2.37
671	杭州天目	工业	制药及钟表螺钉零件等；浙江板块、药业板块	15.46	2.02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史	
				最高	最低
672	四川广华	工业	化纤;四川板块、化纤板块	10.00	1.43
673	成都量具	工业	量具、刀具、量仪;四川板块、机械板块	14.70	1.82
674	四川峨铁	工业	铁合金、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四川板块	12.48	1.62
675	中华企业	地产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板块、接轨板块	31.48	6.11
676	钢运股份	公用	汽车运输;公用事业板块、运输板块、接轨板块	18.88	3.61
677	浙江中汇	综合	轻纺产品及原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浙江板块	14.59	2.52
678	四川金顶	工业	水泥制造、矿泉水生产、房地产开发;四川、水泥板块、三峡概念	29.00	4.98
679	上海凤凰	工业	自行车类产品;自行车板块、含B股板块	17.80	4.02
680	邮通设备	综合	通讯设备;邮电板块、含B股板块	25.50	5.82
681	武汉长印	工业	印刷及相关产品;湖北板块、印刷业板块	13.68	3.01
682	南京新百	商业	商业批发、零售等;江苏板块、商业板块	16.99	2.91
683	宁波华联	商业	五金交电、医疗器械等;浙江板块、商业板块	14.80	2.51
684	广州珠江	地产	土地开发等物业管理;广东板块、地产板块	20.80	3.81
685	广州广船	工业	制造销售船舶、船舶辅机、集装箱等;广东板块、含H股板块	20.00	1.87
686	厦门汽车	工业	客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福建板块、汽车板块	24.21	4.18
687	厦门国泰	工业	仓储运输、房地产开发等;福建板块	16.45	5.65
688	上海石化	工业	石油化工产品;指数板块、化工板块、含H股板块	5.97	1.20
689	上海三毛	工业	纺织业;纺织板块、含B股板块	11.49	3.32
690	青岛海尔	工业	电冰箱;山东板块、冰箱板块	13.35	2.60
691	自贡东碳	工业	电碳制品、机械密封等;四川板块	13.75	3.05
692	亚通股份	公用	水上客货运输;运输板块、接轨板块	19.29	4.35
693	福州东百	商业	日用百货;福建板块、商业板块	14.10	2.37
694	大连商场	商业	日用百货;东北(辽宁)板块、商业板块	14.99	2.99
695	大江股份	综合	家畜家禽饲料等;乡镇企业、含B股板块、指数、接轨板块	18.50	4.80
696	福建豪盛	工业	高级墙地砖、马赛克及其原材料;福建板块、建材板块	19.79	2.60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史	
				最高	最低
697	长春车百	商业	日用百货;东北(吉林)板块、商业板块	12.00	2.20
698	济南轻骑	工业	生产摩托车;山东板块	17.25	3.81
699	辽源得亨	工业	纺织、化纤;东北(吉林)板块、纺织板块	9.39	3.07
800	天津磁卡	工业	信用卡、磁卡等;天津板块、印刷板块	11.00	3.18
801	湖北华新	工业	水泥;湖北板块、水泥板块、三峡概念股、含B股板块	10.38	2.43
802	福建水泥	工业	水泥、新型建材、科技产品的生产等;福建板块、水泥板块	10.45	2.32
803	河北威远	工业	建材、机电产品;水泥板块、河北板块	8.47	2.35
804	成都工益	工业	钢材;四川板块、控股板块	7.05	1.81
805	江苏悦达	综合	房地产开发、煤炭运输等;江苏板块	23.58	5.92
806	昆明机床	工业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机床、高档测量设备;云南、H股、机械板块	6.05	1.71
807	济南百货	商业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山东板块、商业板块	8.95	2.25
808	安徽马钢	工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加工;指数、H股板块、安徽板块、钢铁板块	4.10	1.21
809	山西汾酒	工业	汾酒、竹叶青等系列酒;山西板块、酒类板块、接轨板块	7.67	2.35
810	河南神马	工业	纺织业;河南板块、纺织板块	7.81	3.61
811	东方集团	综合	建筑、进出口贸易、工业科技、房地产;东北(黑龙江)、控股板块	13.50	3.90
812	河北华药	工业	医药化工产品;河北板块、药业板块	5.98	1.55
813	鞍山一工	工业	工程机械、拖拉机;东北(辽宁)板块、机械板块	6.16	1.68
814	杭州解百	商业	日用百货;浙江板块、商业板块	14.50	3.62
815	厦门厦工	工业	工程机械产品;福建板块、机械板块	15.38	2.5
816	鞍山信托	金融	金融及房地产开发等;金融板块、东北(辽宁)板块	14.91	5.16
817	良华实业	商业	粮油、运输等;商业板块、接轨板块	22.15	4.65
818	上海永久	工业	自行车;自行车板块、含B股板块	13.88	4.90
819	上海耀华	工业	浮法玻璃;玻璃板块、含B股板块	20.80	6.00
820	隧道股份	公用	隧道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公用事业、接轨板块、新上海概念股	23.50	4.30
821	天津劝业	商业	国内贸易;商业板块、天津板块	8.20	2.08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 史	
				最高	最低
822	物贸中心	综合	各类生产、生活资料批发零售;贸易、新上海概念股、含B股板块	24.00	5.91
823	万象集团	商业	纺织及日用百货;商业板块	20.00	5.81
824	益民百货	商业	日用百货;商业板块、新上海概念	21.94	9.70
825	时装股份	商业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商业板块、新上海概念	18.50	4.10
826	兰生股份	商业	轻工业商品进出口;贸易板块	18.28	4.31
827	友谊华侨	商业	旅游、工艺、日用百货;商业板块、含B股板块	18.30	4.03
828	成都商场	商业	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通讯设备;商业板块、四川板块	10.37	3.48
829	哈天鹅	工业	建筑材料;水泥板块、东北(黑龙江)板块	10.30	3.91
830	甬城隍庙	商业	工业生产、内外贸易;商业板块、浙江板块	14.68	4.99
831	西安黄河	工业	民用、公用机电仪器设备;陕西板块、家电板块	13.74	3.95
832	东方明珠	综合	广播电视传播服务;新上海概念股、人气指标股、接轨、指数板块	39.00	9.28
833	商业网点	地产	商业用房及房地产开发;新上海概念股、房地产板块、接轨板块	29.60	6.40
834	凌桥股份	公用	自来水;公用事业板块、接轨板块	29.20	5.06
835	上菱电器	工业	电冰箱及家用电器;冰箱板块、含B股板块	21.00	5.30
836	界龙实业	工业	包装、装潢、印刷等;印刷板块、乡镇企业板块、新上海概念股	32.48	10.80
837	农垦商社	综合	商业、服务业、工业;农业板块、乡镇企业板块	19.40	5.35
838	第九百货	商业	日用百货;商业板块	18.50	4.10
839	四川长虹	工业	视听产品制造、销售;四川板块、家电板块	21.50	7.15
840	绍兴百大	商业	日用百货;商业板块、浙江板块	9.30	2.49
841	上柴股份	工业	柴油机、工程机械、油泵;机电板块、含B股板块	21.38	4.75
842	中西药业	工业	医药、农药、卫生用药、兽药;药业板块	21.00	4.20
843	工缝股份	工业	缝纫机;机械板块、含B股板块	18.18	4.15
844	英雄股份	工业	笔、玩具、纺织;制笔板块、含B股板块	18.50	4.36
845	钢管股份	工业	生产加工销售无缝钢管、焊接及镀锌钢管;钢铁、含B股板块	23.50	3.90
846	同济科技	综合	各类工程总承包、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新型材料、电脑系统等	29.50	6.18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历史	
				最高	最低
847	重庆万里	工业	各类铅蓄电池及零部件生产;四川板块	20.00	5.91
848	自仪股份	工业	自动化成套设备,仪表控制装置及元器件;电子、含B股板块	22.48	4.02
849	四药股价	工业	制药;药业板块	25.00	4.12
850	华东电脑	商业	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四技”业务	28.00	4.81
851	海欣股份	工业	人造毛绒、涤纶长丝和长毛绒玩具;含B股板块、乡镇企业板块	26.19	7.75
852	中川国际	工业	国内外工程、进出口和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等;四川、外贸板块	19.79	4.80
853	北满特钢	工业	特殊钢;东北(黑龙江)板块、钢铁板块	9.80	2.06
854	江苏春兰	工业	设计、制造和销售“春兰”牌空调制冷产品;江苏板块、家电板块	22.80	7.22
855	北京北旅	商业	轻型客车制造等;北京板块、汽车板块	6.35	2.11
856	长春百货	商业	日用百货;东北(吉林)板块、商业板块	7.15	2.12
857	宁波中百	商业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等;浙江板块、商业板块	15.18	5.60
858	山东渤海	综合	热电、广告制作;山东板块	14.80	2.95
859	王府井	商业	各类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等;北京板块、商业板块	13.70	5.51
860	北人股份	工业	印刷机械制造;北京板块、H股板块、机械板块	9.20	3.26
861	北京城乡	商业	国内商贸;北京板块	11.55	3.69
862	南通机床	工业	机床制造;江苏板块、机械板块	9.00	2.48
863	内蒙华电	工业	火力发电、供热;内蒙古板块、电力板块、接轨板块	9.90	2.21
864	哈岁宝	工业	生产蒸汽、发电;东北(黑龙江)板块、电力板块	15.50	5.93
865	杭百集团	商业	日用百货;浙江板块、商业板块	13.40	5.28
866	广东星湖	工业	味精、肌甘;广东板块	19.00	6.60
867	通化东宝	工业	中西成药、保健品、包装等;东北(吉林)板块、制药板块	20.67	6.85
868	广东梅雁	综合	汽车客货运输、建材业、旅游业等;广东板块、乡镇企业板块	21.47	6.50
869	青海三普	工业	制药;青海板块、药业板块	17.87	7.32
870	厦门厦华	工业	彩色电视机及相关产品;福建板块、家电板块	17.70	9.22
871	仪征化纤	工业	化纤、工业产品及原辅材料;化纤、江苏、含H股、指数板块	5.81	2.42

二、深市个股代码、分类及主营业务(深圳指数 IWSZ)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上市日期	发行价
0001	深发展	金融	存贷;老五股、金融板块、大盘板块	910403	12.00
0002	深万科	房产	房地产、商业、综合;老五股、大盘股板块	910129	3.50
0003	深金田	综合	房地产、工贸;地产股、老五股板块	9107	5.00
0004	深安达	运输	运输、工业、商业;小盘股、运输板块	901201	10.00
0005	深星源	工业	综合;亏损概念股	901210	
0006	深振业	房产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板块	920427	12.80
0007	深达声	工业	音响、电器;中盘板块、日子板块	920412	9.00
0008	深锦兴	仓储	石化产品、商贸、医药保健、饲料业;小盘股、综合类	920507	10.00
0009	深宝安	房产	房地产、工业、贸易、轻工、证券;大盘股、老五股、地产股	920625	15.38
0011	深物业	地产	房地产、进出口贸易、旅游;地产板块、中大盘股	900330	3.60
0012	深南玻	工业	玻璃生产;工业板块、深市二线股板块	930228	3.38
0013	深石化	工业	石化;石化板块、深圳二线板块	920506	2.80
0014	深华源	工业	磁记录介质、音像制品;高科技股、二线股	920602	2.38
0015	深中浩	工业	房地产、厨具;独立板块、地产股	920625	7.50
0016	深康佳	工业	电视、音响、无线电话、小型传呼系统等电子产品;工业股板块	940327	3.90
0017	深中华	工业	自行车、轻工产品;二线股、轻工板块	930331	3.75
0018	深中冠	工业	纺织、印染兼来料加工;小盘股板块、纺织板块	920616	1.50
0019	深深宝	工业	食品、饮料与工业原料;小盘股、三线股、亏损概念股	921012	2.10
0020	深华发	工业	电子产品;三线股、电子板块	920428	1.90
0021	深科技	工业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等;高科技板块	940202	4.65
0022	深赤湾	航运	港口;港口板块、中盘低价板块	930505	3.10
0023	深天地	房产	建材、机电、房地产;地产二线股	930429	3.10
0024	深招港	运输	港口;港口板块	930607	3.40
0025	深特力	工业	机电制造、房地产;深市三线股板块、地产板块	930621	4.18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上市日期	发行价
0026	飞亚达	工业	钟表仪器、首饰；钟表板块、8.10 概念股、小盘股板块	930603	3.60
0027	深能源	工业	能源电力及相关产业；大盘股、电力板块	920627	3.50
0028	深益力	综合	矿泉水饮料；独立板块、小盘板块	930801	3.50
0029	深深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大盘股、地产板块、ADR 概念	931203	3.80
0030	莱英达	工业	轻工、房地产及啤酒业；轻工板块	930929	4.55
0031	深宝恒房产	房地产	房地产；地产股、中盘股	931008	4.38
0032	深桑达	工业	电子产品；工业类	931025	3.36
0033	深新都	商业	酒店；酒店类	940103	3.15
0034	深华宝	综合	畜牧、种植、饲料；综合企业类、8.10 板块	940509	5.20
0035	中科健	工业	高档医疗电子设备；工业类、8.10 板块	940408	3.90
0036	深惠中	工业	化纤；工业类、8.10 板块	940617	2.60
0037	深南电	工业	供电、供热；公用事业类、8.10 板块	940701	5.60
0038	深大通	工业	陶瓷电器；工业类、8.10 板块	940808	
0039	深中集	工业	集装箱、登机桥；公用事业类、8.10 板块、高价绩优股	940408	8.50
0040	深鸿基	综合	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类、8.10 板块	940808	6.00
0042	深长城	地产	房地产开发；地产类、8.10 板块、高价绩优股	940921	10.00
0043	深南光	综合	物业租赁、商贸、旅游；综合企业类、8.10 板块	940928	5.50
0045	深纺织	工业	纺织；综合企业类、8.10 板块	940818	3.90
0046	深南物	地产	房地产开发；地产类、8.10 板块	940921	6.30
0047	深中侨	房产	房地产开发等；地产类、8.10 板块	940921	4.05
0048	康达尔	综合	活鸡加工、饲料；综合企业类、8.10 板块	941101	4.80
0049	深万山	房产	工贸、房地产；综合企业类、8.10 板块	950320	4.95
0050	深天马	工业	液晶显示器；工业类、8.10 板块	950315	4.50
0501	鄂武商	商业	商业；商业类、湖北板块	921120	9.00
0502	琼能源	房产	房地产、旅游；地产类、海南板块	921116	3.50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上市日期	发行价
0503	琼海虹	工业	化纤、纺织；工业类、海南板块	921130	4.70
0504	琼港澳	综合	房地产、旅游；综合企业类、海南板块	921208	5.00
0505	琼珠江	工业	房地产；地产类、海南板块	921221	6.00
0506	川盐化	工业	化工原料；工业类、四川板块	930312	3.20
0507	粤富华	综合	精细化工；综合企业类、广东板块	930316	8.00
0508	琼民源	综合	养殖业、房地产；综合企业类、海南板块	930430	6.00
0509	川天歌	工业	羽绒制品；综合企业类、四川板块	930507	6.50
0510	川金路	工业	化工原料；工业类、四川板块	930507	6.80
0511	江物资	综合	物资购销与回收；综合企业类	930518	6.00
0513	粤丽珠	工业	医药产品；医药类、广东板块	930518	6.38
0514	渝开发	房产	房地产开发；地产类、四川板块	931128	1.00
0515	渝钛白	工业	钛白粉；四川板块、化工板块	930712	1.00
0516	陕解放	商业	百货；陕西板块、商业板块、小盘股板块	930712	2.50
0517	甬中元	工业	冷轧、铜管；江浙板块、小盘股板块、机械板块	920809	3.30
0518	苏三山	工业	纺织、化纤；江浙板块、纺织板块	930806	2.50
0519	蓉动力	工业	工矿配件；四川板块、机械板块、小盘股板块	930908	4.00
0520	武凤凰	工业	石化；化工板块、湖北板块	931008	6.80
0521	皖美菱	工业	电冰箱；家电板块	931025	4.80
0522	白云山	工业	制药；广东概念板块、医药板块	931108	6.80
0523	穗浪奇	工业	洗涤用品；广东概念板块、轻工板块	931108	6.90
0524	穗东方	综合	酒店；广东概念板块、餐饮业板块	931118	6.28
0525	宁天龙	工业	制漆、印铁；江浙板块、小盘股板块	931028	6.28
0526	厦海发	综合	海洋渔业；福建板块、小盘股板块	931101	2.30
0527	粤美的	工业	家用电器；广东概念板块、家电板块	931112	8.46
0528	桂柳工	工业	建筑机械；机械板块	931118	4.20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上市日期	发行价
0529	粤美雅	工业	毛毯;广东概念板块、纺织板块	931118	7.20
0530	连大冷	工业	制冷设备;东北板块、机械板块	931208	3.50
0531	穗恒运	公共	电力;广东概念板块、电力板块	940106	4.80
0532	粤华电	公共	电力;广东概念板块、电力板块	940103	7.83
0533	万家乐	工业	燃气用具;广东板块	940103	4.18
0534	汕电力	公共	电力生产;广东板块、电力板块	910110	6.42
0535	猴王	工业	焊条;湖北板块、三峡概念	931130	3.80
0536	闽闽东	工业	电机;福建板块、机械板块	931126	1.68
0537	津国商	商业	商业;商业板块、京津板块	931210	3.68
0538	云白药	工业	药品;医药板块、小盘股板块、云贵板块	931203	3.38
0539	粤电力	公共	电力;广东板块、电力板块	931126	9.80
0540	黔中天	房产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板块、云贵板块、小盘股板块	930202	3.10
0541	粤照明	公共	灯具;广东板块、绩优股板块	931129	10.23
0542	粤TCL	公共	电话机;广东板块、通讯板块	931211	6.50
0543	皖皖能	公共	电力;电力板块	931220	2.50
0544	豫白鸽	工业	磨具磨料;机械板块	931208	3.50
0545	吉制药	工业	医药;东北板块、药业板块、低价板块	931215	5.00
0546	吉轻工	工业	轻工产品;东北板块、工业类	931215	4.00
0547	闽福发	工业	电机设备制造;福建板块、机电板块	931130	2.38
0548	湘中意	工业	电冰箱、家用电器;低价板块、湖南板块	931220	2.88
0549	湘火炬	工业	火花塞;湖南板块、工业板块	931220	2.80
0550	赣江铃	工业	汽车总成;大盘股、工业类	931201	3.60
0551	苏物贸	综合	物资贸易;中小盘板块、商业类	940106	4.64
0552	甘长风	工业	家用电器;西北板块、低价板块	940106	3.00
0553	沙隆达	工业	农药;支农概念股、三峡概念股	941203	3.10

代码	股票名称	分类	主营业务和板块分类	上市日期	发行价
0554	鲁石化	工业	石油制品、化工；山东板块、石化板块、大盘股	931215	5.00
0555	黔凯涤	工业	涤纶长丝；少数民族板块、纺织板块	940409	3.00
0556	琼南洋	综合	海上运输；海南板块、公用事业类	940525	5.50
0557	银广厦	综合	软磁盘及高新技术开发；中小盘股	940617	3.80
0558	辽房天	房产	物业管理、旧城改造；东北板块、房地产板块	940509	3.68
0559	万向潮	工业	汽车万向节；乡镇企业概念	940130	2.80
0560	昆百大	商业	百货；百货板块	940202	3.96
0561	陕长岭	工业	电冰箱、家用电器；陕西板块、电冰箱板块	940509	4.55
0562	新宏信	金融	信托；金融板块	940202	1.80
0563	陕国投	金融	信托、融资；金融板块	940110	2.00
0564	陕民生	商业	商业；百货板块、陕西概念股	940110	2.50
0565	渝三峡	工业	油漆、合成树脂；重庆板块、三峡概念	940408	3.70
0566	琼海药	工业	中西成药；海南板块、药业板块	940525	5.80
0567	琼海德	工业	涤纶纤维；海南板块	940525	5.95
0568	川老窖	工业	曲酒；高价股、小盘绩优板块	940509	5.83
0569	川长钢	工业	钢冶炼、加工；四川板块、大盘概念	940425	4.00
0570	苏常柴	工业	柴油机及配件；新股板块、小盘股	940701	4.70
0571	新大洲	工业	摩托车；海南板块	940525	6.00
0572	琼金盘	工业	综合开发；新股、海南板块	940808	6.68
0573	粤宏远	综合	开发区经营；新股	940818	6.38
0576	粤甘化	综合	造纸；新广东概念股、盘小绩优股	940907	6.30
0578	青青百	商业	百货；新股、百货板块、小盘股板块	940303	3.50
0582	桂新力				
0583	川长征				
0584	蜀都	综合	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	951128	

后 记

在我国股票市场日趋走向理性投资的今天,股民们终于有了一本适合于自己投资炒作的参考书。

本书承蒙著名经济学家、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刘光第为本书撰写序言,对我们勉励有加,关怀备至,我们深感荣幸。在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金融时报》理论部主任徐永健、中国商业出版社刘洪涛、张健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热心组织出版,在此表示由衷地感谢。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杨海燕(驻马店市城市信用社),贾献华、禹琳、翟卫东(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分行证券部),李大远(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市振亚支行),崔强、臧海声(中共驻马店地委宣传部),宋义(《驻马店日报》社编辑),闵新建(驻马店地区城市信用社联社),孟万青(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市支行)等同志。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转引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著述,一些报刊的有关文章,在此特致谢意。由于通讯和编排原因,出版前未能与个别作者取得联系,亦不便一一注明,在此诚致歉意。本书出版后,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按有关规定支付稿酬。

作为一本实用性、操作性都很强的新著,书中疏漏差错之处再所难免,热忱欢迎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1 月